

baop 宝峰

**BAOFENG MODER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寶峰時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1

全球發售



招銀國際
CMB INTERNATIONAL

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
獨家牽頭經辦人及獨家保薦人

重要提示

如閣下對本招股章程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BAOFENG MODER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寶峰時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	350,000,000股股份(或會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更改)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35,000,000股新股份(或會調整)
國際配售股份數目	:	315,000,000股股份,包括215,000,000股新股份及100,000,000股銷售股份(或會調整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更改)
發售價	:	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2.98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最終定價後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0.01美元
股份代號	:	1121

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及獨家保薦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對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七「送呈公司註冊處及備查文件」一節所述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獨家全球協調人(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於定價日協定發售價。定價日預期約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一)，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三)。除非另行公佈，發售價不會超過每股發售股份2.98港元，且目前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99港元。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須在申請時就每股香港發售股份支付最高發售價2.98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發售價低於2.98港元，將退還多繳款項。倘獨家全球協調人(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基於任何理由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仍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在獲得本公司(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同意的情況下，獨家全球協調人(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上午前，隨時調低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指標發售價範圍及/或發售股份數目。在此情況下，有關公佈將不遲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上午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與本公司網站www.chinabaofeng.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安排」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兩節。

有意投資者在作出投資決定前，應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資料，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於發售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分節所載任何事件，則獨家全球協調人(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可全權酌情透過向本集團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香港包銷協議。務請閣下參閱該節以瞭解其他詳情。

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亦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抵押或轉讓，惟已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及美國其他州份相關證券法例的登記規定或基於毋須遵守有關登記規定的交易而進行者除外。發售股份僅可依據S規例於美國境外以境外交易形式發售及出售。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

預期時間表

倘下列香港公開發售的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本集團會在香港於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baofeng.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佈。

二零一一年⁽¹⁾

透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使用網上白表服務

完成電子認購申請的截止時間⁽²⁾ 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登記⁽³⁾ 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的截止時間⁽³⁾ 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

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⁴⁾ 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

透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付款轉賬完成

網上白表申請付款的截止時間 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辦理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登記⁽³⁾ 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⁵⁾ 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一)

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及

本公司網站www.chinabaofeng.com及

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

- (i) 最終發售價；
- (ii) 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
- (iii)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
- (iv) 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 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四)或之前

透過多種渠道(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III.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 — 7. 分配結果」分節)

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連同成功申請人的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 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四)

預期時間表

二零一一年⁽¹⁾

可於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透過「按身份證搜索」

查閱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 一月二十七日 (星期四)

發送全部獲接納 (如適用) 及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

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退款支票及網上白表

電子自動退款指示⁽⁶⁾ 一月二十七日 (星期四) 或之前

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香港公開發售申請寄發發售股份

股票或將發售股份股票記存於中央結算系統⁽⁶⁾ 一月二十七日 (星期四) 或之前

預期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一月二十八日 (星期五) 九時三十分

附註：

- (1)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全球發售安排詳情 (包括有關條件) 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安排」一節。
- (2) 閣下不得於截止遞交申請當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遞交申請。倘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已遞交申請並從指定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閣下可於截止遞交申請當日中午十二時正 (即截止辦理登記認購申請的時間) 前繼續辦理申請手續，繳清申請股款。
- (3) 倘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任何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則該日不會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其他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III.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6. 惡劣天氣對申請登記的影響」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V.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7. 惡劣天氣對申請登記的影響」分節。倘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星期五) 並無開始及截止登記認購申請，則本節所述日期可能受到影響。在此情況下，本集團將刊登報章公佈。
- (4)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V.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分節。
- (5) 預期定價日約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 (星期一)，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 (星期三)。倘因任何原因，發售價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 (星期三) 仍未協定，則全球發售 (包括香港公開發售) 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預期時間表

- (6) 香港公開發售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申請全部獲接納而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的價格，均會獲寄發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且以單一銀行戶口支付申請股款，則閣下的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如有)將發送至閣下支付申請股款的銀行戶口。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且以多個銀行戶口支付申請股款，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至閣下在申請指示中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提供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所有退款將以閣下(倘閣下為聯名申請人，則為閣下申請表格上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為抬頭人並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閣下所提供的部分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為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部分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會印列於退款支票(如有)上，亦會轉交第三方作退款用途。閣下的銀行於兌現退款支票前或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有誤，則可能導致退款支票延遲兌現或失效。
- (7) 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僅在以下情況下方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i)全球發售全面成為無條件；及(ii)於上市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前包銷協議並未根據有關條款終止。投資者如於收到股票或股票成為有效憑證前依據公開的分配細節買賣股份，則須自行承擔全部風險。倘全球發售並未成為無條件或包銷協議根據有關條款終止，本集團會盡快發出公佈。
- (8) 以白色申請表格或網上白表服務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並在申請中表明擬親自領取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本集團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領取。選擇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選擇派人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由授權代表攜同蓋有公司印章的授權書前往領取。個人申請人與公司授權代表在領取時均須出示身份證明及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文件(如適用)。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有)，惟不得選擇親自領取股票。彼等的股票會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如適用)。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的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的程序與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的申請人相同。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V.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分節以獲取詳情。未獲領取的股票(如適用)及退款支票(如適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其他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III.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發送／領取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及退款支票」分節。

有關全球發售安排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詳情，謹請閣下細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安排」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兩節。

目 錄

本招股章程由寶峰時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僅就香港公開發售及香港發售股份刊發，並非出售或購買香港發售股份以外任何證券之要約或邀請，亦不得用作亦並非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任何其他情況下之出售或購買之要約或邀請。本公司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發售發售股份均受限制，除非根據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的登記或授權而獲該等司法權區相關證券法例准許或豁免遵守相關證券法例，否則不得進行上述事宜。

閣下僅應依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

本集團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招股章程所載內容不符的資料。

閣下不應將本招股章程以外的任何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本集團、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獨家保薦人、任何包銷商、本集團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謹請注意，本招股章程各圖表所載總額與該等圖表個別項目的總和或會因四捨五入而不同。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v
概要	1
釋義	16
風險因素	28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的規定	51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54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各方	58
公司資料	63
行業概覽	65
法規	85

目 錄

	頁次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107
業務	125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187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98
主要股東	201
股本	203
財務資料	206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269
包銷	271
全球發售安排	283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293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溢利估計	III-1
附錄四 — 物業估值	IV-1
附錄五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V-1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1
附錄七 — 送呈公司註冊處及備查文件	VI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本文僅為概要，故並未載列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閱讀整份招股章程，包括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及隨附附註。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有關投資發售股份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該節。本概要所用詞語之定義載於本招股章程「釋義」一節。

概覽

本集團為中國領先的拖鞋(包括自有品牌拖鞋)供應商。根據弗若斯特沙立文報告，按二零零九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產量及銷量計算，本集團為中國最大的拖鞋供應商。按自有品牌拖鞋的內銷收益計算，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亦於中國拖鞋供應商中排名首位。

本集團主要為OEM客戶生產拖鞋及以寶人及寶峰牌設計及製造拖鞋。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拖鞋銷售收益分別佔總收益約96.7%、96.0%、95.0%及97.7%。除拖鞋外，本集團亦有供應寶人牌非拖鞋鞋類及配飾以豐富本集團的產品組合及增加收益來源。下表載列各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別分類的本集團收益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收益	佔總收益 百分比	收益	佔總收益 百分比	收益	佔總收益 百分比	收益	佔總收益 百分比	收益	佔總收益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鞋類										
— 拖鞋	415,021	96.7	479,025	96.0	558,896	95.0	415,365	97.5	619,494	97.7
— 非拖鞋鞋類	13,767	3.2	18,721	3.7	27,836	4.7	9,559	2.2	14,176	2.2
小計	428,788	99.9	497,746	99.7	586,732	99.7	424,924	99.7	633,670	99.9
配飾	508	0.1	1,518	0.3	1,820	0.3	1,139	0.3	637	0.1
總計	429,296	100.0	499,264	100.0	588,552	100.0	426,063	100.0	634,307	100.0

附註：

- (1)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按產品類別分類的分析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總收益乃基於本集團未經審核管理紀錄而編製。
- (2) 配飾指手袋。

概 要

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以OEM企業形式開展本集團業務。多年來，本集團OEM業務蒸蒸日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各年，本集團來自OEM業務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409,200,000元、人民幣467,200,000元及人民幣467,900,000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OEM產品保持平穩增長，OEM產品錄得收益約人民幣396,600,000元，二零零九年同期則約為人民幣333,300,000元。本集團擁有穩固而廣泛的OEM客源。本集團OEM產品設計風格多樣，其中包括為兒童及青少年市場而設的卡通人物拖鞋。本集團的客戶包括二零零九年度《財富》雜誌全球五百強上榜公司之特許經營商。本集團亦與多名主要OEM客戶建立長期關係。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五大OEM客戶中四位與本集團維持五年或以上的客戶關係。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本集團根據客戶地域位置劃分的收益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收益	佔總收益 百分比	收益	佔總收益 百分比	收益	佔總收益 百分比	收益	佔總收益 百分比	收益	佔總收益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中國(主要營運地點)*	276,458	64.4	290,907	58.3	436,933	74.2	314,185	73.7	528,546	83.3
美國**	125,618	29.3	185,294	37.1	130,950	22.3	95,473	22.4	85,203	13.4
東南亞**	8,840	2.1	7,725	1.5	5,374	0.9	4,775	1.1	5,555	0.9
歐洲**	8,003	1.9	5,471	1.1	3,990	0.7	2,926	0.7	1,575	0.2
南美洲**	2,580	0.6	3,093	0.6	2,577	0.4	2,315	0.5	7,413	1.2
其他國家**	7,797	1.7	6,774	1.4	8,728	1.5	6,389	1.6	6,015	1.0
總計：	429,296	100	499,264	100	588,552	100	426,063	100	634,307	100

* 收益來自本集團OEM產品及品牌產品。就董事所知及所悉，若干向本集團中國客戶銷售的OEM產品最終出口海外。

** 收益來自OEM產品。

概 要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總收益分別約64.4%、58.3%、74.2%及83.3%來自中國客戶。

本集團相信本身具備良好條件，可緊貼國際拖鞋市場的時尚潮流，並每年出口大量OEM產品。美國是本集團主要出口目的地，然而本集團亦向東南亞、歐洲及南美洲出口部分OEM產品。根據弗若斯特沙立文報告，於二零零九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出口量及收益計算，本集團是中國最大的拖鞋出口商。本集團作為中國國內拖鞋供應商中領先出口商的市場地位，有賴OEM業務的成功。

其後於二零零七年，由於本集團相信品牌產品增長潛力較大，加上有助本集團在主要競爭對手脫穎而出，故此本集團開始將業務重點轉移至品牌產品業務。本集團首次推出寶人牌，作為時尚拖鞋的品牌。本集團發展該品牌主要是由於我們相信時尚的設計將受中高檔消費市場歡迎。本集團其後推出以中低檔市場為目標的傳統拖鞋品牌寶峰牌。本集團推出該品牌意在建立廣泛的市場覆蓋面及滿足中國市場對拖鞋不斷增長的需求。一如本集團所料，該市場對拖鞋(特別是時尚拖鞋)的需求上升，因此本集團品牌產品的銷售收益自二零零七年約人民幣20,100,000元大幅增至二零零八年約人民幣32,000,000元，再增至二零零九年約人民幣120,600,000元，複合年增長率約145.0%。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品牌產品的銷售收益約為人民幣237,700,000元，與二零零九年同期約人民幣92,700,000元相較增長約156.4%。

董事相信，可進一步透過持續拓展本集團品牌產品業務在中國拖鞋市場取得預期增長。未來數年，本集團將憑藉其OEM業務的經驗繼續鞏固品牌產品業務，同時維持OEM業務穩定增長。

本集團OEM產品一般直接售予OEM客戶，而品牌產品則一般透過廣泛而健全的中國分銷網絡銷售。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來自經銷商的銷售收益分別佔總收益約4.7%、6.4%、20.5%及37.5%。就董事所知及所悉，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所有經銷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27名經銷商。該等經銷商中23名為寶人牌經銷商，23名為寶峰牌經銷商，19名為同時銷售寶人及寶峰牌產品的經銷商。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通過在中國的26個省份、自治區及直轄市不少於524個銷售點向最終消費者出售寶人牌產品。

概 要

為保持本集團寶人品牌形象與其市場定位一致，本集團通常鼓勵經銷商設立專賣店或專櫃，直接向最終消費者出售本集團寶人牌產品。就本公司董事所知及所悉，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大部分寶人牌產品由本集團寶人牌經銷商設立的專賣店或專櫃直接售予最終消費者，而大部分寶峰牌產品則由本集團經銷商轉售予再分銷商而非直接售予最終消費者。然而，仍有小部分本集團寶峰牌產品由共同的經銷商於若干寶人牌銷售點銷售，以補充其現有產品供應。於營業紀錄期間，除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五月至十月經營的世博會攤位外，所有銷售點均由本集團經銷商或其他獨立第三方經營。董事相信，憑藉本集團的品牌產品業務模式，以及本集團經銷商的管理資源及當地關係，本集團具備競爭優勢，以把握中國增長的拖鞋市場的機遇。

本集團十分重視品牌建立及品牌產品宣傳。本集團借助電視、報章、雜誌及互聯網等不同媒體，提高本集團品牌在中國的知名度。於營業紀錄期間，作為本集團市場推廣活動之一，本集團委任著名藝人李小璐小姐擔任本集團寶人牌形象及品牌代言人。本集團計劃繼續沿此方向建立品牌知名度及推行宣傳策略。

二零一零年，本集團獲選為二零一零年上海世博會的特許拖鞋產品製造商及鞋類產品零售商。本集團相信，藉由全國及全球媒體廣泛報導二零一零年上海世博會，提高了公司形象。

此外，本集團及中國皮革和製鞋工業研究院負責草擬全國EVA拖鞋及涼鞋行業標準。該標準於二零零八年獲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批准並頒佈。因此，本集團相信，本集團於中國拖鞋市場的地位無可爭議，董事亦相信，本集團能率先掌握全國EVA拖鞋的行業製造標準。

本集團在中國福建省泉州市的廠房製造鞋類。二零零九年，本集團的合併鞋類年產能高達約50,000,000雙。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產量約為39,800,000雙鞋。為配合業務快速增長的需要及本公司預期會增加的訂單而充分裝備本集團產能，本集團擬動用部分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於新土地興建新生產設施及為火炬區生產廠房添置生產線。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生產－生產設施及產能」分節。

概 要

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收益大幅增長，主要由於本集團品牌產品收益快速增長，更勝OEM產品的收益大幅增長所致。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OEM及品牌產品分類的本集團收益詳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收益	佔總收益 百分比	收益	佔總收益 百分比	收益	佔總收益 百分比	收益	佔總收益 百分比	收益	佔總收益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OEM產品										
出口銷售	152,838	35.6	208,356	41.7	151,623	25.8	111,879	26.2	105,761	16.7
內銷	256,357	59.7	258,890	51.9	316,285	53.7	221,437	52.0	290,878	45.8
小計	409,195	95.3	467,246	93.6	467,908	79.5	333,316	78.2	396,639	62.5
品牌產品										
寶人牌	20,101	4.7	32,018	6.4	85,860	14.6	64,739	15.2	170,049	26.8
寶峰牌	—	—	—	—	34,784	5.9	28,008	6.6	67,619	10.7
小計	20,101	4.7	32,018	6.4	120,644	20.5	92,747	21.8	237,668	37.5
總計	429,296	100.0	499,264	100.0	588,552	100.0	426,063	100.0	634,307	100.0

附註：

- (1) 就董事所知，本集團若干內銷OEM產品最終出口海外。
- (2)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OEM產品內銷額包括二零一零年上海世博會產品銷售額約人民幣17,600,000元。
- (3) 所有品牌產品銷售均為內銷。

鑑於本集團決定推行更注重品牌產品業務的策略，加上市場需求上升，於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來自品牌產品業務的銷售收益迅速增長。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各年，本集團的總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429,300,000元、人民幣499,300,000元及人民幣588,600,000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7.1%。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總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426,100,000元及人民幣634,300,000元，增幅約48.9%。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各年的純利分別約為人民幣68,900,000元、人民幣58,200,000元及人民幣70,100,000元。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純利分別約為人民幣45,200,000元及人民幣104,500,000元，增幅約131.2%。

本集團競爭優勢

本集團相信，本集團快速擴展業務及掌握預期中國拖鞋市場機會的能力，基於以下競爭優勢：

- 中國領先的自有品牌拖鞋供應商
- 與本公司的OEM客戶建立長期良好的關係
- 在制定中國拖鞋製造標準方面具有領先地位
- 最大的拖鞋生產商，有強大產能
- 具備分佈廣泛且完善的分銷網絡
- 本公司資深穩定的管理團隊洞悉先機

本集團業務策略

本集團將有策略地鞏固中國拖鞋領先製造商的市場地位，並致力成為亞洲領先的自有品牌拖鞋產品供應商。以下載列本集團計劃實施的主要業務策略：

- 鞏固本集團作為自有品牌拖鞋供應商在中國拖鞋市場的領先地位，提高寶人及寶峰牌在亞洲其他國家的知名度
- 持續開拓擴展商機
- 提升資訊技術系統以監督本集團經銷商的表現
- 增強設計實力
- 持續擴充及提高產能

經營業績

下表分別概述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綜合財務資料。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財務業績未必可作為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期業績的指標。為方便比較，亦載有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綜合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的概要。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綜合財務資料乃未經審核。以下概述摘自本招股章程附錄

概 要

一會計師報告內的綜合財務資料。閣下應閱讀整份財務資料，包括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附註，以獲取更多資料。

綜合收益表資料概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29,296	499,264	588,552	426,063	634,307
銷售成本	(324,711)	(368,694)	(423,179)	(313,236)	(419,551)
毛利	104,585	130,570	165,373	112,827	214,756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1,954	8,329	3,044	1,707	770
銷售及分銷成本	(11,386)	(14,214)	(26,927)	(21,307)	(48,965)
一般及行政開支	(12,997)	(17,099)	(22,464)	(17,308)	(20,011)
其他營運開支	(869)	(2)	(239)	(175)	(8,725)
營運溢利	81,287	107,584	118,787	75,744	137,825
融資成本，淨額	(2,394)	(22,759)	(14,493)	(10,276)	9,742
除稅前溢利	78,893	84,825	104,294	65,468	147,567
所得稅開支	(9,964)	(26,641)	(34,189)	(20,275)	(43,030)
年內／期內溢利	<u>68,929</u>	<u>58,184</u>	<u>70,105</u>	<u>45,193</u>	<u>104,537</u>

綜合財務狀況表資料概述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流動資產	166,090	260,173	342,762	425,487
非流動資產	43,480	87,821	87,570	79,441
資產總值	<u>209,570</u>	<u>347,994</u>	<u>430,332</u>	<u>504,928</u>
權益及負債				
流動負債	84,930	194,497	203,230	221,068
非流動負債	—	—	3,500	—
權益總額	<u>124,640</u>	<u>153,497</u>	<u>223,602</u>	<u>283,860</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209,570</u>	<u>347,994</u>	<u>430,332</u>	<u>504,928</u>

概 要

綜合現金流量表資料概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63,849	132,325	31,615	22,084	161,017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3,141)	(46,580)	(5,330)	(4,940)	1,425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31,048)	(8,271)	17,056	(12,797)	(37,809)
年末／期末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u>57,534</u>	<u>135,163</u>	<u>178,504</u>	<u>165,104</u>	<u>303,137</u>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估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估計綜合溢利⁽¹⁾ 不少於人民幣110,200,000元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估計盈利^(2及3) 人民幣0.11元(約0.13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估計綜合溢利約為人民幣110,200,000元，當中包括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溢利分別約人民幣104,500,000元及人民幣5,700,000元。本集團的估計純利率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16.5%減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2.8%，主要是由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i)有關上市的專業費用累計約人民幣11,700,000元，佔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估計銷售額約5.7%，而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該項費用累計約為人民幣8,600,000元，佔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銷售額約1.4%；(ii)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中國的寶人及寶峰品牌推廣建設活動而導致的廣告及市場推廣開支比例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佔銷售額約4.3% (約人民幣27,300,000元) 增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佔銷售額約8.6% (約人民幣17,500,000元)；及(iii)確認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因調整二零零八年可換股票據條款而豁免到期收益所產生的一次過融資收入約人民幣20,300,000元。因此，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融資收入淨額為約人民幣9,700,000元，而截至

概 要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估計融資成本淨額為約人民幣4,100,000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估計融資成本淨額主要指就二零零八年可換股票據的累計利息開支及本集團的銀行借貸。

附註：

1.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估計綜合溢利的基準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2.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估計綜合盈利乃基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估計綜合溢利，並假設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已發行合共1,000,000,000股股份計算，惟並無計及因可能行使超額配股權或發行授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或可能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任何股份。
3.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估計盈利按人民幣1.00元兌1.17港元的匯率轉換為港元。

全球發售統計數據

	按發售價每股 1.99港元計算	按發售價每股 2.98港元計算
股份市值 ⁽¹⁾	1,990,000,000港元	2,980,000,000港元
備考全面攤薄預期市盈率倍數 ⁽²⁾	15.3倍	22.9倍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³⁾	0.80港元	1.04港元

附註：

- (1) 市值乃根據預期將於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發行的1,000,000,000股股份計算，惟不計及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而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
- (2) 備考全面攤薄預期市盈率倍數乃根據按發售價分別為每股發售股份1.99港元及每股發售股份2.98港元計算的每股未經審核備考估計盈利計算。
- (3)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於作出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所載調整後，根據預期將於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合共發行的1,000,000,000股股份計算，惟不計及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而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

股息及股息政策

本集團分別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並支付股息約人民幣50,000,000元及人民幣43,000,000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宣派股息，而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一日宣派70,000,000港元中期股息。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宣派但未支付的股息金額為70,000,000港元。該等已宣派但未支付股息將由泉州寶峰向寶峰香港支付股息及寶峰香港向本公司支付股息來支付。上述由本公司、寶峰香港及泉州寶峰支付的股息預計將約於正式完成辦理國家外匯管理局有關註冊手續後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支付。為安排支付股息，本集團已於託管戶口存入有關金額，託管戶口由一家中國的商業銀行管理。本集團亦已聘用獨立第三方託管代理，該託管代理將於完成辦理國家外匯管理局有關註冊手續後向寶峰香港匯出於託管戶口的資金。除上述者外，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於營業紀錄期間並無向彼等當時的股東派付任何其他股息。謹請投資者留意，過往股息分派並非日後股息分派的指標。

建議支付股息由董事會酌情決定，而於上市後宣派年度末期股息須經本公司股東批准。本公司董事經考慮本集團的營運、盈利、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及可獲取性、資本開支及未來發展需求以及屆時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後可能建議支付未來股息。股息的宣派、支付及金額須受本集團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所規限，包括取得股東批准。任何未來股息宣派未必會反映本集團過往的股息宣派，且將由董事全權酌情決定。

未來股息支付亦將視乎本集團自本集團於中國的外資附屬公司收取股息的可獲取性而定。中國法律規定僅可以根據中國會計準則計算的純利支付股息，而中國會計準則在眾多方面不同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準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中國法律亦規定外資企業須將部分純利撥作不可作為現金股息派付的法定儲備。本集團外資附屬公司的派付亦可因產生債務或虧損或根據任何銀行信貸、可換股債券契約或本集團或本集團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日後可能訂立的其他協議的限制性契約而受限。

在上述因素規限下，本公司董事會現計劃在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上建議將本公司擁有人於全球發售後的財政年度應佔純利不少於25.0%作年度股息。上述計劃並不等於任何保證

或聲明或表示本公司必須或將會按上述方法宣派及派付股息，甚至不會宣派及派付股息。股份的現金股息(如有)將會以港元派付。

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應收全球發售(不包括出售銷售股份所得款項)所得款項淨額總額估計約為574,000,000港元(約人民幣490,600,000元)(經扣除包銷費用及本集團就全球發售應付的估計開支，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及發售價為每股2.49港元(即建議發售價範圍每股1.99港元至2.98港元的中間價))。本集團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 約35%或200,900,000港元(約為人民幣171,700,000元)(須獲得所需批准)，用於在新土地分兩期興建新生產設施及為火炬區生產廠房添置新生產線，逐漸提高本集團產能。本集團計劃於新土地興建兩座十二層高樓宇作為標準車間及倉庫，並添置生產線，以提高本集團產能。建設項目一期及二期分別計劃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竣工。新土地項目工程竣工後，本集團新生產設施最大年產能估計約為94,000,000雙鞋，一期及二期工程生產設施可支持的最大年產能分別約為47,000,000及47,000,000雙鞋。本集團會根據產能需求於新生產設備添置生產線，而管理層亦會不時對產能需求作出評估。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生產－生產設施及產能」分節；
- 約25%或143,500,000港元(約人民幣122,700,000元)用於鞏固本集團作為中國領先自有品牌拖鞋供應商的市場地位，通過宣傳海報、組織推廣活動及推出電視、報章及雜誌廣告增加市場推廣及廣告力度，以提升本集團寶人牌及寶峰牌的知名度；
- 約15%或86,100,000港元(約人民幣73,600,000元)用於在適當時機收購品牌產品業務；

概 要

- 約5%或28,700,000港元(約人民幣24,500,000元)用於通過(1)與東莞外聘研究中心合作；(2)舉辦年度世界拖鞋設計大賽；及(3)外聘設計公司加強設計實力；
- 約5%或28,700,000港元(約人民幣24,500,000元)用於通過(1)在北京、廣州、上海、深圳及香港等一級城市開設旗艦店及陳列室；及(2)在亞洲其他國家建立市場份額，爭取擴展機會；
- 約5%或28,700,000港元(約人民幣24,500,000元)用於致力擴充DRP系統的覆蓋範圍至更多的銷售點，並持續提升資訊系統，以加強本集團營運管理及監督經銷商表現的能力；及
- 餘下約10%或57,400,000港元(約人民幣49,100,000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倘發售價釐定為建議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或最低價，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不包括出售銷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並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將分別增加約119,100,000港元或減少約121,500,000港元。在此情況下，本集團將會按比例增加或減少分配作上述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假設發售價為每股2.49港元(即建議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至約701,000,000港元。倘發售價釐定為建議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或最低價，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不包括出售銷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並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的所得款項)將分別增加約144,100,000港元或減少約147,000,000港元。本集團擬按上述比例將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上述用途。

倘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未用作上述用途及／或本集團無法按計劃實現任何未來發展計劃，則本集團擬按其認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方式將有關資金存放於香港及／或中國的持牌銀行及認可金融機構作短期存款。本集團會在相關年報中就此作出披露。

根據全球發售出售銷售股份所得款項不歸本公司所有。

風險因素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業務、行業、中國及全球發售均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以下為該等風險因素的概要，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風險

- 本集團的銷售依賴本集團及OEM客戶掌握消費者喜好變化的能力，以及設計和質素的需求增加
- 本集團品牌產品業務的經營歷史有限
- 本集團業務受若干原材料(包括塑料)價格波動影響
- 本集團相當大部分總收益依賴若干OEM客戶
- 中國及本集團出口目的地對拖鞋的需求可能波動，該等地區需求下滑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 倘本集團未能有效推廣及宣傳品牌產品，銷售額或會下降
- 本集團的成功依賴本集團能否吸引優質經銷商，亦有賴經銷商的成功
- 本集團對經銷商的表現及銷售點銷售人員的服務質素監察能力有限
- 本集團的營運或會因高新產業生產物業之若干業權問題而中斷
- 本集團的品牌產品價格或會受非本集團所能控制的因素影響
- 本集團並無與OEM客戶訂立長期採購承諾，可能導致本集團不同期間的收益極不穩定及大幅波動
- 本集團的品牌產品業務或會不利本集團與現有OEM客戶的關係
- 本集團可能難以準確追蹤經銷商及銷售點的銷售額及存貨水平

概 要

- 本集團依賴分包商製造部分產品
- 將拖鞋製造分包予中國製造商的趨勢可能減緩或逆轉或會不利本集團的發展前景及盈利能力
- 本集團依賴主要管理人員，未必能吸引及挽留人才
- 本集團實施業務策略或會遇到挑戰
- 本集團管理及／或充分利用新生產設施時或會遇到挑戰
- 本集團業務或會受知識產權保護不足及／或可能因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而遭索償的不利影響
- 本集團面對外匯波動風險
- 本集團購買的保險可能不足以彌補本集團營運及潛在虧損有關的風險
- 本集團OEM出口銷售額或會波動，亦可能受海外出口目的地政府反傾銷措施或更嚴格的技术標準規限
- 本集團生產業務須遵守客戶規定的多項安全、健康及環境指引，或會增加本集團成本，並對本集團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
- 相關中國部門就若干違反中國法律及法規的情況所授出之豁免可能被更高級部門撤回

與拖鞋行業有關的風險

- 中國品牌拖鞋行業競爭日趨激烈
- 拖鞋銷售額有季節性波動

與中國有關的風險

- 政治及經濟政策變更可能對本集團業務有不利影響

概 要

- 天災、戰爭、傳染病或流行疾病等非本集團所能控制的因素或會令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受損、損失或干擾
- 中國的法律制度變更及不確定因素可能不利本集團業務
- 可能難以向居於中國境內的本公司董事或行政人員發出由非中國法院發出的傳票或在中國執行裁決
- 外匯法規的變動或會對本集團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
- 中國新勞動法或會嚴重不利本集團經營業績
- 相關中國稅法可能影響本公司及股東所收股息獲稅務豁免，亦可能增加本集團的企業所得稅稅率
- 中國法律對本集團於中國的營運附屬公司派息有所限制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 本公司控股股東的權益或會與其他股東不同
- 股份過往並無公開市場，亦未必形成交投活躍的市場
- 股份的交投量及股價可能波動
- 日後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股份可對股份的現行市價有不利影響
- 股東所持本公司權益日後或會遭攤薄
-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前瞻性資料不一定準確
- 無法保證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經濟及本集團經營所在行業的事實及其他統計數據的準確性
- 閣下應細閱整份招股章程及不應依賴有關本集團及全球發售的報章報導或其他媒體的報導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Active Logic」	指	Active Logic Limited，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兼本公司附屬公司泉州寶峰董事鄭郭璋先生全資擁有
「反壟斷法」	指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日頒佈並自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
「反不正當競爭法」	指	於一九九三年九月二日頒佈並自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
「申請表格」	指	香港公開發售所用的白色、黃色及綠色申請表格，或按文義所指其中任何一種申請表格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八日採用的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寶峰香港」	指	寶峰新國際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七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Best Mark」	指	Best Mark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八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控股股東史先生全資擁有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放辦理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Capital Vision」	指	Capital Vis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八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控股股東史先生全資擁有

釋 義

「資本化發行」	指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本公司其他資料—3.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分節所述，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戶的若干進賬金額資本化後發行的749,897,281股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主要行政人員」	指	本公司的主要行政人員(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75號通知」	指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生效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
「CITIC Capital」	指	CITIC Capital China Mezzanine Fund Limited(前稱CITIC Allco Investments Limited)，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中信資本控股有限公司附屬公司指導及管理

釋 義

「招銀國際」、 「獨家全球協調人」、 「獨家賬簿管理人」 或「獨家保薦人」	指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1類(證券買賣)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公司，為全球發售的獨家全球協調人兼獨家賬簿管理人以及上市的獨家保薦人
「招銀國際證券」、 「獨家牽頭經辦人」或 「穩定價格經辦人」	指	招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1類(證券買賣)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公司，為全球發售的獨家牽頭經辦人及穩定價格經辦人
「公司法」	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的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公司條例」	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的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寶峰時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寶峰國際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六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控股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就本公司而言，指史先生、Best Mark及Capital Vision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負責(其中包括)監督及管制中國證券市場及與中國企業直接或間接建議境外上市有關的若干事宜的監管機構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DRP系統」	指	分銷資源規劃系統，是為(其中包括)實時追蹤存貨水平及預計不同地點存貨單位的需求而設計的綜合軟件

釋 義

「ERP系統」	指	企業資源規劃系統，是為通過實時共享公用數據及慣例整合業務流程及功能而設計的綜合軟件
「歐元」	指	歐盟法定貨幣歐元
「EVA」	指	乙烯－醋酸乙烯酯的英文首字母縮寫，是適合生產拖鞋的輕量耐用泡沫材料
「Fortune Best」	指	Fortune Best Holdings Limited，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曾先生之妻（亦為泉州寶峰董事曾劍波先生之母）陳秀芳女士全資擁有
「弗若斯特沙立文報告」	指	獨立第三方弗若斯特沙立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編製有關中國拖鞋市場的報告
「本地生產總值」	指	本地生產總值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
「綠色申請表格」	指	由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填寫的申請表格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於本公司成為本公司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期間從事現有集團業務的現有附屬公司或實體或（視乎情況而定）彼等的前身公司
「高新產業生產廠房」	指	位於高新產業生產物業的生產廠房
「高新產業生產物業」	指	一幅位於中國福建省泉州市鯉城區江南高新技術電子信息產業園區的土地，為高新產業生產廠房所在地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網上白表」	指	透過網上白表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遞交網上申請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申請將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

釋 義

「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指	本公司指定的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載於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以按發售價認購的 35,000,000股新股份(或會根據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安排」一節所述調整)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按發售價發行及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以現金認購(或會根據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安排」一節所述調整)
「香港證券登記處」	指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包銷商」	指	本招股章程「包銷 – 香港包銷商」分節所列的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
「香港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牽頭經辦人、獨家保薦人、香港包銷商、控股股東、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七日就香港公開發售訂立的有條件包銷協議，其他詳情載於「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分節
「火炬區生產廠房」	指	位於中國福建省泉州市鯉城區江南鎮火炬工業區的生產廠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釋 義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及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及本集團各自聯營公司董事及股東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人士或公司
「國際配售」	指	代表本公司及售股股東在香港及美國境外的其他地區向專業、機構、企業及其他投資者有條件配售國際配售股份，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安排」一節
「國際配售股份」	指	本集團及售股股東根據國際配售初步提呈分別以供認購及銷售的315,000,000股股份（包括215,000,000股新股份及100,000,000股銷售股份）（或會根據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安排」一節所述調整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更改）
「國際包銷商」	指	國際配售包銷商
「國際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牽頭經辦人、獨家保薦人、國際包銷商、控股股東、售股股東、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預期約於定價日就國際配售訂立的有條件包銷協議，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國際配售」分節
「發行授權」	指	本公司股東就發行新股份授予本公司董事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其他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本公司其他資料－3.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分節

釋 義

「Joy Wise」	指	Joy Wise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八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本公司董事陳慶偉先生全資擁有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一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向本招股章程載入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鯉城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局」	指	泉州市鯉城區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局
「上市」	指	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首次開始買賣的日期，目前預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併購規定」	指	由包括商務部及中國證監會在內的六家中國政府監管機構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頒佈，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生效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修訂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該交易所獨立於聯交所創業板並與創業板並行運作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跨國企業」	指	跨國企業
「史先生」	指	史清波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本集團創辦人兼控股股東
「曾先生」	指	本集團已故創辦人曾晉忠先生

釋 義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國家EVA拖鞋和涼鞋行業標準」	指	由泉州寶峰及中國皮革和製鞋工業研究院起草並經國家發改委批准的《乙烯-醋酸乙烯酯共聚物EVA拖鞋和涼鞋(QB/T 2977-2008)》
「新土地」	指	泉州寶峰所擁有位於中國福建省泉州市鯉城區江南高新技術電子信息產業園區一幅地盤面積約36,581.5平方米的土地
「新股份」	指	本集團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250,000,000股新股份
「票據協議」	指	CITIC Capital、本公司、寶峰香港、泉州寶峰、Best Mark、Fortune Best、Capital Vision、Active Logic、Joy Wise、曾先生、史先生、鄭郭璋先生及陳慶偉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八日訂立可換股票據購買協議，CITIC Capital以代價10,000,000美元向本公司認購一份可換股票據、一股優先股及一份購股權
「OEM」	指	原設備製造商的英文首字母縮寫，為生產商品或設備且大多再經改良後由其他公司貼上品牌並轉售的業務，就本集團而言，包括二零一零年上海世博會產品的設計及製造業務
「發售價」	指	根據全球發售將認購或購買發售股份的每股發售股份最終發售價（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發售價約於定價日釐定，不得超過每股發售股份2.98港元，且目前預計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99港元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配售股份連同（如相關）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將由本公司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

釋 義

「超額配股權」	指	本公司將向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授出的選擇權，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可全權酌情於定價協議日期至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後第30日期間隨時根據國際包銷協議行使，要求本公司以發售價發行及配發最多合共52,500,000股額外發售股份(相當於發售股份初步數目15%)，以補足(其中包括)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安排」一節
「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寶輝旅遊貿易」	指	史先生與曾先生以寶輝旅遊貿易公司名義進行業務的普通合夥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日至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期間投資泉州寶峰
「英鎊」	指	英國法定貨幣英鎊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指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中國政府」或「國家」	指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所有各級政府(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機關)及其執行部門，或按文義所指任何該等各級政府或執行部門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北京市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
「定價日」	指	釐定全球發售發售價的日期，預期約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一)，惟不得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三)
「價格法」	指	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頒佈並自一九九八年五月一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價格法

釋 義

「聚氯乙烯」	指	聚氯乙烯，一種透過氯乙烯聚合而成的合成聚合物
「泉州寶峰」	指	泉州寶峰鞋業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九年七月十四日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為寶峰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
「研發」	指	研究與開發的縮寫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進行的公司重組，其他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重組」分節
「購回授權」	指	本公司股東就購回股份授予董事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其他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本公司其他資料－3.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分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第144A條」	指	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負責外匯管理事務的中國政府機關
「銷售點」	指	本集團經銷商或其他第三方所經營將本集團品牌產品售予最終消費者的地點
「銷售股份」	指	售股股東根據國際配售提呈按發售價出售的100,000,000股股份
「售股股東」	指	CITIC Capital、Best Mark及Fortune Best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本公司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八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購股權計劃」各段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拖鞋」	指	有部分鞋面的鞋履，一般搭扣帶或條帶接於鞋底，而鞋底通常由橡膠、塑膠、EVA或有關材料複合製成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借股協議」	指	由Best Mark與獨家牽頭經辦人預期將訂立的借股協議，獨家牽頭經辦人可向Best Mark借入最多52,500,000股股份，以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STTC」	指	Ser Thong Tat Construction Pte Ltd，於一九九零年五月二十九日根據新加坡法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私人有限公司，並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六日解散，由史先生兩名姪子Ser Sik Kin及Ser Thong Koo以信託方式代表史先生及曾先生分別擁有一半股權，而史先生及曾先生分別實益擁有該公司90%及10%股權
「附屬公司」	指	公司條例第2條所定義者
「主要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營業紀錄期間」	指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

釋 義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證券法」	指	美國證券法例，包括一九三三年證券法（經修訂）及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據此頒佈的規例
「世博會攤位」	指	二零一零年五月至二零一零年十月期間泉州寶峰於上海世博會展館設立的銷售攤位，以銷售二零一零年上海世博會產品
「二零零八年可換股票據」	指	根據票據協議發行的可換股票據
「二零一零年上海世博會」	指	於二零一零年在中國上海舉行的世界博覽會
「二零一零年上海世博會產品」	指	泉州寶峰以二零一零年上海世博為主題而設計及製造印有二零一零年上海世博商標的註冊拖鞋產品
「%」	指	百分比

在本招股章程英文版本中，有「*」標記的中國公司英文名稱為其中文名稱的譯名，僅供識別。如有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僅供說明，且除本招股章程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的金額已分別按人民幣1.00元兌1.17港元及1.00美元兌7.77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並無表明人民幣及美元金額於該日或任何其他日期可能已經或可以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

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司持股量均假設概無行使超額配股權。

風 險 因 素

閣下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本招股章程所載一切資料，包括下述風險及不確定因素。閣下尤須注意，本集團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而本集團絕大部分業務位於中國，所處法律及監管環境在若干方面與其他國家適用者不同。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因任何該等風險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股份成交價可能因任何該等風險下跌，而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風險

本集團的銷售依賴本集團及OEM客戶掌握消費者喜好變化的能力，以及設計和質素的需求增加

本集團產品緊隨時尚潮流，尤其是寶人牌產品。因此，本集團品牌產品的成功及普及度依賴本集團能否掌握消費者喜好變化，設計有市場價值及更具吸引力的產品。具體而言，由於寶人牌產品一般設計時尚，故倘本集團繼續執行推廣此品牌的業務策略，則本集團所面對消費者喜好變化引致的風險或會增加。

同樣，OEM產品的需求亦依賴OEM客戶能否為本集團設計出具市場價值之產品，否則OEM產品的需求或會下降，導致其後的OEM產品訂單數量下跌。由於本集團的成敗直接受OEM客戶的表現影響，故此彼等未能迎合消費者喜好以及對質量及設計的更高要求可能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負面影響。本集團及OEM客戶不保證能夠準確預測或及時配合消費者的喜好變化。

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立文報告，中國拖鞋行業的競爭逐漸由價格轉移至著重設計及質量。因此，本集團更加依賴設計實力及質量控制系統，以確保本集團產品能滿足消費者對設計及質量之更高要求。此舉或會增加本集團銷售成本，對本集團經營業績有負面影響。本集團不能向閣下保證能一直配合消費者對設計及質量之更高要求的預期增長。

未能預測並及時配合時尚潮流與消費者對設計及質量的更高要求或會導致銷售額減少，令營運溢利下降。同樣，若本集團未能準確估計或低估消費者對本集團產品的需求增幅，或會令本集團損失銷售機會，可能導致本集團商譽、公司形象及利潤受到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本集團品牌產品業務的經營歷史有限

儘管本集團多年來以OEM基礎供應拖鞋，但本集團品牌產品業務的經營歷史有限。二零零七年推出本集團品牌拖鞋標誌著本集團已跨入新業務領域。預期本集團在業內將面對其他公司的激烈競爭，該等公司包括於經驗、財務資源及地區覆蓋方面均可能勝於本集團的國內公司及跨國企業。由於過往數據有限，難以預測市場需求，因此本集團的品牌產品業務或會面對挑戰。

而且，中國拖鞋市場(包括自有品牌拖鞋市場)自本集團經營品牌產品業務以來急促發展。本集團從未經歷品牌拖鞋市場衰落或衰退，故此當衰退出現時或會缺乏應變及恢復市場地位的經驗。此外，本集團開展新業務或會對本集團管理、技術、財政、生產、經營及其他資源等造成壓力。本集團不能確保OEM業務的營運經驗足以作為發展中國品牌產品業務的穩固基礎。倘本集團未能成功克服相關挑戰，則本集團的品牌產品業務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從而嚴重不利本集團財務狀況、經營業績以及前景。投資者應根據本集團品牌產品業務經營歷史有限產生的風險及困難衡量本集團業務及前景，且不應僅依賴本集團過往業績作為未來表現的指標。

本集團業務受若干原材料(包括塑料)價格波動影響

生產本集團拖鞋的主要原材料為塑料(包括與塑料有關的材料)。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塑料總採購額分別佔本集團原材料總採購額約54.7%、52.3%、55.1%及52.0%。該類原材料受全球及地區供求狀況以及原油價格影響，因此本集團面對該原材料價格波動的風險。原材料價格波動或會不利本集團財務業績。於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商品衍生工具以對沖可能的商品價格大幅變動。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自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總採購額分別佔採購成本約30.6%、33.1%、28.2%及26.2%，而自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採購成本約12.3%、8.0%、12.0%及9.1%。本集團並無與供應商訂立長期協議。因此，倘一個或多個本集團主要供應商臨時通知提高價格，則本集團並不保證能及時找到願意及能夠以較優惠價格供應本集團所需數量之供應商代替，以滿足客

風 險 因 素

戶需求。最終，本集團可能需要負擔部分供應商所轉嫁若干原材料價格不利波動的成本。於該等情況下，倘本集團未能將增加的原材料成本透過上調產品售價轉嫁予客戶，則可能對銷售成本及毛利率有不利影響，或會不利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本集團相當大部分總收益依賴若干OEM客戶

本集團相當大部分總收益依賴若干主要OEM客戶。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OEM銷售總額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約95.3%、93.6%、79.5%及62.5%。本集團三大客戶(全部OEM客戶)的總銷售額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約52.3%、34.5%、29.5%及18.9%，而向本集團單一最大OEM客戶的總銷售額於各同期期間佔本集團總收益約24.1%、17.4%、13.9%及9.9%。本集團與主要OEM客戶並無長期採購關係，故此客戶並無責任按以往數量繼續向本集團發出訂單，甚至不再繼續發出訂單。本集團一家或多家主要OEM客戶虧損或一家或多家主要OEM客戶減少訂單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不利。

中國及本集團出口目的地對拖鞋的需求可能波動，該等地區需求下滑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拖鞋市場需求水平的任何波動將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拖鞋需求易受多種因素影響，包括區域及全球經濟狀況的週期及其他轉變。本集團OEM拖鞋的經營業績與本集團付運拖鞋地區的經濟狀況以及該等地區對拖鞋的整體消費水平相關。本集團大部分收益來自向中國客戶銷售拖鞋。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向中國客戶銷售產品所得收益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約64.4%、58.3%、74.2%及83.3%。本集團亦將大部分產品運至海外，包括美國、東南亞、歐洲及南美洲。因此，中國或任何該等地區經濟下滑將導致本集團產品(尤其是平均售價一般高於傳統拖鞋的設計時尚的品牌拖鞋)的需求大幅減少。拖鞋行業的週期性可能會令本集團的拖鞋銷售停滯不前，甚至可能降至低於目前水平。中國或本集團出口目的地的拖鞋市場衰退可能會對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

同樣地，本集團品牌業務易受經濟變化及其他影響中國需求的因素影響。具體而言，本集團能否在中國成功宣傳品牌產品業務依賴中國經濟及消費力持續增長。倘中國可支配

風險因素

收入及對品牌拖鞋(尤其是設計時尚的拖鞋)的消費未如預期增長，或中國經濟發展放緩，則本集團中國品牌產品業務及品牌策略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倘本集團未能有效推廣及宣傳品牌產品，銷售額或會下降

本集團推行各種市場推廣活動推廣品牌產品業務。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市場推廣活動提高本集團品牌在中國的知名度及形象，因此於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品牌產品業務收益增加。然而，無法保證本集團可繼續籌備及舉辦受歡迎的市場推廣活動。本集團的競爭對手或會舉辦同類或更具吸引力的活動與本集團競爭。本集團無法向閣下保證本集團的市場推廣活動日後必定有效。尤其倘所舉辦的大型市場推廣活動效果未如理想，則可能對本集團企業形象及經營業績不利。

本集團的成功依賴本集團能否吸引優質經銷商，亦有賴經銷商的成功

於營業紀錄期間，除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五月至十月經營的世博會攤位外，本集團本身並無擁有或經營任何銷售點。就本公司董事所知及所悉，所有銷售點均由獨立第三方運作。本集團依賴經銷商在中國多個省份及地區分銷本集團品牌產品。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銷售品牌產品的收益分別約4.7%、6.4%、20.5%及37.5%來自銷售品牌產品。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27名經銷商。該等經銷商中23名為寶人牌經銷商，23名為寶峰牌經銷商，19名為同時銷售寶人及寶峰牌產品的經銷商。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通過在中國的26個省份、自治區及直轄市不少於524個銷售點向最終消費者出售寶人牌產品。本集團依賴其經銷商鞏固中國的地域覆蓋及爭取市場份額。然而，本集團不能保證經銷商會繼續按現時需求水平繼續購買本集團產品。倘本集團任何經銷商終止或不繼續與本集團之業務關係，則本集團未必能即時找到合適的替代，可能導致喪失銷售機會或對本集團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

而且，每名經銷商及每個銷售點的銷售額或會波動，經銷商分銷本集團產品的銷售點數目亦會不時改變，可能導致本集團經營業績波動及增加生產計劃的難度。

風險因素

此外，本集團經銷商負責在彼等各自的指定區域設立銷售網絡。本集團依賴該等經銷商及潛在經銷商協助本集團開拓新市場以出售本集團品牌產品及物色新銷售點位置。本集團相信此經銷商關係模式令本集團能夠在較短時間內以低資本支出增加市場滲透率及擴大本集團地理覆蓋範圍的市場，惟無法保證本集團能一直吸引充足優質經銷商以維持或擴展品牌產品業務。此外，倘任何經銷商未能達到目標年度銷售額，則本集團未必有利可圖或能夠按計劃擴展品牌產品業務。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27名經銷商中9名經銷商並未辦理若干商業登記手續。該等經銷商的銷售額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總收益約10.4%。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本集團不會因經銷商並未辦理所需商業登記手續而遭受負面法律影響。然而，該等經銷商可能遭受行政處分，例如罰款，而最壞的情況是被要求終止營運。本集團無法保證中國有關當局不會基於任何該等經銷商未有辦妥有關手續而要求該等經銷商終止營運。倘本集團任何經銷商基於違反有關登記規定而被要求終止營運，而本集團未能及時另覓替代經銷商甚至無法另覓經銷商，則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市場份額、地域覆蓋及相關品牌形象均可能受損。此外，本集團不能保證經銷商已經遵守所有其他或會影響彼等業務營運的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亦不能保證彼等已經或將會有足夠資源應付監管、經濟、業務環境的意外變化或其他非彼等所能控制之因素。

本集團對經銷商的表現及銷售點銷售人員的服務質素監察能力有限

本集團依賴經銷商遵守本集團所有營運及管理政策，並依賴銷售點的銷售人員提供恰當服務。本集團有一套銷售管理及市場推廣的政策文件。本集團難以管理或監督經銷商的日常運作，以確保其遵守本集團政策。本集團無法保證能發現經銷商一切不合規情況。倘經銷商不遵守本集團政策，則可能會對本集團品牌形象及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

本集團亦為銷售點的銷售人員提供培訓研討課。然而，無法保證本集團監督銷售點銷售人員的系統足以讓本集團發現一切不遵守本集團政策及不恰當服務的情況。

風險因素

由於本集團與任何銷售點銷售人員並無直接合約關係，故本集團對銷售點銷售人員的控制有限。因此，本集團並無直接機制控制各銷售點銷售人員推銷或銷售本集團產品的方式。本集團無法保證銷售方式或手段合適並切合本集團品牌形象。差劣或不當之服務可能損害本集團相關品牌形象及聲譽。

本集團一旦發現問題，可決定不更新或(在可行的情況下)終止本集團與相關經銷商的經銷商協議，從而在某程度上控制不合規風險及差劣或不當服務。然而，本集團無法保證可一直發現問題並及時採取措施。在此情況下，本集團品牌形象及聲譽可能受損，從而不利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本集團的營運或會因高新產業生產物業之若干業權問題而中斷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租賃及佔用高新產業生產物業的若干高新產業生產廠房。本集團使用高新產業生產廠房包括工場、倉庫、宿舍及辦公室。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表示，由於高新產業生產廠房並非根據當地城鎮授權規劃興建，故高新產業生產物業的第三方業主須取得建設高新產業生產廠房的規劃許可證，惟未獲得該許可證。缺乏有關建設項目規劃許可證或會導致租賃協議無效。因此，倘相關中國部門對高新產業生產物業行使權利，則本集團未必能維護租賃權益。

倘中國有關部門對高新產業生產物業行使權利，則本集團或須終止佔用及使用高新產業生產廠房，在此情況下，本集團或會採取下述應變計劃：

- (a) 將位於高新產業生產廠房的倉庫遷至自第三方租用的附近物業；
- (b) 同時將位於火炬區生產廠房的倉庫遷至自第三方租用的附近物業，然後將高新產業生產廠房於工場內的生產設施、宿舍及辦公室遷至火炬區生產廠房所在地；及
- (c) 亦會向第三方供應商直接購買中底及大底及／或分包予第三方分包商生產中底及大底。

風 險 因 素

董事估計，上述應變計劃所需措施約於65日內完成，而遷移所需成本預計約人民幣1,000,000元，而租借臨時倉庫的預計成本每月將不多於約人民幣425,000元。第三方業主承諾賠償本集團因租賃協議無效而蒙受的合理預計利益損失等一切損失。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生產－生產設施及產能－應變計劃」分節。

倘本集團決定遷移，但高新產業生產廠房的搬遷延誤時間超過合理期限，則本集團營運或會遇到嚴重阻礙，對業務有重大不利影響。此外，為減低對生產時間表中斷的影響，本集團計劃根據應變計劃於搬遷時將中底及大底生產分包予第三方分包商。倘本集團分包商不能按優惠價格或根本無法提供符合本集團要求的中底及大底，則可能不利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本集團的品牌產品價格或會受非本集團所能控制的因素影響

本集團品牌產品售價受其市場固有供需波動影響。本集團並無與經銷商訂立任何協議規定經銷商出售品牌拖鞋的最低價格。

然而，本集團會提供寶人牌產品的建議零售價，惟經銷商可因應市況而調整。因此，本集團收取經銷商的品牌產品出廠價必須符合經銷商將產品售予消費者的預期零售價。倘經銷商認為本集團所提供的出廠價相對建議零售價而言不合理，則本集團或須調低出廠價。倘本集團須調低任何寶人牌產品的出廠價，則或會對本集團銷售目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此外，倘本集團經銷商以低於市價的價格出售本集團品牌產品，則可能會影響相關品牌形象，因而不利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

本集團並無與OEM客戶訂立長期採購承諾，可能導致本集團不同期間的收益極不穩定及大幅波動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OEM客戶的總銷售額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約95.3%、93.6%、79.5%及62.5%。本集團OEM客戶並無與本集團訂立長期採購承諾，而本集團銷售額乃依據個別採購訂單計算。於不同期間的客戶訂單量可能波動極大，本集團難以預計未來訂單量。本集團無法確保任何

風 險 因 素

客戶日後仍會採購與先前期間數量或價格相同的產品。本集團亦無法向閣下保證OEM客戶訂單的採購量及價格與本集團預期一致。因此，本集團於不同期間的經營業績可能不同，日後亦可能大幅波動。

本集團的品牌產品業務或會不利本集團與現有OEM客戶的關係

本集團的寶人牌針對中國不斷增長的設計時尚拖鞋市場需求，而寶峰牌則針對中國日益增長的傳統拖鞋市場需求。由於本集團部分OEM客戶(本集團為其生產拖鞋)可能已進入或可能計劃進入中國市場，而其目標客戶群可能與本集團的市場細分相同或類似，故本集團或會在品牌產品業務方面直接或間接與彼等競爭。因此，本集團的OEM客戶或會減少或終止向本集團發出採購訂單，導致本集團OEM銷量及收益減少。按本招股章程「業務—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分節所詳述，本集團計劃將業務重心轉移至開發品牌產品業務。因此，倘本集團品牌產品業務未能賺取足夠收益以相應抵銷OEM銷量的虧損，則本集團的整體銷量及／或收益或會下跌，因而對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可能難以準確追蹤經銷商及銷售點的銷售額及存貨水平

本集團追蹤經銷商及銷售點的銷售額以至相關存貨水平的系統能力可能有限。本集團現正分階段在若干寶人牌銷售點安裝DRP系統，實時追蹤本集團產品的存貨水平及預計需求。然而，並不保證本集團可以獲得所有相關的經銷商及／或第三方同意安裝DRP系統，因此本集團未必能在所有寶人牌銷售點安裝DRP系統。對於未能安裝DRP系統的銷售點，本集團或僅可倚賴經銷商提供的資料。此外，對於可以安裝的銷售點，在完成安裝及連接DRP系統前，本集團未必能確保有關經銷商提供的數據準確。因此，本集團未必能準確追蹤所有銷售點的銷售及存貨水平，亦不能識別或防止所有銷售點的任何存貨積壓。倘經銷商或銷售點的相關人員未能控制存貨水平，則本集團或會難以監察或預測彼等日後的產品訂單，因而導致本集團經營業績不穩定，制訂生產計劃時亦更困難。

風 險 因 素

本集團依賴分包商製造部分產品

本集團聘用若干分包商按本集團規格製造部分產品。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各年，分包成本分別佔本集團總銷售成本約5.1%、4.6%及14.2%，而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各九個月則分別佔本集團總銷售成本約10.8%及19.7%。依賴該等分包商令本集團涉及若干重大風險，包括但不限於：

- 難以按合理成本獲得足夠產能，甚至無法獲得足夠產能；及
- 對付運時間、質量保證與監控、產量及生產成本的控制有限。

分包商生產本集團產品的能力受其產能限制。概無合約規定本集團分包商須向本集團調配指定數額的產能。本集團概無與任何分包商訂立任何長期協議，一般因應本集團客戶的採購訂單而向彼等逐次發出訂單。本集團分包商的其他客戶可能較本集團有更大規模及更雄厚的財務實力，或已與分包商訂立長期協議，故本集團分包商在產能緊張期間或會向該等客戶分配產能。有關產能不足可能會嚴重影響本集團準時交付產品的能力，令收益受損且損害本集團與客戶的關係。此外，倘分包相關成本增加，而本集團未能將該等增幅轉嫁予客戶，則本集團的利潤率將大幅下跌，因而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

將拖鞋製造分包予中國製造商的趨勢可能減緩或逆轉或會不利本集團的發展前景及盈利能力

近年來，包括從事拖鞋供應的公司在內的鞋類公司不斷將鞋類生產工序各階段(包括製造工序)分包予第三方公司，以節省成本及縮短生產週期。中國一直是主要的分包目的地，位於中國的鞋類製造商(如本集團)為分包趨勢的主要受益人。惟本公司無法向閣下保證有關鞋類公司會繼續將其製造工序分包予位於中國的製造商(如本集團)。倘該等公司基於低廉的勞動成本或其他考慮因素而改用其他分包目的地，則會減少對本集團服務的需求，不利本集團發展前景及盈利能力。

風 險 因 素

本集團依賴主要管理人員，未必能吸引及挽留人才

本集團未來成功極倚賴高級行政人員及其他主要僱員的持續服務，特別是本公司執行董事在制定業務策略及開發產品以及監管經營業務、銷售及市場推廣以及與客戶培養及維持的業務關係方面的經驗。倘本公司任何執行董事未能或不願繼續擔任現職，則本集團可能無法及時甚至根本無法聘請人員替代，或會導致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或會因招聘、培訓及挽留人員而產生額外開支，而無法以接近現有的成本實現本集團策略目標。

本集團實施業務策略或會遇到挑戰

本集團實施多項業務策略，爭取預期市場機會及擴展業務，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分節。本集團相信，成功實行該等策略將有助大大提高日後的收益、收入淨額及現金流量。本集團競爭對手的財政資源可能較本集團雄厚，因此不能保證本集團在實行可能相同的業務策略上能與彼等競爭。倘本集團未能成功推行其業務策略，可能不利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增長。

此外，本集團預期實行業務策略會令日後營運資金及資本支出需求大幅上升。本集團籌集額外資金的能力將依賴現時業務的財政成功，以及經濟及市場狀況等其他因素，當中部分非本集團所能控制。本集團無法向閣下保證能籌集該等資金或及時並以合理的條款獲得所需資金甚至無法獲得資金。此外，倘本集團實行股權融資，則可能攤薄股東的權益。本集團將來亦或需額外債務融資，或會訂立限制契諾，局限本集團未來業務經營的選擇。償還該等未來債務亦會限制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因而影響本集團業務經營、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本集團管理及／或充分利用新生產設施時或會遇到挑戰

根據本集團的擴展計劃，本集團計劃(其中包括)興建新生產設施以提高本集團現時的產能。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物業」分節。鑑於投資額龐大，倘本集團無法妥善管理新生產設施的建設(包括成本控制)，則本集團或會出現現金週轉問題。本集團無法保證能提高本集團產品的需求，以充分利用新土地的生產設備。倘經濟狀況、競爭加劇或

風 險 因 素

其他因素導致需求下跌，則本集團未必可收回新生產設施甚至全部投資成本。於該等情況下，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業務或會受知識產權保護不足及／或可能因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而遭索償的不利影響

本集團認為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對本集團成功至關重要。本集團的主要知識產權包括寶人牌及寶峰牌商標與若干技術專利。本集團現正為多個標誌申請商標註冊。申請成功與否取決於多項因素，故此本集團無法保證能成功註冊目前正在申請或日後可能開發的商標。此外，本集團頗依賴中國法律保護本集團商標、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本集團無法保證第三方不會侵犯本集團知識產權(例如生產及銷售假冒產品)，或保證能及時發現本集團知識產權被侵犯或可能被侵犯的情況。倘市場出現假冒本集團品牌產品，則可能嚴重損害本集團品牌的形象及良好品質的聲譽。而且，本集團運用或保護知識產權的力度可能不足，本公司管理層或須密切關注運用或保護該等權利，從而產生大量費用。任何保護或維護本集團知識產權的法律訴訟結果或會不利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

第三方(包括本集團競爭對手)可能認為本集團拖鞋侵犯其知識產權而對本集團提出法律訴訟。倘任何針對本集團侵犯知識產權的法律訴訟得直，則本集團或會被要求停止該等侵權行為。針對本集團的知識產權訴訟可能對本集團業務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本公司曾使用與電影海報相似的若干宣傳資料。雖然本集團已停止使用該等宣傳資料，但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或本集團不能保證相關宣傳資料的知識產權擁有人不會對本集團提出任何索償或訴訟，而倘作出該等索償或訴訟，相關中國機構不會因本集團過去曾使用該等宣傳資料而要求本集團就侵犯知識產權負責。本公司控股股東已同意彌償本集團過去曾使用該等宣傳資料而引致的一切損失。

本集團亦可能遭其他法律及衡平法索賠，令聲譽及形象受損，而有關訴訟及其後果或會分散管理層營運本集團業務的精力。本集團業務及經營業績或會因上述任何事項導致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本集團面對外匯波動風險

本集團面對交易貨幣的風險。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銷售額分別約35.6%、41.7%、25.8%及16.7%以美元計值。人民幣兌其他外幣的匯價因應中國政府政策及國際與經濟發展變動。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中國政府廢除人民幣與美元掛鈎的固定匯率制度，實施有管理的浮動匯率機制。此外，近期外國對中國政府施壓，建議中國政府採取更靈活的匯率制度，或會導致人民幣進一步升值。人民幣兌美元及其他外幣的匯價或會進一步重新釐定，人民幣匯率甚至完全或有限度自由浮動，影響人民幣兌美元及其他外幣的匯價。

倘人民幣升值，則本集團會面對進口拖鞋及其他產品更激烈的競爭，而本集團出口產品的競爭力亦可能降低。相反，人民幣貶值可能導致本集團原材料成本上升，因而增加生產成本。此外，或會對本集團股份、盈利及資產的價值及任何應付股息，以及本集團償還外幣債務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購買的保險可能不足以彌補本集團營運及潛在虧損有關的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面臨一般與生產業務有關的危機及風險，或會對人身或財產造成重大損失或損害。本集團已為不同的意外情況購買保險，其中包括本集團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生產設施及倉庫的固定資產與存貨損失、盜竊及損壞的風險，並購買中國法律規定之社會保險。關於中國法律之保險規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法規」一節。然而，本集團無法保證現時的保險足以覆蓋所有類型或全面覆蓋對本集團需負責的人身或財產造成之任何損失、盜竊、損壞及損害。

倘本集團任何產品被指稱會導致財產損失、人身傷害或其他不利影響，則本集團亦可能面臨產品責任索償風險。中國法律並無規定須購買產品責任保險。本集團並無購買產品責任的保險。因此，本集團可能面臨產品責任索償風險，可能需要耗費大量財政及管理資源為索償辯護或訂立和解協議，或會虛耗本集團實施經營策略的資源，因而不利本集團經營業績、財務狀況以至聲譽及品牌形象。

風 險 因 素

本集團是否能滿足客戶需求、履行合約責任以及發展業務相當倚賴本集團所有設施有效、適當且無中斷的運作。火災或颶風、暴風雪、水災、旱災或地震等自然災害導致的停電或斷電、設備操作失靈、故障或不符合標準以及樓宇及其他設施損毀將嚴重影響本集團的持續經營，或會導致重大財產損失及人身傷害。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未就任何業務中斷投保，而本集團現有保單或不足以償付有關樓宇、設備及基建損毀而招致的任何損失。此外，本集團亦面臨若干不能以合理成本獲得甚至無法獲得保險理賠的損失，如戰爭、恐怖行動、地震、颱風、水災及其他自然災難的損失。現時保單並未涵蓋的事件及損失或負債可能嚴重不利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

本集團OEM出口銷售額或會波動，亦可能受海外出口目的地政府反傾銷措施或更嚴格的技術標準規限

本集團相當大部分OEM產品出口美國、東南亞、歐洲及南美洲等海外地區。因此，本集團OEM產品須遵守各出口目的地司法權區的法律、法規及行業標準。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出口銷售收益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52,800,000元、人民幣208,400,000元、人民幣151,600,000元及人民幣105,800,000元，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約35.6%、41.7%、25.8%及16.7%。美國是本集團最大出口目的地。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出口至美國的出口銷售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125,600,000元、人民幣185,300,000元、人民幣131,000,000元及人民幣85,200,000元，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約29.3%、37.1%、22.3%及13.4%。於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出口銷售額由於出口目的地受經濟狀況等本集團無法控制的因素影響而波動。

若干出口目的地之政府過往實施反傾銷措施以排斥拖鞋進口從而保護當地行業。多個國家及地區亦通過有關安全、衛生、技術及環保的標準，其中部分標準影響中國拖鞋出口。本集團不能保證有關地區不會再度實施反傾銷措施，亦不能保證影響本集團OEM出口的有關安全、衛生、技術及環保的標準日後不會進一步收緊。就本公司董事所知及所悉，本集團產品毋須遵守任何出口國反傾銷法規定及繳納關稅。然而，不能確保本集團產品日

風 險 因 素

後毋須遵守任何現有或日後產品所出口國家的反傾銷法規定及繳納關稅。倘出現該等情況，則本集團OEM出口銷售額或會大幅下跌，對本集團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生產業務須遵守客戶規定的多項安全、健康及環境指引，或會增加本集團成本，並對本集團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

本集團須遵守客戶規定的多項有關安全、健康及環境條件指引。本集團及／或本集團的分包商未能遵守現有或日後客戶指引或被指稱違反指引，可能導致客戶流失或終止營運及損害本集團聲譽。相反，遵守本集團客戶訂立的該等指引可能需要大量資金支出及勞工成本。本集團或須就規格測試機器投放資源，以及增聘僱員測試並確保符合客戶的期望。此舉或會增加本集團銷售成本，因而對本集團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

相關中國部門就若干違反中國法律及法規的情況所授出之豁免可能被更高級部門撤回

本集團有若干違反中國法律及規定的情況，當中部分已獲相關中國部門確認豁免罰款或其他後果。有關違規情況的例子詳情請參閱「業務－訴訟及合規情況」分節。

倘中國更高級部門不同意相關確認內容及／或控股股東對本集團的賠償不足，甚至不提供賠償，則本集團或須支付若干罰款或賠償。於該等情況下，倘本集團須支付高額罰款或承擔其他責任，則本集團的聲譽、現金流量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與拖鞋行業有關的風險

中國品牌拖鞋行業競爭日趨激烈

中國品牌拖鞋行業的競爭日後可能日趨激烈，新設計層出不窮，產品使用週期短，對價格敏感，客戶要求產品質量增加及準時交付。本集團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能保持競爭地位。倘本集團未能如其他品牌拖鞋製造商快速設計或向市場推出新款拖鞋，則本集團的經營業績亦可能受到嚴重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拖鞋銷售額有季節性波動

拖鞋銷售額有季節性波動。由於為春夏季作準備，或因OEM客戶對出口的需求增加，故此本集團一般於每年十一月至四月出售春夏款期間獲得較高銷售額。然而，突如其來及反常的氣候變化或會影響本集團計劃於特定季節推出的拖鞋銷售額，例如，涼爽的夏季或會影響春夏款的銷售額。倘夏季爆發傳染性疾病或發生其他不可預測事件，則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或會遭受不利影響。此外，受該等波動影響，比較單一財政年度內不同期間，或不同財政年度不同期間之銷售及經營業績未必有意義，亦未必能夠反映本集團的業績。

此外，旺季期間本集團的產能未必能滿足客戶需求，或須將其中一些訂單分包予第三方，因而影響本集團制定生產計劃的能力及降低本集團的利潤率。相反，淡季期間未必能盡用本集團產能，導致產能未能全面使用，因而增加每件產品的銷售成本。因此，拖鞋需求的季節性波動可能對本集團生產計劃及利潤率有不利影響。

為緩和該等季節性波動對本集團業務的影響，本集團推出寶人牌秋冬系列拖鞋。然而，本集團無法保證此策略有效並足以抵銷季節性影響。倘本集團最終未能減低季節性波動對業務的影響，則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不利影響。

與中國有關的風險

政治及經濟政策變更可能對本集團業務有不利影響

本集團絕大部分的資產位於中國，而所有收入亦源自中國生產設施所生產的產品。因此，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前景頗大程度上取決於中國的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中國經濟在多方面與大多數發達國家的經濟不同，包括政府參與的程度、資源分配、資本再投資、發展水平、增長率及外匯管制。過往，中國經濟為中央計劃經濟，中國政府發佈並實施一系列經濟計劃。然而，自一九七八年起，中國政府推行經濟及政治改革。中國經濟逐步從計劃經濟轉變為市場經濟。然而，政府不斷控制經濟或會對本集團有負面影響。例如，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因政府控制資本投資或適用於本集團的稅法變更而受損。

風險因素

不能保證中國政府會繼續進行經濟改革。中國政府可能採取多項政策及其他措施管制經濟，包括採取控制通脹、稅率或稅法變更的措施，或對貨幣兌換或海外匯款施加額外限制，部分該等措施雖對中國整體經濟有利，惟對本集團可能有負面影響。中國政府的政治、經濟及社會政策、稅法、稅務政策或法規管制的若干變更可能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

天災、戰爭、傳染病或流行疾病等非本集團所能控制的因素或會令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受損、損失或干擾

本集團業務受中國整體經濟及社會狀況所影響。自然災害、傳染病或流行疾病及非本集團所能控制的其他天災均可對中國的經濟、基建及人民生活有不利影響。中國部分城市受到水災、地震、沙塵暴、雪災、火災或旱災的威脅。例如，二零零八年一月及二月，中國南方鄰近長三角地區受雪災侵襲，導致華南地區運輸系統中斷，農產品受損嚴重。二零零八年五月及六月，四川省發生嚴重地震及連續多次餘震，導致該區死傷慘重及財產損毀。二零零九年四月，墨西哥爆發H1N1型豬流感並在全球擴散，導致出現人命傷亡及恐慌蔓延。倘若中國發生上述天災，則或會對本集團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中國若干地區(包括福建省)可能爆發疫症，例如沙士或豬流感或禽流感。倘福建省或中國其他地區再出現沙士、爆發豬流感或禽流感或任何傳染病，則可能嚴重干擾本集團的經營或使中國的經濟放緩，繼而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戰爭及恐怖襲擊亦可能造成本集團僱員傷亡、損毀本集團的設施、干擾分銷渠道或破壞市場，上述任何情況均會嚴重影響本集團的銷售額、成本、整體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發生戰爭或恐怖襲擊的可能性亦會引致不確定因素，使本集團業務蒙受無法預計的損失，因而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的法律制度變更及不確定因素可能不利本集團業務

中國正發展全面的法律制度。中國政府制定商法體系，在推行處理經濟事務及事宜(如企業組織與管治、外商投資、商務、稅務及貿易)的法律及法規方面已有顯著進步。然而，多項該等法律及法規相對較新，其實施方法及詮釋在多個方面仍不明朗。因此，中國法律

風 險 因 素

及法規(包括其詮釋及實施方法)發展及變更或會使本集團業務不穩，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負面影響。

可能難以向居於中國境內的本公司董事或行政人員發出由非中國法院發出的傳票或在中國執行裁決

本集團的所有業務均於中國經營。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全部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均居於中國境內，且本集團的所有資產及該等人士的資產亦位於中國境內。因此，投資者未必可向本公司或居於中國境內的該等人士發出由非中國法院發出的傳票或在中國執行裁決。中國並無訂立任何承認並執行英國、美國及其他大多數西方國家法院民事裁決的條約或安排，因此未必可在中國承認並執行該等司法權區作出的裁決。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四日，中國與香港簽立「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安排」)。然而，投資者謹請注意，根據該安排，僅香港法院授出的金錢賠償方可獲得中國法院的認可。

中國自一九八七年起採用外國仲裁判決的承認及執行的聯合國協定(「紐約協定」)，除若干例外，容許在中國交互執行其他紐約協定締約國所作出有關合約方及非合約方商業法律關係糾紛的仲裁裁決。一九九九年六月十八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就仲裁裁決作出相互強制安排。此項新安排已分別於一九九九年六月十八日及一九九九年六月二十一日獲中國最高人民法院及香港立法會批准，並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一日生效。

外匯法規的變動或會對本集團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

人民幣與外幣的兌換受中國政府規管。數年來，政府已大幅放寬對經常賬項常規外匯交易的管制，包括與貿易及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及派付股息。根據中國現行外匯法規，在國家外匯管理局進行相關登記並符合若干獨立程序規定的情況下，本集團能以外幣派付股息。然而，資本賬的外匯交易繼續受到嚴格的外匯監控，並須由國家外匯管理局審批或向其登記。

風 險 因 素

本集團無法保證中國現行有關以外幣償還債務及派付股息的外匯政策日後仍會保持不變。中國外匯政策變動可能會對本集團以外幣償還外幣計值債務或向股東分派股息的能力有負面影響。

此外，全球發售後，中國外商投資法規允許本集團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以註冊資本或股東貸款投資於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作為本集團的營運資金。本集團選擇的投資方式受中國有關資本賬及經常賬的外匯交易法規影響。倘本集團向中國附屬公司轉移的資金涉及註冊資本增加，則須獲中國政府批准，而股東貸款亦可能須於中國機構登記。倘股東貸款超過本公司附屬公司投資總額及註冊資本之差額，則亦須獲中國機構批准。該等法規或會使本公司及本集團成員公司向中國附屬公司轉移資金受到限制或延誤，因而可能不利本集團的業務營運。

中國新勞動法或會嚴重不利本集團經營業績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2,386名中國僱員。中國政府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新勞動法」），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新勞動法對遣散員工、解僱及超時工作補償及勞資談判實施更多或更嚴格的限制。因此，倘本集團決定大幅修改或終止任何中國僱傭合約，則新勞動法可能嚴重不利本集團以對本集團最有利或以及時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回應有關改變的能力，因而對本集團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亦可能就遵守新勞動法承擔大量額外合規成本。

相關中國稅法可能影響本公司及股東所收股息獲稅務豁免，亦可能增加本集團的企業所得稅稅率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並透過一家香港公司持有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權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同時生效。倘本公司被視為於中國並無設有辦事處或物業或於中國設有辦事處或物業但與本公司收入並無實際關係的非中國納稅居民企業，除非本公司取得稅項減免（包括稅務條約所給予的減免），否則中國居民企業向本公司支付的股息須按1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根據中國與香港

風 險 因 素

訂立的稅務條約，如香港公司直接持有中國企業25%或以上股權並符合中國法律及法規的其他條件，則中國的外資企業向其香港股東派付的股息須按5%的稅率繳付預扣稅，否則股息須按1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

根據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第81號通知**」），獲中國企業派發股息的公司須於獲派股息前連續十二個月期間始終滿足直接所有權的條件。

根據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生效的非居民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試行）（「**管理辦法**」），倘自中國居民企業獲發股息的非居民企業（定義見中國稅法）須根據稅務安排享受稅務優惠待遇，則須先向稅務主管機關申請批文。未經批准的非居民企業未必可享受稅收協定所規定的稅務優惠待遇。

另外，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倘中國境外註冊成立的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內，則該企業可能被確認為中國納稅居民企業，故其全球收入（不包括合資格居民企業之股息及花紅等股權投資收入）或須繳納25%的企業所得稅。本集團絕大部分管理層居於中國，故不可排除本公司可能被視為中國納稅居民企業，本集團的全球收入（包括自本集團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收入，但不包括合資格居民企業之股息及花紅等股權投資收入）須因此繳納25%的企業所得稅。基於未能確定本公司會否視作「非中國納稅居民企業」，本集團以往的經營業績並不能反映未來期間的經營業績，本集團股份的價值將受不利影響。此外，應付予中國境外公司股東的股息須繳納10%的預扣稅。

中國法律對本集團於中國的營運附屬公司派息有所限制

根據中國法律，股息僅可自扣減任何累計虧損撥回及所需法定儲備金撥款的可分派除稅後溢利派付。於某一年度未分派的任何可分派溢利將保留並可於往後年度分派。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可分派溢利的計算方法於若干方面不同。因

風險因素

此，即使本集團的營運附屬公司於某一年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為有溢利，惟未必擁有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釐定的可分派溢利。由於本集團的全部資金及溢利來自中國的營運附屬公司，故未必有足夠可分派溢利向其股東派息。

本集團營運附屬公司派息的相關限制，亦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本節「外匯法規的變動或會對本集團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分節。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本公司控股股東的權益或會與其他股東不同

全球發售完成當時，按全面攤薄基準計算，本公司控股股東將實益擁有本集團已發行股份51.9%或倘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則為約49.3%。本公司控股股東的權益或會與其他股東不同。倘控股股東的權益與其他股東的權益衝突，或本公司控股股東令本集團制定與其他股東權益衝突的策略性目標，則該等股東權益可能因控股股東令本集團採取的有關行動而受損。

本公司控股股東可能對決定任何公司交易的結果或提交予股東批准的其他事宜(包括本集團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合併、整合及出售、董事選舉及其他重大公司行動)有重大影響。本公司控股股東並無責任考慮本集團或其他股東的權益。

股份過往並無公開市場，亦未必形成交投活躍的市場

股份未必形成活躍的交易市場，而股份的成交價亦可能大幅波動。全球發售前，股份並無公開市場。發售價範圍由本公司(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磋商後釐定，最終發售價不一定為全球發售完成後的股份成交價的指標。此外，不能保證會形成股份交投活躍市場，即使形成股份交投活躍市場，亦不代表該情況會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持續或股份的成交價不會跌至低於發售價。

風險因素

股份成交價亦會因(其中包括)以下因素而大幅波動：

- 本集團的經營業績變更；
- 證券分析師所作分析及建議變更；
- 本集團或競爭對手發表任何公佈；
- 投資者對本集團及整體投資環境的看法轉變；
- 拖鞋行業發展；
- 本集團或競爭對手的定價政策變動；
- 股份的市場流通性；及
- 整體經濟及其他因素。

股份的交投量及股價可能波動

股份的價格及交投量可能大幅波動。本集團的收益、盈利及現金流量的變動、宣佈新技術、進行策略聯盟或收購、影響本集團的工業及環境事故、主要人員離職、金融分析師及信貸評級機構的評級變動、訴訟或銷售點所銷售商品的市價波動等因素，均可能令股份交投量及價格突然出現大幅波動。此外，聯交所及其他證券市場不時有價格及交投量大幅波動，而該等波動與任何個別公司的經營表現無關。該等波動亦可能會對股份市價有重大不利影響。

日後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股份可對股份的現行市價有不利影響

除於全球發售發行的股份外，本公司已與獨家全球協調人協定，由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直至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起計六個月之日止期間，不會發行任何股份或可兌換或轉換成股份的證券，惟獲得獨家全球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者除外。此外，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的股份自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直至上市日期後滿12個月止須受若干禁售承諾所規限。獨家全球協調人可酌情豁免或終止該等限制。有關可能適用於股份日後銷售的限制之

風 險 因 素

其他詳細討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分節。該等限制失效後，股份的市價或會因在公開市場大量拋售股份或與其他股份有關的證券、發行新股份或其他與股份有關的證券或認為可能進行有關出售或發行而下跌，日後本集團按認為合適的時間及價格籌集資金的能力亦可能會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股東所持本公司權益日後或會遭攤薄

本公司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額外股份。此外，本集團日後擴充業務（不論與現有業務或進行任何新收購有關）或須籌集額外資金。倘以發行本公司新股本或股本掛鈎證券的方式（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者除外）籌集額外資金，則(i)現有股東的股權百分比或會減少，其後股權或會遭攤薄及減少每股盈利；及／或(ii)該等新發行證券或會較現有股東的股份優先享有權利、優先權或特權。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前瞻性資料不一定準確

本招股章程內所載若干有關本集團的前瞻性陳述及資料，乃基於本公司管理層的信念與假設及管理層目前所得的資料。本招股章程內就本集團或其管理層使用「預計」、「相信」、「認為」、「可」、「預期」、「今後」、「有意」、「可能」、「應該」、「計劃」、「尋求」、「會」、「將」及類似字眼，是用作識別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反映本公司管理層團隊目前對未來事件的觀點，存在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包括本招股章程所述其他風險因素。可能影響前瞻性陳述準確性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本集團的業務前景；
- 本集團未來的負債水平及資本需求；
- 本集團的戰略、計劃、目的及目標；
- 整體經濟狀況；
- 本集團運營所在市場的監管及運營狀況的改變；
- 本集團降低成本的能力；

風 險 因 素

- 資本市場發展；
- 本集團的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
- 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關於價格趨勢、數量、業務、整體市場趨勢、風險管理與匯率的若干陳述；及
- 本招股章程所載並非歷史事實的其他陳述。

投資者謹請注意，其中一項或多項風險或不確定因素可能實現，或其中一項或多項相關假設可能證實為不確。

無法保證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經濟及本集團經營所在行業的事實及其他統計數據的準確性

本招股章程載有的若干事實及其他統計數據乃來自不同來源，包括弗若斯特沙立文報告。本公司董事及獨家保薦人已合理審慎行事，確保所呈列有關事實及統計數據自各自來源準確摘錄，無法保證有關來源資料的質素或可靠性，且並非由本集團、獨家保薦人、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聯屬人士或顧問編製或獨立核實。因此，本集團對該等可能與中國境內外所編製的其他資料不一致的事實及統計數據的準確性概不發表任何聲明。鑑於搜集資料的方法可能有缺陷或無效，或與已出版資料的差異、市場常規及其他問題，本招股章程所引述或所載的官方統計數據及非官方統計數據可能不確，或無法與其他刊物或目的編製的統計數據比較，故不應依賴。此外，概不保證該等資料乃按相同基準陳述或編製或與其他來源具有相同的準確度。在所有情況下，投資者應考慮該等事實或統計數據的比重或重要性。

閣下應細閱整份招股章程及不應依賴有關本集團及全球發售的報章報導或其他媒體的報導

謹此嚴正提醒閣下不應對報章及其他傳媒有關本集團及全球發售的報導所載的資料予以任何依賴。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已有及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可能會有關本集團及全球發售的報章和媒體報導，包括東方日報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的報導，內容涉及有關本集團的若干財務預測、估值及其他資料，而並無在本招股章程出現。本集團並無授權在報章或媒體披露任何該等資料。本集團概不就任何該等報章或媒體報導或任何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本集團概不就任何該等資料或公佈的合適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作出任何聲明。本集團就該等報章或媒體報導內的陳述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之間存在的或不一致或抵觸作出免責聲明。因此，閣下不應依賴任何該等資料。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的規定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

常駐管理層

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申請於聯交所首次上市的新申請人必須有足夠的管理人員常駐香港，即一般須有至少兩名執行董事常駐香港。由於本集團的業務及生產設施主要位於中國，故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成員一直並預期將繼續常駐中國。目前，本公司兩名非執行董事、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秘書常居於香港，但其餘六名董事(包括全部四名執行董事及其餘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概非香港居民亦無常駐香港。本集團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之規定。

本公司已獲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本集團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作為本集團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確保彼等一直遵守上市規則。兩名授權代表區偉強先生(本公司秘書且為香港常住居民)及陳慶偉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均獲正式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並可應要求在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在香港會面，亦可隨時透過電話、傳真或電郵聯絡；
- (b) 本集團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一名合規顧問，作為本集團與聯交所的另一溝通渠道，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至本集團遵照上市規則第13.46條公佈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財務業績當日止；
- (c) 當聯交所擬就任何事項聯絡董事會時，兩名授權代表均有方法隨時聯絡全體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將實施下列政策：(a)每名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向授權代表提供各自的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以及電郵地址；(b)每名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外遊時須向授權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的規定

代表提供有效電話號碼或聯繫方式；以及(c)每名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向聯交所提供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以及電郵地址；及

- (d) 並非常居於香港的所有董事均確認擁有訪港的有效旅遊文件，可應要求在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晤。

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規定由申報會計師編製最新財務期間報告

根據公司條例附表三第一部第27段規定，本公司須於本招股章程載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交易收入或營業額。根據公司條例附表三第二部第31段規定，本公司須於本招股章程載入本公司核數師兼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本公司財務業績而編製的報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4.04(1)條，本公司須於本招股章程載入載有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綜合業績的會計師報告。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會計師報告已編製並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然而，嚴格遵守公司條例附表三第27段及第31段及上市規則第4.04(1)條規定將使本公司及申報會計師編製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財政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時間不足，從而加重本公司負擔。

本公司已就載入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的會計師報告向證監會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條例附表三第27段及第31段的規定的證書，是由於倘本公司須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後的短時間內編製有關報表，將加重本公司負擔。證監會已根據公司條例第342A部授予本公司豁免證書，惟本公司須(i)於本招股章程內載列豁免要求；及(ii)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或之前刊發本招股章程。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的規定

本公司已就載入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的會計師報告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的規定，是由於倘本公司須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後的短時間內編製有關報表，將加重本公司負擔。聯交所已授出有關豁免，惟本公司須(i)獲證監會授出豁免嚴格遵守香港公司條例附表三第27段及第31段的規定；及(ii)股份須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即最新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屆滿前)在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董事確認彼等已盡力確保自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至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本集團財務及經營狀況概無重大不利轉變，且自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起概無重大事件會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資料有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本公司董事認為本招股章程已載列有意投資者評估本集團經營及財務狀況合理所須的全部資料。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董事須就本招股章程內容承擔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乃遵照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作出，以向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我們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

- 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虛假成分；
- 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節或本招股章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
- 本招股章程所表達的所有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礎及假設為依據。

悉數包銷

全球發售包括國際配售及香港公開發售。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安排」一節。本招股章程僅就全球發售刊發。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載有全球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全球發售由獨家保薦人保薦，且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悉數包銷，而預期國際配售由國際包銷商悉數包銷。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全部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釐定發售價

發售股份乃按獨家全球協調人(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釐定的發售價於定價日(預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一)或前後)或獨家全球協調人(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可能協定的較後時間，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三)進行發售。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倘獨家全球協調人(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基於任何理由于定價日仍未能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告失效。

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的限制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未經授權提呈發售或提出邀請的任何司法權區或在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提出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及不構成有關發售的要約或邀請。

發售股份僅就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陳述而提呈發售予香港公眾人士以供認購或收購。本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就全球發售提供或作出任何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的資料或陳述，且不得將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的資料或陳述視為經本公司、售股股東、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獨家保薦人、包銷商、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予以依賴。

各發售股份認購人將須並因其認購發售股份而被視為已確認其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股份的發售限制，且其並非在抵觸任何有關限制的情況下，認購及獲提呈任何發售股份。

發售股份的有意申請人應諮詢其財務顧問及聽取法律建議(如適用)，使本身獲悉及遵守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發售股份的有意申請人應自行瞭解有關申請發售股份的相關法律要求及在其各自作為公民、居民或取得居籍的國家任何適用匯兌管制及適用稅項的有關規定。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及根據全球發售與資本化發行將發行的股份(包括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概無任何本公司股份或借貸資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且於不久將來亦無意尋求該等股份或借貸資本上市或獲准上市。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根據公司條例第44B(1)條，倘於截止申請登記當日起計三星期或本公司於上述三星期內獲聯交所知會的較長期間(不超過六星期)屆滿前，股份遭拒絕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則有關申請的任何配售將會作廢。

香港登記處及印花稅

本公司股東總冊將置存於其位於開曼群島的股份登記總處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Cayman) Limited，而本公司股東分冊則置存於其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香港股份證券處登記的股份的買賣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倘全球發售的有意投資者對有關認購、購買、持有、出售及買賣我們的股份(行使股份所附權利)而引致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向彼等的專業顧問諮詢。本公司、售股股東、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包銷商、彼等任何各自的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概不會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所附任何權利而對任何人士造成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措施

為進行全球發售，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聯屬公司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代表包銷商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可根據香港或其他地方的適用法律超額分配股份或進行任何其他交易，以穩定或維持我們股份的市價高於上市日期後限定期間內的水平。該等交易可遵照所有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進行。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公司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均無責任進行此等穩定價格的活動。一旦進行該等穩定價格措施，將按照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公司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的絕對酌情權進行，並可隨時終止。此等穩定價格措施須於一段限定期間後結束。

為進行全球發售，本公司已向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而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可全權酌情自國際包銷協議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三十日內隨時全部或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根據超額配股權，本公司或須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按發售價配發最多合共52,500,000股額外股份(佔首次發售股份的15%)以補足(其中包括)國際配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

有關穩定價格措施及超額配股權的其他詳情分別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安排－穩定價格行動」及「全球發售安排－國際配售－超額配股權」分節。

借股安排

就補足國際配售中的超額分配，獨家牽頭經辦人可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3)條根據借股協議向Best Mark借入最多52,500,000股股份，相當於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將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有關借股安排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安排－穩定價格行動」分節。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程序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及有關申請表格內。

全球發售安排

全球發售的安排(包括其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安排」一節。

語言

本招股章程(英文版)與其中文譯本如有任何差異，概以本招股章程(英文版)為準。本招股章程內中國法律及法規、政府機關、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名稱概無正式英文譯名，非正式英文譯文僅供閣下參考。

約整

任何表格所列的總額與金額合計的差異均因約整所致。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各方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執行董事 鄭六和先生(主席)	中國 福建省 泉州市 泉秀路 豐盛假日尊邸大廈 601房	中國
張愛國先生	中國 福建省 泉州市 豐澤區 千億山莊 鳴翠園 五棟7室	中國
陳慶偉先生	中國 福建省 泉州市 豐澤區 津霞街243號 世紀王朝 二棟 2B2室	中國
鄭景東先生	中國 福建省 泉州市 豐澤區 君逸大廈 C棟 18樓	中國
非執行董事 史清波先生	香港 九龍 宋皇台道38號 傲雲峰6座 38樓C室	中國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各方

姓名	住址	國籍
張渺先生	香港 觀塘 麗港城37座 13樓D室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白長虹教授	中國 天津市 南開大學 學者大廈 A5-602室	中國
李強先生	香港 九龍 藍田 匯景道8號 匯景花園 1座 26樓A室	中國
安娜女士	中國 北京 海澱區 復興路20號 中區 49棟 2單元18室	中國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各方

參與全球發售各方

獨家全球協調人、
獨家賬簿管理人兼獨家保薦人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
18樓1803-4室

獨家牽頭經辦人

招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
18樓1803-4室

香港包銷商

招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
18樓1803-4室

僑豐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
12樓

大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2005-2012室

安信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交易廣場第一座
39樓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
25樓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各方

滙盈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雲咸街60號
中央廣場
28樓

永隆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45號
9樓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奧睿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43樓

中國法律
北京市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
朝陽區
建國路77號
華貿中心
3號寫字樓34層
(郵編：100025)

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的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的近律師行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
5樓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各方

中國法律
北京市通商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
朝陽區
建國門外大街甲12號
新華保險大廈6樓
(郵編：100022)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18樓

物業估值師

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
31樓11-18室

收款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83號

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45號
永隆銀行大廈
16樓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	中國 福建省 泉州市 鯉城區 江南鎮 火炬工業區
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的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237號 太興中心1座25樓
公司網站	www.chinabaofeng.com (本網站所載資料並非招股 章程的一部分)
公司秘書	區偉強(HKICPA, ICAEW)
授權代表	陳慶偉 中國 福建省 泉州市 豐澤區 津霞街243號 世紀王朝 2B2室 區偉強 香港 新界元朗 新元朗中心 3座15樓A室
審核委員會	李強(主席) 安娜 白長虹
提名委員會	白長虹(主席) 李強 安娜
薪酬委員會	安娜(主席) 李強 白長虹
合規顧問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公司資料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泉州分行
中國
福建省
泉州市
豐澤街
建設銀行大廈三樓

中國建設銀行展覽城支行
中國
福建省
泉州市
展覽城
明發大酒店一樓

中國銀行鯉城支行
中國
福建省
泉州市
田安路
廣益花園A2-3號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609
Grand Cayman KY1-1107
Cayman Islands

香港證券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行業概覽

本節載有來自政府官方刊物及業界的若干資料，以及由本集團委託獨立第三方弗若斯特沙立文編製的報告。摘錄自弗若斯特沙立文報告的資料反映了根據抽樣估計的市況，而有關資料主要作為市場調查工具而編製。引述弗若斯特沙立文不應視為弗若斯特沙立文就任何證券價值或是否應對本集團投資所發表的意見。

本公司董事相信，政府官方刊物及摘錄自弗若斯特沙立文報告的資料來源乃該等資料的適當來源，而該等資料已合理審慎編製及轉載。本公司董事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屬虛假或誤導，亦無理由相信有遺漏任何重大事實致使該等資料失實或誤導。本集團、本集團任何聯屬人或顧問、獨家保薦人、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董事、聯屬人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人士概無獨立核實該等資料。此外，來自政府官方刊物的資料未必與來自中國境內外其他來源的資料相符。本集團、本集團的聯屬人或顧問、獨家保薦人、包銷商或彼等的各自董事、聯屬人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人士並無就該等資料是否準確、完整或中肯發表聲明，故此閣下不應過份依賴該等資料。

引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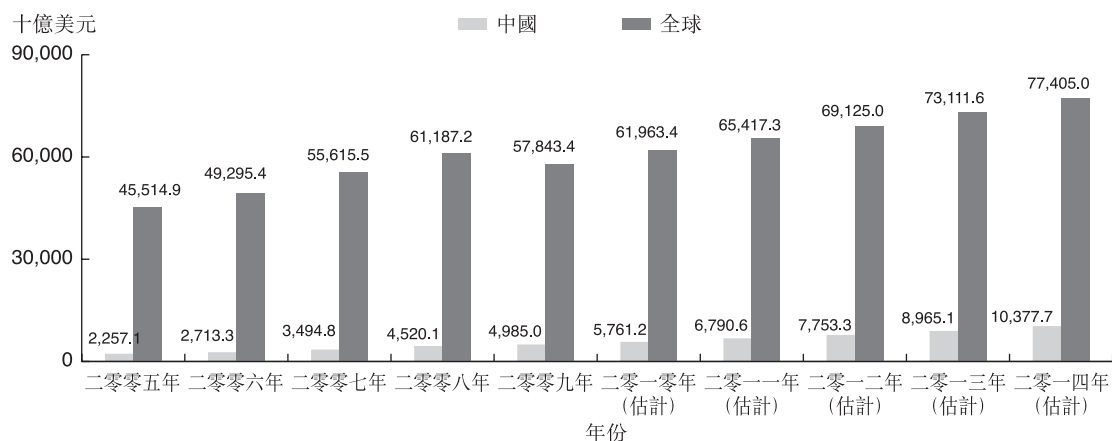
本集團為中國領先的拖鞋(包括自有品牌拖鞋)供應商，主要為OEM客戶生產拖鞋及以本集團寶人及寶峰牌設計及生產拖鞋。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拖鞋銷售收益分別佔總收益約96.7%、96.0%、95.0%及97.7%。本集團大部分產品售予中國客戶。根據弗若斯特沙立文報告，近年中國拖鞋市場穩定擴展，而中國經濟增長是推動中國拖鞋業發展的因素之一，尤其中國時尚拖鞋市場仍處於發展初期，故本集團相信城市化加快、城市家庭可支配收入增加及中國零售業快速發展將持續有利中國品牌時尚拖鞋業。本集團計劃以品牌產品業務把握中國拖鞋市場預期增長的商機。基於中國拖鞋市場的預期增長，本集團預計日後品牌拖鞋(特別是寶人牌拖鞋)的銷售收益會隨著本集團不斷擴充品牌產品業務而快速增長。本集團亦計劃繼續維持OEM業務增長，以鞏固本集團的市場地位。

中國經濟快速增長、城市化及可支配收入不斷上升

中國經濟快速增長

自二十世紀八十年代早期中國政府開始經濟改革以來，中國經濟快速增長。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中國國家統計局」）發出的二零零九年國家經濟及社會發展統計公告與中國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年鑑本地生產總值第一次修訂的二零零九年統計公告，中國名義本地生產總值自二零零五年約22,571億美元一直快速穩步增長至二零零九年約49,850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1.9%。二零零八年，受全球金融危機影響，中國經濟增長（以人民幣計）輕微放緩，較二零零七年上升18.1%，而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七年則上升22.9%。二零零九年，全球金融危機的影響依然持續，不過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八年中國名義本地生產總值（以美元計）仍上升29.3%，二零零八年至二零零九年亦上升了10.3%。然而，中國本地生產總值及名義本地生產總值增長須參考同期人民幣兌主要貨幣的匯率波動而衡量。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國際貨幣基金組織」）¹發出的二零一零年十月的世界經濟展望數據，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中國名義本地生產總值的複合年增長率預計約為15.9%，於二零一四年的名義本地生產總值約達103,777億美元。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九年，全球本地生產總值保持適度增長。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九年，全球名義本地生產總值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6.2%，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複合年增長率預計約為5.7%。下圖載列所示期間中國過往及預計名義本地生產總值與全球本地生產總值的比較。

中國與全球名義本地生產總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四年（估計）



資料來源：中國過往數據（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九年）：中國國家統計局；中國預測數據（二零一零年（估計）至二零一四年（估計））：國際貨幣基金組織
全球過往及預測數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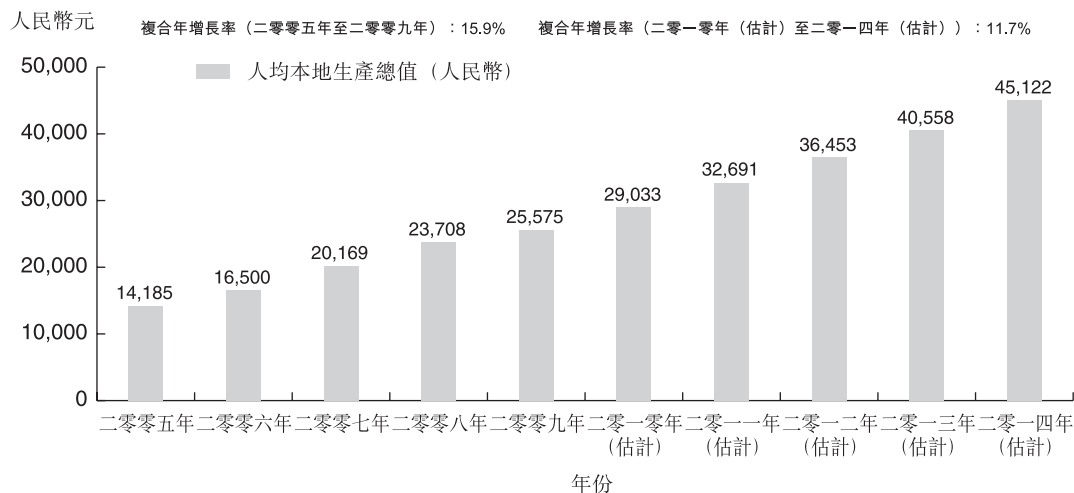
附註：

-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所公佈人民幣數值換算成美元的價值

行業概覽

下圖載列所示期間過往及預測中國人均名義本地生產總值。

中國人均名義本地生產總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四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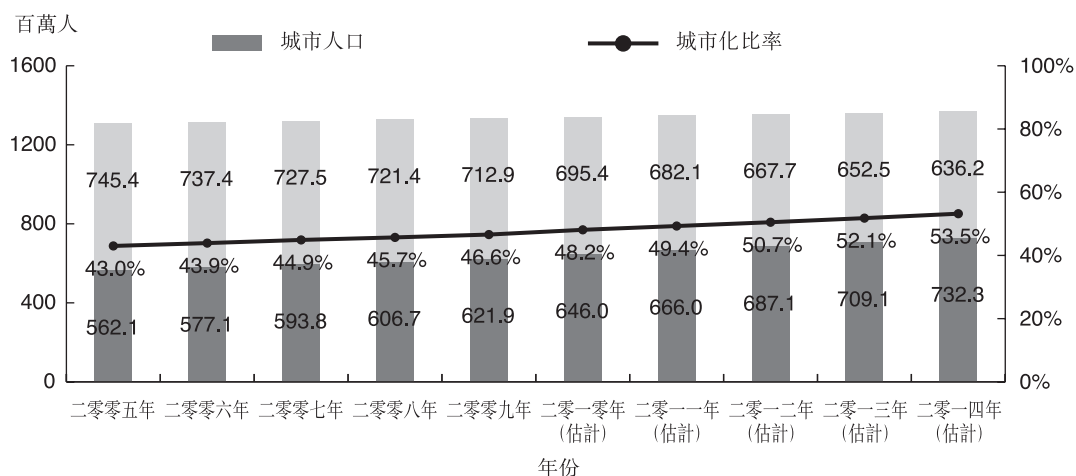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過往數據(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九年)：中國國家統計局；預計數據(二零一零年(估計)至二零一四年(估計))：國際貨幣基金組織

加速城市化趨勢

由於中國經濟快速發展及農村人口湧入發達地區，中國的城市人口穩步上升。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資料，中國城市人口總數自二零零五年約562,100,000增長約10.6%至二零零九年約621,900,000。於二零零九年，城市人口總數佔總人口約46.6%。根據弗若斯特沙立文報告，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城市人口的複合年增長率預計約為3.2%，於二零一四年前約達732,300,000。下圖載列所示期間的過往及預計城市人口及城市化比率。

中國城市人口及城市化比率，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四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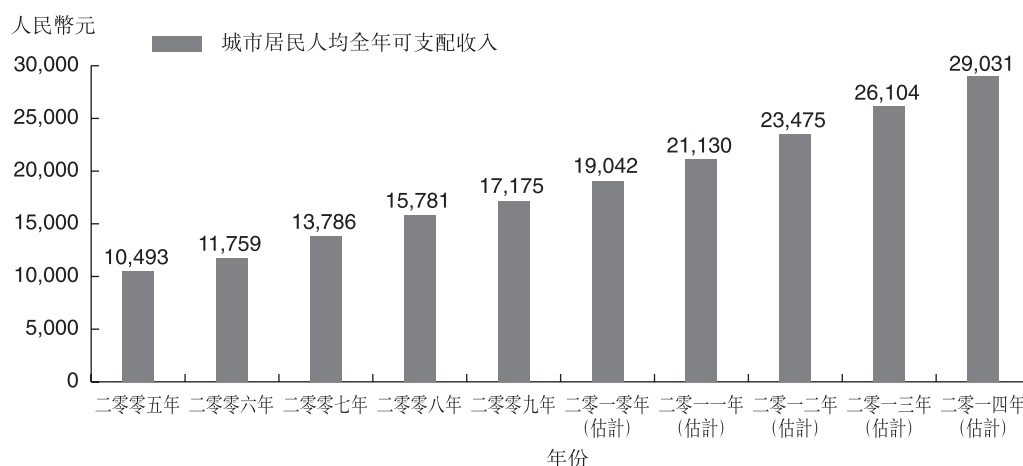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過往數據(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九年)：中國國家統計局；預計數據(二零一零年(估計)至二零一四年(估計))：弗若斯特沙立文報告

城市居民人均全年可支配收入增長

隨著中國城市物流、通訊及公共服務的發展，城市出現更多投資機會，推進城市工商業發展。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資料，中國城市居民人均全年可支配收入自二零零五年約人民幣10,493元增長至二零零九年約人民幣17,175元，複合年增長率約13.1%。雖然金融危機導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中國城市居民的人均全年可支配收入增長百分比持續下降，但是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中國人均全年可支配收入仍分別維持增長約14.5%及8.8%。根據弗若斯特沙立文報告，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中國城市居民人均全年可支配收入的複合年增長率預計約為11.1%，於二零一四年達人民幣29,031元。下圖載列所示期間中國城市居民人均全年可支配收入。

中國城市居民人均全年可支配收入，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四年（估計）



資料來源：過往數據（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九年）：中國國家統計局；預計數據（二零一零年（估計）至二零一四年（估計））：弗若斯特沙立文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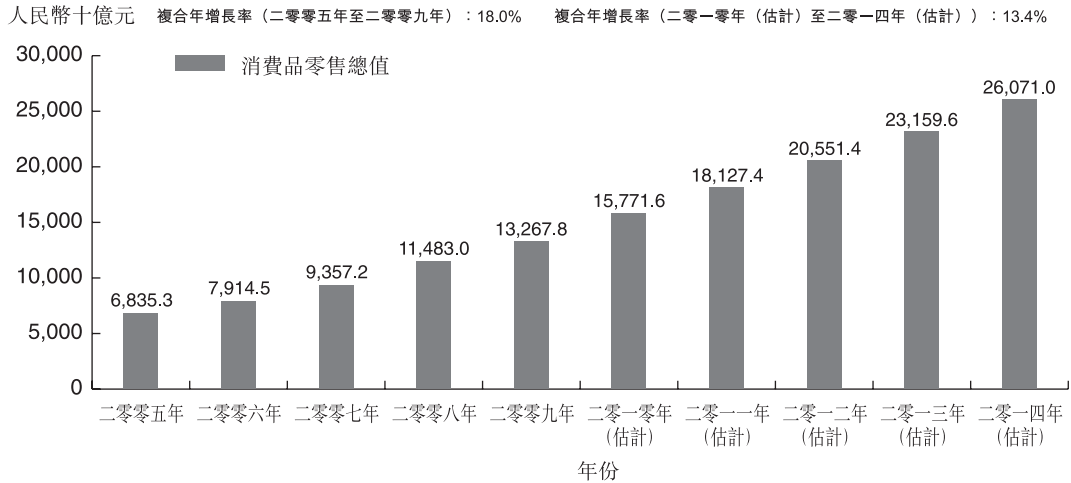
零售業銷售快速增長及消費模式不斷轉變

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九年期間，中國經濟快速發展、城市化加快及城市居民人均全年可支配收入不斷上升，促使中國消費品零售行業快速增長。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資料，中國消費品零售總價值自二零零五年約人民幣68,353億元增至二零零九年約人民幣132,678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18.0%。根據弗若斯特沙立文報告，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中國消費品零售總價值的複合年增長率預計約為13.4%，於二零一四年達人民幣260,710億元。

行業概覽

不斷發展的零售市場應會導致預測期間中國拖鞋銷售收益增長。下圖載列所示期間中國消費品過往及預計零售總值。

中國消費品零售總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四年（估計）



資料來源：過往數據（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九年）：中國國家統計局；預計數據（二零一零年（估計）至二零一四年（估計））：弗若斯特沙立文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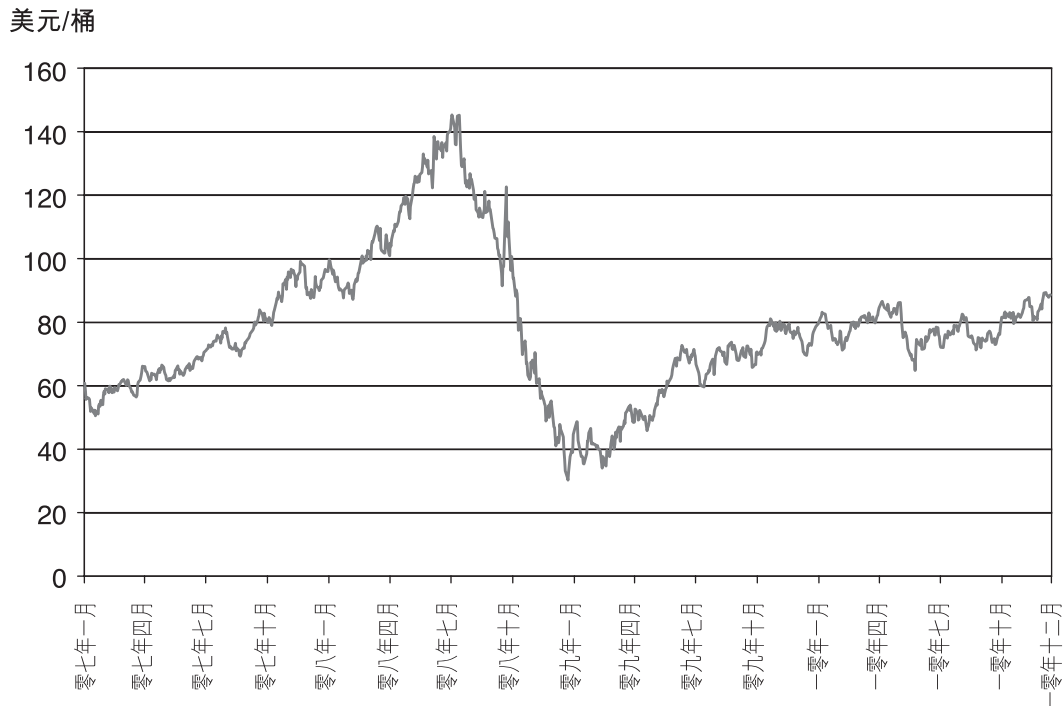
中國零售市場持續增長的主要動力

隨著近年城市居民人均全年可支配收入增長，中國消費者日益富裕，且更趨向基於品質、潮流、品牌形象、產品設計及風格而非價格作出購買決定。此外，預期中國二十世紀新生代（即八十年代至九十年代出生）會成為龐大消費群體。中國八十後及九十後在消費主義及創業精神發展的環境中成長，教育程度較高且賺錢能力較強，在西方文化及思潮的影響下，慢慢形成了有別傳統的借貸消費觀念。上述中國消費模式的改變可能導致消費產品的需求增加。

原油及塑料價格

生產拖鞋所用主要原材料為塑料，其價格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原油價格。

下圖載列二零零七年一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期間世界原油的價格。



資料來源：美國能源信息管理局

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八年六月，原油價格上漲。受金融危機影響，原油價格於二零零八年中至二零零九年初一直下跌，二零零九年初驟降至每桶約40.0美元甚至更低。因此，石油輸出國組織採取更多措施，透過控制原油生產穩定油價，其後原油價格的升勢持續至二零零九年中。二零零九年中至二零一零年底，原油價格在約每桶60美元及每桶90美元之間徘徊。根據國際能源機構的資料，原油價格或會由二零一零年每桶約70美元上升至二零一五年每桶約95美元。

行業概覽

下圖載列二零零七年一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期間中塑指數(「中塑指數」)過往的走勢。



資料來源：中塑資訊網(www.l-zzz.com)

附註：根據上述資料來源，中塑指數為參考國內外五大類塑料(即聚乙烯、聚丙烯、聚氯乙烯、聚苯乙烯及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最常用形態的抽樣價格所釐定的價格指數，為中國市場塑料價格及趨勢的指標。

比較上文所載的兩個圖表，可見中塑指數與同期的原油價格走勢一致。二零零八年第一季度末至二零零八年中，中塑指數持續上升，二零零八年中至二零零八年底則大幅下跌，其後於二零零八年底至二零零九年中一直上升，二零零九年中至二零一零年底則保持相對穩定。

由於本集團生產使用的主要原材料為塑料(包括與塑料有關的材料)，故本集團原材料的成本或會隨(其中包括)原油價格趨勢及原油市況波動，而原油市況可能大幅且週期性波動。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本集團業務受若干原材料(包括塑料)價格波動影響」分節。

中國拖鞋市場

概覽

於二零零九年，中國生產約21億雙拖鞋，其中約60.0%出口。中國拖鞋市場亦高度分散，於二零零九年，十大拖鞋供應商佔中國拖鞋總產量約7.9%。二零零九年，時尚拖鞋及傳統拖鞋分別佔中國拖鞋總產量約20.0%及80.0%。

弗若斯特沙立文報告將拖鞋定義為一般搭扣帶或條帶覆蓋部分鞋身而接於鞋底的鞋履，常採用橡膠、塑膠、EVA或同時採用上述材料製成。根據弗若斯特沙立文報告，拖鞋一般可分為以下兩大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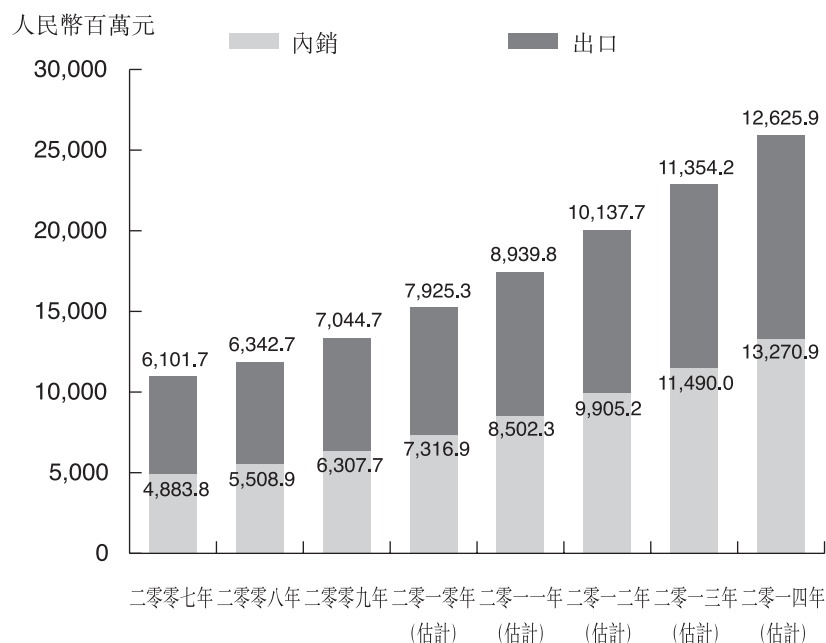
拖鞋類型	定義
時尚拖鞋	以時尚設計及多種色彩作為特點，一般在戶外或公共場合穿著的拖鞋，售價通常比傳統拖鞋高。時尚拖鞋的鞋底一般使用EVA、橡膠或同時使用兩種材料製造。
傳統拖鞋	一般在室內或家中穿著的拖鞋。傳統拖鞋的鞋底一般使用橡膠、塑料或同時使用兩種材料製造，部分傳統拖鞋或使用EVA製造。

中國拖鞋供應商使用直接及間接渠道銷售產品。直接渠道包括透過供應商的地區分支或旗艦店銷售產品，而間接銷售渠道主要透過經銷商或代理人銷售產品。公司總收益包括內銷及出口銷售收益，弗若斯特沙立文報告及本招股章程根據公司總收益作排名。

根據弗若斯特沙立文報告，中國拖鞋銷售總收益自二零零七年約人民幣10,985,500,000元穩步增長至二零零九年約人民幣13,352,400,000元，複合年增長率約10.2%。鑑於近年拖鞋內銷收益快速增長，二零一四年拖鞋內銷所得收益預計會佔中國拖鞋銷售總收益約51.2%。下圖載列所示期間，按出口及內銷收益劃分的中國拖鞋過往及預計銷售收益。

行業概覽

中國拖鞋銷售總收益，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四年(估計)
按出口及內銷劃分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立文報告

主要行業增長動力

中國拖鞋市場未來五年發展的一個主要因素為中國消費者人均全年可支配收入快速增長，中國消費者的購買力提高，推動未來五年中國拖鞋市場的發展。

行業增長的另一個主要動力為地區拖鞋供應商積累的生產及市場推廣經驗。此外，地方拖鞋供應商開始建立自有品牌。地區品牌的發展預計會擴大中國拖鞋市場的規模，亦會加劇未來數年中國拖鞋市場的競爭。

主要市場限制

中國拖鞋行業為勞動密集型產業。近年來，在沿海地區的拖鞋生產成本隨著中國經濟發展而大幅增加。中國拖鞋供應商現時面臨中國境外低勞工成本國家的其他拖鞋供應商日漸激烈的挑戰，導致盈利能力下降。

行業概覽

市場分野

收益

二零零九年，中國拖鞋市場的拖鞋銷售總收益約為人民幣13,352,400,000元。本公司收益佔中國拖鞋市場拖鞋銷售總收益約4.2%，而本公司最大競爭對手僅佔約1.8%。二零零九年，十大拖鞋供應商的拖鞋銷售總收益約人民幣1,782,700,000元，佔中國拖鞋市場拖鞋銷售總收益約13.4%。十大供應商中，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取得最高收益，約為人民幣558,900,000元，佔中國十大拖鞋供應商拖鞋銷售總收益31.4%。

下表說明二零零九年十大拖鞋供應商按中國拖鞋銷售收益計算的市場份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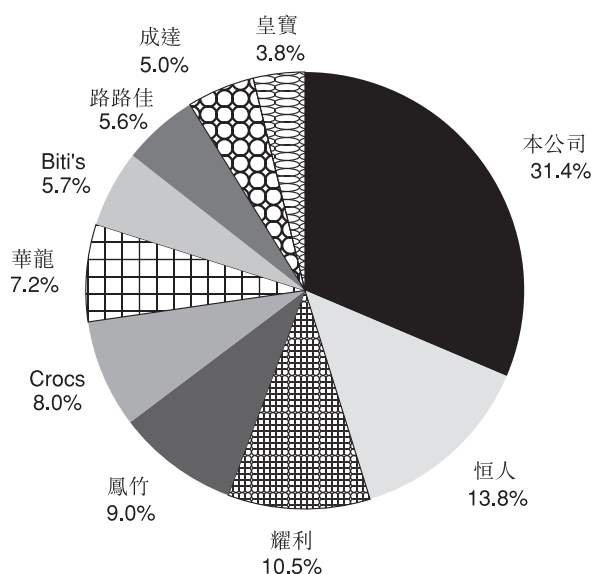
二零零九年十大供應商按中國拖鞋銷售收益計算的市場份額

排名	公司	二零零九年 的收益 (人民幣百萬元)	市場份額 (%)
1	本公司	558.9	4.2
2	晉江市恒人鞋業有限公司(「恒人」)	246.0	1.8
3	耀利(中國)鞋業有限公司(「耀利」)	187.5	1.4
4	鳳竹鞋業發展有限公司(「鳳竹」)	160.0	1.2
5	Crocs, Inc. (「Crocs」)	141.9	1.1
6	晉江華龍鞋業有限公司(「華龍」)	128.0	1.0
7	Binh Tien Imex Corp., Pte., Ltd. (Biti's Footwear) (「Biti's」)	102.4	0.8
8	石家莊路路佳鞋業有限公司(「路路佳」)	100.0	0.7
9	福建泉州成達鞋業有限公司(「成達」)	90.0	0.7
10	皇寶鞋業有限公司(「皇寶」)	68.0	0.5
	十大拖鞋供應商小計	1,782.7	13.4
	其他	11,569.7	86.6
	總計	13,352.4	100.0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立文報告

行業概覽

下圖載列二零零九年中國十大拖鞋供應商各自的拖鞋銷售收益分析(按收益佔中國十大拖鞋供應商拖鞋銷售總收益的百分比計算)。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立文報告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錄得最高收益約人民幣448,000,000元，佔中國十大供應商總銷售收益約38.0%。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十大拖鞋供應商按中國拖鞋銷售收益計算的市場份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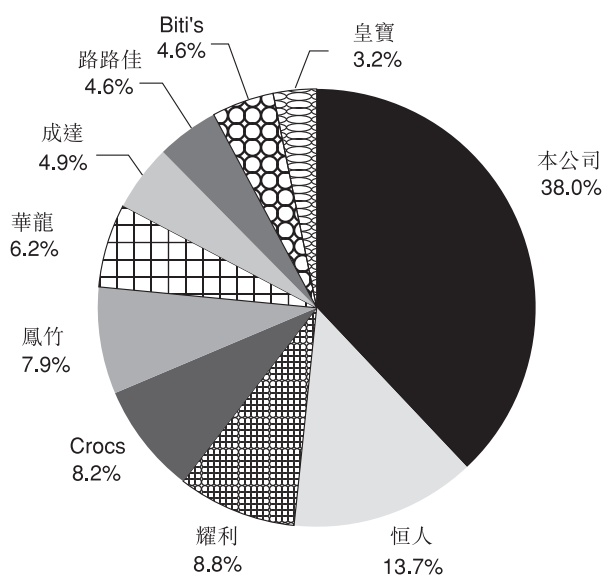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十大供應商
按中國拖鞋銷售收益計算的市場份額**

排名	公司	截至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的收益 (人民幣百萬元)	市場份額 (%)
1	本公司	448.0	6.1
2	恒人	161.1	2.2
3	耀利	103.1	1.4
4	Crocs	96.5	1.3
5	鳳竹	93.0	1.3
6	華龍	73.6	1.0
7	成達	57.5	0.8
8	路路佳	54.5	0.7
9	Biti's	53.8	0.8
10	皇寶	37.4	0.5
十大拖鞋供應商小計		1,178.5	16.1
其他		6,137.8	83.9
總計		7,316.3	100.0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立文報告

行業概覽

下圖載列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國十大拖鞋供應商各自的拖鞋銷售收益分析(按收益佔中國十大拖鞋供應商拖鞋銷售總收益的百分比計算)。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立文報告

二零零九年，按中國自有品牌拖鞋的內銷收益計算，本公司排名第五位。下表載列二零零九年十大拖鞋供應商按中國拖鞋市場的自有品牌拖鞋內銷收益計算的市場份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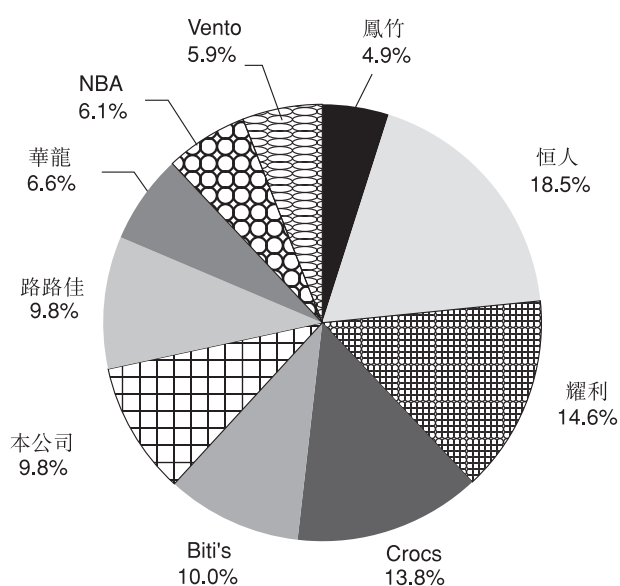
二零零九年十大供應商按中國自有品牌 拖鞋內銷收益計算的市場份額

排名	公司	二零零九年 的收益 (人民幣百萬元)	市場份額 (%)
1	恒人	190.0	3.0
2	耀利	150.0	2.4
3	Crocs	141.9	2.1
4	Biti's	102.5	1.6
5	本公司	100.0	1.6
6	路路佳	100.0	1.6
7	華龍	68.0	1.1
8	2010 NBA Media Ventures, LLC. (「NBA」)	62.0	1.0
9	Nhat Viet Company Ltd. (Vento Footwear) (「Vento」)	60.0	1.0
10	鳳竹	50.0	0.8
	十大拖鞋供應商小計	1,024.4	16.2
	其他	5,283.3	83.8
	總計	6,307.7	100.0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立文報告

行業概覽

下圖載列二零零九年中國十大拖鞋供應商自有品牌拖鞋內銷收益各自佔中國十大自有品牌拖鞋供應商銷售收益總額百分比的分析。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立文報告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中國自有品牌拖鞋的內銷收益計算，本公司排名第一。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十大拖鞋供應商按中國自有品牌拖鞋內銷收益計算的市場份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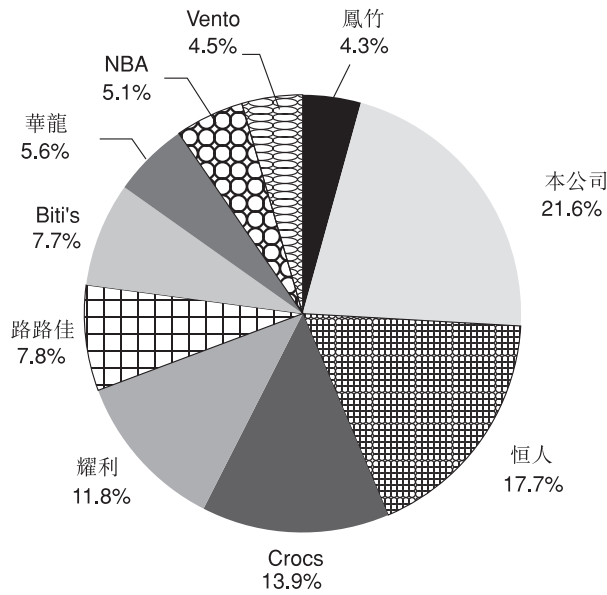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十大供應商
按中國自有品牌拖鞋內銷收益計算的市場份額**

排名	公司	截至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的收益 (人民幣百萬元)	市場份額 (%)
1	本公司	150.3	4.3
2	恒人	123.5	3.5
3	Crocs	96.5	2.7
4	耀利	82.5	2.4
5	路路佳	54.5	1.6
6	Biti's	53.8	1.5
7	華龍	39.1	1.1
8	NBA	35.7	1.0
9	Vento	31.5	0.9
10	鳳竹	30.0	0.9
十大拖鞋供應商小計		697.4	19.9
其他		2,814.7	80.1
總計		3,512.1	100.0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立文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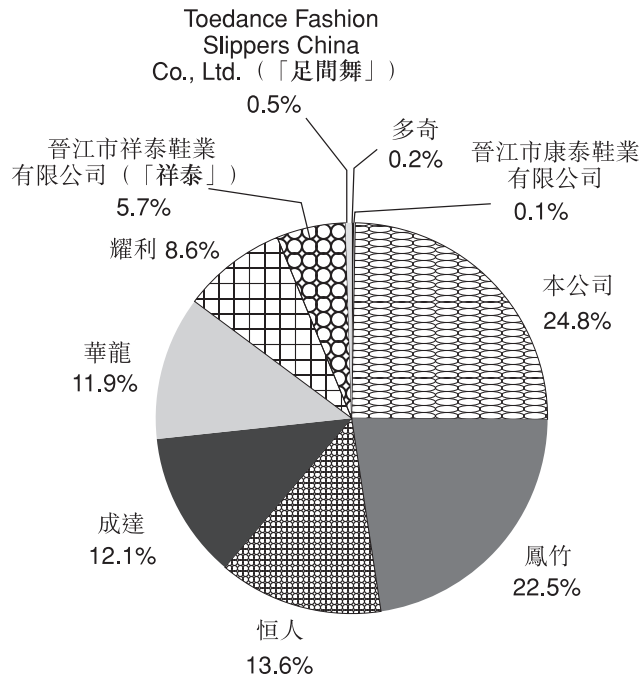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下圖載列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國十大拖鞋供應商自有品牌拖鞋內銷收益佔中國十大拖鞋供應商自有品牌拖鞋銷售收益總額百分比的分析。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立文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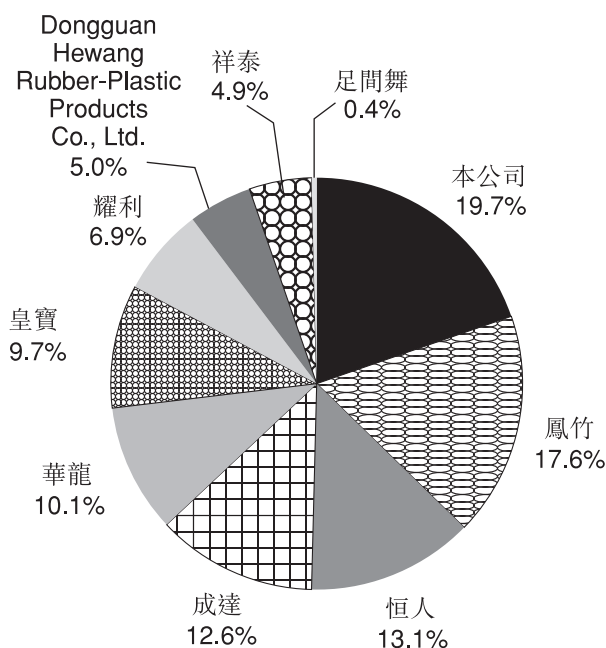
二零零九年，本集團出口約14,300,000雙拖鞋。二零零九年，按拖鞋出口銷量計算，本公司在中國十大拖鞋供應商中排名第一。下圖說明二零零九年中國十大拖鞋供應商拖鞋出口銷量佔中國十大拖鞋供應商拖鞋總出口銷量的百分比分析。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立文報告

行業概覽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出口銷量約為7,800,000雙拖鞋。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拖鞋出口銷量計算，本公司在中國十大拖鞋供應商中排名第一。下圖說明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國十大拖鞋供應商拖鞋出口銷量佔中國十大拖鞋供應商拖鞋總出口銷量的百分比分析。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立文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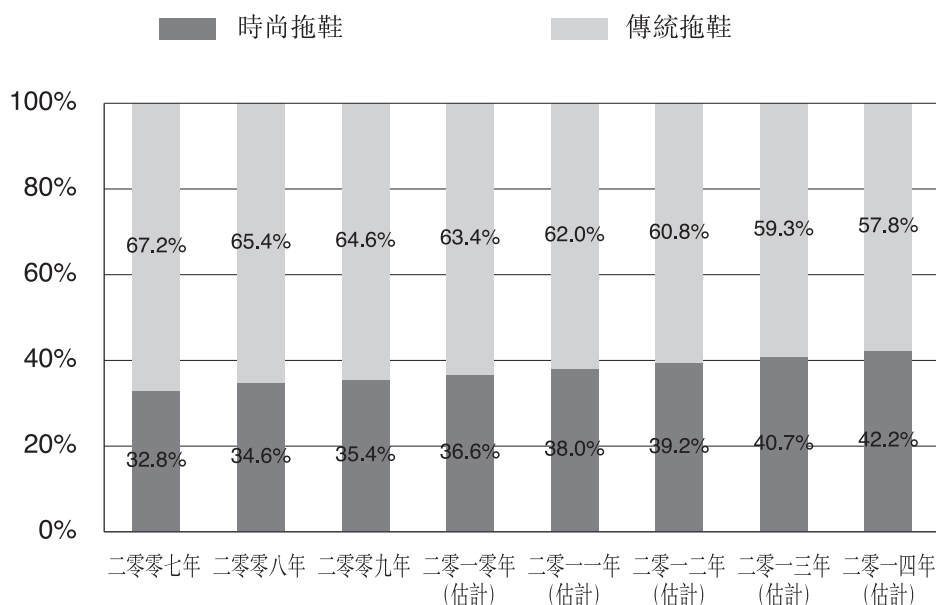
中國時尚拖鞋

概覽

根據弗若斯特沙立文報告，中國城市居民的人均全年可支配收入增長及越來越注重潮流、產品設計及風格，導致時尚拖鞋內銷收益穩步增長。由於時尚拖鞋定價通常高於傳統拖鞋，故時尚拖鞋銷售收益所佔拖鞋銷售收益總額的比例一般高於時尚拖鞋銷量所佔拖鞋總銷量的比例。二零零九年，雖然時尚拖鞋的銷量僅佔中國拖鞋總銷量約20.0%，但其銷售收益佔中國拖鞋銷售收益總額的百分比達約35.4%。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四年，中國時尚拖鞋銷售收益預計增長約6.8%，約佔二零一四年中國拖鞋銷售收益總額42.2%。根據弗若斯特沙立文報告，下圖載列各所示期間中國拖鞋過往及預測銷售收益以及按時尚與傳統拖鞋劃分的銷售收益分析。

行業概覽

中國拖鞋銷售總收益，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四年(估計)
按時尚與傳統拖鞋劃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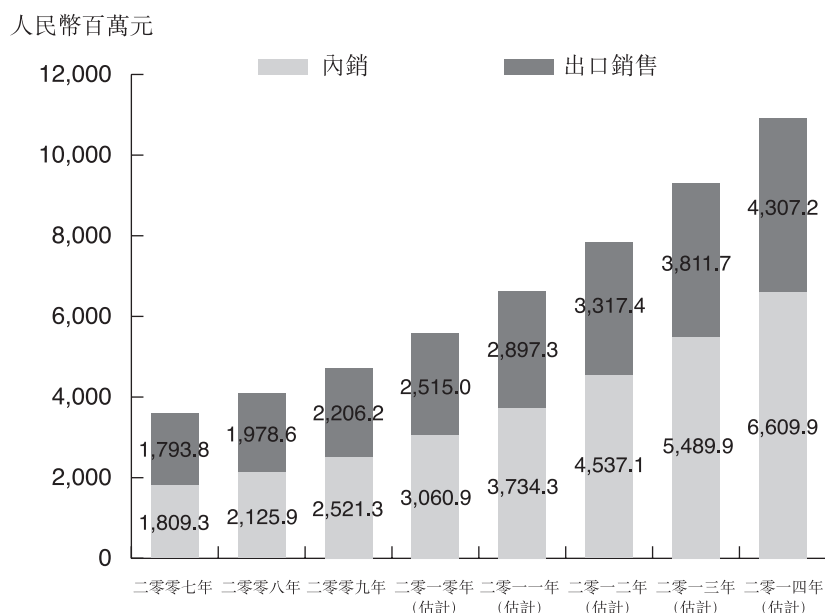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立文報告

根據弗若斯特沙立文報告，中國時尚拖鞋的銷售收益由二零零七年約人民幣3,603,100,000元增至二零零九年約人民幣4,727,500,000元，複合年增長率約14.5%。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期間，隨著中國消費者購買力不斷提高，時尚拖鞋內銷收益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8.0%，而時尚拖鞋出口收益的複合年增長率僅約為10.9%。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四年期間，中國時尚拖鞋銷售收益預期將保持以約18.2%的高複合年增長率增長，其中同期的時尚拖鞋內銷收益與出口銷售收益的複合年增長率預期分別約為21.3%與14.3%。時尚拖鞋內銷佔中國時尚拖鞋銷售總收益的百分比預計將由二零零九年約53.3%上升至二零一四年約60.5%。下表載列各所示期間中國拖鞋的過往與預測銷售收益以及按出口與內銷收益劃分的分析。

行業概覽

中國拖鞋銷售總收益，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四年(估計)
按時尚拖鞋的出口與內銷劃分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立文報告

市場主要動力

隨著中國經濟增長，中國消費者追求更時尚的生活風格，成為中國時尚拖鞋市場未來五年的主要增長動力。根據弗若斯特沙立文報告，雖然目前中國消費者並未太注重時尚拖鞋，但仍呈現上升趨勢。因此，預期時尚拖鞋將為越來越多的中國消費者接受，因而推動未來幾年中國時尚拖鞋市場增長。

另一行業增長的主要動力是時尚拖鞋較傳統拖鞋利潤更高，因為消費者願意為產品設計及款式支付更高價格。預期會吸引更多拖鞋製造商加入中國利潤率較高的時尚拖鞋市場。

此外，時裝店及網絡營銷等新興分銷渠道亦可能增加營業額，提高中國時尚拖鞋市場的盈利能力，預期會對未來五年中國時尚拖鞋市場的發展發揮愈來愈大的影響。

行業概覽

主要市場限制

若干時尚拖鞋品牌受歡迎、利潤高，加上地方拖鞋供應商不當手法及中國拖鞋市場的行業標準及法規不夠健全，可能導致劣質假冒時尚拖鞋流入中國，或會損害中國時尚拖鞋品牌聲譽。然而，由於政府干預，預期未來一至五年會減少對中國時尚拖鞋市場的影響。

此外，目前中國消費者未太注重時尚拖鞋，或會局限市場發展。然而，隨著中國生活質素改善，預期未來五年該因素對行業的影響將會減少。

進入障礙

加入中國時尚拖鞋市場的主要障礙如下：

研發

時尚拖鞋供應商須緊隨潮流，開拓創新，否則無法爭取更大市場份額。此外，為創作設計新穎及實用的拖鞋，時尚拖鞋採用EVA等材料生產。此等材料的測試及做型需時，並可能攤薄核心生產業務的資源。

銷售渠道

時尚拖鞋供應商須經由特定銷售渠道向目標客戶銷售，時裝店及電子商務是最近新興的銷售渠道。拖鞋供應商亦可透過此等銷售渠道建立企業形象。然而，建立上述兩個渠道均耗資費時。

品牌建設

建立良好的品牌形象對時尚拖鞋供應商的長期發展至關重要。品牌建設包括品牌設計、品牌知名度建立及品牌維護。因此，新進入者須在市場推廣及宣傳方面不能一蹴而就，亦會攤薄核心生產業務的資源。

資料來源

委託弗若斯特沙立文編製的報告

本集團委託弗若斯特沙立文(總部設在美國的獨立國際諮詢公司，有近50年行業經驗)對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四年期間的中國拖鞋市場進行分析並編製有關報告。報告由弗若斯特沙立文獨立編製。本集團向弗若斯特沙立文支付報告費用人民幣400,000元，且認為該費用符合市價水平。

本集團委託編製的弗若斯特沙立文報告載有本招股章程所引述有關中國拖鞋市場的資料，例如市場份額、拖鞋製造商排名、收益及其他經濟數據。弗若斯特沙立文根據來自中國拖鞋行業各種渠道的一手及二手研究資料進行獨立研究。一手研究包括採訪行業領先企業，二手研究包括公司報告、獨立研究報告及查閱弗若斯特沙立文內部研究數據庫。預測數據則是通過分析過往數據，參考宏觀經濟數據及特定行業相關推動因素而推算。弗若斯特沙立文報告中的本集團收益、產量及銷量則基於本集團未經審核管理紀錄計算。

弗若斯特沙立文報告所載預測乃基於以下一般基準及假設：

- 假設預測期內中國的社會、經濟及政治狀況保持穩定，且中國拖鞋業穩定發展；
- 雖然金融危機尚未結束，但假設中國經濟未來十年保持穩定增長；
- 假設預測期內中國消費品零售總值在中國城市家庭人均全年可支配收入不斷增加的基礎上穩步增加；
- 假設預測期內中國消費者趨於跟隨潮流、品牌形象、產品設計及風格作出購買決定；

行業概覽

- 假設預測期內中國二十世紀八十年代新生代為流行產品的主要消費動力；及
- 弗若斯特沙立文報告所用匯率如下：

年份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估計)	二零一一年 (估計)	二零一二年 (估計)	二零一三年 (估計)	二零一四年 (估計)
人民幣兌美元 匯率(平均)	8.1936	7.9723	7.6058	6.9477	6.8307	6.76	6.69	6.37	6.16	5.95

本招股章程披露的其他資料均非摘錄自本集團或獨家保薦人委託編製的報告。

本節載列若干與本集團營運及業務有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概要。

外商獨資企業的成立、營運及管理

在中國成立、營運及管理公司均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公司法**」）規管。中國公司法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並自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起生效，最近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修訂並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經修訂）。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一般分為兩類，即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公司法亦適用於外商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根據中國公司法，規範外商投資的法律如另有規定，則以有關規定為準。

設立分公司須遵守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八日修訂並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經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登記管理條例》（「**公司登記條例**」）。根據公司登記條例，「分公司」指公司於註冊地點以外地方所設立經營業務的機構，並非企業法人，其業務範圍不得超過其公司之業務範圍。

外商獨資企業的設立程序、審批程序、註冊資本規定、外匯、會計處理慣例、稅務及勞工等事宜，均須受一九八六年四月十二日頒佈，其後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外資企業法**」）以及於一九九零年十二月十二日頒佈，其後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二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規管。

外國投資者及外資企業在中國投資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頒佈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目錄**」）的規定。目錄（經修訂）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日生效，包括指導外國資本進入市場的明確規定，詳細規定根據鼓勵類行業、限制類行業及禁止類行業類別進入市場的規則。除中國其他法規明令禁止外，未列入目錄的行業一般對外商投資開放。鼓勵類行業通常允許成立外商獨資企業。然而，部分鼓勵類行業及限制類行業僅可成立股份式或合約式中外合營企

業，在部分情況下中國投資者須為大股東。受限制類行業項目亦須獲上級政府機構批准。外商不得投資限制類行業。

商品進出口

根據二零零四年四月六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外貿法」），從事商品或技術進出口的外貿經銷商須向國務院屬下負責對外貿易的主管當局或其授權機構登記，惟國務院法律及法規及／或國務院屬下負責對外貿易的機構並不要求辦理登記則除外。倘外貿經銷商未有按要求登記，則海關不得辦理進出口商品的報關、檢驗及放行。

根據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七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商務部關於外商投資企業外貿權備案登記有關問題的通知》，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前正式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申請擴大所獲准業務範圍，加入進口／出口業務時，須根據《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辦法》辦理擴大業務的企業營業執照手續，並須根據相關程序就其成立的批准證書、已加入新增業務的營業執照以及《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辦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文件辦理備案登記（註：毋須辦理有關其成立批准證書的變更）。登記機構須於登記表格加蓋印章指明「進口商品分銷業務除外」。

根據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對報關單位註冊登記管理規定》，「進出口商品託運人或收貨人」指於中國境內直接進口或出口商品的法人、其他組織或個人。進出口商品的託運人或收貨人均須根據有關規定在當地海關辦理登記手續。辦理海關機構登記手續後，進出口商品的託運人或收貨人可於中國海關領域內的任何海關港口或集中處理海關監督事務的任何地方自行報關。進出口商品的託運人或收貨人的《中國海關報關註冊登記證書》有效期為三年。

投資商業領域

根據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六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一日生效的《外商投資商業領域管理辦法》(「**管理辦法**」)，除外資商業企業外，從事佣金代理活動等商業活動，或批發、零售或經銷活動等的外資企業須遵守管理辦法，並據其規定調整業務範圍。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商務部關於外商投資非商業企業增加分銷經營範圍有關問題的通知》(「**通知**」)進一步規定，倘外資非商業企業擴展業務範圍至包括若干分銷活動，除須修訂中外合營企業合同(如適用)及組織章程細則外，亦須根據有關企業擴展業務範圍的法律程序填妥並遞交相關申請表格，並更新外資企業的許可證。此外，該等外資非商業企業亦須列明分銷活動的類型(即批發或零售活動及／或佣金代理活動)，並於提交上述申請時隨附所分銷產品的清單。

此外，根據通知規定，外資非商業企業擴展業務範圍至包括分銷活動並同時設立零售商店，須接受管理辦法相關條文規定的評審。管理辦法規定，外資非商業企業設立零售商店必須符合下列各項條件：(a)須符合商店所在地之城市發展及城市商業發展的有關規定；(b)須按時通過外資企業聯合年檢；及(c)註冊資本必須已全數繳足。

根據二零零三年一月六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一日生效的《無照經營查處取締辦法》的規定，個人或企業未按相關法律規定取得有效許可證或其他批文或營業執照而經營業務，或所經營業務根據法律規定超出許可證或其他批文或營業執照所批准及登記之業務範圍，該業務將視為無照經營，或會受有關當局調查及處罰。

根據《無照經營查處取締辦法》，工商行政管理部門有權在其管轄地區內調查並禁止及

法 規

懲處無照經營活動，包括充公任何非法收益及徵收高達人民幣20,000元的罰款。倘屬大規模無照經營並足以造成嚴重社會影響，罰款將介乎人民幣20,000元至人民幣200,000元。

就管理辦法及通知而言，「批發或零售」業務指視作非商品生產商的企業進行的商品分銷。本集團視為所有本集團在網上及世博會攤位出售的商品之生產商。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表示，就管理辦法及通知而言，本集團並無從事「批發或零售」業務。因此，本集團毋須受管理辦法及通知內規管「批發或零售」的條文所規限。然而，倘本集團決定日後從事「批發或零售」業務或因其他事宜須受管理辦法及通知所規限，則本集團須遵守上述規定。

互聯網信息服務

根據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五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電信業務分為基礎電信服務及增值電信服務。

根據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一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生效的《信息產業部關於重新調整〈電信業務分類目錄〉的通告》，通過固定網絡、移動網絡、互聯網及其他公共通信網絡向終端機用戶直接提供語音信息服務（語音服務）、網上信息服務、數據存取服務及其他信息服務進行信息收集、發展及處理以及建立信息平台歸類為第二類增值電信服務。該等信息服務包括內容服務、娛樂／遊戲、業務信息服務及定位信息服務，用戶主要為固定電信網絡用戶、流動電信網絡用戶、互聯網用戶或其他數據傳輸網絡用戶。

根據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五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互聯網信息服務包括商業及非商業服務。「商業互聯網信息服務」指為網上訂閱者提供的收費信息服務、網站製作或其他服務，而「非商業互聯網信息服務」則指為網上用戶提供的不受限免費公開信息。商業互聯網信息服務實行許可證制度，而非商業互聯網信息服務實行備案制度。任何人士未獲取許可證或未辦理備案程序，不得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

法 規

任何機構或個人如欲提供商業互聯網信息服務，須向省級、自治區或中央政府直轄市的電信管理局，或國務院負責信息產業的部門申領《互聯網信息服務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任何機構或個人如欲提供非商業互聯網信息服務，須辦理省級、自治區或中央政府直轄市的電信管理局，或國務院負責信息產業的部門的備案程序。

根據二零零五年二月頒佈並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日生效的《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備案管理辦法》，擬提供非商業互聯網信息服務的機構或個人，須辦理當地省級電信管理局的備案程序。省級電信管理局將透過信息產業部備案管理系統以網上備案方式進行備案管理。擬提供非商業互聯網信息服務的機構或個人，須於省級電信管理局的備案管理系統真確填妥「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備案登記表」辦理備案程序。

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根據《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本集團於其網站銷售商品屬「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僅須根據《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備案管理辦法》辦理相關中國法律的有關信息記錄程序。

稅項

所得稅

一般規定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前，外資企業須按照一九九一年四月九日頒佈並於一九九一年七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外資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實施細則規管在中國繳納所得稅。根據外資企業所得稅法，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前，除非中國法律或行政規例規定較低稅率，否則外資企業須按30%的國家所得稅稅率及3%的地方所得稅稅率納稅。設在經濟特區的外資企業、在經濟特區設有機構或場所從事生產或業務經營的外國企業，或設在經濟技術開發區以生產為主的外資企業，按減至15%的所

法 規

得稅稅率繳稅。設在沿海經濟開放區和經濟特區或經濟技術開發區所在城市的老市區以生產為主的外資企業，按減至24%的所得稅稅率繳稅。對於計劃經營期不少於十年以生產為主的外資企業，自扣減由過往年度結轉的所有稅項虧損後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獲豁免所得稅，繼而在其後連續三年獲得50%稅項減免。

根據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新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內資及外資企業的所得稅稅率一律為25%。《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新稅法於若干情況下為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前成立的企業提供過渡期的稅項減免，包括：(i)倘外資企業根據法律及法規享有優惠稅率，則有關稅率將於二零零八年起計五年內逐步上升至與新稅率一致；及(ii)倘外資企業根據法律及法規享有固定期限的稅項豁免，則該等外資企業可繼續享有該等稅項豁免直至免稅期結束。然而，因未有盈利而尚未開始享有稅務豁免的企業，二零零八年將視為首個獲利年度，自該年起企業享有稅項豁免。

特別規定

根據新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倘非居民企業未有在中國設立機構或公司，或已於中國設立機構或公司，但與該等機構或公司及其所得收入並無實際關係，則該等企業須就自中國所得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而自中國所得收入包括轉讓不動產(如股本)的收入。

此外，進行股本收購的人士須遵守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關於企業重組業務企業所得稅若干處理問題的通知》。根據該通知，股本收購指一間企業(「收購方」)收購另一間企業(「被收購方」)股本以控制被收購方的交易。收購方支付代價的形式包括股本付款、非股本付款或同時採用上述兩種方法。按照一般納稅程序(有關企業重組的納稅程序根據不同情況分別採取一般納稅程序規定及特別納稅程序規定)，在企業股本收購、資產收購與重組中，須進行以下相關交易：(1)被收購方須釐定轉讓股本及

法 規

資產所得收益或虧損；(2)收購方所得股本或資產須按公平值釐定稅基；及(3)被收購方支付所得稅的其他相關問題原則上保持不變。

有關非居民企業轉讓股本所得收入的企業所得稅事宜受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規範。根據上述通知，「股權轉讓所得收入」指非居民企業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本(不包括於公開證券市場買賣的中國居民企業股本)所得收入。倘預扣稅代理未能依法預扣稅項或發現不可能履行預扣稅責任，則有關非居民企業須於相關合約及／或協議所協定的股本轉讓日期(倘轉讓方提前取得股本轉讓收入，則以取得股本轉讓收入的實際日期為準)起計七日內向股本被轉讓的中國居民企業所在地的稅務主管機關申報及支付企業所得稅。倘非居民企業未能及時及／或如實報稅，會按照稅收徵管法律的有關規定處分。此外，倘非居民企業向其聯屬公司轉讓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本，且轉讓價不符公平原則而導致應課稅收入金額減少，則稅務機關有權採用合理方法調整稅項。

增值稅

根據最近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五日修訂並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的經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其實施細則，所有在中國銷售貨物、提供加工服務、修理修配服務及進口貨物的機構或個人，均須繳納增值稅(「增值稅」)。應繳增值稅乃按「銷項增值稅」減「進項增值稅」計算。除《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另有規定外，銷售進口貨物的機構或個人及提供加工服務及修理修配服務的機構或個人的增值稅稅率為17%。

城市維護建設稅及教育附加費

根據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八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務院關於統一內外資企業和個人城市維護建設稅和教育費附加制度的通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起，國務院分別於一九八

法 規

五年及一九八六年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維護建設稅暫行條例》及《徵收教育費附加的暫行規定》適用於外資企業、外國企業及個別外國人士。

根據一九八五年二月八日頒佈並於一九八五年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維護建設稅暫行條例》以及於一九九四年三月十二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城市維護建設稅徵收問題的通知》，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起，任何須繳納消費稅、增值稅及營業稅的單位或個人亦須繳納城市維護建設稅，稅額按納稅人實繳的消費稅、增值稅及營業稅額釐定，並須與消費稅、增值稅或營業稅同時繳付。此外，城市、縣級市或縣城以及非城市、縣級市或縣城地區的城市維護建設稅稅率分別為7%、5%及1%。

根據最近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日修訂並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一日生效的經修訂《徵收教育費附加的暫行規定》，所有須繳納消費稅、增值稅及營業稅的單位及個人亦須根據該等規定繳納教育附加稅。教育附加稅稅率為單位或個人所實繳增值稅、營業稅及消費稅額的3%，須與增值稅、營業稅及消費稅同時繳納。

外匯及股息分派

外匯

監管中國外匯的主要法規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於一九九六年一月二十九日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頒佈並於一九九六年四月一日生效，先後於一九九七年一月十四日及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修訂。根據該等條例，人民幣可自由兌換為外幣支付往來賬項目（如與貿易及服務有關的外匯交易及股息付款），惟除非事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資本賬項目（如資本轉讓、直接投資、投資證券、衍生產品或貸款）則除外。

根據外匯管理條例，中國外資企業在提供指定證明文件（董事會決議、納稅證明等）或（就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而言）證明有關交易的商業文件的情況下，可無需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而購買外匯支付股息。該等企業亦獲准保留外匯（不得超逾國家外匯管理局

批准的上限)以償還外匯負債。此外，涉及海外直接投資或於境外投資與換算證券及衍生產品的外匯交易，須於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並獲相關政府機關批准或備案(如必要)。

股息分派

新稅法頒佈前，監管外商獨資企業派付股息的主要法規包括外商獨資企業法、外資企業所得稅法及各自的實施細則。

根據該等法規，中國外商獨資企業只可從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累計除稅後溢利(如有)支付股息。向外國投資者支付的任何股息獲豁免繳納預扣稅。然而，新稅法廢除了該項豁免規定，並規定股息及其他源自中國的非居民企業被動收入的標準預扣稅率為20%。實施條例將稅率自20%調低至10%，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中國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簽署《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稅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安排」)。根據安排，倘香港居民直接持有中國公司不少於25%的股權，則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支付股息的適用預扣稅率為5%。倘中國公司向持有其股權不足25%的香港居民支付股息，則適用預扣稅率為10%。

此外，根據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稅項協議另一方的財務居民可享有稅項協議待遇，中國居民公司向財務居民所支付股息按稅項協議指定的稅率納稅，惟須符合下列所有規定：a)獲得股息的財務居民須為稅項協議指定的公司；b)財務居民直接持有的中國居民公司的所有人權益及有投票權股份達到指定百分比；及c)該等居民於獲得股息前十二個月期間任何時間直接持有的中國居民公司的權益均達到稅項協議指定的百分比。

此外，根據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生效的《非居民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試行）》（「**管理辦法**」），自中國居民企業收取股息的非居民企業（中國稅法所定義者）須先向主管稅務機構申請批准方可根據稅收協定享有稅項優惠，未獲批准的非居民企業可能無法享有稅收協定提供的最佳稅項優惠。

產品質量

監管產品責任的主要法律條文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產品質量法**」）。該法例於一九九三年二月二十二日頒佈，其後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八日修訂。

產品質量法適用於在中國境內生產及銷售任何產品的所有活動，生產者及銷售者須根據產品質量法對產品質量負責。

根據產品質量法，因產品缺陷遭受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的消費者或其他受害者可要求生產商及賣方賠償。倘責任屬生產商，則賣方於支付賠償後有權要求生產商補償該等賠償，倘責任屬賣方則相反。

違反產品質量法或會遭罰款。此外，會責令賣方或生產商暫停經營，並會吊銷營業執照，情節嚴重者更須承擔刑事責任。

消費者保護

保護消費者權益的主要法律條文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消費者權益保護法**」）。該法例於一九九三年十月三十一日頒佈，並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生效。

根據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消費者購買或使用商品作日常消耗或接受服務時，其權利及權益受到保護，所有相關生產商及經銷商須確保產品及服務不會損害人身及財產。

違反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或會遭罰款。此外，經營者會被責令暫停經營，並被吊銷營業執照，情節嚴重者更須承擔刑事責任。

反壟斷法

根據反壟斷法，「市場支配地位」指經營者操控有關市場的商品價格、數量及其他交易條件，或阻礙或以其他方式影響其他經營者進入有關市場的市場地位。具有市場支配地位的經營者不得進行可能屬於濫用市場支配地位的行為，如a)以不公平的高價銷售產品或不公平的低價購買產品；b)在沒有正當理由的情況下以低於成本的價格銷售產品；c)在沒有正當理由的情況下拒絕與其他交易方交易；d)在沒有正當理由的情況下強迫其他交易方僅可與該經營者或該經營者指定的其他經營者交易；e)在沒有正當理由的情況下搭售產品或在交易過程中附加其他不合理的條件；f)在沒有正當理由的情況下對條件相同的交易方在交易價格實行差別待遇；或g)作出反壟斷法執法機構認定的其他濫用相關市場支配地位的行為。此外，倘經營者濫用其市場支配地位而違反反壟斷法規定，則反壟斷執法機構須勒令停止違法行為，沒收非法收入，並處以經營者往年銷售收益1%至10%的罰款。

競爭法

業務經營者之間競爭一般由反不正當競爭法監管。根據反不正當競爭法，競爭者在市場交易時須遵循自願、平等、公平、誠實、守信的原則，遵守公認的商業道德。經營者因損害其他經營者合法權利及權益以及擾亂社會經濟秩序而違反反不正當競爭法規定的行為屬於不正當競爭。當經營者的權利及權益受到不正當競爭損害時，該經營者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反之，倘經營者違反反不正當競爭法規定進行不正當競爭而損害其他經營者，則須承擔損失責任。倘受害經營者所承受的損失難以估量，則損失金額會參考侵權經營者在整個侵權期間所得利潤而釐定。侵權經營者亦須承擔受害經營者調查侵權經營者不正當競爭過程中的一切合理費用。

價格法

根據價格法，經營者須依照法律，遵守公平、誠實、守信的原則，基於生產及管理成本與市場供求狀況釐定價格。

法 規

根據政府價格主管部門的規定，經營者在銷售、採購商品及提供服務時須明碼標價。經營者所銷售商品價格不得高於標價，亦不得加收任何未註明的費用。此外，經營者不得進行不正當價格行為，如串通其他經營者操縱市價損害其他經營者及消費者的合法權利及權益。倘經營者進行價格法所規定的任何不正當價格行為，須進行整頓，沒收非法收入，且同時可能遭受非法收入五倍以下的罰款。情節嚴重者，會遭工商管理局勒令停業整頓或吊銷營業執照。此外，倘任何經營者進行非法價格行為而引致消費者或其他經營者支付更高價格，須償還超額支付的款項。造成損害者，須根據有關法律承擔賠償。倘任何經營者違反明碼標價的規定，須進行整頓，沒收非法收入，且同時可能遭受人民幣5,000元以下的罰款。

知識產權

商標

根據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七日修訂並自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的經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商標法」），註冊商標的獨家使用權僅限於獲批准註冊的商標及獲批准使用商標的商品。註冊商標的有效期自註冊獲批准當日起計為期十年。然而，根據商標法，未經註冊商標擁有人授權而在相同或同類商品上使用等同或類似註冊商標的商標，屬於侵犯註冊商標的獨家使用權。此外，根據商標法規定，因一方的任何行為侵犯另一方的註冊商標獨家使用權而產生糾紛時，所涉各方須試行通過磋商解決糾紛。倘有關方拒絕進行磋商或磋商失敗，則商標註冊人或任何當事人可於確定發生商標侵權後向人民法院提起法律訴訟或要求工商管理部門處理。

根據二零零一年八月三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十五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商標法實施條例」），商標局須審查已根據商標法及商標法實施條例有關規定

獲接納的商標註冊申請，並發出公佈向符合要求的申請及符合用於部分指定商品的商標註冊要求的有關申請授出初步批文。倘申請不符合要求，或用於部分指定商品的商標註冊申請不符合要求，則申請會遭拒絕，而有關當局須向申請人解釋拒絕理由。

專利權

根據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修訂及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生效的經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專利法**」），「發明」一詞指有關產品、工序或其改進的任何新技術方案，「實用新型」一詞指有關產品形狀、結構或兩者同時適於實用的任何新技術方案，而「外觀設計」一詞指對產品形狀、圖案或兩者同時及顏色與形狀或圖案結合所作出的富有美感且適於工業應用的新設計。

授出發明或實用新型專利權後，除專利法另有規定外，未經專利擁有人授權，企業或個人不得使用有關專利，即不得以生產或業務為目的生產、使用、要約出售、銷售或進口專利產品或使用專利工序，亦不得以生產或業務為目的使用、要約出售、銷售或進口通過專利工序直接生產的產品。授出設計專利權後，未經專利擁有人許可，企業或個人不得使用該專利，即不得以生產或業務為目的生產、要約出售、銷售或進口任何含有該專利設計的產品。

發明或實用新型專利權的保護範圍基於申報內容及可能用於解釋申報內容所隨附的描述及圖紙。設計專利權的保護範圍基於圖片或照片所呈現的產品設計及可能用於解釋設計的簡短描述。自申請當日起，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二十年，實用新型及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均為十年。另外，倘未經專利權所有人授權使用專利而產生糾紛，即侵犯專利權所有人的專利權，所涉各方須試行磋商解決糾紛。倘有關方不願與對方磋商或磋商失敗，則專利擁有人或任何當事人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要求專利事務管理部門處理。

域名

根據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五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日生效的《中國互聯網絡域名管理辦法》，「域名」乃指在互聯網識別及定位計算機而與該計算機網絡協定（「IP」）位址對應的層次架構字符。域名註冊服務採用「先到先得」的原則註冊。域名註冊申請人須遞交真實、準確及完整的域名註冊資料，並於域名註冊處簽署用戶註冊協議。域名註冊完成後，申請人即成為域名的持有人。此外，持有人須按時支付所註冊域名的管理費用。倘域名持有人未按規定支付相應費用，則原域名註冊處須將其註銷並以書面形式通知域名持有人。

環境保護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環境保護法」）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佈及於同日生效。根據環境保護法：

- 任何排放污染物的機構必須制訂環境保護規則及採取有效措施，控制或妥善處理所產生的廢氣、廢水、廢物、塵埃、惡臭氣體、放射性物質、噪音、振動、電磁波輻射及其他公害；
- 任何排放污染物的機構必須向有關環境保護機關申報登記；及
- 任何機構排放污染物超過國家或地方規定標準，必須繳納超標排污費。

環境保護法旨在保護及改善生活環境、預防及解決污染物與其他公害，以及保障人類健康。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部統籌全國環保監督管理工作，制定國家污染物排放標準。縣級及以上地方環保局負責各自司法權區內的環境保護。政府機構須視乎個別情況及污染程度對違反環境保護法的個人或企業實行不同的處罰，包括警告、罰款、決定整治期限、勒令停產、勒令重新安裝被移除或閒置的污染防治設施、對相關責任人採取行政處分或勒令關閉該等企業或機構。

法 規

根據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頒佈及於同日生效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國家建立建設項目環境保護影響評估制度。在建設項目的可行性研究階段，建築單位須提交建設項目環保影響報告、環境影響報告書或環境影響登記表以供審批。對於根據相關國家規定無需可行性研究的建設項目，建築單位須於動工前提交建設項目環保影響報告、環境影響報告書或環境影響登記表以供審批。建築單位須於完工後向負責審查及批准上述環保影響報告、環境影響報告書或環境影響登記表的環保主管部門提交申請，以供驗收，確保上述建設項目所需配套環保設施已完工。對於分期建造、投產或交付使用的建設項目，須分期驗收其相應環保設施。

根據最近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修訂並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一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城市污水須集中處理。此外，城市污水集中處理設施須符合國家或地方規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標準。

根據最近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九日修訂並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一日生效的經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會排放大氣污染物的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報告書須列明項目可能引致的大氣污染、評估對生態環境的影響並列明防治措施，亦須按規定程序呈交環境保護行政管理部門審批。建設投入營運或使用前，其大氣污染防治設施須先經環境保護行政管理部門驗收。排放大氣污染物的單位更必須按照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管理部門制訂的規定，向地方當局申報已安裝的污染物排放及處理設施，以及正常作業情況下將排放的污染物種類、數量及濃度，並提供防治大氣污染的相關技術資料。倘已申報事項有任何重大改變，亦須及時向有關主管部門申報。任何單位所排放的大氣污染物濃度概不得超過國家及地方當局規定的排放標準。

法 規

根據最近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訂並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生效的經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須實行國家規定的工業固體廢物申報登記制度。產生工業固體廢物的單位須按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管理部門頒佈的規定，向當地縣級或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環境保護行政管理部門提供所產生工業固體廢物及其他相關物料的種類、排放量、流向、貯存及處置等有關資料。倘上段所述申報事項有任何重大改變，須即時申報。此外，企業及公共機構須按其經濟及技術條件利用所產生的工業固體廢物，而無法利用或短時間內不會使用的工業固體廢物，則須按照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管理部門的規定建設安全且可分類貯存的設施及場所，或進行減害處置以減低其潛在危害。建設工業固體廢物貯存及處置的設施及場所，必須符合國家環境保護標準。

根據一九九六年十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一九九七年三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環境防治法》，建設單位必須就可能產生環境噪聲污染的建設項目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列明防治措施，並按照國家規定的程序呈交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審批。此外，建設項目在投入生產或使用前，其環境噪聲污染防治設施須經原先負責審批環境影響報告書的相關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驗收。無法達到國家規定要求的建設不得投入營運或使用。

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環境防治法》，在工業生產中因使用固定設備而造成環境噪聲污染的工業企業，必須按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的規定，向當地縣級或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申報其造成環境噪聲污染的設備種類、數量及在正常作業情況下所發出的噪聲水平，以及所裝設用作防治環境噪聲污染的設施，並提供防治環境噪聲污染的技術資料。產生環境噪聲污染的工業企業，須採取有效措施減輕噪聲對四周生活環境的影響。

法 規

根據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生效的《排污費徵收使用管理條例》，在空氣或海洋排放污染物的排污者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或中華人民共和國海洋環境保護法支付排污費。倘在海洋排放污染物，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排污者須根據污染物的種類及數量支付排污費。倘在海洋排放的污染物超出國家或地方排放標準，須根據污染物的種類及數量而支付兩倍的排污費。然而，倘污染者在中央城市廢物處理設備排放污染物，並已支付廢物處理費，則豁免支付排污費。倘並無工業固體廢物的存放建築物或處理設備及場地，或工業固體廢物的存放建築物或處理設備及場地並不符合環保標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排污者須根據所排放的污染物種類及數量支付排污費。倘未能遵照國家條例於堆填區處理有害廢物，須根據有害廢物的種類及數量支付排污費。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倘污染者所製造的環境噪音超出國家噪音標準，須根據超出的噪音水平支付排污費。此外，根據排污費徵收使用條例，已支付排污費的污染者不得獲豁免預防污染以及就所引致污染作出賠償的責任，並須承擔其他法律及行政法規規定的責任。

勞動合同及職業保護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通過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建立勞動關係須簽訂書面勞動合同。倘建立勞動關係時並無簽訂書面勞動合同，則須於僱主聘用僱員當日起計一個月內簽訂書面勞動合同。倘僱主於僱用當日起計一個月以上但一年內仍未與該僱員簽訂書面勞動合同，則須每月向勞動者支付雙倍工資。此外，倘僱主未有於僱用當日起計一年內與該僱員簽訂書面勞動合同，則應視為該僱主已與該僱員簽訂無限期合同。

法 規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七日通過並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一日實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職業病防治法**」)，對於可能有職業健康危害的建設項目(包括建設、擴展及重建的項目以及更新及引入新技術的項目)，負責單位須於可行性研究期間向公共衛生行政部門提交職業危害初步評估報告。有關部門須於收到報告當日起計30日內作出審查決定並書面通知該負責單位。倘單位未能向公共衛生行政部門提交有關報告或報告經審查後未能獲公共衛生行政部門批准，則有關審批機構不得向建設項目授出批文。此外，對於產生嚴重職業健康危害的建設項目，保護設施的設計須經公共衛生行政部門檢驗。有關設計須符合國家職業健康標準並達致職業健康要求，該建設項目方可動工。建設工程完工驗收前，建築單位須於項目完工且可供驗收時評估是否有效控制職業健康危害。防止職業病的設施須通過公共衛生行政部門檢驗後方可投入正式運作及使用。

社保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二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須為僱員支付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及失業保險(統稱「社會保險」)。企業須於成立之日起計30日內向地方社保機構(社會保障行政部門根據國務院規定設立的稅務部門或社保機構)出示營業執照、註冊證書或其他相關證書，申請社保登記。經核實後，社保機構將向企業發放社會保險登記證。此外，該等企業須每月向社保機構呈報應付的社會保險費金額，經社保機構核定後，於規定時間內全額支付社會保險費。

根據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七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生效(最近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修訂)的《工傷保險條例》，所有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及有僱員的工傷保險條例規定的其他單位(以下統稱「**僱主**」)須根據該條例為全體員工或僱員(以下統稱「**僱員**」)購買

工傷保險並支付工傷保險費。僱主須按時繳納工傷保險費而僱員本身則無須繳納該費用。僱主應支付的工傷保險費金額按其勞動單位僱員的工資總額乘應付費率計算。應付費率方面，國家須根據不同行業工傷保險的風險程度釐定不同的行業費率，並須根據工傷保險費的使用情況以及工傷發生頻率釐定各行業費率的若干層級。統籌地區的機構須根據僱主工傷保險費的使用情況及工傷發生頻率，以及其所屬行業適用的相應費率層級釐定僱主的工作單位應付費率。

一九九四年十二月十四日頒佈並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適用於城鎮企業及其僱員。根據該辦法，僱員無須自行支付生育保險費，而由企業根據僱員工資的一定百分比向社保機構繳納，以設立生育保險基金。地方人民政府須按計劃內的生育人數、將支付的生育津貼及有關生育醫療費用等其他成本釐定所佔工資百分比。政府可按實際支出適時調整工資百分比，惟支出上限不得超過工資的百分之一。另外，企業須按時支付生育保險費。倘企業未於指定時限內支付該費用，則須每日繳納千分之二的滯納金作為逾期罰款，該款項納入生育保險基金。此外，倘企業拖欠或拒付生育津貼或相關醫療費用，則勞動行政部門須責令企業於指定時期內支付。企業未支付相關金額損害僱員利益，則須承擔賠償責任。

根據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頒佈並將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僱員須參與基本養老保險及基本醫療保險計劃。僱主及僱員均須支付基本養老保險金及基本醫療保險供款。僱員須參與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計劃。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供款由僱主而非僱員支付，而失業保險供款則由僱主及僱員支付。

法 規

根據《中國社會保險法》，倘僱主並未根據法例支付工傷保險供款而僱員發生工傷意外，該僱主須負責支付工傷保險賠償。倘僱主並無支付該保險賠償，有關賠償將先自工傷保險金撥付，而僱主須償還以工傷保險金支付的工傷賠償。倘僱主並無還款，根據中國社會保險法，社會保險公司會向僱主追討有關賠償。

對於失業保險，僱主須及時向所解聘人士提供勞資關係屆滿或終止的證明，並於勞資關係屆滿或終止15日內通知保險公司有關失業人士的名單。失業人士須在適當時間向指定公共僱傭服務中心提供前僱主所提供的勞資關係屆滿或終止證明，以辦理失業登記手續。收取失業保險金的時間自完成失業登記當日起計。

僱主須根據《中國社會保險法》的條文向地方社會保險公司登記。此外，僱主須準時申報及支付全數的社會保險金。除發生不可抗力事件等法定例外情況外，不得逾期、減少或豁免支付社會保險供款。倘僱主未能根據相關條例申報應付的社會保險金，社會保險公司會將應付款項暫時定為上一個月已付保費的110%。倘僱主其後作出追溯申報程序，社會保險公司須根據相關條例結算有關款項。倘僱主並無準時支付全數社會保險金供款，社會保險公司可要求僱主於指定時間內作出補救行動。倘僱主未能於指定時間內作出補救行動，社會保險公司可向該僱主擁有賬戶的相關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作出查詢，及向相關縣級以上的行政部門申請頒令劃撥及轉移相關未支付的社會保險供款，並書面通知相關銀行或其他財務機構有關劃撥及轉移。倘僱主銀行戶口的結餘少於逾期未付的社會保險金，社會保險公司可要求僱主就有關逾期付款提供擔保並簽署社會保險延期付款協議。倘僱主並無於指定時間內支付社會保險供款亦未有提供付款擔保，社會保險公司可要求人民法院沒收僱主相當於逾期未付社會保險供款的財產，並自拍賣相關財產所獲得的款項收取逾期未付的社會保險供款。

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四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適用於外資企業。企業須為僱員繳納住房公積金。企業須於成立之日起計30日內前往相關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登記，然後在20日內攜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核實文件往指定銀行代表僱員開設住房公積金賬戶。當僱用新僱員時，企業須於僱用之日起計30日內在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登記，並攜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核實文件往指定銀行開設住房公積金賬戶。此外，僱員繳存的住房公積金由企業自其應得薪金中扣除，而企業本身須及時悉數繳存住房公積金，不得拖欠或少繳。僱員或企業的住房公積金繳存比例均不得低於往年相關僱員的平均月工資的百分之五。

生產安全

根據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一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一日生效(其後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四日修訂並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一日生效)的經修訂《特種設備安全監察條例》，「特種設備」指涉及生命安全或危險性較大的鍋爐、壓力容器(含氣瓶，下同)、壓力管道、電梯、起重機械、客運索道及大型遊樂設施。按該條例規定，安裝任何特種設備前或安裝後30日內，特種設備使用單位須向特種設備安全監督主管部門登記。登記標記須置於或附於特種設備的顯著位置。此外，鍋爐、壓力容器、電梯、起重機械、客運索道及大型遊樂設施的作業人員及相關管理人員(統稱「特種設備作業人員」)須按照國家有關規定通過特種設備安全監督管理部門考核，取得國家統一格式的特種設備作業人員證書，方可從事相應的作業或管理工作。

根據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六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五日生效的《危險化學品安全管理條例》，「危險化學品」指爆炸品、壓縮氣體、液化氣體、易燃液體、易燃固體、自燃物

法 規

品、遇濕易燃物品、氧化劑、有機過氧化物、有毒品及腐蝕品等。國家實行危險化學品登記制度。生產或儲存危險化學品的企業及使用劇毒化學品和數量構成重大危險源的其他危險化學品的單位，須向主管部門登記危險化學品。此外，生產、儲存或使用劇毒化學品的單位，須每年對自身的生產或儲存裝置進行安全評價。生產、儲存或使用其他危險化學品的單位，須每兩年對自身的生產或儲存裝置進行安全評價。安全評價報告須呈所在地設區的市級人民政府負責危險化學品安全監督管理綜合工作的行政部門備案。

二零零二年十月八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五日生效的《危險化學品登記管理辦法》適用於生產或儲存危險化學品，以及使用劇毒化學品或使用其他危險化學品數量屬中國人民共和國主要危險源的企業(以下統稱「登記企業」)。根據上述辦法，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及其他相關國家政府機構須釐定及不時調整《危險化學品名錄》所列的化學品，而登記企業須於危險化學品名錄頒佈後6個月內辦理危險化學品登記手續。倘有關登記企業生產規模或產品種類變更以及產品物理及化學性質發生變化，則須於3個月就相關重大變動重新辦理登記。

引言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六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本公司直接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寶峰香港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七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直接持有泉州寶峰所有股權。泉州寶峰為於一九九九年七月十四日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為本集團的唯一營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拖鞋的設計及生產。

本集團的歷史

泉州寶峰於一九九九年七月十四日由STTC在中國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STTC由本集團兩名創辦人史先生及曾先生創立，通過與史先生兩名侄兒／外甥訂立的信託安排實益擁有，當時的成立目的為在新加坡投資。上世紀九十年代後期，史先生及曾先生認為本集團在中國福建省泉州市有發展製鞋業務的投資機會。為節省成本及加快為投資本集團而申請成立外商投資公司的程序，史先生及曾先生決定將已成立的STTC作為泉州寶峰的境外控股公司。鑑於預期中國對優質拖鞋的市場需求日增，史先生與曾先生成立泉州寶峰，投資拖鞋生產業務。鄭六和先生、張愛國先生、陳慶偉先生、鄭景東先生及鄭郭璋先生組成管理團隊，協助史先生及曾先生發展泉州寶峰的業務。彼等均為史先生朋友或親戚，在泉州寶峰成立前，亦曾協助史先生及曾先生管理其他業務投資。

自泉州寶峰於一九九九年成立以來，本集團已累積約十年的拖鞋製造經驗。本集團的產量於營業紀錄期間不斷上升，並成為中國領先拖鞋供應商。

本集團由二零零一年開始生產拖鞋，成功將產品售予二零零九年名列《財富》雜誌全球五百強上榜公司及／或特許經營商，逐漸獲公認為業內優質拖鞋生產商。鑑於擁有自有品牌的策略重要性及產品在中國的市場潛力，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推出自身品牌產品，更著重中國本地市場，開發及推廣寶人牌和調整泉州寶峰的業務範圍，讓泉州寶峰亦在中國銷售產品。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再推出寶峰牌產品。本公司品牌產品銷售收益由二零零七年約人民幣20,100,000元大幅增至二零零八年約人民幣32,000,000元，並再度增至二零零九年約人民幣120,600,000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45.0%。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品牌產品銷售收益約為人民幣237,700,000元，較二零零九年同期約人民幣92,700,000元相比增長約156.4%。

重要發展

下表概述本集團業務的重要發展：

一九九九年	成立泉州寶峰
二零零一年	開展OEM業務
二零零二年	泉州寶峰獲泉州市政府鯉城區委員會嘉許為自營出口超百萬美元創匯大戶
二零零三年	泉州寶峰獲福建省鄉鎮企業局認可為二零零三年「省級重點鄉鎮企業」
二零零四年	開始與二零零九年《財富》雜誌五百強上榜企業之一的大型連鎖店合作 泉州寶峰獲中國中小企業國際合作協會及國家統計局工業交通統計司認可為「中國製造業1,000家最具成長性中小企業」之一
二零零六年	開始與《財富》雜誌五百強上榜企業之一的特許經銷商合作。該特許經銷商銷售卡通產品
二零零七年	將重心轉移至自有品牌產品業務並推出寶人牌
二零零八年	提交拖鞋行業全國標準草擬本，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通過並採納 泉州寶峰僱員江婉萍女士獲選為「二零零八年中國鞋業十大設計師」 CITIC Capital以發行二零零八年可換股票據的方式投資10,000,000美元
二零零九年	推出寶峰牌
二零一零年	獲選為二零一零年上海世博會拖鞋產品特許生產商及鞋類產品特許零售商 安裝升級版ERP系統，將本集團的訂單、採購、存貨、銷售及融資系統連接起來 開始安裝升級版DRP系統，讓本集團可實時追蹤若干寶人牌銷售點產品的動向 獲上海世博會事務協調局頒發獎項，認可本集團二零一零年上海世博會產品的質量
二零一一年	獲皮革和製鞋行業生產力促進中心、全國製鞋工業信息中心、國家鞋類質量監督檢驗中心及國家皮革製品質量監督檢驗中心頒發獎項，認可本集團寶人牌為中國拖鞋及涼鞋行業十大拖鞋品牌之一

重組前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權歷史

泉州寶峰

泉州寶峰是本集團營運附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七月十四日由STTC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泉州寶峰成立時由STTC全資擁有，而史先生及曾先生分別實益擁有STTC 90%及10%權益。為支持泉州寶峰的業務擴展及應付額外資本需求，泉州寶峰的註冊資本先後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及九月分別增至人民幣20,000,000元及人民幣25,000,000元，全數由STTC出資。STTC的註冊資本增加先後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十八日及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二日獲泉州市鯉城區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局批准。根據泉州公正有限責任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五日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日發出的驗資報告，泉州寶峰的註冊資本增資額分別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日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日悉數繳足。增資後，泉州寶峰的股權仍由STTC全資擁有。

鑑於泉州寶峰數年來一直迅速發展，史先生及曾先生選擇直接控制泉州寶峰而不再通過STTC控制，因此彼等決定透過由彼等直接實益擁有的合夥公司寶輝旅遊貿易收購泉州寶峰的股權。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五日，STTC與寶輝旅遊貿易訂立股份轉讓協議，STTC同意將所持泉州寶峰全部權益轉讓予寶輝旅遊貿易，總代價為人民幣25,000,000元。該代價經參考當時泉州寶峰的註冊資本而釐定。該股份轉讓已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六日獲泉州市鯉城區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局批准。上述轉讓完成後，泉州寶峰成為寶輝旅遊貿易的全資附屬公司。經史先生與曾先生同意，史先生全權負責管理寶輝旅遊貿易。為支持泉州寶峰的持續業務發展，泉州寶峰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30,000,000元，於二零零七年再增至人民幣50,000,000元。泉州寶峰的註冊資本增加先後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五日獲泉州市鯉城區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局批准。根據泉州公正有限責任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八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發出的驗資報告，泉州寶峰的註冊資本增資額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八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七日悉數繳足。增資後，泉州寶峰的股權仍由寶輝旅遊貿易全資擁有。寶輝旅遊貿易僅為投資工具，除當時持有泉州寶峰的股權之外並無經營業務。

重組

為精簡企業架構及使本集團的上市企業結構合理，本集團進行重組，因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重組涉及以下步驟：

(1) 境內重組

(a) 寶峰香港收購泉州寶峰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一日，寶輝旅遊貿易與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寶峰香港訂立股份轉讓協議（「股份轉讓協議」），寶輝旅遊貿易同意將所持泉州寶峰所有股權轉讓予寶峰香港，總代價為人民幣50,000,000元。當時寶峰香港由史先生全資擁有。該代價經參考泉州寶峰當時的註冊資本而釐定。上述轉讓完成後，泉州寶峰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2) 境外重組

(a) 寶峰香港註冊成立及股權轉變

史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七日在香港註冊成立寶峰香港，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註冊成立時，向Bosco Nominees Limited按面值發行寶峰香港股本中一股面值1.00港元的認購人股份。二零零八年一月八日，Bosco Nominees Limited所持的該股認購人股份按面值1.00港元轉讓予史先生。寶峰香港是由於重組而註冊成立。史先生註冊成立寶峰香港目的在於通過法團而非合夥公司寶輝旅遊貿易持有泉州寶峰的股權。為加快及簡化寶峰香港註冊成立過程，史先生本身以唯一股東身份註冊成立寶峰香港。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認購而寶峰香港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9,999股新股，總代價為9,999港元，相當於該等股份的面值。

史先生為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五日簽訂信託聲明，史先生自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五日起以信託方式代表本公司持有寶峰香港一股股份。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七日，史先生無償轉讓該寶峰香港一股股份的法定擁有權予本公司。

(b) 本公司註冊成立及股權轉變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六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作為本集團附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行事。本公司註冊成立時，首位認購人Ian Ashman獲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一股面值0.01美元的認購人未繳股款的股份。二零零八年三月十日，Ian Ashman向史先生無償轉讓本公司股本中一股認購人股份。轉讓後，本公司由史先生全資擁有。

二零零八年四月七日，史先生及曾先生分別獲配發及發行35,989股及17,515股未繳股款的股份。寶峰香港註冊成立時，未有反映所擁有本集團權益的曾先生因此維持並且增加所擁有本集團的股權。發行予曾先生的17,515股未繳股款股份中，7,515股股份乃作為曾先生管理業務的獎勵及其過往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嘉許。同日，經考慮本集團兩名高級管理人員鄭郭璋及陳慶偉對本集團的長期支持及貢獻，鄭郭璋及陳慶偉分別獲配發及發行28,980股及17,515股本公司未繳股款的股份。根據史先生與曾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四日簽署的確認函，曾先生同意於行使所持本公司股權附帶的所有投票權時，完全尊重史先生的意見，並於投票時與史先生保持一致。同日，鄭郭璋及陳慶偉亦各自與史先生簽署確認函，同意於行使本身所持本公司股權附帶的所有投票權時完全尊重史先生的意見。

上文各段所述的配發及發行完成後，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七日，史先生、曾先生、鄭郭璋及陳慶偉分別持有35,990股、17,515股、28,980股及17,515股本公司未繳股款的股份，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35.990%、17.515%、28.980%及17.515%。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一日，史先生以零代價轉讓所持本公司35,990股未繳股款的股份予Best Mark（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史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同日，曾先生以零代價轉讓所持本公司10,195股未繳股款的股份予Fortune Best（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曾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而餘下所持7,320股未繳股款的股份則以零代價轉讓予Capital Vision（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史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結果，最終由曾先生所持有的本公司股權由17.515%減至10.195%。就董事所知，由於曾先生健康每況愈下，故此曾先生與史先生協定，曾先生不再按原定計劃管理業務，而該7,32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7.32%權益）以零代價轉讓予史先生擁有的Capital Vision。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此外，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一日，上述兩名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鄭郭璋先生及陳慶偉先生以零代價分別轉讓所持本公司28,980股及17,515股未繳股款的股份予Best Mark。鄭郭璋先生及陳慶偉先生進行有關轉讓是由於彼等並未完成個人外匯管理辦法規定的外匯登記手續，故即使繼續持有本集團股權，亦不能根據二零零八年四月七日股份轉讓享有原有的股東利益。該等28,980股及17,515股未繳股款的股份分別發行予鄭郭璋先生及陳慶偉先生以嘉許彼等過往對本集團的長期貢獻。由於彼等並未完成有關外匯登記手續，故不能享有上述股東利益，因此彼等將該等股份以零代價轉讓予史先生全資擁有的Best Mark。

上述股份轉讓後，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一日，Best Mark、Fortune Best及Capital Vision成為本公司股東，分別持有並已繳足82,485股、10,195股及7,320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2.485%、10.195%及7.320%。上述股份轉讓完成後，史先生及曾先生分別實益擁有本公司89.805%及10.195%股權。

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及CITIC Capital分別按面值0.01美元發行及認購一股本公司可贖回優先股（「優先股」）。因此，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分別由Best Mark、Capital Vision、Fortune Best及CITIC Capital持有82.4842%、7.3199%、10.1949%及0.001%的權益。史先生透過Best Mark及Capital Vision間接合共持有本公司約89.8041%權益，而曾先生透過Fortune Best間接持有本公司約10.1949%權益。根據曾先生與史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一日簽署並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七日修訂的確認函，曾先生同意於行使所持Fortune Best股權附帶的所有投票權時完全尊重史先生的意見，並於投票時與史先生保持一致。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一日，曾先生向其妻陳秀芳女士以零代價轉讓所持Fortune Best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遺產安排一部分。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曾先生去世。由於陳秀芳女士並非曾先生所簽署上述承諾書的訂約方，故該承諾對陳秀芳女士並無約束力。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Best Mark及史先生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本公司已據此向Best Mark發行816股股份，作為史先生將其於寶峰香港的所有權利及寶峰香港欠付史先生之10,000,000港元貸款指讓予本公司的代價。

向Best Mark完成發行及配發816股股份後，本公司分別由Best Mark、Capital Vision、Fortune Best及CITIC Capital持有82.6259%、7.2607%、10.1124%及0.001%權益。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Best Mark及史先生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本公司已據此向Best Mark發行1,903股股份，作為史先生將其於寶峰香港的所有權利及寶峰香港欠付史先生之15,000,000港元貸款指讓予本公司的代價。

向Best Mark完成發行及配發1,903股股份後，本公司分別由Best Mark、Capital Vision、Fortune Best及CITIC Capital持有82.9478%、7.1262%、9.9250%及0.0010%權益。

(c) CITIC Capital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二零零八年八月八日，CITIC Capital、本公司、寶峰香港、泉州寶峰、Best Mark、Fortune Best、Capital Vision、Active Logic、Joy Wise、曾先生、史先生、鄭郭璋先生及陳慶偉先生訂立票據協議，CITIC Capital以總代價10,000,000美元向本公司購買一份可換股票據、一股優先股及一份購股權。有關CITIC Capital投資的描述，請參閱本招股章程「CITIC Capital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分節。

中國法律合規事宜

(1) 併購規則

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中國六個政府及監管機構(包括商務部及中國證監會)頒佈《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則」)，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生效及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修訂。根據併購規則，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指(i)外國投資者購買境內企業中非外商投資企業的股東擁有的股權，或認購境內企業的增加資本，從而將有關境內企業轉變為外商投資企業，或(ii)外國投資者通過協議收購境內企業資產及營運而成立外商投資企業，或(iii)外國投資者訂立協議收購境內企業資產，然後以有關資產成立外商投資企業並經營相關資產。根據併購規則，外國投資者通過併購境內企業而成立外商投資企業須經審批機關批准，並須在登記管理機關完成新登記或修改現有登記手續。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表示，重組毋須取得中國證監會批准，理由如下：(a)外國投資者STTC於一九九七年七月十四日成立時泉州寶峰已為外商投資企業，並非外國投資者通過併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購境內企業而轉型為外商投資企業；及(b)本招股章程本節「重組」分節所述重組各階段並無發生併購規則所界定的併購事項。根據上文所述，併購規則不適用於本集團的有關重組。

因此，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本集團毋須另行取得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主管機構批准，且本集團重組及本公司上市毋須取得中國證監會批准。

(2) 75號通知登記

根據75號通知，境內居民設立或控制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及境內企業向境內居民所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收取返程投資，須於當地外匯機關辦理外匯登記手續。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表示，由於史先生及陳秀芳女士為香港居民而非75號通知所指「境內居民」，彼等毋須遵守該規定，毋須為境外投資於國家外匯管理局完成外匯登記手續。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確認，除上文所披露鄭郭璋先生及陳慶偉先生就彼等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七日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一日持有本公司股權而須根據個人外匯管理辦法進行外匯登記外，本集團重組、本公司上市及本公司控股股東於本公司的直接或間接權益毋須取得其他中國批准或同意。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表示，除鄭郭璋先生及陳慶偉先生未能就彼等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七日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一日期間所持本公司股份完成個人外匯管理辦法規定的外匯登記手續，以及泉州寶峰於相關期間向中國境外的本公司股東匯出股息外，本公司已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取得重組各個階段所需的相關許可、特許及批准。

國家外匯管理局泉州分局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六日發出確認函，確認有關當局不會要求泉州寶峰、其股東及其他相關人士就上述事件承擔責任。因此，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上述事件不會阻礙本公司上市。

CITIC CAPITAL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CITIC Capital的背景

CITIC Capital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是由CITIC Capital Mezzanine Management Limited管理及由CITIC Capital SIF Advisory Limited(前稱CITIC Capital Mezzanine Advisory Limited)指導的投資公司。CITIC Capital Mezzanine Management Limited及CITIC Capital SIF Advisory Limited為中信資本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除透過CITIC Capital投資本公司及張渺先生為本集團董事外，CITIC Capital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二零零八年可換股票據購買協議

二零零八年八月八日，CITIC Capital與本公司、史先生、曾先生、陳慶偉先生、鄭郭璋先生、Best Mark、Capital Vision、Fortune Best、Joy Wise、Active Logic及泉州寶峰訂立票據協議。根據票據協議，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二日向CITIC Capital發行及出售而CITIC Capital向本公司購買本金總額10,000,000美元(約等於人民幣67,915,000元)的二零零八年可換股票據，二零零八年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後首年息率為6%，其後每年為8%。二零零八年可換股票據的代價為10,000,000美元，相當於二零零八年可換股票據的本金，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二日支付。該款項乃根據本公司當時評估二零零八年可換股票據條款所需資本而釐定，已作為泉州寶峰及寶峰香港的一般營運資金。此外，CITIC Capital亦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二日認購(1)面值0.01美元的本公司優先股；及(2)一份認購權證，CITIC Capital可在特定期間要求現有股東轉讓若干數目的股份。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CITIC Capital因持有優先股而享有作為本公司股東的若干權利。待任何二零零八年可換股票據轉換為股份後，本公司將向CITIC Capital按相當於優先股面值的代價贖回優先股。

股東及票據持有人協議

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二日，本公司、CITIC Capital、史先生、曾先生、陳慶偉先生、鄭郭璋先生、Best Mark、Capital Vision、Fortune Best、Joy Wise、Active Logic及寶峰香港訂立股東及票據持有人協議（「股東協議」），規管股東與二零零八年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的權利及責任。

根據股東協議，在CITIC Capital持有二零零八年可換股票據或優先股期間，CITIC Capital可全權委任一名董事加入董事會，並可在書面通知本公司後罷免及變更獲委任人選。作為二零零八年可換股票據的持有人，CITIC Capital可優先購買其他股東建議出售的股份，並有權參與其他股東的股份出售。

根據股東協議，各股東有權按比例購買本公司向任何人士發行的證券，而倘任何其他股東選擇不按比例購買所發行的股份，彼等可作出超額認購。

股東協議將於(a)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定義見二零零八年可換股票據）；(b) CITIC Capital不再持有二零零八年可換股票據、優先股或任何股份當日；或(c)股東協議各方書面同意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終止。

二零零八年可換股票據預期於上市前轉換為股份後，CITIC Capital將不再享有上述優先權。

認購權證契據

根據票據協議，CITIC Capital亦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二日訂立第一份認購權證契據（「認購權證契據」），CITIC Capital分別獲Best Mark、Capital Vision及Fortune Best（為當時股東）授予認購權，可自二零零八年可換股票據所有本金額獲贖回當日起計的十八個月內自Best Mark、Capital Vision及Fortune Best分別購買若干數目的股份。倘二零零八年可換股票據獲悉數轉換，則認購權證契據所述認購權將不可行使。

二零零八年可換股票據

根據票據協議，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二日（「票據發行日期」）向CITIC Capital發行及出售二零零八年可換股票據，將於發行日期起計滿三週年當日（「到期日」）到期。

本公司須每半年支付二零零八年可換股票據之利息，票據發行日期起計首年利率為6%，其後每年利率為8%，而倘有拖欠情況，則於仍然拖欠的任何期間按當時適用利率（即6%或8%，視情況而定）加3%（統稱「基本利率」）計息，直至轉換或贖回二零零八年可換股票據之日為止。該利息以每年360日計算。

二零零八年可換股票據可於到期日前轉換為Best Mark、Capital Vision及Fortune Best所持股份。可轉換的股份數目應等於截至轉換日期已發行股份總額乘以轉換比率。轉換比率根據二零零八年可換股票據所載的預設公式計算，並可不時調整。

初步轉換比率按下述公式釐定：

$$A = B \div (C \times 7)$$

其中：

A： 初步轉換比率；

B： 二零零八年可換股票據本金總額，即10,000,000美元；及

C： 等於泉州寶峰除稅後純利的美元金額，已就二零零七年的非經常性溢利及虧損作出調整，並由指定會計師事務所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審核（「二零零七年經調整純利」）

初步轉換比率須不時作出以下調整：

- (i) 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二零零七年賬目」）所示本公司純利總額低於人民幣68,000,000元，轉換比率須以一個分數乘以初步轉換比率而作調整，該分數的分子為人民幣68,000,000元，分母為本公司二零零七年賬目所示本公司實際純利總額。初步轉換比率或因本(i)段而調整的轉換比率（以較高者為準），稱為「二零零七年轉換比率」；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 (ii) 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二零零八年賬目」)所示本公司純利總額低於人民幣82,000,000元，轉換比率須以一個分數乘以二零零七年轉換比率而作調整，該分數的分子為人民幣82,000,000元，分母為本公司二零零八年賬目所示本公司實際純利總額。二零零七年轉換比率或因本(ii)段而調整的轉換比率(以較高者為準)，稱為「二零零八年轉換比率」；
- (iii) 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二零零九年賬目」)所示本公司純利總額低於人民幣101,000,000元，轉換比率須以一個分數乘以二零零八年轉換比率而作調整，該分數的分子為人民幣101,000,000元，分母為本公司二零零九年賬目所示本公司實際純利總額。二零零八年轉換比率或因本(iii)段而調整的轉換比率(以較高者為準)，稱為「二零零九年轉換比率」；及
- (iv) 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一零年賬目」)所示本公司純利總額低於人民幣115,000,000元¹，轉換比率須以一個分數乘以二零零九年轉換比率而作調整，該分數的分子為人民幣115,000,000元，分母為本公司二零一零年賬目所示本公司實際純利總額。二零零九年轉換比率或因本(iv)段而調整的轉換比率(以較高者為準)，稱為「二零一零年轉換比率」。

倘有任何關於二零零八年可換股票據的拖欠情況，則CITIC Capital可選擇要求本公司贖回二零零八年可換股票據所有未轉換之本金額，價格為未轉換二零零八年可換股票據本金額加上票據發行日期起至贖回日止按每年18%之複息計算的應計利息，然後減去已向CITIC Capital實付的利息總額(「贖回價」)。本公司應付的相關贖回金額會根據重組契據扣減。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本節「CITIC Capital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重組契據」分節。

附註：

1. 為釐定二零一零年轉換比率，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表現基準(純利總額不少於人民幣115,000,000元)並非亦不應視為溢利估計。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除CITIC Capital根據二零零八年可換股票據的條款作出要求外，本公司不可於到期日或之前贖回二零零八年可換股票據之任何部分。倘本公司截至到期日仍未完成「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定義見下文），而二零零八年可換股票據仍未贖回或轉換，則本公司預期將於到期日按贖回價贖回二零零八年可換股票據。「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指股份於聯交所主板或獲CITIC Capital及本公司接納之中國境外的其他國際認可證券交易所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惟(a)發行人於發售前的美元或港元市值至少相當於人民幣1,370,000,000元；(b)緊隨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後，至少25%的當時已發行股份可供公眾買賣；(c)本公司須委聘一家或多家國際投資或商業銀行作為首次公開發售的保薦人及財務顧問；(d)本公司須為首次公開發售聘請指定會計事務所；(e)本公司出台詳細的投資者相關計劃及(f)須具備足夠資源應付首次公開發售起計最少12個月的營運，且進行首次公開發售的整個過程中均須與CITIC Capital商量溝通，而倘上述條件未能達成，則本公司不會進行首次公開發售。全球發售為二零零八年可換股票據的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

以下抵押（統稱「可換股票據抵押」）已作為史先生、曾先生、陳慶偉先生、鄭郭璋先生、Best Mark、Capital Vision、Fortune Best、Joy Wise、Active Logic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各自根據二零零八年可換股票據適當履行責任的擔保：

- (i) 史先生、曾先生、陳慶偉先生及鄭郭璋先生分別以CITIC Capital為受益人抵押股份，其中條款包括，史先生直接持有的Best Mark及Capital Vision全部已發行股本、曾先生直接持有的Fortune Best全部已發行股本、陳慶偉先生直接持有的Joy Wise全部已發行股本及鄭郭璋先生直接持有的Active Logic全部已發行股本抵押予CITIC Capital；
- (ii) Best Mark、Fortune Best、Capital Vision、Joy Wise及Active Logic分別以CITIC Capital為受益人抵押股份，彼等當時所持所有股份的權利、擁有權及權益均抵押予CITIC Capital；
- (iii) 本公司以CITIC Capital為受益人抵押股份，其中條款包括，本公司直接持有的寶峰香港全部已發行股本抵押予CITIC Capital；
- (iv) 寶峰香港以CITIC Capital為受益人抵押股份，其中條款包括，寶峰香港直接持有的泉州寶峰全部股權抵押予CITIC Capital；及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 (v) 本公司及寶峰香港分別以CITIC Capital為受益人訂立的債券，將彼等各自的全部資產作固定或浮動抵押；
- (vi) 本公司、寶峰香港及CITIC Capital訂立債務擔保協議，本公司向CITIC Capital轉讓其不時向寶峰香港所借出債務的一切權利、擁有權、利益及利息；及
- (vii) 寶峰香港、泉州寶峰及CITIC Capital訂立債務擔保協議，寶峰香港向CITIC Capital轉讓其不時向泉州寶峰所借出債務的一切權利、擁有權、利益及利息。

CITIC Capital 及其他可換股票據抵押的訂約方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七日訂立若干有條件的解除及撤銷協議，可換股票據抵押將於二零零八年可換股票據悉數轉換後（預計於上市日期當日及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前）解除及撤銷。

重組契據

為重組根據關於CITIC Capital進行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票據協議、二零零八年可換股票據、股東協議、認購權證契據及可換股票據抵押（統稱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協議」）各訂約方的權利和責任，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協議若干訂約方與陳秀芳女士（為曾先生的妻子）（個別及共同稱為「訂約方」）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訂立契據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修訂契據（統稱「重組契據」），CITIC Capital放棄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協議的若干權利，而陳秀芳女士則承擔曾先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協議的若干責任。根據重組契據（其中包括），

- (a) 自重組契據生效日期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起，本公司毋須於到期日或CITIC Capital基於任何拖欠而選擇要求本公司贖回二零零八年可換股票據當日（「贖回日期」）支付按利率18%減去基本利率計算的利息；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 (b) 倘(i)截至到期日仍未完成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或(ii) CITIC Capital基於任何拖欠情況而選擇要求本公司贖回所有二零零八年可換股票據之未轉換金額，則本公司股東 (CITIC Capital除外) 須於當日支付相當於票據發行日期至到期日或贖回日期 (視情況而定) 按年利率18%複息計算的遞延利息減截至該日已向CITIC Capital實付利息總額的款項；
- (c) 已撤回CITIC Capital可決定將到期日押後至票據發行日期起計滿四週年當日之權利；
- (d) CITIC Capital放棄有關本公司違反若干財務契約及若干其他拖欠情況 (定義見二零零八年可換股票據) 的所有權利、申索及／或賠償，包括但不限於獲支付欠款利息而享有的權利及權益。根據二零零八年可換股票據，本公司已違反下述財務契約 (「原財務契約」)：
1. 二零零七年賬目、二零零八年賬目、二零零九年賬目及二零一零年賬目所示本公司純利總額 (均(x)已就非經常性溢利及虧損調整及(y)未扣除二零零八年可換股票據應計利息) 分別不得低於人民幣68,000,000元、人民幣82,000,000元、人民幣101,000,000元及人民幣115,000,000元；
 2. 二零零七年賬目、二零零八年賬目、二零零九年賬目及二零一零年賬目所示本公司總負債與總權益的比率不得超過40%；
 3. 二零零七年賬目、二零零八年賬目、二零零九年賬目及二零一零年賬目所示總負債不得超過相關年度EBITDA (定對見二零零八年可換股票據) 的200%；
及
 4. 二零零七年賬目、二零零八年賬目、二零零九年賬目及二零一零年賬目所示本公司資產淨值總額分別不得低於人民幣124,000,000元、人民幣200,000,000元、人民幣270,000,000元及人民幣350,000,000元；
- (e) 本公司已獲豁免於票據發行日期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期間就若干已證實的拖欠每半年支付額外3%拖欠利息的責任；及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f) 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起，假設二零零八年可換股票據中有關原財務契約的條文完全刪除並由下列各項取代，CITIC Capital方可執行有關條文：

1. 二零零七年賬目、二零零八年賬目、二零零九年賬目及二零一零年賬目所示本公司純利總額(上述各情況均已就非經常性溢利及虧損調整，但未扣除二零零八年可換股票據的任何應計利息)分別不得低於人民幣67,000,000元、人民幣76,000,000元、人民幣78,0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00元¹；
2. 二零零七年賬目、二零零八年賬目、二零零九年賬目及二零一零年賬目所示本公司總負債(未計及二零零八年可換股票據的本金額)與總權益的比率分別不得超過70%、85%、65%及60%；及
3. 二零零七年賬目、二零零八年賬目、二零零九年賬目及二零一零年賬目所示本公司淨資產總額(均(x)不計及非經常性溢利及虧損項目(包括但不限於有關首次公開發售的開支)及(y)未扣除二零零八年可換股票據應計利息)分別不得低於人民幣124,000,000元、人民幣150,000,000元、人民幣220,000,000元及人民幣300,000,000元。

於二零零八年可換股票據任何本金尚未償還或CITIC Capital持有任何根據二零零八年可換股票據的換股權而獲轉讓的股份期間，該等經修訂的財務契約連同二零零八年可換股票據的其他財務契約均適用。違反財務契約將屬二零零八年可換股票據的違約事件，影響如下：

- i. CITIC Capital可選擇要求本公司按贖回價贖回二零零八年可換股票據的所有未償還本金。贖回時，本公司須支付相當於將贖回二零零八年可換股票據部分的未償還本金加按基本利息計算的利息減當時已向CITIC Capital支付的利息總額後的贖

附註：

1.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表現基準(純利總額不少於人民幣100,000,000元)並非亦不應視為溢利估計。

回價。根據重組契據條款，參與訂立重組契據的本公司股東(CITIC Capital除外)須於贖回後支付相當於將贖回二零零八年可換股票據部分的未償還本金的利息(按年利率18%計算)減已向CITIC Capital實付利息總額的部分贖回價；

- ii. 倘違約事件持續，則二零零八年可換股票據未償還本金的利息將按違約率(即另加年利率3%)計算；及／或
- iii. CITIC Capital可根據一般法律獲得其他賠償。

本公司董事確認，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違反有關二零零八年可換股票據的任何適用財務契約情況。

轉換二零零八年可換股票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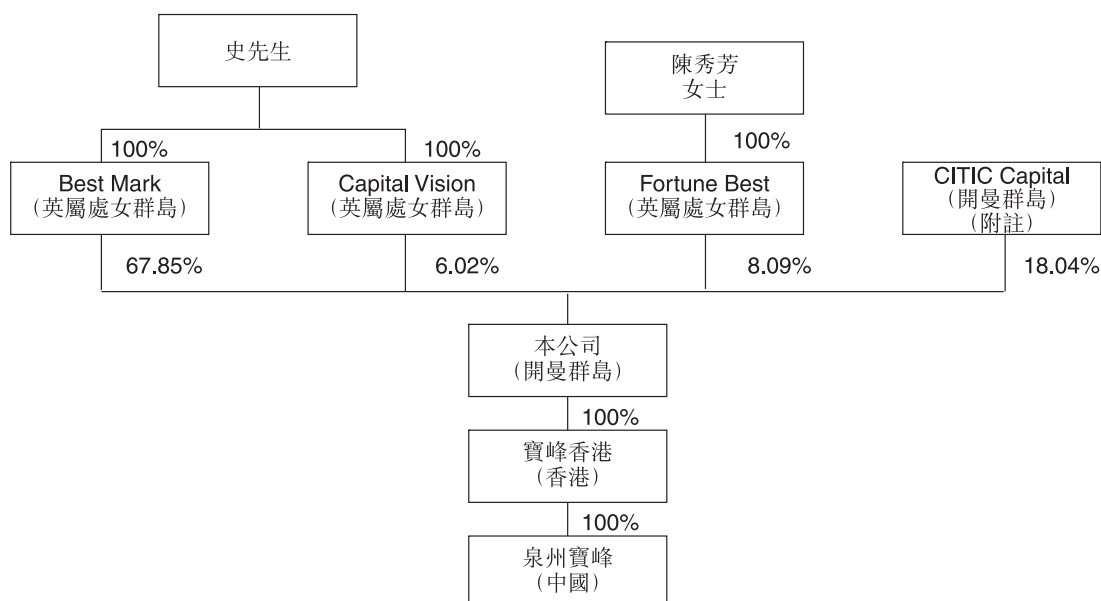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七日，CITIC Capital向Best Mark、Fortune Best及Capital Vision提交三份轉換通知，待(i)上市委員會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包銷協議所載包銷商責任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成為無條件且根據其條款或其他條款仍然屬無條件及並無終止後將二零零八年可換股票據轉換為股份，並要求Best Mark、Fortune Best及Capital Vision於上市日期分別向CITIC Capital轉讓15,509股、1,890股及1,135股股份。有關轉讓完成後及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前當時，本公司將分別由Best Mark、Fortune Best、Capital Vision及CITIC Capital持有約67.85%、8.09%、6.02%及18.04%。

CITIC Capital已向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承諾，二零零八年可換股票據(銷售股份及其他例外除外)轉換時所獲轉讓的股份自承諾日期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屆滿期間內禁售。有關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CITIC Capital所持二零零八年可換股票據的實際轉換價為每股0.07美元(約等於0.57港元)，較發售價預期範圍每股1.99港元至2.98港元折讓約71.15%至80.73%。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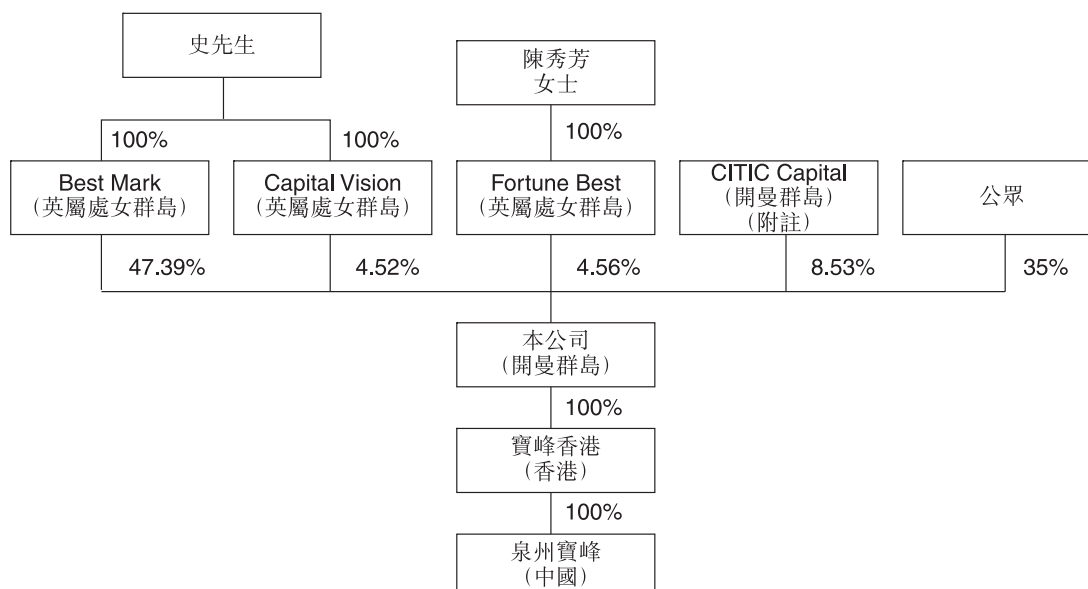
緊隨重組後但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前的本集團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附註：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二日向CITIC Capital發行一股優先股。於轉換二零零八年可換股票據後，將贖回優先股。

下圖載列於緊隨重組、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的本集團股權架構：



附註：

為符合上市規則最低公眾持股量的要求，CITIC Capital將視為公眾人士。

概覽

本集團為中國領先的拖鞋(包括自有品牌拖鞋)供應商。根據弗若斯特沙立文報告，按二零零九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產量及銷量計算，本集團為中國最大的拖鞋供應商。按自有品牌拖鞋的內銷收益計算，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亦於中國拖鞋供應商中排名首位。

本集團主要為OEM客戶生產拖鞋及以寶人及寶峰牌設計及製造拖鞋。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拖鞋銷售收益分別佔總收益約96.7%、96.0%、95.0%及97.7%。除拖鞋外，本集團亦有供應寶人牌非拖鞋鞋類及配飾以豐富本集團的產品組合及增加收益來源。

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以OEM企業形式開展本集團業務。多年來，本集團OEM業務蒸蒸日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各年，本集團來自OEM業務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409,200,000元、人民幣467,200,000元及人民幣467,900,000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OEM業務保持平穩增長，OEM產品錄得收益約人民幣396,600,000元，二零零九年同期則約為人民幣333,300,000元。本集團擁有穩固而廣泛的OEM客源。本集團OEM產品設計風格多樣，其中包括為兒童及青少年市場設計的卡通人物拖鞋。本集團的客戶包括二零零九年度《財富》雜誌全球五百強上榜公司之特許經營商。本集團亦與多名主要OEM客戶建立長期關係。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五大OEM客戶中四位與本集團維持五年或以上的客戶關係。

本集團相信本身具備良好條件，可緊貼國際拖鞋市場的時尚潮流，並每年出口大量OEM產品。美國是本集團主要出口目的地，然而本集團亦向東南亞、歐洲及南美洲出口部分OEM產品。根據弗若斯特沙立文報告，於二零零九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出口量及收益計算，本集團是中國最大的拖鞋出口商。本集團作為中國國內拖鞋供應商中領先出口商的市場地位，有賴OEM業務的成功。

其後於二零零七年，由於本集團相信品牌產品增長潛力較大，加上有助本集團在主要競爭對手脫穎而出，故此本集團開始將業務重點轉移至品牌產品業務。本集團首次推出寶人牌，作為時尚拖鞋的品牌。本集團發展該品牌主要是由於我們相信時尚的設計將受中國中高檔消費市場歡迎。本集團其後推出以中低檔市場為目標的傳統拖鞋品牌寶峰牌。本集團推出該品牌意在建立廣泛的市場覆蓋面及滿足中國市場對拖鞋不斷增長的需求。一如本

業 務

公司所料，該市場對拖鞋(特別是時尚拖鞋)的需求上升，因此本集團品牌產品的銷售收益自二零零七年約人民幣20,100,000元大幅增至二零零八年約人民幣32,000,000元，再增至二零零九年約人民幣120,600,000元，複合年增長率約145.0%。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品牌產品的銷售收益約為人民幣237,700,000元，與二零零九年同期約人民幣92,700,000元相較增長約156.4%。

董事相信，可進一步透過持續拓展本集團品牌產品業務在中國拖鞋市場取得預期增長。未來數年，本集團將憑藉其OEM業務的經驗繼續鞏固品牌產品業務，同時維持OEM業務穩定增長。

本集團OEM產品一般直接售予OEM客戶，而品牌產品則一般透過廣泛而健全的中國分銷網絡銷售。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來自經銷商的銷售收益分別佔總收益約4.7%、6.4%、20.5%及37.5%。就董事所知及所悉，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所有經銷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27名經銷商。該等經銷商中23名為寶人牌經銷商，23名為寶峰牌經銷商，19名為同時銷售寶人及寶峰牌產品的經銷商。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通過在中國的26個省份、自治區及直轄市不少於524個銷售點向最終消費者出售寶人牌產品。

為保持本集團寶人品牌形象與其市場定位一致，本集團通常鼓勵經銷商設立專賣店或專櫃，直接向最終消費者出售本集團寶人牌產品。就本公司董事所知及所悉，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大部分寶人牌產品由本集團寶人牌經銷商設立的專賣店或專櫃直接售予最終消費者，而大部分寶峰牌產品則由本集團經銷商轉售予再分銷商而非直接售予最終消費者。然而，仍有小部分本集團寶峰牌產品由共同的經銷商於若干寶人牌銷售點銷售，以補充其現有產品供應。於營業紀錄期間，除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五月至十月經營的世博會攤位外，所有銷售點均由本集團經銷商或其他獨立第三方經營。董事相信，憑藉本集團的品牌產品業務模式，以及本集團經銷商的管理資源及當地關係，本集團具備競爭優勢，以把握中國增長的拖鞋市場的機遇。

業 務

本集團十分重視品牌建立及品牌產品宣傳。本集團借助電視、報章、雜誌及互聯網等不同媒體，提高本集團品牌在中國的知名度。於營業紀錄期間，作為本集團市場推廣活動之一，本集團委任著名藝人李小璐小姐擔任本集團寶人牌形象及品牌代言人。本集團計劃繼續沿此方向建立品牌知名度及推行宣傳策略。

二零一零年，本集團獲選為二零一零年上海世博會的特許拖鞋產品製造商及鞋類產品零售商。本集團相信，藉由全國及全球媒體廣泛報導二零一零年上海世博會，提高了公司形象。

此外，本集團及中國皮革和製鞋工業研究院負責草擬全國EVA拖鞋及涼鞋行業標準。該標準於二零零八年獲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批准及頒佈。因此，本集團相信，本集團於中國拖鞋市場的地位無可爭議，董事亦相信，本集團能率先掌握全國EVA拖鞋的行業標準。

本集團在中國福建省泉州市的廠房製造鞋類。二零零九年，本集團的合併鞋類年產能高達約50,000,000雙。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產量約為39,800,000雙鞋。為配合業務快速增長的需要及本公司預期會增加的訂單而充分裝備本集團產能，本集團擬動用部分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於新土地興建新生產設施及為火炬區生產廠房添置生產線。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生產－生產設施及產能」分節。

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收益大幅增長，主要由於本集團品牌產品收益快速增長，更勝OEM產品的收益大幅增長所致。鑑於本集團決定推行更注重品牌產品業務的策略，加上市場需求上升，於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來自品牌產品的銷售收益迅速增長。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各年，本集團的總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429,300,000元、人民幣499,300,000元及人民幣588,600,000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7.1%。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總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426,100,000元及人民幣634,300,000元，增幅約48.9%。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各年的純利分別約為人民幣68,900,000元、人民幣58,200,000元及人民幣70,100,000元。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純利分別約為人民幣45,200,000元及人民幣104,500,000元，增幅約131.2%。

本集團競爭優勢

本集團相信，本集團現時的成功及日後發展可能有賴以下競爭優勢：

中國領先的自有品牌拖鞋供應商

本集團為中國領先的自有品牌拖鞋供應商。本集團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九年開發兩個自有品牌寶人牌及寶峰牌，兩個品牌均採用獨特的市場推廣策略。本集團以中高檔終端市場為目標將寶人牌定位為設計時尚的拖鞋品牌，而寶峰牌則為以中低檔市場為目標的傳統拖鞋品牌。根據弗若斯特沙立文報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自有品牌拖鞋的內銷收益計算，本集團是中國最大的拖鞋供應商。根據弗若斯特沙立文報告，時尚設計拖鞋的需求仍會持續快速增長，相信本集團能從寶人品牌產品中獲利。

由於我們相信時尚的設計將受中國中高檔消費市場歡迎，故本集團首次推出寶人牌，作為時尚拖鞋的品牌。一如本集團所料，該市場對拖鞋（特別是時尚設計的拖鞋）需求大幅增長，因此本集團來自寶人牌產品的銷售收益自二零零七年約人民幣20,100,000元大幅增至二零零八年約人民幣32,000,000元，至二零零九年約人民幣85,900,000元，複合年增長率約106.7%。此外，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來自品牌產品的銷售收益約為人民幣237,700,000元，較二零零九年同期約人民幣92,700,000元增加約156.4%。

與本公司的OEM客戶建立長期良好的關係

本集團亦以OEM形式為眾多客戶製造鞋類。本集團的客戶包括二零零九年度《財富》雜誌全球五百強上榜公司及／或該等公司之特許經營商。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各年，本集團來自OEM業務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409,200,000元、人民幣467,200,000元及人民幣467,900,000元。本集團來自OEM業務的收益錄得穩定增長，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收益約為人民幣396,600,000元，而二零零九年同期則約為人民幣333,300,000元。

本集團與多名主要OEM客戶建立長期合作關係。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在本集團五大客戶中，四名客戶已與本集團合作五年或以上。透過穩固的客戶關係，本集團可與彼等交流並討論，使本集團可緊貼最新市場潮流，掌握產品設計所需的知識，以拓展業務。

業 務

二零一零年，本集團亦獲選為二零一零年上海世博會產品的特許製造商。本集團創造一系列以二零一零年上海世博會為主題的設計，售予本集團經銷商，並於世博會攤位直接售予客戶。本集團相信，全國及全球媒體廣泛報道二零一零年上海世博會提高了本集團的公司形象。

在制定中國拖鞋製造標準方面具有領先地位

本集團積極促進制訂中國拖鞋的製造標準。本集團與中國皮革和製鞋工業研究院負責草擬全國EVA拖鞋及涼鞋行業標準。經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批准，該標準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頒佈。EVA一般稱為泡沫橡膠，由於具有輕巧、表面光滑、易於成形及無臭的特徵，故此常用於製造拖鞋底。本集團相信作為該等標準的草擬者，本集團能率先掌握全國EVA拖鞋的行業製造標準。此外，董事相信，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批准本集團參與擬定的標準反映委員會肯定本集團有關EVA拖鞋生產的知識及眼光，而本集團計劃藉此維持本身在拖鞋行業的地位。

最大的拖鞋生產商，有強大產能

截至二零零九年止三年度各年的產量分別約為32,000,000雙、37,900,000雙及39,800,000雙鞋。二零零九年，本集團的合併拖鞋年產能高達約50,000,000雙鞋。本集團主要為OEM客戶生產拖鞋及以寶人及寶峰牌設計及製造拖鞋。根據弗若斯特沙立文報告，按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產量及銷量計算，本集團為中國最大的拖鞋供應商。

本集團生產設施位於中國福建省泉州市的戰略位置，泉州市被視為中國鞋履業的樞紐城市，大量原材料供應商均位於相當鄰近的地區。本集團亦與主要供應商維持長期關係。由於本集團一般於有生產需要時進行採購，故此能維持較少的原材料存貨水平。此外，由於原材料供應商位於相當鄰近本集團生產設施的地區，故此本集團原材料的付運時間較短。

具備分佈廣泛且完善的分銷網絡

本集團一般透過由經銷商組成的分佈廣泛且完善的分銷網絡銷售大部分品牌產品。就董事所知及所悉，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作為本集團經銷商外，所有經銷商均為獨立第三方，過往及現時與本集團、股東、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並無任何其

他關係。於營業紀錄期間，除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五月至十月經營的世博會攤位外，全部銷售點均由經銷商或其他獨立第三方經營。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27名經銷商。該等經銷商中23名為寶人牌經銷商，23名為寶峰牌經銷商，19名為同時銷售寶人及寶峰牌產品的經銷商。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通過在中國的26個省份、自治區及直轄市不少於524個銷售點向最終消費者出售寶人牌產品。

為保持本集團寶人品牌形象與市場定位一致，本集團通常鼓勵經銷商設立專賣店或專櫃，直接向最終消費者出售本集團寶人牌產品。就本公司董事所知及所悉，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大部分寶人牌產品由本集團寶人牌經銷商設立的專賣店或專櫃直接售予最終消費者，而大部分寶峰牌產品則由本集團經銷商轉售予再分銷商而非直接售予最終消費者。然而，仍有小部分本集團寶峰牌產品由共同的經銷商於若干寶人牌銷售點銷售，以補充其現有產品供應。本集團與經銷商緊密合作發展結構化擴張計劃，要求各經銷商達到最低採購目標。

本集團品牌產品銷售收益由二零零七年約人民幣20,100,000元大幅增長至二零零八年約人民幣32,000,000元，並進一步增至二零零九年約人民幣120,600,000元，複合年增長率約145.0%。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來自本集團品牌產品的收益約為人民幣237,700,000元，與二零零九年同期約人民幣92,700,000元相較增長約156.4%。本集團相信，於營業紀錄期間，廣泛而完善的分銷網絡對品牌產品業務的迅速增長至關重要。

本集團相信，本集團的品牌產品業務模式令其可在短時間內以最低的資本要求及營運風險擴展本集團的市場地域範圍。本集團能憑藉經銷商的管理及地方關係監督銷售點的營運。因此，本集團能更有效分配更多資源推廣本集團品牌產品業務。

本公司資深穩定的管理團隊洞悉先機

本公司大部分核心管理團隊成員已為本集團服務約十年。具體而言，本集團主席鄭六和先生更為《全國EVA拖鞋及涼鞋行業標準》的主編之一。董事相信，本集團於營業紀錄期間的收益增長，特別是本集團寶人品牌產品的收益增長，足證董事的決策才能及管理團隊執行業務策略的成效。

本集團的業務策略

本集團將有策略地鞏固中國拖鞋領先製造商的市場地位，並成為亞洲其他國家領先的自有品牌拖鞋產品供應商。本集團將不斷開拓更多商機，力爭業務持續增長。憑藉本集團寶人及寶峰牌的創新概念策略、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與本集團經銷商良好的關係及著重質量控制，董事相信本集團將可把握中國拖鞋市場預期增長的商機。本集團計劃實施以下策略，以發揮本集團的優勢，發展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及提升盈利能力：

鞏固本集團作為自有品牌拖鞋供應商在中國拖鞋市場的領先地位，提高寶人及寶峰牌在亞洲其他國家的知名度

董事相信，本集團的市場地位及寶人和寶峰牌的形象對本集團在中國的業務發展相當重要。根據弗若斯特沙立文報告，中國拖鞋行業正處於發展階段。消費者對於拖鞋品牌的認知不高，而競爭的重點亦由價格逐漸變為拖鞋設計及質量。有鑑於此，董事相信加強本集團品牌產品業務對鞏固本集團在中國的市場地位至關重要。具體而言，本集團將致力鞏固作為自有品牌拖鞋供應商在中國的領先地位及開拓亞洲市場機遇。鑑於寶人牌自推出以來的成功，本集團將繼續推廣該品牌，維持其注重時尚潮流的美名，以中高檔市場為主。本集團亦將以寶峰牌產品滿足中低檔市場所有年齡的客戶，使客戶市場基礎更多樣化。本集團品牌戰略的終極目標為鞏固在中國拖鞋行業的領先地位，並提高本集團各有特色的品牌產品於中國以至亞洲其他國家的公眾知名度。

本集團計劃繼續採取現有一系列市場推廣策略，包括委任華人社區當紅藝人以突出本集團的品牌形象。當有合適機會出現時，本集團亦會繼續贊助舉行推廣活動，並透過參加展覽會增加曝光率。除設立廣告牌外，本集團將繼續通過電視及時尚雜誌宣傳本集團品牌。本集團相信以有效的推廣策略提高本集團品牌知名度，是長期持續增長的關鍵。

持續開拓擴展商機

本集團計劃透過(其中包括)以下方法擴大市場範圍並提高現有市場佔有率：

- 與經銷商緊密合作，並於經銷商協議規定最低年度採購額；
- 鼓勵及推動本集團的經銷商在北京、廣州、上海、深圳及香港等一線城市開設旗艦店及陳列室；及
- 擴充銷售團隊以增強市場推廣管理及服務支援。

本集團不斷擴展於中國拖鞋市場的覆蓋面及提高市場滲透率，同時相信具吸引力的銷售機遇無處不在。因此，本集團計劃憑藉中國品牌聲譽進一步拓展海外市場。本集團擬於相信本集團產品具競爭力的亞洲及其他海外市場發掘商機。具體而言，本集團計劃透過於當地成立許可安排及／或項目公司，利用彼等現有管理資源、對當地拖鞋市場的瞭解及完善的當地聯絡網，在菲律賓並於其後數年在印尼建立市場基地。

本集團亦計劃於時機合適時透過策略收購擴展業務。本集團或會考慮收購完善的鞋履業務。董事在挑選時會非常嚴格，並策略上考慮一連串因素，包括潛在目標的產品組合、銷售渠道、股權架構及財務狀況。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尚未選定合適的收購目標。

提升資訊技術系統以監督本集團經銷商的表現

本集團相信，綜合資訊系統對於提高本集團的研發、供應鏈管理、質量及存貨監控、物流及銷售效率非常重要。本集團相信，資訊系統尤其有助本集團監察及追蹤經銷商及各銷售點的存貨，對本集團監督經銷商表現非常重要。本集團已於二零一零年升級ERP系統，將本集團的採購、生產、存貨、銷售及融資系統聯繫起來。

此外，本集團亦於二零一零年六月開始於各個寶人牌銷售點安裝DRP系統，實時追蹤該等寶人牌銷售點的存貨水平及預計本集團產品的需求。本集團預期可更有效按照該等資料計劃產量。本集團研發部亦可分析該等資料以更佳理解客戶需求模式及喜好，並設計相應產品。董事相信，產品設計與客戶需求及喜好保持一致將有助本集團維持競爭優勢。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DRP系統已在位於(其中包括)福建、東莞、黑龍江、吉林、遼寧、上海、浙江、江蘇、北京及湖北等中國省份、地區及市的116個寶人牌銷售點安裝。該等寶人牌銷售點均由本集團的經銷商營運。本集團將盡力擴充DRP系統的覆蓋範圍至最多的寶人牌銷售點並不時提升資訊系統，密切追蹤經銷商的表現。

增強設計實力

本集團相信產品的成功取決於能否因應最新的時裝潮流提供各式各樣的設計。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四月與東莞的外聘研究中心訂立為期五年的合作協議，根據該協議，該中心將每年為本集團產品系列提供至少1,000款拖鞋設計。董事相信其將可為本集團提供優質及受市場歡迎的設計。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透過網站「www.NewWebPick.com」舉辦的拖鞋設計比賽空前成功。有鑑於此，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舉辦類似的拖鞋設計比賽，名為「腳逐天下」(第二屆寶峰杯)。本集團擬藉此機會收集世界各地的創新設計，提升本集團重視創新及設計才能的企業形象。本集團亦計劃透過媒體宣佈獲獎設計，廣泛宣傳該等比賽。

為使本集團的設計更符合國際水平，本集團亦會聘用意大利的外聘設計公司設計鞋類原型以供本公司選擇，並為每個所選鞋類原型提供設計。本集團相信能取得世界潮流趨勢的第一手資訊。有關本集團設計實力的詳情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本節「研究、開發及設計」分節。本集團相信將業務重心轉移至發展品牌產品業務的同時，需要相應增強設計實力，方可確保本集團產品設計於中國拖鞋市場仍受歡迎。

持續擴充及提高產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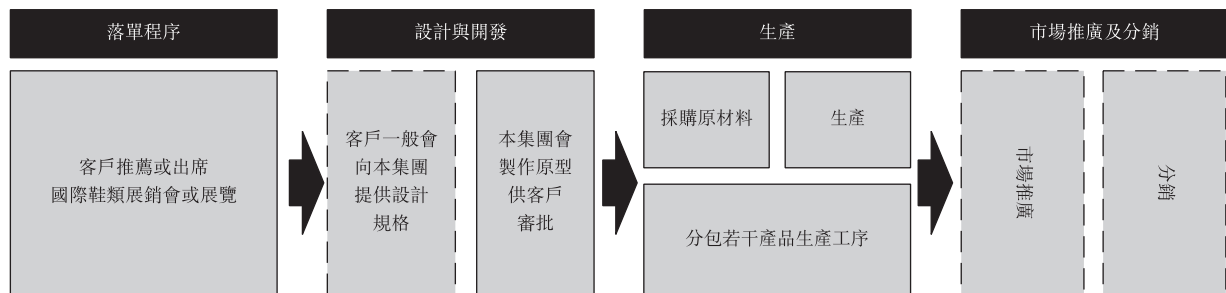
根據弗若斯特沙立文報告，未來中國拖鞋市場預期繼續增長。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生產設備使用率約為77.9%。然而，由於拖鞋需求受季節因素影響，本集團的產能於營業紀錄期間各年均均有數月達到飽和。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當務之急乃提高產能，以應付未來拖鞋需求的預期增長及避免錯失旺季的潛在銷售機遇。

倘獲得有關政府部門批准，本集團計劃動用35%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及一部分營運資金(如有需要)在新土地興建新生產設施及為火炬區生產廠房裝置新生產線。建設項目一期及二期計劃分別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竣工。新土地項目工程竣工後，本集團新生產設施最大年產能估計約為94,000,000雙鞋，一期及二期工程生產設施可支持的最大年產能分別約為47,000,000雙鞋及47,000,000雙鞋。本集團會根據產能需求於新生產設備安裝額外生產線，而管理層亦會不時對產能需求作出評估。鑑於本集團品牌產品業務的競爭優勢，董事相信須提升產能以滿足本公司拖鞋的預期需求增加。有關本集團擴充生產設施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本節「生產－生產設施及產能」分節。

本集團的業務模式

OEM業務模式

下圖顯示本集團現行的OEM業務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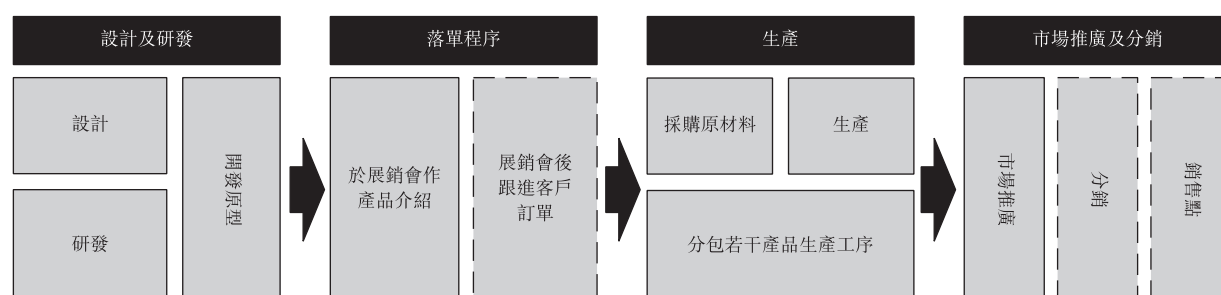
附註：本集團業務模式圖實線部分為本集團控制的價值鏈；虛線部分並非為由本集團控制。

業 務

就本集團OEM業務模式而言，本集團一般基於客戶的設計及規格製造產品。在開始大規模生產前，本集團通常會先製作原型供客戶審批。本集團一般負責採購必需的原材料(包括原件)、製造產品，有時亦會將若干產品生產工序分包予第三方分包商。本集團亦會協調向OEM客戶運送產品。

品牌產品業務模式

下圖顯示本集團現行的品牌產品業務模式：



附註：本集團業務模式圖實線部分為本集團控制的價值鏈；虛線部分並非為由本集團控制。本集團分別與各經銷商訂立為期一年的經銷商協議，按年續期。本集團依賴該等經銷商協議所載的條件及限制管理本集團經銷商。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本節「銷售及分銷—B.品牌產品銷售—經銷商協議」分節。

本集團的品牌產品業務模式一般負責本集團產品的設計及研發。本集團亦與外部研究中心或設計公司合作，收集創新的產品設計及物料。本集團繼而製作產品原型，並於季度展銷會展示。經銷商一般於展銷會後向本集團發出訂單。本集團通常負責採購所需原材料、製造產品或將若干產品生產工序分包予第三方分包商。本集團亦會協調向經銷商運送產品。就董事所知及所悉，本集團經銷商一般於多個銷售點向最終消費者直接出售或轉售予再分銷商及／或第三方零售商出售本集團產品。

產品及品牌

本集團主要從事拖鞋生產。為豐富本集團產品組合，本集團亦提供少量非拖鞋類鞋及配飾。

以下為本集團所提供的主要產品：

拖鞋



非拖鞋鞋類



業 務

下表列出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本集團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收益	佔總收益 百分比	收益	佔總收益 百分比	收益	佔總收益 百分比	收益	佔總收益 百分比	收益	佔總收益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鞋類										
— 拖鞋	415,021	96.7	479,025	96.0	558,896	95.0	415,365	97.5	619,494	97.7
— 非拖鞋鞋類	13,767	3.2	18,721	3.7	27,836	4.7	9,559	2.2	14,176	2.2
小計	428,788	99.9	497,746	99.7	586,732	99.7	424,924	99.7	633,670	99.9
配飾	508	0.1	1,518	0.3	1,820	0.3	1,139	0.3	637	0.1
總計	429,296	100.0	499,264	100.0	588,552	100.0	426,063	100.0	634,307	100.0

附註：

- (1) 上表所載有關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產品分類數據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總收益乃根據本集團未經審核管理紀錄計算。
- (2) 配飾指手袋。

本集團的OEM產品

本集團以OEM方式為二零零九年《財富》雜誌全球五百強的部分上榜公司及／或該等公司之特許經營商生產鞋類。為迎合兒童及青少年喜好，本集團部分OEM產品印有卡通人物，而其他則以吸引更廣泛的消費者市場為目標。為滿足OEM客戶的要求，本集團亦以OEM方式提供少量手袋產品。本集團將該等手袋的生產分包予分包商。此外，二零一零年，本集團獲選為二零一零年上海世博會拖鞋特許生產商及鞋類產品零售商，獲特許設計及生產印有二零一零年上海世博會標記的特許拖鞋產品。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總收益為人民幣17,600,000元。二零一零年十一月，本集團獲上海世博會事務協調局頒發獎項，認可本集團二零一零年上海世博會產品的質量。

本集團大部分OEM產品根據OEM客戶的設計及規格製造。本集團相信，於OEM業務的經驗使本集團可緊貼最新潮流，從而提高設計能力，增加本集團競爭優勢。憑藉於OEM業務的寶貴經驗及已建立的OEM客戶基礎，本集團計劃於推動品牌產品業務擴張的同時，繼續穩步發展OEM業務。

本集團品牌產品

憑藉OEM業務模式的成功，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九年分別推出寶人牌及寶峰牌兩個自有品牌。董事相信，本集團的OEM業務有助本集團緊貼最新的國際時尚潮流及國際品質監控標準，以配合品牌產品業務。因此，相信本集團具備有利條件打入優質拖鞋市場，將本身的專業知識及經驗應用於擴展品牌產品業務。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一月獲皮革和製鞋行業生產力促進中心、全國製鞋工業信息中心、國家鞋類質量監督檢驗中心及國家皮革製品質量監督檢驗中心頒發獎項，認可本集團寶人牌為中國拖鞋及涼鞋行業十大拖鞋品牌之一。未來數年，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提高本集團品牌在中國乃至亞洲其他國家的知名度。

業 務

本集團兩個品牌均採用獨特的市場推廣策略。本集團的寶人牌乃針對中高檔市場的時尚拖鞋品牌。本集團的寶人牌經銷商大多在專賣店或百貨公司與商場的專櫃銷售本集團產品。本集團將寶峰牌定位為傳統拖鞋品牌，針對中低檔市場，主要在超市及鞋店出售。

下表列出本集團會不時檢討的品牌款式與目標市場。

品牌	推出年份	產品款式	目標市場
寶人	二零零七年	潮流	中高檔市場
寶峰	二零零九年	傳統	中低檔市場

寶人

本集團的寶人牌針對18至40歲的女士提供設計時尚的拖鞋，而本集團寶人牌產品分為春夏及秋冬系列以迎合不同天氣的需要。此外，本集團的寶人牌系列各有主題，增加了產品組合的種類。本集團若干系列的主要樣板包括：

春夏系列



秋冬系列



跨界鞋系列

此系列產品的設計基於透過「www.NewWebPick.com」網站舉辦的「設計在我腳下－寶人杯全球跨界鞋設計大賽」參賽者的得獎設計。跨界鞋是多用途拖鞋，鞋頭全包覆而足踝部分沒有包覆，適合家居及戶外活動。

跨界鞋系列



跨界鞋

設計者：葡萄牙SL Design

寶峰

本集團寶峰牌提供各類款式的傳統拖鞋，一般以中低檔市場為目標。本集團已設計多個寶峰牌拖鞋產品系列，各冠以易記的名稱。包括：

- 泡泡拖 — 內底表面呈波紋狀的人字拖，具有按摩作用。鞋底有小孔，令拖鞋於潮濕環境亦能快速乾透。此款拖鞋適用於家居或非正式場合穿著，主攻年青人市場。



泡泡拖

- 卡卡拖 — 印有卡通人物的人字拖或有縛帶的拖鞋，以兒童及青少年為對象。此款拖鞋適合日常家居及休閒外出穿著。



卡卡拖

- 高高拖 — 厚底拖鞋，以年輕女士為對象。此款拖鞋的闊鞋底設計，足以承托後腳跟，確保舒適感。因此，高高拖既有高跟鞋的美學概念，亦不失舒適體驗。



高高拖

- 草草拖 — 有草蓆內襯的人字拖或有縛帶拖鞋。此款拖鞋適宜於夏天，尤其是適合在沙灘穿著。



草草拖

業 務

於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亦銷售及推出一小部分寶人牌手袋。本集團將所有手袋的生產分包予分包商。本集團計劃憑藉本集團品牌產品業務的成功，推出新產品以完善現有產品組合。本集團相信，透過提供更廣泛的產品系列，本集團將能夠把握新增市場，並有助於提升本集團品牌知名度。

銷售及分銷

本集團業務分為OEM銷售及品牌產品銷售。營業紀錄期間，收益總額主要來自OEM銷售。近年來，本集團品牌產品銷售亦迅速增長。根據弗若斯特沙立文報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品牌拖鞋的內銷收益計算，本集團在中國拖鞋供應商中排名首位。基於拓展品牌產品業務為本集團主要業務策略之一，董事相信本集團品牌產品的銷售收益將會不斷增加。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本集團按OEM及品牌產品劃分的收益及毛利率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收益	佔總收益百分比	毛利率	收益	佔總收益百分比	毛利率	收益	佔總收益百分比	毛利率	收益	佔總收益百分比	毛利率	收益	佔總收益百分比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	人民幣千元	%	%	人民幣千元	%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	人民幣千元	%	%	
OEM產品	409,195	95.3	23.9	467,246	93.6	25.5	467,908	79.5	25.3	333,316	78.2	23.1	396,639	62.5	29.6
品牌產品															
－ 寶人	20,101	4.7	33.1	32,018	6.4	35.8	85,860	14.6	41.5	64,739	15.2	41.8	170,049	26.8	42.2
－ 寶峰	—	—	—	—	—	—	34,784	5.9	32.0	28,008	6.6	31.2	67,619	10.7	38.1
小計：	20,101	4.7	33.1	32,018	6.4	35.8	120,644	20.5	38.8	92,747	21.8	38.6	237,668	37.5	41.0
總計：	429,296	100.00	24.4	499,264	100.00	26.2	588,552	100.00	28.1	426,063	100.0	26.5	634,307	100.0	33.9

附註：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OEM銷售收益包括二零一零年上海世博會產品的銷售額約人民幣17,600,000元。

業 務

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方開始經營品牌產品業務，故此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大部分收益來自OEM銷售。然而，本集團品牌產品銷售收益佔總收益的百分比自二零零七年約4.7%迅速增至二零零八年約6.4%，並於二零零九年增至約20.5%，收益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0,100,000元、人民幣32,000,000元及人民幣120,600,000元。本集團品牌產品的銷售收益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92,700,000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約21.8%)增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237,700,000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約37.5%)。

地域分析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本集團根據客戶地域位置劃分的收益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收益	佔總收益 百分比	收益	佔總收益 百分比	收益	佔總收益 百分比	收益	佔總收益 百分比	收益	佔總收益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中國(主要營運地點)*	276,458	64.4	290,907	58.3	436,933	74.2	314,185	73.7	528,546	83.3
美國**	125,618	29.3	185,294	37.1	130,950	22.3	95,473	22.4	85,203	13.4
東南亞**	8,840	2.1	7,725	1.5	5,374	0.9	4,775	1.1	5,555	0.9
歐洲**	8,003	1.9	5,471	1.1	3,990	0.7	2,926	0.7	1,575	0.2
南美洲**	2,580	0.6	3,093	0.6	2,577	0.4	2,315	0.5	7,413	1.2
其他國家**	7,797	1.7	6,774	1.4	8,728	1.5	6,389	1.6	6,015	1.0
總額：	429,296	100	499,264	100	588,552	100	426,063	100	634,307	100

* 收益來自本集團OEM產品及品牌產品。就董事所知及所悉，若干向本集團中國客戶銷售的OEM產品最終出口海外。

** 收益來自OEM產品。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總收益分別約64.4%、58.3%、74.2%及83.3%來自中國。

本集團客戶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五大客戶總計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約69.5%、49.0%、39.0%及26.1%。同期，本集團最大客戶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約24.1%、17.4%、13.9%及9.9%。本集團經銷商負責分銷本集團品牌產品及部分二零一零年上海世博會產品。在本集團品牌產品銷售方面，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五大經銷商的銷售收益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約1.5%、4.4%、8.0%及16.5%。同期，本集團最大經銷商分別佔本集團品牌產品總銷售收益約0.4%、1.4%、2.0%及3.7%。於營業紀錄期間，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就董事所知及所悉擁有本集團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人士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任何權益。由於本集團愈趨重視品牌的市場推廣及宣傳業務，故本集團預期本集團日後的客戶基礎會更趨多元化。

A. OEM銷售

概覽

二零零一年，本集團以OEM企業形式開展業務。二零零二年，本集團獲頒發「自營出口超百萬美元創匯大戶」獎。二零零三年，本集團獲福建省鄉鎮企業局頒發「省級重點鄉鎮企業」榮譽，並於二零零四年獲中國中小企業國際合作協會及國家統計局工業交通統計司認可為「中國製造業1,000家最具成長性中小企業」之一。本集團的OEM業務一直保持優勢。

根據弗若斯特沙立文報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按中國出口量計算排名第一。本集團按出口計算的中國拖鞋供應商領先地位有賴OEM業務的成功。美國是本集團主要出口目的地，然而本集團亦向東南亞、歐洲及南美洲出口部分OEM產品。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各年，本集團出口銷量分別約為13,900,000雙、20,100,000雙及14,300,000雙拖鞋，而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出口銷量分別約為9,800,000雙及9,100,000雙拖鞋。

業 務

於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來自OEM產品銷售的收益亦穩步上揚。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各年，本集團來自OEM業務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409,200,000元、人民幣467,200,000元及人民幣467,900,000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6.9%。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保持穩定增長，收益約為人民幣396,600,000元，較二零零九年同期約人民幣333,300,000元上升約19.0%。

此外，於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OEM產品的毛利率整體保持上升。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OEM產品的毛利率分別約為23.9%、25.5%、25.3%及29.6%。本集團二零零八年OEM產品的毛利率較二零零七年微升，主要由於批量購買增加所致。二零零八年至二零零九年，本集團OEM產品的毛利率並無重大變動。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毛利率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將業務重心轉移至發展品牌產品業務，故本公司董事傾向生產利潤較高的OEM訂單。

本集團通常主要透過客戶引薦及參與或出席國際鞋類展銷會或展覽取得OEM訂單。本集團一般直接將OEM產品售予OEM客戶。本集團並無與本集團OEM客戶訂立長期採購承諾，本集團銷售乃根據個別採購訂單進行。本集團五大OEM客戶於營業紀錄期間佔本集團總收益的大部分。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五大OEM客戶包括主要從事鞋履及／或其他產品分銷或銷售的公司以及從事鞋履及其他產品買賣的貿易公司。本集團自二零零四年起接受一間大型連鎖商店的訂單，並自二零零九年起接受另一名經銷商的訂單，該公司為一間領先多元化國際家庭娛樂和媒體企業之特許經銷商，多年來從事銷售若干受歡迎卡通人物產品。該兩間公司均為本集團客戶，且為二零零九年《財富》雜誌五百強上榜公司。

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開始開展OEM業務，致力開拓中國拖鞋市場，因而致力充分利用產能吸納更多的訂單。現時，本集團已成為中國領先的拖鞋供應商，故近年已將業務重心轉移至開發品牌產品業務。鑑於預期本集團品牌產品的需求增加將大大加重旺季時的產能負擔，因此本集團決定於產能處於或接近飽和的旺季更嚴謹挑選OEM訂單。具體而言，本集團傾向挑選生產利潤較高的OEM訂單，以充分利用既定產能提高經營所得利潤。本集團專注拓展品牌產品業務的同時，本集團計劃保持OEM業務的穩定增長。

定價

本集團的OEM定價政策已考慮中國及本集團海外出口目的地的銷售成本、消費者購買力及整體經濟狀況等不同因素。

本集團OEM產品的盈利能力在頗大程度上取決於產品的價格競爭力。為保持本集團的價格及銷量競爭力，本集團因應原材料成本及管理層就個別產品釐定的預期利潤定價。

信貸政策

本集團一般向OEM客戶提供三個月信貸期，或會根據OEM客戶的信貸紀錄及過往銷售表現而決定延長有關信貸期。本集團或會根據個別情況(包括本集團對OEM客戶信用度的評估)延長信貸期。

本集團的政策規定須持續審查逾期欠款及本集團應收款項餘額，並由管理層進行適當評估以釐定是否須就應收貿易款項計提減值撥備。本集團減值撥備政策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分析」分節。

退換貨政策

本集團退貨政策僅准許OEM客戶在本集團須為問題產品負責的情況下向本集團退回問題產品。董事確認，於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並無接獲OEM客戶任何退貨或換貨要求。

B. 品牌產品銷售

本集團絕大部分品牌產品以批發形式向經銷商出售。來自經銷商的銷售收益於交付產品及移交所有權時確認。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經銷商的銷售收益分別佔總收益約4.7%、6.4%、20.5%及37.5%。經銷商主要負責監督彼等各自銷售點網絡的營運。根據現行品牌產品業務模式，本集團相信，憑藉本集團經銷商的管理資源及當地關係，本集團能擴大品牌產品業務，並監督相關銷售點的營運。本集團亦相信該模式令本集團可致力於推廣品牌產品業務，以迎合中國品牌拖鞋日益增長的市場需求。本集團品牌透過下述不同的銷售渠道銷售。

寶人牌產品銷售渠道

本集團的寶人牌產品為針對中高檔市場的時尚產品。寶人牌產品的零售價一般較高。為保持本集團寶人品牌形象與其市場定位一致，本集團鼓勵寶人牌經銷商自行或透過第三方以一致的店鋪格局設立專賣店或專櫃以出售寶人牌產品，而該等專賣店或專櫃通常位於百貨公司及商場。就本公司董事所知及所悉，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大部分寶人牌產品於該等專賣店或專櫃銷售。就本公司董事所知及所悉，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亦有小部分本集團寶峰牌產品由共同經銷商於若干寶人牌銷售點銷售，以補充該等銷售點提供的現有產品。

寶峰牌產品銷售渠道

本集團將寶峰牌定位為傳統拖鞋品牌，針對中低檔市場。寶峰牌產品的零售價一般較低。就本公司董事所知及所悉，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大部分寶峰牌產品由相關經銷商以批發形式轉賣予再分銷商而非直接售予消費者，且最終大部分的寶峰牌產品由多名第三方零售商銷售予最終消費者。

互聯網銷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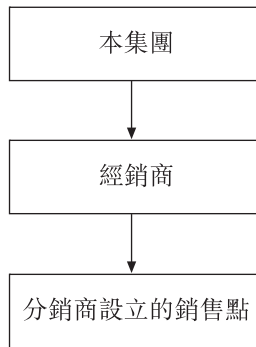
自二零零九年，小部分品牌產品經本集團網站或其他互聯網平台銷售。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經互聯網銷售品牌產品所得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129,804元及人民幣73,279元，分別佔同期本集團總收益約0.02%及0.01%。除泉州寶峰尚未根據中國法規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二日止經互聯網銷售所得收益作出的若干必需備案外，本集團的互聯網銷售一直遵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本集團或會就未能作出必需備案而遭相關中國部門罰款人民幣10,000元。然而，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鑑於中國部門已接收泉州寶峰遞交的備案文件且備案當時並無向本集團徵收任何罰款，因此本集團遭徵收該等罰款的機率低。本公司控股股東已同意，無論如何會就由此產生的全部虧損向本集團作出彌償保證。

分銷模式

下圖顯示就董事所知及所悉，本集團寶人牌及寶峰牌產品現時各自的主要分銷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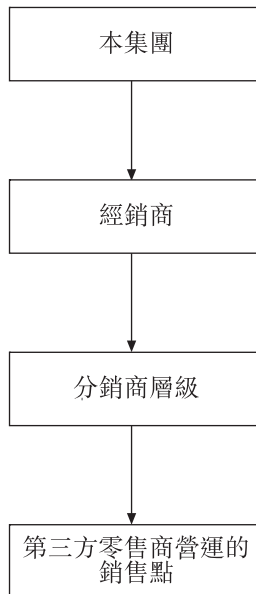
業 務

寶人牌產品



附註：就本公司董事所悉及所知，(1)於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亦向再分銷商及／或第三方零售商銷售部分本集團寶人牌產品；及(2)該等再分銷商及第三方零售商為公司實體或個人。

寶峰牌產品



附註：若干本集團共同經銷商亦於若干寶人銷售點出售部分本集團寶峰牌產品。

業 務

分銷網絡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分別委任33、11、31及27家經銷商主要負責銷售本集團品牌產品。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該等經銷商中23名為寶人牌經銷商，23名為寶峰牌經銷商，19名為同時銷售寶人及寶峰牌產品的經銷商。透過不同公司監督一個或以上指定區域的人士視為一名經銷商。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通過在中國的26個省份、自治區及直轄市不少於524個銷售點向最終消費者出售寶人牌產品。除福建省擁有兩名寶人牌經銷商外，其餘每個地區的寶人牌銷售點僅由一名寶人牌經銷商管理。

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在中國26個省份、自治區及直轄市設有不少於524個銷售點，有關詳情載於下表。

	地區	銷售點數目
華東	上海	21
	江蘇	50
	浙江	15
	安徽	1
	山東	14
	江西	4
	福建(廈門、泉州及漳州)	37
	福建(廈門、泉州及漳州以外地區)	38
華南	廣東	104
	海南	11
	廣西	4
華西	四川	25
	雲南	16
	陝西	48
	寧夏	2
	甘肅	1
	新疆	4
	重慶	3

業 務

	地區	銷售點數目
華北	北京	28
	遼寧	49
	吉林	3
	黑龍江	4
	山西	7
	河北	2
華中	河南	5
	湖南	14
	湖北	14
總計		<u>524</u>

本集團經銷商

本集團一般通過展銷會物色目標經銷商。本集團在該等場合向目標經銷商推介新產品，讓彼等檢視新產品原型。該等經銷商一般於展銷會結束後向本集團訂購產品。本集團經銷商包括公司實體及個人。就董事所知及所悉，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除作為本集團經銷商外，本集團所有經銷商均為獨立第三方，過往及現時與本集團、股東、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均並無任何其他關係。

於營業紀錄期間，除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五月至十月經營的世博會攤位外，本集團並無擁有或經營任何銷售點。鄭郭璋先生應一名負責監管相關銷售點的前任經銷商之要求，由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擔任銷售點的法人代表。前任經銷商作出有關要求，是由於該銷售點(中國知名超市)的出租人指定鄭郭璋先生簽署銷售點租賃協議。由於前任經銷商是由鄭郭璋先生推薦予出租人，故該出租人指定由鄭郭璋先生簽署。由於鄭郭璋先生須於簽署有關租賃協議前出任銷售點法人代表，故鄭郭璋先生同意應前任分銷售要求出任該職位。鄭郭璋先生從未參與相關銷售點的營運或管理。就前任經銷商確認的資料，本公司董事相信相關銷售點於二零零九年七月至二零一零年三月期間的銷售收益極少。

業 務

下表載列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寶人及寶峰牌產品經銷商總數的變動(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增加	33	10	22	10
終止	—	32	2	14
經銷商總數	33	11	31	27

附註：透過不同公司監督一個或以上指定區域的人士視為一名經銷商。

於二零零七年，大多數本集團經銷商各負責營運一個銷售點。單單福建省，已有27名經銷商，於其他若干省份尚有6名其他經銷商。根據本集團以最低資本支出進行市場滲透的策略，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採納新方法，允許各經銷商監管指定區域的銷售點。因此，二零零八年，本集團選擇不再與經銷商續簽經銷商協議以終止與大部分經銷商的合作。同時，本集團亦聘請擁有充足資金及能力的其他經銷商監管指定銷售區域銷售點的業務。該等指定區域包括福建省以外的省份、自治區及直轄市，並參考省內分區進一步劃分為兩個指定區域。

二零零八年至二零零九年，由於本集團決定委聘額外經銷商以擴大本集團品牌產品業務，故經銷商數目大幅增加。具體而言，本集團決定於未設立銷售點的地區委聘經銷商，以擴展地域覆蓋範圍。由二零零九年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經銷商數目略為下降，主要是一方面由於本集團發現若干現有經銷商表現未達本集團預期，故決定不與該等經銷商續簽經銷商協議，另一方面是由於本集團決定委聘更多經銷商以發展本集團品牌產品業務。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中國26個省份、自治區及直轄市擁有27名經銷商。

本集團與經銷商普遍保持良好關係。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與經銷商概無任何糾紛，亦無涉及任何法律訴訟或仲裁。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營業紀錄期間與經銷商的合作年期介乎約三個月至三年，與本集團於營業紀錄期間與五大經銷商的合作年期相若。

挑選經銷商的標準

本集團於挑選經銷商時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彼等：

- 於當地拖鞋行業的地位及影響力；
- 零售及品牌管理經驗；
- 物流及分銷能力；
- 財務資源；
- 信用度；及
- 能否為銷售點物色理想的選址。

本集團一般通過業務引薦認識經銷商。

由於本集團品牌產品業務僅始於二零零七年，故此於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首先側重於建立品牌知名度及拓展市場。然而，由於本集團已於中國品牌拖鞋市場建立領導地位及領先品牌，本集團計劃分配更多資源以監察經銷商及銷售點的經營。

經銷商協議

本集團分別與各經銷商訂立為期一年的經銷商協議，按年續期。本集團依賴該等經銷商協議所載的條件及限制管理本集團經銷商。然而，本集團並無與其他第三方(本集團經銷商可能向其分銷或銷售本集團產品)建立直接合約關係，因此不能直接控制該等第三方或銷售點的任何銷售人員，只可透過經銷商協議對經銷商的限制條件行使間接控制權。

業 務

本集團與大部分經銷商簽訂的經銷商協議一般載有(其中包括)下列規定：

- | | | |
|-------|---|--|
| 地域專有性 | — | 經銷商僅可在指定地域範圍出售本集團品牌產品。 |
| 承諾 | — | 經銷商須承諾在指定地域範圍建立銷售網絡，並不會銷售仿製產品。經銷商須根據本集團提供的翻新指引翻新專賣店。翻新設計須經本集團審批。 |
| 目標採購額 | — | 預計經銷商達到年度目標採購額。倘達到目標採購額，則經銷商將獲得該年總採購額的2%作為佣金。倘採購額超過目標採購額，則本集團經銷商將獲得該年多出採購額的3%作為佣金。本集團可酌情向表現出色的經銷商支付額外佣金。 |
| | — | 倘任何經銷商自經銷商協議生效日期起半年內未達到目標採購額之40%，本集團將有權委聘額外經銷商監管指定區域銷售點的營運。額外經銷商須與現有經銷商享有相同權利。 |
| | — | 倘任何經銷商自經銷商協議生效日期起一年內未達到目標採購額之60%，本集團將有權終止經銷商協議，且違約經銷商有責任承擔因其未能達到目標採購額而產生的所有損失。 |
| 付款 | — | 經銷商須於經銷商協議執行日期起計一周內支付人民幣50,000元作為訂金。 |
| 市場資料 | — | 經銷商須向本集團及時提供即時市場資料。 |

業 務

終止權利 — 倘經銷商在未經本集團同意下將分銷權授予第三方，或觸犯經銷商協議中若干條例(包括上述有關目標採購額的條例)，本集團有權終止其經銷商協議。

本集團相信，由於開發品牌產品業務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策略之一，故能否密切監察經銷商及銷售點的經營日益重要。就此，董事決定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增加新條款及規定以加強對經銷商表現的監察。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絕大部分經銷商均與本集團簽訂新經銷商協議。該等新經銷商協議自二零一一年起生效。

本集團的現有經銷商協議對經銷商制訂以下新規定：

- 根據中國法律辦理所有有關業務及稅務登記的必要程序；及
- 每月或按要求就存貨、客戶反饋及市場趨勢遞交報告。

此外，本集團寶人牌經銷商亦須：

- 於特定時間內建立最低要求數量的銷售點。本集團提供獎勵措施以鼓勵彼等增加銷售點數量至超逾最低要求數量。倘經銷商未能達到最低數量指標，則本集團或會單方面終止協議；
- 倘任何寶人牌經銷商設立寶人牌專門店或專櫃，彼等於該等指定寶人牌銷售點只可售賣本集團品牌產品；及
- 盡力協助本集團於彼等營運的各銷售點安裝DRP系統。

本集團要求同時銷售寶人及寶峰兩個品牌產品的經銷商遵守寶人經銷商協議所載的其他規定。

本集團對經銷商的監察及支援

有效監察經銷商及銷售點對本集團的成功十分重要。根據經銷商協議，經銷商設立新銷售點前須向本集團遞交店鋪佈局詳情以待審批，以確保銷售點的形象與本集團品牌形象一致。就此，本集團亦提供宣傳海報以張貼於銷售點。本集團毋須投資設立銷售點，亦毋須承擔銷售點業務經營所產生的開支。

本集團的經銷商負責監督指定區域內銷售點的業務經營。本集團就銷售點的經營及管理提供一套關於銷售管理及市場推廣的政策文件。本集團亦會向銷售點的銷售人員提供培訓課程。

本集團亦檢討經銷商的表現，並考慮各經銷商的經營業績、保持本集團品牌形象的能力、零售擴展能力及遵守經銷商協議的情況等其他因素，評估是否有需要提早終止經銷商協議或本集團應否與該經銷商續訂經銷商協議。本集團於營業紀錄期間每年檢討一次，現計劃將來增加檢討次數至每半年一次，以加強本集團監察經銷商表現的能力。

營業紀錄期間，若干經銷商違反有關目標採購額、訂金支付及信貸期的經銷商協議條款，以及違反將若干特許權及許可證複製以供本集團記錄的規定。就行使酌情權決定是否終止與該等經銷商的經銷商協議，本公司管理層會考慮(其中包括)是否屬重大違反，以及經銷商擴大本集團品牌產品業務的潛力。

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採用下列存貨控制政策，以監察經銷商的存貨水平：

- (a) 本集團不定期巡視若干銷售點，期間本集團地區銷售代表會與銷售點經理或銷售人員討論銷售點存貨水平等各種問題；
- (b) 於展銷會期間，本集團亦向經銷商查詢有否積存大量存貨。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收到全部27名經銷商於營業紀錄期間的相關存貨水平確認；及

- (c) 本集團向現有經銷商收取報告，當中載列(其中包括)彼等於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期間相關存貨水平的期初及期末結餘，然後本集團會比較有關報告與本集團本身的銷售和經銷商的訂單，以確定經銷商有否積存大量存貨。

基於上述存貨控制政策及經銷商確認，就本公司董事所知及所信，營業紀錄期間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的經銷商概無任何重大存貨堆積。因此，本公司董事相信營業紀錄期間的收益增加並非由於經銷商的存貨堆積所致。

為加強本集團管理經銷商存貨水平的能力，本集團現要求經銷商每月遞交報告。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開始於若干寶人牌銷售點安裝DRP系統，該系統可實時跟蹤相關銷售點的存貨水平及預計本集團產品的需求。有關DRP系統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本節「資訊系統」分節。

季節展銷會及訂購程序

本集團舉行展銷會以推介新產品。多名經銷商會出席本集團的展銷會，並於向本集團發出訂單前檢視新產品原型。本集團於展銷會期間收集經銷商的反饋。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舉行一屆展銷會，並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舉行兩屆展銷會。

展銷會期間，部分經銷商會在正式發出採購訂單前向本集團表示有意發出訂單。本集團在承諾接納正式採購訂單前，會先確定是否有足夠產能，然後根據該等資料規劃生產。因此，董事相信，舉辦展銷會對生產規劃十分重要，讓本集團能夠自經銷商取得中國拖鞋市場最新市場潮流的準確消息。

定價

本集團就寶人及寶峰牌採取不同的定價策略。本集團的寶人牌為針對中高檔市場的時尚產品。本集團採用建議零售價制度，適用於本集團全國所有經銷商，以維持本集團品牌形象，避免價格競爭。本集團根據建議零售價折扣為經銷商設定寶人牌產品出廠價。

另一方面，本集團將寶峰牌產品定位為傳統拖鞋品牌，預期針對中低檔市場。因此，本集團的寶峰牌產品與寶人牌產品不同，並無採用建議零售價制度。本集團一般按出廠價向經銷商出售寶峰牌產品。

信貸政策

本集團一般向經銷商提供三個月信貸期，或會根據經銷商的信貸紀錄及過往銷售表現而決定延長有關信貸期。本集團或會根據個別情況(包括本集團對經銷商信用度的評估)延長信貸期。

本集團的政策規定須持續審查過期餘額及本集團應收款項餘額，並進行適當評估以釐定管理層是否需就貿易應收款項計提減值撥備。本集團減值撥備政策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分析」分節。

退貨及換貨政策

本集團退貨政策僅允許經銷商在本集團須為產品瑕疵負責的情況下向本集團退回問題產品。此外，本集團經銷商可於相關季節的第一份訂單日期起計45日內與本集團換貨，換貨等值金額不超過第一份訂單採購額的30%，惟(i)需更換的貨品須可原樣出售；及(ii)付運成本須由彼等承擔。同一季節內，其後的貨品訂單不可再換貨。董事確認，於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並無接獲任何退貨或換貨要求。

市場推廣

本集團籌辦展銷會、進行市場研究以及管理與經銷商的業務關係。本集團借助電視、報章、雜誌及互聯網等不同媒體，提高本集團品牌在中國的知名度。根據一般政策，本集團會委任名人擔任本集團形象及品牌代言人，贊助宣傳活動，並透過參加展覽會保持市場曝光率。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品牌產品的廣告及宣傳活動開支分別佔全年品牌銷售收益約1.8%、6.6%、7.6%及10.8%。

廣告

本集團委任可代表本集團品牌形象的華人社區當紅藝人宣傳本集團的品牌產品。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邀請著名紅星李小璐小姐擔任本集團寶人牌的形象及品牌代言人。李小璐小姐曾獲金馬獎最佳女演員及法國杜維爾亞洲電影節最佳女演員等獎項。本集團相信，上述市場推廣策略將進一步提升本集團品牌的知名度。本集團計劃繼續沿此方向建立品牌知名度及推行宣傳策略。

本集團亦透過贊助中央電視台頻道的天氣預報節目及其他電視節目在全國電視網絡推廣本集團品牌。本集團相信，電視廣告可快速提高本集團品牌知名度。

為保持市場曝光率，本集團亦在瑞麗時尚先鋒及瑞麗服飾美容時裝雜誌刊登寶人牌及寶峰牌的廣告。該等雜誌為全國發行的女性時裝月刊，有書刊及網頁版，讀者以具經濟能力及時尚觸覺的女性為主。根據本集團的市場推廣策略，本集團亦於二零零九年與北京瑞麗雜誌社舉辦多項宣傳活動，如「二零零九年寶人瑞女郎評選 — 我要我美麗」及高跟鞋競跑比賽。勝出者亦獲邀為本集團寶人牌產品模特並參加本集團寶人牌產品的宣傳活動。多次不同合作後，本集團附屬公司泉州寶峰與北京瑞麗雜誌社訂立合作協議，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合辦同類宣傳活動，以提升本集團的品牌形象。

二零一零年上海世博會

二零一零年，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上海世博會獲選為特許拖鞋製造商及鞋類產品零售商。作為特許製造商及零售商，本集團獲授權設計及製造印有二零一零年上海世博會商標的特許產品，並於認可分銷網絡銷售二零一零年上海世博會的特許產品。本集團有專責人員籌劃及組織有關二零一零年上海世博會產品的設計、生產、銷售及宣傳活動。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上海世博會舉行期間(即二零一零年五月至十月)設立並經營世博會攤位。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本集團獲上海世博會事務協調局頒發獎項，認可本集團二零一零年上海世博會產品的質量。本集團相信，藉由全國及全球媒體廣泛報導二零一零年上海世博會，提高了本集團的企業形象。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零年上海世博會結束後，此項盛事的正面影響仍會繼續為本集團帶來可觀的經濟利益。

拖鞋設計比賽

本集團透過於「www.NewWebPick.com」網站舉辦名為「設計在我腳下 – 寶人杯全球跨界鞋設計大賽」的拖鞋設計比賽。是次比賽吸引來自全球逾40個國家的超過1,000名設計師的2,200多份設計參加。該比賽後，本集團挑選一個獲獎設計作為本集團接下來的秋冬系列產品。

鑑於比賽取得極大成功，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舉辦名為「腳逐天下」(第二屆寶峰杯)的另一拖鞋設計比賽。本集團致力提升企業形象，打造重視創新及設計能力的公司形象，透過舉辦活動及由媒體公佈得獎設計而增加公司知名度。董事相信，該等比賽可提升本集團的企業形象及本公司的知名度。

研究、開發及設計

產品設計

設計實力

本集團的研發部設於中國福建省泉州市。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研發部有66名人員。研發部負責開發本集團品牌產品的設計，亦為OEM客戶開發原型並加以改良以符合本集團客戶的規格要求。就品牌產品業務而言，本集團因應客戶喜好改變而開發自有設計，於季度展銷會中展示。基於多年OEM業務經驗，本集團相信研發團隊能夠洞悉及預測市場及潮流，可設計出迎合本集團兩大品牌產品客戶品味及需求變化的時尚拖鞋。本集團研發部對本集團的質量控制系統亦舉足輕重。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本節「質量控制」分節。

此外，二零一零年四月，本集團與東莞的外界研究中心訂立為期五年的非獨家合作協議，該研究中心將每年向本集團提供不少於1,000款拖鞋設計以供挑選，而本集團須就每款獲選設計支付標準費用。儘管研究中心並非向本集團提供獨家服務，惟本集團根據協議擁有研究中心所提供的相關設計。本集團相信，彼等擅長鞋類設計，能為本集團提供優質且受市場歡迎的設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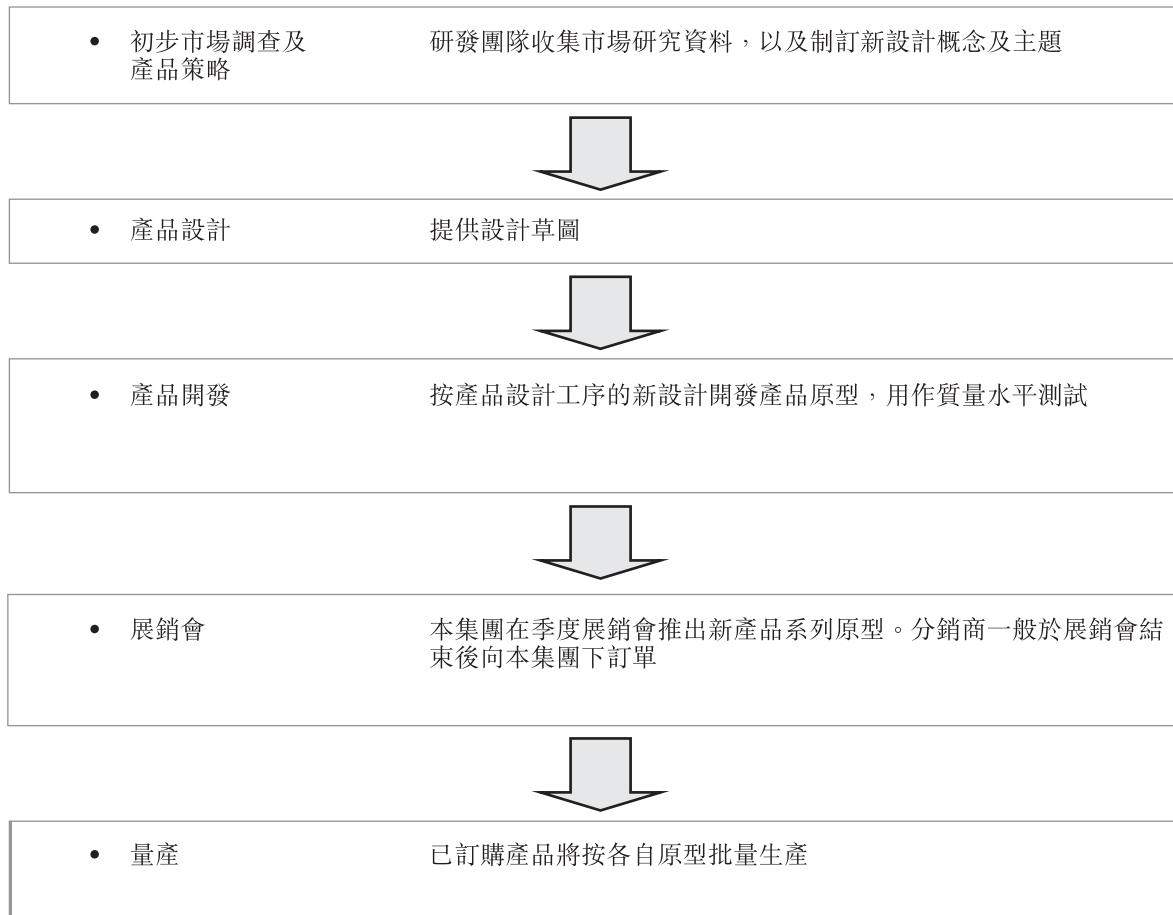
業 務

此外，招股章程本節「市場推廣－拖鞋設計比賽」分節所述的全球年度比賽亦是本集團提升設計實力的策略。由於二零零九年的比賽大獲成功，接獲來自世界各地的2,200多份設計，故此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舉辦另一類似比賽，並計劃於未來繼續舉辦比賽作為提升設計能力的策略。本集團致力吸引大量來自世界各地的創新設計。為了達到目標，本集團將提高該等比賽的知名度並召開新聞發佈會宣佈獲獎作品。此外，本集團亦將與設計師商討使用若干得獎設計，作為本集團其中一個品牌的產品。因此，本集團相信該等比賽能夠達到宣傳本集團形象同時增強本集團設計才能的雙重目的。

為進一步增加本集團設計的國際元素，本集團亦外聘意大利設計公司設計鞋類原型以供選擇，並為每類選定的鞋類原型開發設計。本集團相信可獲得彼等有關全球時尚潮流的領先資訊。董事相信，聘請東莞的外部研究中心、每年舉辦國際拖鞋設計比賽及外聘意大利設計公司，可加強本集團現有的設計能力，引領本集團日後在品牌產品業務方面的進一步穩定發展。

設計流程

本公司的設計團隊會為品牌產品設計不同主題，迎合不同消費者的口味與喜好。本集團的產品設計流程包括初步產品概念至原型測試的數個綜合設計工序。下圖說明本集團寶人及寶峰牌產品的一般設計流程：



本公司的設計師江婉萍女士憑藉為本集團寶人牌開發的一款設計在中國皮革和製鞋工業研究院與皮革和製鞋行業生產力促進中心合辦首屆中國鞋業十大設計師評選中獲得「二零零八年度中國鞋業十大設計師」的稱號。

技術研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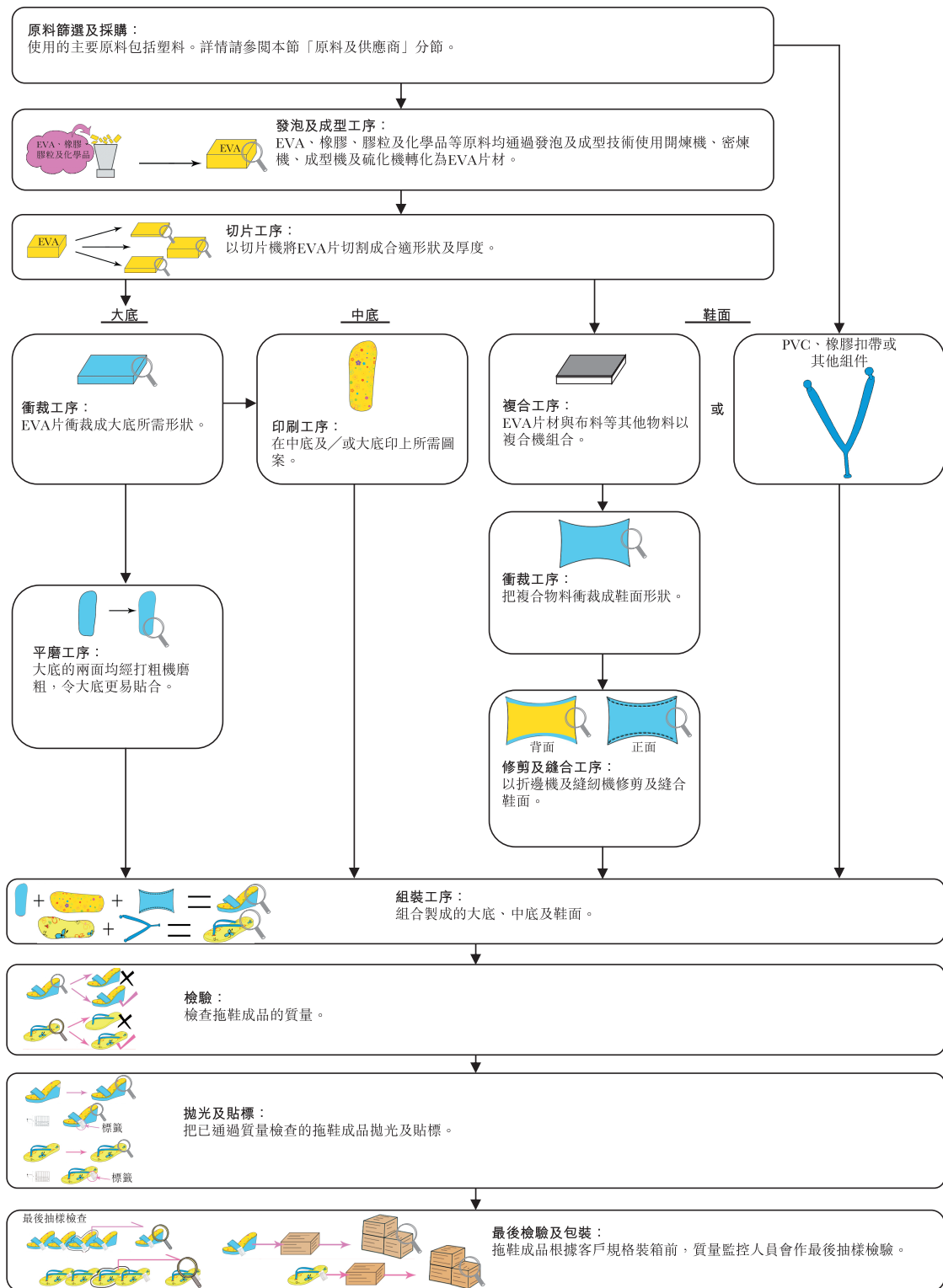
為向客戶提供優質產品，本集團一直致力投放資源研發新技術，改良本集團的生產物料。本集團與中國皮革和製鞋工業研究院負責草擬全國EVA拖鞋及涼鞋行業標準。該標準已獲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批准並於二零零八年實施。EVA通常稱為泡沫橡膠，由於輕巧、表面光滑、易於成形及無臭的特質，故常用於製造拖鞋。董事相信，本集團在率先掌握全國EVA拖鞋的行業標準方面處於有利位置。董事亦相信，本集團在研究過程中，憑著對全國EVA拖鞋行業標準的瞭解，可開發新技術以提升物料質素至符合國家標準。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9項註冊專利，包括6項實用新型專利及3項設計專利。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本集團知識產權」分節。

生產

生產流程

下圖說明本集團不同種類拖鞋的生產流程及主要步驟：



業 務

生產設施及產能

本集團有兩家工廠，均位於中國福建省泉州市的戰略位置，泉州市乃中國鞋履工業的樞紐城市，本集團大部分原料供應商均位於附近。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中國生產設施的若干資料。

廠房	地點	總建築面積 (千平方米)	組裝線 數目	主要產品	二零零九年 合併年產能 (附註1) (約百萬雙)
火炬區 生產廠房	中國 福建省 泉州市 鯉城區 江南街道 火炬工業區	51,498 (附註2)	13	拖鞋	50
高新產業 生產廠房	中國 福建省 泉州市 鯉城區江南高新 技術電子信息 產業園區	32,210	1	大底、 中底 及拖鞋	

附註1：按生產設施每日運作18小時及每年運作305天計算。

附註2：火炬區生產廠房的總建築面積包括六幢樓宇，由總建築面積約為51,468平方米的倉庫、工廠及宿舍以及約為30平方米的小屋組成。

二零零九年，本集團火炬區生產廠房及高新產業生產廠房的合併年產能高達約50,000,000雙鞋(按生產設施每日運作18小時及每年運作305天計算)。

業 務

下表載列本集團生產設備的進一步資料：

	生產設施
產量(雙)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100,000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900,000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800,000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28,700,000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29,200,000
使用率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4.2%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5.8%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9.6%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76.5%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77.9%

應變計劃

根據弗若斯特沙立文報告，按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產量計算，本集團是全中國最大的拖鞋生產商。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租下並佔用高新產業生產物業內的高新產業生產廠房。高新產業生產廠房的總建築面積為32,210平方米，包括工場、倉庫、宿舍及辦公室。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由於該等高新產業生產廠房並非根據該鎮的法定規劃興建，故高新產業生產物業第三方業主須獲得興建高新產業生產廠房的規劃許可證，惟未獲得該許可證。缺乏相關建設項目規劃許可證或會導致相關租賃協議無效。因此，倘日後有關中國機構對高新產業生產物業行使彼等的權利，則本集團未必能維護本身的租賃權益。

倘中國有關機構對高新產業生產物業行使彼等的權利，則本集團或須終止佔用及使用高新產業生產廠房，而在此情況下，本集團將執行下述應變計劃：

- (a) 將位於高新產業生產廠房的倉庫遷至自第三方租用的附近物業；

- (b) 同時將位於火炬區生產廠房的倉庫遷至自第三方租用的附近物業，然後將位於高新產業生產廠房於工場內的生產設施、宿舍及辦公室遷至火炬區生產廠房。由於將租用物業只可用作暫時倉儲，並僅為短期租用，故此搬遷前毋須進行任何大型建設或其他重大準備工作。因此，本集團認為搬遷倉庫不會遇到任何重大困難。本公司董事估計可於14個工作日內完成火炬區生產廠房的倉庫搬遷。本公司董事認為火炬區生產廠房的土地可隨時容納高新產業生產廠房；及
- (c) 亦會向第三方供應商直接購買中底及大底及／或將中底及大底的生產分包予第三方分包商。高新產業生產廠房並非本集團的主要生產設施，並主要用作中底及大底生產。泉州寶峰(本集團的生產設施所在地)乃中國鞋類行業的樞紐城市，鄰近多家中底及大底供應商及／或分包商。此外，本集團與多名分包商保持生產中底及大底的業務關係。根據本集團過往的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分包商能及時生產符合本集團標準的中底及大底。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可依賴該等供應商及／或分包商供應中底及大底。

董事估計，上述應變計劃的所有程序可於約65個工作日內完成。預期搬遷總成本約為人民幣1,000,000元(包括預期火炬區生產廠房及高新產業生產廠房的倉庫搬遷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67,500元及人民幣82,500元)，而租借臨時倉庫的預計成本每月將不多於約人民幣425,000元(附註)。由於本集團預期可於短時間內向第三方租借臨時倉庫，亦可隨時向鄰近及／或本集團現有第三方分包商購買中底及大底及／或將中底及大底的生產分包予鄰近及／或本集團現有第三方分包商，故本公司董事認為高新產業生產廠房對本公司的經營並不重要。即使本集團須實行應變計劃，董事仍認為搬遷對本集團營運(包括本集團的產量及生產時間表)的影響極微。

附註：租借臨時倉庫的預計成本乃基於獨立報價計算，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的成本不多於每平方米約人民幣25元，亦已參考搬遷火炬區生產廠房及高新產業生產廠房倉庫所需的臨時倉庫面積。

業 務

拓展計劃

根據弗若斯特沙立文報告，預計中國拖鞋市場日後會繼續增長。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生產設施的使用率約為77.9%。然而，受季節因素對拖鞋需求的影響，本集團的生產設備的使用率會於年內若干時間大幅增加以應付旺季需求。因此，董事認為，為應付預計會增加的拖鞋需求及減低於旺季損失潛在銷售商機的風險，增加產能的需求急切。因此，在取得相關政府部門的批准後，本集團計劃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35%及本集團部分營運資金(如有必要)分兩階段建設新土地的新生產設施以逐步提高現有產能及在火炬區生產廠房裝置額外生產線。

本集團拓展計劃的預計成本明細載列如下：

	預計成本
	(人民幣千元)
A. 新土地的新生產設施	
第一階段	
— 建設成本	83,000
— 於新生產設施添置(其中包括)額外生產線之成本	31,000
— 搬遷成本	1,500
— 雜費	1,500
第二階段	
— 建設成本	26,000
— 於新生產設施添置(其中包括)額外生產線之成本	24,000
— 雜費	500
B. 於火炬區生產廠房裝置額外生產線	
— 於火炬區生產廠房增加生產線之成本	4,000
總計	171,500

業 務

本集團計劃於二零一一年初於火炬區生產廠房裝置額外生產線，並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於新土地展開建設新生產設備的第一階段。本集團已取得有關新土地的所有土地使用證。有關新土地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本節「物業」分節。

下表載列將於新土地裝置的新生產設施詳情。

第一階段

樓宇	設施	建築面積 (平方米)	預計完工時間
一座十二層高樓宇	標準車間	38,500	二零一二年四月
	倉庫	15,300	
一座八層高樓宇	辦公區	19,200	二零一二年四月
一座十二層高樓宇	複合宿舍 (包括餐廳及活動場所)	14,400	二零一二年四月

第二階段

樓宇	設施	建築面積 (平方米)	預計完工時間
一座十二層高樓宇	標準車間	38,500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
	倉庫	15,300	

新土地項目工程竣工後，本集團新生產設施最大年產能估計約為94,000,000雙鞋，一期及二期工程生產設施可支持的最大年產能分別約為47,000,000雙鞋及47,000,000雙鞋(附註)。本集團將根據產能需要於新生產設備裝置新生產線。產能需要經本公司管理團隊不時評估。

附註：本集團的預計最高年產能(雙)按與現有產能相同的基準(即每日18小時及每年305日)計算。本集團分別參考第一及第二階段建設項目完成後標準車間建築面積增加的比例，計劃增加新生產設備的生產線及機器。因此，本集團的預計最高年產能乃分別按二零零九年的合併年產能及建築面積的比例及第一及第二階段建設項目完成後新生產設備標準車間獲分配的建築面積計算。

業 務

分包

營業紀錄期間，由於本集團並無製造所供應的部分產品(包括配飾及若干非拖鞋鞋類)所需的設施及資源，故此本集團將部分產品的生產分包予第三方分包商。本集團亦分包生產產品，以增加成本效益。此外，由於拖鞋的需求受季節因素影響，故此本集團的生產設施及資源可能會接近或處於飽和以應付旺季的需求。於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於旺季向第三方分包商分包部分拖鞋產品，避免錯失銷售機會。董事認為，通過委任分包商，可讓內部生產資源更有效調配至核心生產作業。本集團相信，分包策略有助更及時調整產品及業務組合，而毋須大額資本支出。

下表載列營業紀錄期間按佔銷售成本百分比列示的本集團自行生產與分包生產的比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自行生產	94.9%	95.4%	85.8%	89.2%	80.3%
分包生產	5.1%	4.6%	14.2%	10.8%	19.7%

(未經審核)

本集團並無與本集團第三方分包商訂立長期協議，但根據年度框架合約與彼等維持靈活的合作。本集團按個別情況下達採購訂單，合約條款包括數量、價格及規格等。第三方分包商與本集團所訂立年度框架合約的主要條款如下：

- 質量及規格 — 分包商須按本集團訂立的質量標準及規格製造產品。
- 付款期 — 須於產品付運後三個月內付款。
- 瑕疵及延誤 — 分包商須自行承擔因產品瑕疵或付運延誤引致的任何損失。

業 務

本集團向第三方分包商支付基於所生產產品數量計算的分包費。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分包費分別約為人民幣16,500,000元、人民幣16,900,000元、人民幣60,400,000元及人民幣82,700,000元。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聘任超過14名第三方分包商，主要位於中國廣東省。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分包成本佔總銷售成本分別約5.1%、4.6%、14.2%及19.7%。

質量控制

董事相信，本集團對質量控制的堅持是成功的關鍵之一。本集團已根據全國EVA拖鞋及涼鞋行業標準設立嚴格質量控制系統及一套質量標準。此外，本集團裝備測試機械，在貨品付運前確保製成品符合客戶及本集團的質量標準。本集團將OEM業務及品牌產品業務的過往成功歸功於本集團對質量的承諾。本集團重視其專責質量監控團隊，且明白擁有全面質量控制系統以及必要測試設備及機器對本集團業務的重要性。

董事相信，本集團的產品質素備受認可。下表呈列本集團已取得的主要認證及稱號：

認證／稱號	頒發機構	得獎範疇	頒發日期
ISO9001：2008認證	中國質量認證中心	設計及生產 拖鞋及涼鞋	二零零三年 四月四日
2005-2006年度 「質量管理先進單位」	福建省品質管制協會 及福建品質管制雜誌社	整體產品質量	二零零五年 六月
2008年中輕產品質量 保障中心質量、服務、 信譽AAA企業	中國中輕產品品質 保障中心	EVA時尚拖鞋 及涼鞋質量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業 務

認證／稱號	頒發機構	得獎範疇	頒發日期
2008質量管理 先進企業	福建省品質技術 監督局	質量管理體系	二零零九年 七月一日
特許產品質量獎	上海世博會事務協調局	二零一零年 上海世博會產品 的質量	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41名質量控制人員，負責整體產品質量檢驗工作。本集團質量控制人員的工作包括(a)接納使用原料及配件前檢驗原料及部件；(b)在生產過程不同階段隨機抽樣檢驗，確保產品質量合乎理想；及(c)生產完成後，檢驗生產線的製成品，確保其一致性及質量。

根據生產流程的質量控制程序，本集團的質量控制人員與生產及研發團隊將採取以下措施：

1. 生產產品部件

- 根據研發團隊制訂的技術工序及運作指示以及生產訂單的規定製造產品部件(如有)。

2. 初步生產質量檢驗－產品部件

- 質量控制人員與工場主管負責檢驗產品部件的質量，並記錄檢驗結果。
- 倘發現任何產品部件質量欠佳，質量控制人員將向工場主管報告，工場主管負責跟進問題，採取必要的補救措施，或要求研發部重新測試。

3. 自我評估

- 生產人員須於生產過程中進行質量評估，如有產品或產品部件未合標準，須及時向工場主管匯報，再作分析及改良。

4. 巡迴質量檢驗

- 質量人員於生產過程的各個工序進行巡迴質量檢驗，並記錄檢驗結果。
- 如發現任何產品部件質量欠佳，質量檢查人員將向工程主管報告，工場主管負責跟進問題及採取必要的補救措施。
- 工場主管須定期檢查生產工序，負責跟進質量欠佳的產品。

5. 包裝及倉儲

- 製成品包裝及送往本集團倉庫儲存前，由質量控制人員負責檢驗。
- 質量欠佳的產品將退回生產團隊，採取所需的補救措施。

分包成品送抵本集團的倉庫後，會進行最終質量檢查。此外，部分OEM產品的質量由第三方委任的質量控制員持續監察。董事確認，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並無收到有關產品質量的投訴。

資訊系統

本集團相信綜合資訊系統對於提高本集團的研發、供應鏈管理、生產計劃、質量及存貨監控、物流及銷售效率非常重要。本集團分階段提升其管理資訊系統，增強本集團數據庫整合。本集團已於二零一零年升級內部ERP系統，並於二零一零年六月開始在若干寶人牌銷售點安裝DRP系統。

已升級的ERP系統將本集團生產及財務營運等所有業務營運整合至統一企業系統，有助促進本公司內部資訊的交流。另一方面，憑藉本集團DRP系統，本公司管理層及相關人員能實時追蹤有關寶人牌銷售點的存貨水平及預計本集團產品的需求。本集團可根據該等資料更有效地計劃生產水平。本集團研發部亦可分析該等資料以更有效瞭解客戶需求模式及喜好，然後作出相應的產品設計。本集團相信，可迎合客戶的需求及喜好設計產品，能夠鞏固競爭優勢。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DRP系統已在位於(其中包括)福建、廣東、黑龍江、吉林、遼寧、上海、浙江、江蘇、北京及湖北等中國省份、地區及市的116個寶人牌銷售點安裝。該等寶人牌銷售點均由本集團經銷商營運。本集團一般負責安裝DRP系統的成本，並須就安裝DRP系統取得相關經銷商的同意及／或合作。本集團已於經銷商協議增設條款，以促使取得該等同意及／或合作。相關條款規定，經銷商須盡力協助本集團於寶人牌銷售點安裝DRP系統，並與擬轉售本集團品牌產品的再分銷商訂立載有類似條款的協議。然而，倘若寶人牌銷售點位於第三方經營的超市、商場或其他地點，則亦須獲得該第三方的同意。本集團無法向閣下保證本集團將能夠取得一切所需同意，因此本集團未必可以在所有寶人牌銷售點安裝DRP系統。

本集團預計已升級的ERP系統及DRP系統能促進本集團寶人牌銷售點、經銷商及本集團總部之間的資訊整合及交流。本公司將利用部分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擴充DRP系統的覆蓋範圍至最多的寶人牌銷售點，並不時提升本集團資訊系統技術，持續加強對本集團分銷網絡的管理及控制。

存貨控制

本集團的存貨主要包括(1)原料；(2)在製品；及(3)製成品。本集團的存貨政策是維持少量存貨，但保證不會影響準時交付貨品的承諾。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平均存貨周轉天數分別為41.8天、39.5天、39.8天及31.1天。本集團通常會於初期仔細管理存貨量。然而，本集團一般於確認

客戶的採購單後方採購原材料及開始生產，惟原油價格波動時除外(例如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初)。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並無採購訂單被取消。因此，本集團的物料一般都不會過時。本集團亦一年兩次進行實物存貨盤點以識別有否過時或損壞產品。基於本集團定期監察存貨量，本集團於營業紀錄期間一直維持低水平的存貨量。

原料及供應商

生產拖鞋所用的主要原料種類為塑膠。本集團向中國福建省的供應商採購大部分原料。本集團基於產品質量、可靠性、價格及送貨速度比較及選擇供應商。

本集團與主要供應商維持長期關係。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應付五大供應商款項佔本集團總採購額分別約30.6%、33.1%、28.2%及26.2%，而應付最大供應商款項佔本集團總採購額分別約12.3%、8.0%、12.0%及9.1%。本公司一般提供三個月的信貸期。於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與供應商的訂單概無延長信貸期。

營業紀錄期間，就董事所知及所悉，概無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的任何人士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擁有五大供應商任何權益。

知識產權

本集團重視保護及執行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並依賴知識產權法例及相關法律程序保障本身的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向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註冊28項商標，包括 **boree** 及 **baod** 寶峰。本集團已於香港註冊 **boree** 及 **baod** 寶峰。**baod** 寶峰亦已於澳門、香港、台灣及馬來西亞註冊，且本集團  已於根據馬德里協議及議定書指定的地點註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有8項商標已在中國申請註冊。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有9項註冊專利，包括6項實用新型及3項設計，而2項實用新型正於中國申請註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亦於中國擁有30個已註冊域名及8個已註冊通用網址。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2.本集團知識產權」分節。

本集團透過註冊商標及在與第三方的合約中加入相關保障條款保護本集團的知識產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就本集團所知，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並無被嚴重侵權，董事亦相信已採取一切合理措施防止本集團的知識產權被侵犯。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就本集團所知，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針對本集團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有關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識產權的申索。

此外，本集團已制訂內部政策，管理有關本集團品牌產品設計可能非蓄意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的風險。具體而言，負責產品設計的研發部門須確保本集團的品牌產品不會與已公開的任何設計雷同或相似。此外，負責OEM產品的僱員不得參與本集團品牌的同類產品設計工作。倘本集團產品採用第三方的設計，則本集團會要求取得有關知識產權的擁有權，或與有關知識產權擁有人訂立特許使用協議。本公司僱員須盡快向研發部門呈報本集團侵犯或可能侵犯知識產權的事件，由研發部門與內部審核部門及法律顧問磋商，以衡量有關的風險並向董事會呈報結果以便採取跟進行動。就本招股章程本節「研究、開發及設計－產品設計－設計實力」分節所述與東莞外界研究中心的合作而言，本集團規定彼等所提供的設計不得侵犯其他第三方的知識產權。根據合作協議，該中心須就因其提供予本集團的設計侵犯知識產權而引起的索賠、訴訟及行政處分而導致本集團蒙受的所有虧損作出賠償。

就董事所知及所悉，於營業紀錄期間，概無本集團的品牌產品遭偽造。

競爭

隨著中國經濟增長，拖鞋產品(特別是設計時尚的拖鞋產品)需求近年上揚。董事相信，基於打造品牌知名度及建立有效分銷網絡所需的資源，中國品牌拖鞋市場的進入門檻頗高。

中國品牌拖鞋市場的參與者包括國際及本土品牌，在品牌忠誠度、產品種類、產品設計、產品質量、推廣及宣傳、分銷網絡範圍、價格及能否準時交付貨品等方面競爭，因此領先品牌相比發展不夠成熟的較低檔品牌可不斷擴大市場佔有率，然而，本集團相信，與主要競爭者相比，本集團具備以下競爭優勢：

- 本集團為中國領先自有品牌拖鞋供應商之一；

業 務

- 本集團與OEM客戶已維持長期關係；
- 本集團在發展中國拖鞋製造標準方面具有領先地位；
- 本集團是中國最大的拖鞋生產商，具備強大產能；
- 本集團的分銷網絡廣闊健全；及
- 本公司管理團隊經驗豐富且有遠大目光，架構穩定。

環境保護

本集團須遵守包括中國環境保護法的中國環境法例及法規。該等法律及法規監管多項環境問題，包括空氣污染、噪音、廢水排放及廢料。本集團認為保護環境十分重要。

本集團鞋類產品的生產已取得ISO14001：2004認證，有效期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

本集團相信生產流程不會產生有害物質，亦不會對環境有重大不利影響。而本集團已實施足夠的環保措施，符合所有適用的現行中國地方及國家法規。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就符合相關環境法律法規分別支付約人民幣38,000元、人民幣41,000元、人民幣43,000元及人民幣31,000元。預計二零一一年就符合相關環境法律法規的費用約為人民幣45,000元。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因違反任何環境法例或法規而遭受行政處分、罰款或懲罰。

訴訟及合規情況

本集團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可能不時會牽涉有關本身營運所引起申索的法律訴訟。該等訴訟(個別或共同)概不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營運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亦無任何針對本集團或任何董事提出而尚未了結或面臨的法律訴訟或仲裁而可能嚴重不利本集團財務狀況或營運業績。

業 務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亦無提出或面臨任何尚未了結或即將提出而可對本集團營運業績或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的的訴訟、仲裁或申索。

中國法律顧問表示，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已取得經營業務所需的相關批准、許可、特許權及證書，且已於各個重大方面遵守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為加強本集團的內部控制，本集團計劃設立計劃策略部門處理日後所有合規相關的事宜。

知識產權

於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聘任一家市場推廣公司為本集團的市場推廣提供推廣材料。因此，本集團自二零零九年一月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使用該等推廣材料進行市場推廣。然而，根據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該等推廣材料與若干電影海報的宣傳資料相似，本集團或須就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負上法律責任。市場推廣公司已向本集團承諾將會就其向本集團提供的推廣材料侵犯知識產權而令本集團受任何索賠、訴訟及行政罰款而產生的損失作出全部賠償。儘管本集團已停止使用該等推廣材料，惟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或本集團不能保證相關推廣材料的知識產權擁有者不會向本集團提出索償或起訴本集團，亦不能保證倘本集團遭相關索償或起訴，相關中國機構不會就本集團曾使用該等推廣材料而認定本集團侵犯知識產權。根據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倘本集團須為上述潛在侵權負上法律責任，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本集團須承擔的最高罰款為人民幣1,500,000元。並無就相關可能罰款作出撥備。倘本集團因該等推廣材料侵犯知識產權而須負上法律責任，本公司控股股東已同意會彌償本集團所有損失。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 本集團業務或會受知識產權保護不足及／或可能因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而遭索償的不利影響」分節。

為減低日後發生同類事件的風險，所有推廣材料在向公眾發佈前須經本集團策略規劃部批核。倘本集團策略規劃部認為推廣材料有重大問題或載有若干彼等不確定的事宜，則本集團會在決定是否批准發佈推廣材料前向本集團法律顧問徵詢專業意見。

住房公積金供款

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本集團附屬公司泉州寶峰須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辦理若干註冊手續並為本集團的中國僱員作出住房公積金供款。由於泉州寶峰以往對該等強制責任有誤解，泉州寶峰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前期間亦並無為其僱員作出任何住房公積金供款。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泉州寶峰已辦理必要註冊手續並支付二零一零年四月至六月期間尚未作出的住房公積金供款。自此，泉州寶峰已經亦會繼續於到期前支付住房公積金供款。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本集團的評估，尚未支付的住房公積金供款約為人民幣6,600,000元。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當地相關中國政府部門或會要求泉州寶峰支付所有尚未作出的住房公積金供款，並處以不多於人民幣50,000元的罰款及自拖欠款項首日起計按每日0.03%的比率計算的欠款罰金。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根據本集團的評估，本集團須支付的最高罰款總額約為人民幣6,200,000元。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六日，當地相關中國政府部門發出確認函，確認不會就泉州寶峰過往未遵守相關住房公積金法律及法規要求追究其法律責任或徵收罰款。

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表示，當地相關中國政府部門有權向本集團發出該確認函，且根據該確認函，當地相關中國政府部門不會就泉州寶峰過往未遵守相關住房公積金法律及法規要求追究其法律責任或徵收任何罰款。根據已發出的確認函及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認為，當地中國政府部門不會要求本集團支付尚未支付的住房公積金供款，且相關當地中國部門向泉州寶峰徵收罰款的機會不大，因此，毋須就未償還的金額及／或未有作出住房公積金供款作出撥備。本公司控股股東已同意就本集團過往未作出住房公積金供款而產生的所有損失作出彌償。詳情請參閱「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社保及住房公積金」分節。

日後，本集團財務部將指派一名人士負責與當地相關中國政府部門聯繫，確保本集團將來及時履行為住房公積金供款的責任。

興建生產線

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固定資產投資(包括興建生產線)須取得當地相關中國政府部門的若干批准。而於取得該等批准前必須完成若干程序，其中包括商業登記、稅務登記及外匯管理。由於泉州寶峰雖無取得有關興建若干生產

線的固定資產投資的必須許可，仍獲准完成有關商業登記、稅務登記及外匯管理的若干程序，故泉州寶峰誤會該等批准並非必要。因此，泉州寶峰並無就興建若干生產線取得該等必要批准。然而，泉州寶峰其後已通知當地相關中國政府部門，並追溯進行所有必需的批准程序。當地相關中國政府部門亦發出確認函，表明不會就上述審批程序的違規事宜向泉州寶峰作出處罰。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當地相關中國部門獲授權發出確認函。

倘本集團日後有任何擴充生產或生產變動計劃，本集團會就是否須辦理任何批核程序及涉及的實際程序向本集團法律顧問及其他相關專業人士徵求專業意見。倘須辦理任何該等批核程序，本集團策略規劃部會派員負責辦理及跟進批核程序。

環保法規

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泉州寶峰進行建築工程前須向相關中國政府部門遞交環境影響報告以待審批。建設工程竣工後，須完成若干驗收程序及檢查以確保規定的環保設備建設工程妥善完成。泉州寶峰已派員工負責確保本集團遵守所有該等法律及法規。然而，由於過往相關員工更替，泉州寶峰在若干工程竣工後不慎忽略進行驗收檢查及程序的法定時限，惟泉州寶峰其後已辦理所有審批程序。此外，當地相關中國政府部門亦已發出確認函，表示由於泉州寶峰其後已於確認函的日期前辦理所有必需的補充審批程序，因此中國政府部門不會對泉州寶峰作出處罰。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當地相關中國部門獲授權發出確認函。

倘本集團日後有任何建設計劃，本集團會就是否須根據相關環保法律及法規的要求辦理任何批核程序及涉及的實際程序向本集團法律顧問及其他相關專業人士徵求專業意見。倘須辦理任何該等批核程序，本集團策略規劃部會派員負責辦理及跟進批核程序。

土地使用權

二零零六年一月六日，泉州寶峰與獨立第三方（「**第三方**」）就共同收購新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訂立協議（「**合作協議**」），並成立合資經營項目公司，以於新土地生產鞋履相關原材料。合作協議規定（其中包括）(i)泉州寶峰負責取得新土地的土地使用權程序，而**第三方**應負責支付新土地的所有相關費用；及(ii)倘訂約方成功取得新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則訂約方須成立合營項目公司，在此之前，新土地的土地使用權的實際擁有權歸**第三方**所有。倘**第三方**不擬以其個人名義取得土地使用權，則**第三方**不會與中國相關政府部門訂立土地出讓合同。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泉州寶峰與當地中國相關政府部門訂立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據此泉州寶峰獲授新土地的土地使用權，代價為人民幣5,377,481元（以土地出讓金形式），須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日前支付。自二零零六年起，一間開發公司（為獨立**第三方**）獲聘為新土地提供開發及興建、拆卸及搬遷工作。二零一零年初，由於**第三方**獲指示不再繼續開發新土地，而本集團擬收購一幅土地以擴充產能。經泉州寶峰及**第三方**磋商後，各訂約方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訂立終止協議，規定合作協議於泉州寶峰向**第三方**支付約人民幣24,500,000元後終止。該款項包括(i)**第三方**就新土地截至終止協議日期所支付的總費用（包括約人民幣5,400,000元的土地出讓金、開發及建設服務費、拆卸開支以及合共約人民幣16,200,000元的新土地拆卸及搬遷的相關賠償）；及(ii)自相關支付日期起按每年6%計算之約人民幣2,900,000元的利息。泉州寶峰向**第三方**支付相關付款後，有關新土地的所有利息由泉州寶峰支付。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泉州寶峰向**第三方**全數支付上述金額，而該合作協議亦已於同日終止。泉州寶峰其後獲授新土地的土地使用權。

泉州寶峰並無通知中國相關政府部門其已與**第三方**訂立合作協議，規定新土地的實際擁有權歸**第三方**所有，直至各方共同成立合營項目公司為止，而就泉州寶峰所知，泉州寶峰並無責任通知相關政府部門。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應向當地相關中國政府部門告知上述事宜。然而，當地相關中國當局其後發出確認函，表示不會就泉州寶峰未能向當地相關中國當局披露上述資料而採取任何行動，亦不會撤銷已授予泉州寶峰的土地使用證。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當地相關中國政府部門獲授權發出確認函。此外，本集

團的中國法律顧問亦表示，有關新土地的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的有效性不會受該合作協議或各訂約方訂立的終止協議所影響，而該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有效且可依法執行。

根據上文所述，泉州寶峰須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日前向當地相關中國當局支付土地出讓金，並聘用一家開發公司就新土地提供多項服務。泉州寶峰與開發公司協定，會向開發公司支付一筆費用作為新土地提供服務並向相關中國政府部門支付相關土地出讓金的費用。第三方已代泉州寶峰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九日向開發公司支付有關土地出讓金，亦協定開發公司會代泉州寶峰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日前向相關中國政府部門支付該金額。然而，開發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四日前並無付款。根據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相關土地出讓金的延遲付款須按日支付罰息。現仍聘用開發公司就新土地的搬遷工作提供服務，預計新土地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完工。已向開發公司支付新土地開發及建築的相關服務費及拆卸及搬遷的相關賠償。向開發公司支付的該等服務費用及土地出讓金是上述合共人民幣24,500,000元款項的主要部分。

再者，根據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泉州寶峰須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日前於該新土地上開展建設工程。倘泉州寶峰未能於指定限期後一年內動工且並無相關中國法律許可的合理原因，則泉州寶峰或須因違反合同而按日支付罰款。倘泉州寶峰未能於指定限期一年後動工，則新土地或會視為閒置土地。倘泉州寶峰未能於指定限期兩年後動工且並無法律許可的合理原因，則除新土地將視為閒置土地外，當地相關中國政府部門亦可能收回新土地。由於泉州寶峰現正進行新土地清拆等若干籌備工作，而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其為不可缺少的步驟且須在開展建設工程前完成，故泉州寶峰未能於限期內開展建設工程。泉州寶峰計劃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開展建設工程。

當地相關中國政府部門其後已發出確認函，同意不會就延遲支付有關土地出讓金申索其任何權利(包括就延遲付款徵收任何罰息的權利)，且確認不會因泉州寶峰延遲新土地建設工程而將新土地分類為閒置土地。根據當地相關中國部門發出的確認函，新土地的建設工程並無指定動工日。根據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當地相關中國政府部門已獲授權發出確認函。因此，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當地相關中國政府部門不會將新土地劃為

閒置土地及不會對新土地徵收土地閒置費。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亦確認新土地並無其他業權的問題。倘本集團策略規劃部發現與新土地有關的任何重大事宜或有任何質疑，則本集團作出下一步決定前會向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及其他專業人士徵求專業意見。

建於火炬區生產廠房的小屋

火炬區生產廠房所在土地建有總建築面積約30平方米的小屋。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該小屋僅佔建築面積約30平方米，不會在任何重大方面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有影響，故泉州寶峰尚未取得與建設該小屋有關的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等若干批文。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表示，倘當地相關中國當局認為泉州寶峰有可能採取措施消除建設小屋對若干城市及郊區規劃實施的影響，則泉州寶峰或須追溯申請建設工程規劃許可執照，採取補救措施，亦或會被徵收不少於房屋建設成本5%但不多於10%的罰款。倘當地相關中國當局持有相反意見，則泉州寶峰須於若干限期內拆卸房屋，亦或會被徵收不多於該房屋建設成本10%的罰款。

此外，泉州寶峰並無就小屋進行中國法律規定的質量檢查及驗收程序。根據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泉州寶峰因此或須採取補救措施，亦或會被徵收建設工程合約價格2%至4%的罰款。預期泉州寶峰因上述違規情況而可能遭受的最高罰款總額將微乎其微。根據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火炬區生產廠房於重大方面並無其他業權問題。董事相信，即使責令拆除上述小屋，亦不會影響本集團的營運。

違反公司條例

公司條例第122條

根據公司條例第122條，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董事須促使於各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編製及向公司提呈該公司的損益賬目及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作為寶峰香港的唯一股東)採用一套書面決議案(「**寶峰香港二零零九年決議案**」)，旨在進行寶峰香港於二零零九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所須及擬進行的所有事項，而該大會並無可供提呈的財務報告。董事確認，當時並無提呈財務報告是由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七日(即寶峰香港註冊成立之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賬目仍在編製且未經審核。其後，寶峰香港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七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經審核賬目(「**寶峰香港二零零八年賬目**」)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五日獲寶峰香港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發行。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寶峰香港的董事試圖透過向本公司提呈寶峰香港二零零八年賬目以修正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唯一股東的書面決議案中並無提呈賬目的問題，而寶峰香港二零零八年賬目已以書面決議案獲批准。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一日，本公司(作為寶峰香港的唯一股東)採用一套書面決議案(「**寶峰香港二零一零年決議案**」)，旨在進行寶峰香港於二零一零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所須及擬進行的所有事項，而該大會並無提呈財務報告。董事確認，當時並無提呈財務報告是由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賬目仍在編製中且未經審核。寶峰香港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賬目(「**寶峰香港二零零九年賬目**」)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一日提交本公司並於當日獲得批准。

公司條例第111條

根據公司條例第111條，除該年舉行的任何其他會議外，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每年(自註冊成立起計首十八個月除外)須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並須於召開大會的通告中作具體說明。然而，倘(i)會議必須或擬進行的一切事項(透過決議案或其他方式)已根據公司條例以一項或多項決議案進行；及(ii)須於會議中向該公司提呈或以其他方式於會議上提呈的各文件副本(包括任何賬目或紀錄)已事先向該公司各股東提供或同時作為一項或多項決議案(視情況而定)向股東提供，則該公司毋須舉行該會議。

儘管寶峰香港的唯一股東所提出的寶峰香港二零零九年決議案及寶峰香港二零一零年決議案分別旨在進行寶峰香港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必須或擬進行的一切事項，但由於寶峰香港的唯一股東並無於寶峰香港二零零九年決議案或寶峰香港二零一零年決議案前或同時提供賬目，故寶峰香港仍未達到公司條例第111條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規定。

已獲授的法庭法令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二日，本公司及寶峰香港的董事向香港高等法院申請法令(i)取消於通過寶峰香港二零零九年決議案時呈交寶峰香港二零零八年賬目的規定，改為規定經本公司(作為寶峰香港的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採納該賬目後呈交寶峰香港二零零八年賬目；及(ii)取消於通過寶峰香港二零一零年決議案時呈交寶峰香港二零零九年賬目的規定，改為規定經本公司(作為寶峰香港的唯一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二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採納該賬目後呈交寶峰香港二零零九年賬目。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九日，香港高等法院授出所要求的法庭法令。根據已獲授的法庭法令，寶峰香港已通過寶峰香港二零零九年決議案及寶峰香港二零一零年決議案達成公司條例第111條規定寶峰香港須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各年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要求；而寶峰香港亦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呈交寶峰香港二零零八年賬目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一日呈交寶峰香港二零零九年賬目達成公司條例第122條規定寶峰香港須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各年的股東週年大會呈交寶峰香港賬目的要求。

違規的原因

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七日寶峰香港註冊成立起，負責寶峰香港日常營運的管理層對香港法例的相關法規與法則的認識有限，為遵守相關法規與法則留任及依賴一間公司秘書服務公司。然而，董事並無獲該公司提供有關公司條例第111及122條規定的正確意見，並認為彼等作出寶峰香港二零零九年決議案及寶峰香港二零一零年決議案以及其後於編製賬目時採納經審核賬目已遵守相關法規與法則。二零一零年九月，本公司法律顧問Orrick Herrington & Sutcliffe為籌備全球發售審閱寶峰香港的紀錄時發現上述違規事宜，並已知會董事。

違規所引致的潛在責任

本公司及本公司違規的主要行政人員(即各董事、經理或秘書)違反公司條例第111條的最高罰款為50,000港元。

本公司各董事違反公司條例第122條的最高罰款為300,000港元。倘法庭裁定蓄意違規，須監禁12個月。

預防措施

為避免日後發生任何相關違規事宜，本集團的合規顧問招銀國際及本集團的公司秘書區偉強先生(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與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擁有豐富的會計及核數經驗)將協助確保本集團遵守公司條例。此外，本集團的審核委員會將監察本公司的財務申報及內部操控程序。本公司亦擬聘請香港法律顧問繼續於上市後為本公司提供法律意見。此外，為進一步加強本集團董事對公司條例相關規定的認識，本集團董事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八日出席由本集團法律顧問提供的培訓。上市後，本集團計劃於有需要時聘請香港法律顧問不時為本集團董事提供與本集團相關的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等多項合規事宜最新發展的培訓。

無重大中斷

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並無發生可能對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的業務中斷。

物業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火炬區生產廠房

- 本集團擁有及佔用位於中國福建省泉州市鯉城區江南街道火炬工業區一幅總地盤面積約18,822平方米的土地。本集團於該幅土地興建六幢樓宇(包括倉庫、工廠及宿舍)，總建築面積約為51,468平方米。本集團已取得該幅土地的國有土地使用證及該等六幢樓宇的房屋所有權證。該等土地使用證至二零五八年十二月十八日屆滿，作工業用途。根據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除有關該幅土地總建築面積約為30平方米的小屋有若干未遵守中國法律法規的行為外，該物業於重大方面並無業權問題。有關該小屋的業權問題的詳情，請參閱本節「訴訟及合規情況」分節。

新土地

- 本集團擁有位於中國福建省泉州市鯉城區江南高新技術電子信息產業園區總地盤面積約36,581.5平方米的一幅土地。本集團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取得有關土地的國有土地使用證，該土地使用證至二零五七年八月三十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高新產業生產廠房

- 本集團自第三方租用總建築面積約32,210平方米的高新產業生產物業。

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表示，由於高新產業生產廠房並非根據地方城鎮批准的規劃興建，故高新科技產業生產物業的第三方業主未能獲得建設高新產業生產廠房所需的規劃許可證。缺乏有關建設項目規劃許可證或會導致有關租賃協議無效。倘相關中國部門其後對高新科技產業生產物業行使權利，則本集團未必能維護本身的租賃權益。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本集團的營運或會因高新產業生產物業之若干業權問題而中斷」分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本集團所知，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任何第三方質疑上述任何物業的業權而可能影響本集團現時佔用。有關本集團所佔用物業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物業估值」一節。

保險

本集團已為一系列意外購買保險，包括(其中包括)本集團所有生產設施及倉庫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存貨的損失、盜竊及損壞，及其他中國法律規定的社會保險，有關中國法律保險規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法規」一節。本集團於營業紀錄期間概無大額保險索償。

本集團並無為產品責任購買保險。然而，中國法律顧問確認，由於中國法例並無規定購買產品責任保險，以上措施符合中國普遍行業慣例。因此，董事亦認為毋須購買此等保險，現有保險已基本為本集團業務提供足夠保障。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董事

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下表載列本公司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職銜
鄭六和先生	73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愛國先生	53	副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慶偉先生	56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鄭景東先生	45	執行董事
史清波先生	63	非執行董事
張渺先生	40	非執行董事
白長虹教授	45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強先生	4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安娜女士	5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鄭六和先生，73歲

鄭六和先生為主席兼執行董事，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戰略規劃及發展。彼自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一日起擔任董事。鄭六和先生擁有逾10年中國拖鞋業務經驗。彼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副總經理，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八日起擔任泉州寶峰董事會主席，自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一日起亦擔任寶峰香港之董事。加入本集團前，鄭六和先生於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九年為泉州誠意旅遊用品有限公司（前稱泉州寶峰旅遊用品有限公司）（「泉州旅遊」）之主席，該公司從事膠拖鞋及旅遊帽製造。彼於一九八七年至一九九零年為泉州鯉城區經濟委員會生產科長，於一九六二年至一九八七年在晉江第二輕工業局（現稱為泉州市城鎮集體工業聯合社）工作。鄭六和先生於一九六零年七月於福建工程學院機電系機械專業完成機械專業全部課程。

鄭六和先生為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人員鄭郭璋先生的父親。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張愛國先生，53歲

張先生為副主席兼執行董事，主要負責本集團財務管理及人力資源管理。張先生自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一日起擔任董事，擁有逾10年中國拖鞋業務經驗。彼自二零零零年起擔任泉州寶峰副總經理，負責本集團財務管理。彼先後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泉州寶峰董事會副主席及寶峰香港董事。加入本集團前，彼自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九年擔任泉州旅遊之副總經理。

陳慶偉先生，56歲

陳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營運管理。彼自二零零八年三月十日起擔任董事。陳先生擁有逾10年的中國拖鞋業務經驗。彼自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六年擔任泉州寶峰副總經理，負責本集團的生產管理。彼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八日起獲委任為泉州寶峰董事會副主席，自二零零六年起負責管理泉州寶峰的生產及內銷部。彼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寶峰香港之董事。於二零零零年加入本集團前，陳先生於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九年擔任泉州旅遊之副總經理。陳先生於一九七八年至一九九三年歷任福建省泉州市第一皮件廠的生產車間主任、主管、業務主管及副廠長等職務。陳先生於二零零九年獲得艾迪斯科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國際)學位。

鄭景東先生，45歲

鄭景東先生為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管本集團出口銷售部門及研發部門。鄭景東先生自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一日起擔任董事，擁有逾10年的中國拖鞋業務經驗。彼於二零零零年加入泉州寶峰，出任總經理，並於二零零六年起擔任副總經理，負責管理泉州寶峰出口銷售部。彼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一日起先後獲委任為泉州寶峰及寶峰香港之董事。加入本集團前，彼自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九年擔任泉州旅遊之副總經理。

鄭景東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史先生的親戚。

非執行董事

史清波先生，63歲

史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兼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零八年三月十日擔任董事。負責本集團日常管理及營運之鄭六和先生、張愛國先生及鄭景東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董事，而陳慶偉先生自二零零八年三月十日起擔任董事，加入董事會，故史先生認為毋須繼續擔任董事，因此，為使有更多時間處理私人事務，史先生於同日辭任。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開始籌備建議全球發售(為本集團的重要發展)時，為更密切監督本集團事務及直接向本集團管理團隊提供指引，史先生認為彼適合且應當出任本公司董事。為籌備上市及於其後持續有效管理本集團，史先生自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其時史先生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行政職位，且並無參與本集團日常營運。彼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八日起擔任泉州寶峰董事，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八日獲委任為寶峰香港之董事。彼負責本集團企業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史先生自二零零零年十月起成為寶輝旅游貿易(史先生及曾先生組成的普通合夥公司)的合夥人並負責其管理工作。

史先生為執行董事鄭景東先生的親戚。

張渺先生，40歲

張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董事。根據為監管本公司當時股東及二零零八年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的權利及責任而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二日訂立的股東協議，張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二日獲CITIC Capital委任為寶峰香港的董事，並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泉州寶峰董事。張先生擁有逾15年投資、銀行及業務發展經驗。彼於一九九八年一月擔任Commonwealth Bank of Australia的企業融資部行政人員，其後於一九九九年加入嘉華金融有限公司，並於二零零二年調往中信資本控股有限公司，現任該公司高級董事總經理，一九九五年一月至一九九六年二月擔任Societe Generale Asia Limited投資銀行部助理經理，一九九二年七月至一九九四年七月擔任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業務發展部高級行政人員。張先生於一九九八年獲得University of New South Wales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一九九二年獲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白長虹教授，45歲

白教授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白教授自二零一零年一月起擔任南開大學旅遊與服務學院院長，自二零零七年九月起擔任南開大學現代遠程教育學院及成人教育學院院長，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七年四月擔任南開大學商學院副院長。彼於二零零五年十月至二零零六年十月擔任麗江市臨時副市長。

白教授的主要研究領域包括品牌管理及服務業發展。白教授參與的研究項目包括：二零零九年參與中央電視台的「CCTV廣告經營與品牌：國際化策略、路徑與方法」以及於二零零七年參與「CCTV綠色化品牌戰略與市場驅動型廣告經營模式創新研究」。白教授於二零零一年獲得南開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

李強先生，41歲

李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逾15年的會計及核數經驗，自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一間出售珠寶及電子產品的中國公司成立起擔任其執行董事兼總經理，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九年在一間從事醫療行業進出口、銷售產品及提供服務的中國貿易公司歷任會計師、財務總監、總經理及主要項目成員等多個職務。李先生於一九九四年九月至一九九五年五月擔任四洲貿易有限公司(主要從事休閒食品、糕點及飲料貿易，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休閒食品貿易公司四洲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4)的全資附屬公司)的集團會計師，於一九九三年九月至一九九四年九月期間曾任內部核數師，於一九九二年一月至一九九三年七月曾任見習核數師，彼為澳洲會計師公會的成員。李先生於二零零四年獲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二年獲得澳大利亞國立大學商務學士學位。

安娜女士，51歲

安娜女士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一九八二年起擔任中國輕工業出版社編輯，並自二零零三年起擔任北京《瑞麗》雜誌社副社長，負責管理及統籌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多本時尚雜誌的刊發。彼於二零零八年獲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授予編輯資格。安娜女士於一九八二年獲得西北輕工業學院(現稱陝西科技大學)工程學士學位，主修皮革。

有關董事服務協議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董事的其他資料 – 1. 董事服務合約」分節。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除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權益披露」分節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規定之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董事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且概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有關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職銜
郭鎮清先生	43	財務總監
鄭郭璋先生	38	內銷部總經理
曾劍波先生	45	採購部經理

郭鎮清先生，43歲

郭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財務總監，主要負責本集團財務管理。加入本集團前，彼於二零零五年九月至二零零八年九月擔任慧捷控股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於一九九七年三月及二零零二年先後獲委任為康盛(亞東)管道塗敷服務有限公司財務總監及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五年五月辭任，於一九九三年二月加入兆峰陶瓷控股有限公司(「兆峰」)(一九九三年十月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95)會計部，其後升任會計部副經理，直至一九九六年八月為止。彼於一九九三年參與兆峰於聯交所上市的籌備工作，於一九九六年參與其一項紐約證券交易所業務的分拆工作。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郭先生概無涉及任何有關兆峰停牌、除牌及／或清盤之訴訟或調查。於一九九二年四月至六月及一九九二年六月至一九九三年一月先後擔任兩間會計公司的初級核數師助理及初級核數師。郭先生於一九九二年獲得澳大利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亞國立大學商務學士學位。郭先生於一九九六年二月二十八日成為澳洲執業會計師公會的成員，並於一九九七年一月一日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成員。

鄭郭璋先生，38歲

鄭郭璋先生為本集團內銷部總經理，負責開發及管理本集團品牌產品業務。彼於二零零零年加入本集團，擔任泉州寶峰出口部總經理，自二零零六年起擔任泉州寶峰內銷部總經理，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八日起成為泉州寶峰董事。加入本集團前，彼於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九年擔任泉州旅遊出口部經理。

鄭郭璋先生為主席兼執行董事鄭六和先生的兒子。

曾劍波先生，45歲

曾先生為本集團採購部經理，負責管理原材料採購。彼於二零零零年加入本集團，獲委任為泉州寶峰採購部經理，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八日起擔任泉州寶峰董事。加入本集團前，彼於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九年擔任泉州旅遊採購部經理。

本集團若干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曾擔任管理職務的泉州旅遊乃外資公司，由曾先生與史先生普通合夥經營的寶輝旅遊貿易全資擁有。寶輝旅遊貿易早於一九八九年四月十九日由曾先生與史先生成立，旨在生產膠拖鞋及旅遊帽。史先生及曾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七月十四日成立泉州寶峰以製造鞋類。而自該公司成立後，泉州寶峰的鞋類業務逐漸增長。曾先生及史先生開始將業務重心轉移至鞋類業務，故泉州旅遊的生產活動逐漸減少。由於「寶峰」及「寶人」的商標分別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二日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一日轉讓予泉州寶峰，故現時泉州旅遊並無任何業務。除史先生擁有泉州旅遊所全資擁有的寶輝旅遊貿易的權益外，本公司董事概無持有泉州旅遊任何權益或擔任泉州旅遊任何職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泉州旅遊過往及現時與本集團、董事、曾先生及寶輝旅遊貿易概無任何關係。

公司秘書

區偉強先生，39歲

區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二日加入本集團，擔任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並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現為ComSec Corporate Advisory Limited董事、Arion and Partners Limited股東及Orion CPA Limited創辦人之一。加入本集團前，區先生曾於二零零六年十月至二零零七年五月期間擔任一間執業會計師事務所的顧問，二零零四年八月至二零零六年八月期間曾任一間信息技術公司的財務總監，二零零一年二月至二零零四年六月期間曾任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環球實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26)的財務總監。彼持有香港中文大學的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及香港城市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成員與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成員。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本公司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八日遵照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訂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體系。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強、白長虹及安娜組成。李強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八日遵照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制訂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安排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並制定確立有關薪酬政策的正式及透明程序。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安娜、李強及白長虹組成。安娜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八日遵照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制訂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董事的委任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提名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白長虹、安娜及李強組成。白長虹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董事薪酬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已付董事的袍金、薪金、其他補貼、實物利益(包括代表董事作出的退休金計劃供款)或任何花紅總額等薪酬分別約為人民幣700,000元、人民幣1,000,000元、人民幣700,000元及人民幣800,000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付董事薪酬總額為人民幣1,500,000元。

本公司董事的薪酬乃參考同類公司所支付的薪金、董事經驗、職責及本集團業績釐定。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關期間」)，本集團並無支付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任何薪酬，而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亦無應收任何薪酬，作為邀請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於相關期間，本集團並無就有關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事務管理的離職支付董事、前任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任何補償，而董事、前任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亦無就有關離職應收任何補償。

董事於相關期間概無放棄任何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相關期間並無已付或應付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其他款項。

根據現有安排，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薪酬總額估計約為人民幣3,300,000元。

本集團已有條件地採用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他員工或會獲授購股權認購股份。有關購股權計劃的詳細資料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購股權計劃」分節。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僱員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共僱用2,386名僱員。下表載列以本集團各職能劃分的僱員人數：

職能	僱員人數
管理及行政	82
銷售及市場推廣	182
採購	31
財務	14
生產	1,970
品質監控	41
研發	66

社保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中國適用法定要求及地方政府的現有規定，本集團為其僱員參加退休金供款計劃、工傷保險計劃、失業保險計劃、醫療保險計劃及生育保險計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作出的供款分別約為人民幣2,100,000元、人民幣4,300,000元、人民幣3,400,000元及人民幣2,700,000元。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之前，泉州寶峰並未為其僱員作出住房公積金供款。然而，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泉州寶峰已辦理所需註冊手續，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設立住房公積金賬戶並支付於二零一零年四月至六月期間的未付住房公積金供款。自此，泉州寶峰已經亦會繼續於到期前支付住房公積金供款。有關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訴訟及合規情況－住房公積金供款」分節。

董事確認，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已遵守相關勞動及社會福利法律及法規。

合規顧問

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招銀國際為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於下列情況下向本集團提供意見：

- (a) 刊發任何監管公佈、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b) 擬進行交易可能屬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須予公佈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 (c) 倘本集團建議以本招股章程所詳述以外方式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或本集團的業務活動、發展或經營業績偏離本招股章程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d) 倘聯交所就股份價格或成交量的不尋常變動詢問本公司。

合規顧問的任期將由上市日期起至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條刊發上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之財務業績當日止。

常駐管理層

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申請於聯交所首次上市的新申請人必須有足夠的管理人員常駐香港，即一般須有至少兩名執行董事常駐香港。由於本集團的業務及生產設施主要位於中國，故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成員一直並預期將繼續常駐中國。目前，本公司兩名非執行董事、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秘書常居於香港，但其餘六名董事（包括全部四名執行董事及其餘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概非香港居民亦無常駐香港。本集團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之規定。

本公司已獲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本集團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作為本集團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確保彼等一直遵守上市規則。兩名授權代表區偉強先生（本公司秘書且為香港常住居民）及陳慶偉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均獲正式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溝通，並可應要求在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在香港會面，亦可隨時透過電話、傳真或電郵聯絡；

- (b) 本集團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一名合規顧問，作為本集團與聯交所的另一溝通渠道，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至本集團遵照上市規則第13.46條公佈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財務業績當日止；
- (c) 當聯交所擬就任何事項聯絡董事會時，兩名授權代表均有方法隨時聯絡全體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將實施下列政策：(a)每名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向授權代表提供各自的手提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以及電郵地址；(b)每名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外遊時須向授權代表提供有效電話號碼或聯繫方式；及(c)每名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向聯交所提供手提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以及電郵地址；及
- (d) 並非常居於香港的所有董事均確認擁有訪港的有效旅遊文件，可應要求在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晤。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本公司控股股東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史先生（為非執行董事）、Best Mark及Capital Vision將共同控制行使超過30%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股份的投票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除本公司的權益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持有(i)於營業紀錄期間持有但重組後不再持有本集團業務權益；或(ii)可能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的任何其他公司的權益。

獨立於本公司控股股東

經考慮上述事項及以下因素，本集團相信，本集團於全球發售後可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經營業務。

管理獨立

本公司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控股股東史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控股股東擔任本公司董事職務。各董事均明白身為本公司董事的受託責任，(其中包括)須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且其董事職責不得與個人利益衝突。倘本集團將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進行的任何交易有潛在利益衝突，則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本公司有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就該等交易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此外，本集團有獨立高級管理團隊執行本集團業務決策。除本集團業務外，本公司董事概無擁有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權益。除史先生為Best Mark及Capital Vision的董事外，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概無擔任Best Mark及Capital Vision的任何行政職位或參與其管理或經營。

本公司董事相信高級管理團隊可獨立履行對本集團的職責，且認為本集團於全球發售後可獨立於控股股東管理業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經營獨立

本集團已建立來身的組織架構，包括負責不同領域的各個部門。本集團有獨立渠道獲得生產所需消耗品及原材料與客戶。本集團亦已建立各種內部控制程序，協助有效經營業務。董事確認，本集團不會於上市後與關連人士或彼等的聯繫人進行任何性質相若且會影響經營獨立的其他交易。

財政獨立

本集團有獨立財政制度，根據本身業務需要作出財政決策。除本招股章程「CITIC Capital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 二零零八年可換股票據」分節所述的可換股票據抵押外，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所有財政資助(包括應付或應收本公司控股股東款項及本公司控股股東提供的貸款或擔保)已悉數償還或解除或以其他方式結清，而本集團的資金、會計及財政均獨立於控股股東。可換股票據抵押將於二零零八年可換股票據悉數轉換後(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前)解除及撤銷。因此，對控股股東並無財政依賴。

不競爭契據

本集團控股股東已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據此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承諾，於受限制期間(不競爭契據所定義者)，控股股東不會並促使其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就該等控股股東的自身利益或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合夥人或單位，以任何形式或身份(其中包括)直接或間接經營或參與任何目前或可能不時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業務競爭的業務(「受限制業務」)或於當中擁有權益或從事或收購該等業務或持有該等業務的權益。

上述承諾不適用於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在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本集團除外)股份的情況，惟：

- (i) 該公司經營或從事的任何受限制業務(及其有關資產)佔該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賬目所示綜合營業額或綜合資產不足5%；或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ii) 本公司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持有的股份總數合共不超過該公司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的5%，而該等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均無權委任該公司大部分董事。該公司於任何時間應最少有另一名股東，其持股量應多於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合共所持的股份總數。

按不競爭契據所界定，「受限制期間」指(i)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及仍然上市期間；(ii)就各控股股東而言，該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任何股權期間；及(iii)相關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共同或個別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行使或控制他人行使合共30%或以上投票權期間。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採取以下措施，管理控股股東之競爭業務所產生的任何利益衝突及確保股東利益：

- (i)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至少每年審閱控股股東是否履行根據不競爭契據所作出的承諾；
- (ii) 本公司控股股東已承諾提供本公司所需一切資料，該等資料乃獨立非執行董事所需用作進行年度審閱及執行不競爭契據；
- (iii) 本公司將於年報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審閱有關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的事宜而作出的決定；及
- (iv) 本公司控股股東將每年於本公司年報作出有關遵守不競爭契據的聲明。

主要股東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無計及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或可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就本公司董事所知，以下人士預期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的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百分比
史先生 ⁽¹⁾	所控制法團的權益	519,035,767	51.90%
曾淑萍女士 ⁽²⁾	配偶權益	519,035,767	51.90%
Best Mark	實益擁有人	473,876,157	47.39%
CITIC Capital	實益擁有人	85,325,500	8.53%
Multifield International Limited ⁽³⁾	所控制法團的權益	85,325,500	8.53%
CITIC Capita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⁴⁾	所控制法團的權益	85,325,500	8.53%
中信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⁵⁾	所控制法團的權益	85,325,500	8.53%
中國中信集團公司 (「中國中信集團公司」) ⁽⁶⁾	所控制法團的權益	85,325,500	8.53%
Warlord Investment Corporation ⁽⁷⁾	所控制法團的權益	85,325,500	8.53%
China Investment Corporation ⁽⁸⁾	所控制法團的權益	85,325,500	8.53%
The Royal Bank of Scotland N.V. ⁽⁹⁾	所控制法團的權益	85,325,500	8.53%
The Royal Bank of Scotland Group plc. ⁽¹⁰⁾	所控制法團的權益	85,325,500	8.53%

附註：

- 史先生視為擁有Best Mark及Capital Vision所持股份之權益。Best Mark及Capital Vision由史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分別持有473,876,157股及45,159,610股股份，分別相等於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當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不計及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行使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約47.39%及4.52%。
- 史先生之妻曾淑萍女士視為擁有史先生於Best Mark及Capital Vision之權益。

主要股東

3. Multifield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CITIC Capital全部發起人股份及CITIC Capital 33.3%的有分享權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Multifield International Limited視為擁有CITIC Capital所擁有股份的權益。
4. CITIC Capita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Multifield International Limited，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視為擁有Multifield International Limited所擁有股份的權益。
5. 中信資本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CITIC Capita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視為擁有CITIC Capita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所擁有股份的權益。
6.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國中信集團公司視為透過多間持有中信資本控股有限公司合共55%股權的中介控股公司而擁有中信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所擁有股份的權益。
7. Warlord Investment Corporation持有中信資本控股有限公司40%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視為擁有中信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所擁有的股份權益。
8. China Investment Corporation全資擁有Warlord Investment Corporation，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視為擁有Warlord Investment Corporation所擁有的股份權益。
9. The Royal Bank of Scotland N.V. 持有CITIC Capital 33.3%的有分享權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視為擁有CITIC Capital所擁有的股份權益。
10.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The Royal Bank of Scotland擁有RFS Holdings B.V. 97.7%股權，而RFS Holdings B.V.透過全資附屬公司RBS Holdings N.V.間接全資擁有Royal Bank of Scotland，因此The Royal Bank of Scotland Group plc.視為擁有The Royal Bank of Scotland N.V.所擁有股份的權益。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並不計及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或可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概無任何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 本

假設並無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股本：		美元
5,000,000,000股 股份		50,000,000
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及將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股份)	美元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
102,719股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1,027.19	0.01
749,897,281股 根據資本化發行將發行的股份	7,498,972.81	74.99
250,000,000股 根據全球發售將發行的股份	2,500,000.00	25
1,000,000,000股 總計	10,000,000.00	100

假設已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股本：		美元
5,000,000,000股 股份		50,000,000
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及將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股份)	美元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
102,719股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1,027.19	0.01
749,897,281股 根據資本化發行將發行的股份	7,498,972.81	71.25
302,500,000股 根據全球發售將發行的股份	3,025,000.00	28.74
1,052,500,000股 總計	10,525,000.00	100

附註：

- (1) 上表所示股份已經或將會於發行時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 (2) 假設已贖回優先股。優先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且將於二零零八年可換股票據按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所述悉數轉換後贖回。

地位

發售股份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將在所有方面與上表所示已發行或將發行的所有股份具有同等地位，並將完全享有本招股章程日期後就股份所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參與資本化發行者除外。

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購股權計劃」分節。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全球發售安排－全球發售條件」分節所述條件達成後，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可配發、發行及處置總面值不超過以下數目總和的股份：

- (i)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發行的本公司股本 (不包括可能因行使根據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 總面值的20%；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購回本公司股本 (如有) 的總面值。

該授權將於以下時間到期 (以較早者為準)：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普通決議案修訂、撤銷或更新有關授權時。

該項一般授權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本公司其他資料－3.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分節。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安排－全球發售條件」分節所述的條件達成後，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總面值合共不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發行或將發行的本公司股本（不包括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總面值10%的股份。

該項授權僅與按照所有適用法律及／或上市規則規定於聯交所或股份上市且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購回有關。上市規則相關規定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本公司其他資料－6.購回本公司股份」分節。

該項授權將於以下時間到期（以較早者為準）：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有關授權時。

該項授權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分節。

財務資料

下列討論應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連同相關附註一併閱讀。本集團的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以下討論及分析包含若干前瞻性陳述，反映本集團現時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觀點。有關陳述乃基於本集團經驗及對過往趨勢、現時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認知，以及本集團認為於若干情況下屬恰當的其他因素而作出的假設與分析。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能否符合本集團預期及預測取決於多項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有關導致或引致該等差異的因素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披露。

概覽

本集團為中國領先的拖鞋(包括自有品牌拖鞋)供應商。根據弗若斯特沙立文報告，按二零零九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產量及銷量計算，本集團為中國最大的拖鞋供應商，按自有品牌拖鞋的內銷收益計算，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亦為中國最大的拖鞋供應商。本集團主要為OEM客戶生產拖鞋及以寶人及寶峰牌設計及製造拖鞋。

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以OEM企業模式開展業務。多年來，本集團OEM業務蒸蒸日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各年，來自本集團OEM業務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409,200,000元、人民幣467,200,000元及人民幣467,900,000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OEM業務穩定增長，OEM產品收益約為人民幣396,600,000元，而二零零九年同期約為人民幣333,300,000元。根據弗若斯特沙立文報告，於二零零九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出口量及收益計算，本集團是中國最大的拖鞋出口商。在一眾中國本地拖鞋供應商之中，本集團在出口方面的市場地位脫穎而出，全賴本集團OEM業務的成功。

其後於二零零七年，由於本集團相信品牌業務潛力更大，加上有助本集團在主要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故此本集團開始將業務重點轉移至品牌產品業務。本集團首次推出寶人牌，作為時尚拖鞋的品牌。本集團發展該品牌是由於我們相信時尚的設計將受中國中高檔消費市場歡迎。本集團其後推出以中低檔市場為目標的傳統拖鞋品牌寶峰牌。本集團推出該品牌旨在建立廣泛的市場覆蓋面及滿足中國市場對拖鞋不斷增長的需求。本集團品牌產

財務資料

品的銷售收益自二零零七年約人民幣20,100,000元增至二零零八年約人民幣32,000,000元，再大幅增至二零零九年約人民幣120,600,000元，複合年增長率約145.0%。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品牌產品的銷售收益約為人民幣237,700,000元，與二零零九年同期約人民幣92,700,000元相較增長約156.4%。

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收益大幅增長，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品牌產品收益快速增長，更勝OEM產品收益的增長所致。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各年，本集團的總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429,300,000元、人民幣499,300,000元及人民幣588,600,000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7.1%。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總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426,100,000元及人民幣634,300,000元，增幅達約48.9%。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各年的純利分別約為人民幣68,900,000元、人民幣58,200,000元及人民幣70,100,000元。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純利分別約為人民幣45,200,000元及人民幣104,500,000元，增幅約為131.2%。

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規定由申報會計師編製最新財務期間報告

本公司已就本招股章程載入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的會計師報告向證監會申請豁免嚴格遵守香港公司條例附表三第27段及第31段的規定的證書，而證監會已授出有關豁免證書。另外本公司亦已就本招股章程載入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的會計師報告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的規定，而聯交所已授出有關豁免。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豁免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的規定－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規定由申報會計師編製最新財務期間報告」分節。

財務資料呈列基準

根據重組，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五日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由於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於重組完成前後均由史先生控制，故重組視為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財務資料已按合併會計原則編製。

本集團於營業紀錄期間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包括本集團現時旗下所有公司的業績以及權益及現金流量變動，猶如現時架構於整個營業紀錄期間或自各自註冊成立或成立日期起(以較短者為準)一直存在。已編製本集團

財務資料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旨在呈列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猶如現時架構於該等日期一直存在。

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財務資料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及上市規則適用披露條文編製。本集團於編製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財務資料時，已採納所有自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有關過渡條文。

影響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因素

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已經且將繼續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下文所述各項因素（其中若干因素並非本集團所能控制）。

中國及本集團海外出口目的地經濟狀況轉變可能影響本集團產品的需求

中國及本集團海外出口目的地拖鞋市場需求水平的任何轉變或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有重大影響。由於本集團的主要收益來自中國，本集團尤其受中國經濟狀況變動影響。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向中國客戶銷售本集團產品所得收益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約64.4%、58.3%、74.2%及83.3%。本集團亦將部分產品出口至美國、東南亞、歐洲及南美洲等地。因此，中國或任何該等海外地區經濟狀況的任何轉變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有重大影響。

中國經濟近年發展迅速。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資料，中國城鎮居民年人均可支配收入由二零零五年約人民幣10,493元上升至二零零九年約人民幣17,175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3.1%。此外，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資料，中國消費品零售總值自二零零五年約人民幣68,353億元增至二零零九年約人民幣132,678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18.0%。根據弗若斯特沙立文報告，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中國消費品零售總值的複合年增長率預計為13.4%，並將於二零一四年達人民幣260,710億元。中國消費者購買力增長預期會提升知名品牌拖鞋的需求，從而改善本集團的經營業績。

財務資料

基於本集團的品牌產品業務擴張計劃主要針對中國拖鞋市場，中國經濟預期的增長或會有利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本集團繼續保持並提升品牌知名度的能力

本集團相信，截至目前，企業聲譽及寶人牌是本集團其中兩個成功的關鍵因素。本集團憑藉企業聲譽及寶人牌向現有及目標客戶宣傳產品。本集團亦相信寶峰牌的知名度日後將會上升。因此，本集團能否維持並提升品牌知名度，會影響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不少OEM客戶認為本集團是中國知名的拖鞋OEM供應商。為保持本集團的品牌形象，本集團致力加強設計能力並採取全面的質量控制體系以保證產品質量。本集團亦採取多種市場營銷策略(包括電視廣告、聘請演藝明星、舉辦展賣會及拖鞋設計比賽)以提升品牌知名度。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品牌產品的廣告及市場推廣開支分別佔上述各期間品牌產品的收益總額約1.8%、6.6%、7.6%及10.8%。本集團計劃增加廣告及市場推廣開支，進一步提升品牌知名度及鞏固市場地位。倘本集團未能成功推廣品牌，消費者對本集團品牌的接納程度可能會減退，進而嚴重影響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

本集團吸引有質素的經銷商的能力及本集團經銷商的成功

本集團與經銷商密切合作以擴大品牌產品業務，掌握中國對本集團品牌拖鞋產品需求增加帶來的商機。本集團擬鼓勵及協助經銷商在北京、廣州、上海、深圳及香港等一級城市開設旗艦店及陳列室，以擴大現有市場地區覆蓋範圍及提高市場滲透，並且擴大銷售團隊以加強營銷管理及增強服務支援。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升級其ERP系統，將本集團的採購、生產、存貨、銷售及融資系統聯繫起來以加強供應鏈管理。本集團亦正於多個寶人牌銷售點安裝DRP系統，以實時追蹤寶人牌銷售點的存貨水平及預計本集團產品的需求。

於營業紀錄期間，除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五月至十月經營的世博會攤位外，本集團並無擁有或營運任何銷售點。本集團依賴經銷商出售本集團品牌產品至全國各省市。本集團各經銷商負責在本身的指定區域設立銷售網絡。惟本集團無法保證能吸引充足優質經銷商

財務資料

以維持或擴大地區覆蓋。本集團亦不能保證經銷商已經或將會有足夠資源應付監管、經濟或業務環境或其他非彼等所能控制之因素的突然轉變。倘經銷商未能達到目標年度銷售額，本集團未必有利可圖或按計劃發展品牌產品業務。

產品定價

根據本集團的業務模式，本集團主要向經銷商銷售寶人牌產品。本集團並無與經銷商訂立任何協議規定經銷商出售寶人牌產品的最低採購價。然而，本集團會提供寶人牌產品的建議零售價，惟經銷商可因應市況而調整。因此，本集團收取經銷商的产品出廠價須符合經銷商將寶人牌產品售予消費者的預期零售價。本集團於釐定寶人牌產品的建議零售價時，寶人牌的品牌實力是主要的考慮因素。本集團能否持續按現有水平制定寶人牌產品的價格對財務表現至關重要。本集團寶人牌產品的建議零售價乃基於以下各項因素釐定，如本集團內部及分包的生產成本、中國消費者的購買力以及中國的整體經濟狀況。本集團主要向增長迅速且富裕的18至40歲女性消費群體（本集團認為彼等願意支付相對較高的價格購買設計時尚的拖鞋）銷售寶人牌產品。本集團認為本身的產品定位有助本集團進佔需求不斷增長且定位清晰的市場。展望未來，本集團與前沿時尚潮流同步的產品設計及製造能力或會對本集團售予經銷商的产品定價有直接影響。

本集團保持核心競爭優勢的能力

根據弗若斯特沙立文報告，中國拖鞋市場於近年不斷發展。本集團認為，隨著更多國內外拖鞋供應商加入市場，中國拖鞋市場的競爭日趨激烈。董事相信，本集團的主要競爭對手為OEM拖鞋供應商，以及於中國有銷售網絡的國內外品牌拖鞋供應商。其他鞋類供應商的中國消費者市場或會與本集團的部分市場重疊，因此彼等或會成為本集團的間接競爭對手。

本集團董事相信，本集團於營業紀錄期間通過有效執行重要政策，促進品牌業務、建立品牌及與本集團經銷商維持良好關係，得以從中國拖鞋行業的激烈競爭中脫穎而出，維持本集團領先的市場地位。然而，由於預計中國拖鞋行業未來的競爭更為激烈，因此本集團的價格、品牌知名度、市場覆蓋面及市場滲透競爭能力應可有利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原材料成本

生產本集團拖鞋的主要原材料種類為塑料(包括塑料相關物料)。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原材料成本分別佔本集團銷售成本約74.4%、73.2%、67.3%及65.0%。及時且以具競爭力的價格從供應商獲得足夠優質原材料對本集團拖鞋生產至關重要。本集團若干主要原材料的成本受全球及地區供求狀況以及原油現價影響。除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初原油價格波動外，本集團一般獲客戶確認購買訂單後方會購買原材料及投產。因此，在大部分情況下，本集團可將原材料成本的上升轉嫁客戶。本集團並無與原材料供應商訂立長期協議。主要原材料成本波動，且本集團無法透過提高產品建議零售價或提高對本集團經銷商銷售產品的價格將任何增加的原材料成本轉嫁消費者，或會嚴重影響本集團的銷售成本及毛利率。

季節因素

中國及海外拖鞋市場需求受季節變化影響。本集團每年自十一月至四月的春夏款產品銷售額通常較高。本集團資源利用的水平受拖鞋需求季節因素的影響。例如，本集團淡季產能利用率較低，而旺季則會全面運用產能，屆時會受益於規模經濟而減少單位製造成本。此外，基於拖鞋需求的季節因素，比較任何中期經營業績及淨收入未必有意義，未必可作為本集團日後表現的準確指標。因此，本集團認為，我們的經營業績受拖鞋需求季節因素影響。

匯率波動

本集團的銷售主要以美元及人民幣計值。本集團的銷售成本及經營開支則主要以人民幣計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分別約35.6%、41.7%、25.8%及16.7%的收益來自出口銷售(主要以美元計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人民幣兌美元分別升值6.9%、6.9%、0.1%及1.9%。倘本集團無法增加向海外客戶銷售的產品的美元售價以抵銷任何人民幣兌美元的升值，將對本集團的溢利率造成不利影響。

所得稅水平

於二零零七年，中國企業須按30%的稅率繳納中國國家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及按3%的稅率繳納地方企業所得稅。由於泉州寶峰乃設在沿海經濟開放區的生產性外資企業，故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享有24%的優惠國家企業所得稅率。此外，泉州寶峰亦為從事出口銷售的外資企業，其出口產品銷售達到中國相關政府機構二零零七年的規定且已獲相關中國機構確認，故享有國家企業所得稅率減半優惠並豁免地方企業所得稅。

根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所有企業的中國國家企業所得稅率統一為25.0%，並廢除地方企業所得稅。因此，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泉州寶峰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率為25.0%。

此外，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透過一家香港公司持有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權益。根據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頒佈，並同時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倘本公司被視為非中國納稅居民企業（於中國並無設立辦事處或物業，或設立與本公司收入並無實際關聯的辦事處或物業），除非本公司獲稅項減免（包括稅務條約所給予的減免），否則另一中國居民企業向本公司派付的任何股息須按10%稅率繳納預扣稅。根據中國與香港訂立的稅務條約，倘香港公司直接持有中國企業25%或以上股權並符合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的其他條件，中國的外資企業向其香港股東所派付的股息須按5%稅率繳付預扣稅，否則股息須按10%稅率繳付預扣稅。

此外，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倘於中國境外註冊成立的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內，則該企業或會視為中國稅務的居民企業，可能須就其全球收入按25%的企業所得稅率納稅，惟不包括實體投資收入（例如符合資格居民企業之間的股息及花紅）。本集團絕大部分管理團隊人員均位於中國，本公司或會視為中國稅務的居民企業，因而須就全球收入按25%的企業所得稅率納稅，惟不包括實體投資收入（例如符合資格居民企業之間的股息及花紅）。由於不確定本公司是否將視為「非中國納稅居民企業」，本集團的過往經營業績不可作為本集團未來期間經營業績的指標，且會不利本公司股份價值。此外，向中國以外的公司股東派付的股息可能須按10%稅率繳納預扣稅。

主要會計政策及估計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資料時要求本集團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影響政策的採用以及資產、負債及收支的呈報金額。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以及認為在若干其他情況下屬合理的其他因素作出，其結果乃判斷其他來源無法明顯確定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基準，實際結果或與該等估計不盡相同。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倘修訂會計估計僅影響修訂期間，則會計估計修訂會在修訂期間確認。倘修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會計估計修訂會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本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時作出對財務資料有重大影響的判斷及下一年度有大幅調整之重大風險的估計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財務資料附註5中討論。

下文所載會計政策已貫徹應用於財務資料列示的所有期間。

收益確認

倘經濟利益可能流向本集團，而收益能準確計量，則按以下基準確認收益：

- (a) 對於貨品銷售收益，當所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讓予買家，而本集團不再保留與所出售貨品擁有權相關的管理權及實際控制權時確認。本集團通常於銷售及交付產品且達致上述條件時方確認收益；
- (b) 對於利息收入，以實際利息法按應計基準利用折現金融工具預計可用年期內或較短期間(如適用)的估計未來現金流的利率折現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確認；及
- (c) 對於租金收入，按時間比例於租期內確認。

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減值

倘有跡象顯示減值或要求進行資產年度減值測試(存貨及金融資產除外)，則會估計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及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以較高者為準)，並分開釐定，除非資產並無產生在頗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而釐定。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出可收回金額時確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按可反映貨幣時間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當時市場評估的除稅前折現率折現至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自收益表扣除。

於各呈報期末評估有否跡象顯示之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減少。倘出現該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過往確認的資產(商譽除外)減值虧損僅會於用以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改變時撥回，惟撥回後的數額不得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後)。減值虧損撥回於產生期間計入收益表。

存貨

存貨於適當撥備陳舊或滯銷項目後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在製品及製成品的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計算，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的生產開支。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完成及出售項目所涉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在建工程以外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購買價及令資產達致擬定用途的操作狀況及付運至使用地點的直接應佔費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產後產生的開支(例如維修及保養)，一般於產生期

財務資料

間從收益表中扣除。倘符合確認標準，則有關重大檢查的開支會按該資產的賬面值撥充資本及重置。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關鍵部分於期內需重置，則本集團會確認該等部分為有特定使用年期並折舊的個別資產。

折舊以直線法計算，按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使用年期撇銷成本至剩餘值，有關估計使用年期如下：

樓宇	租期或20年之較短者
機器及設備	10年
汽車	5年
傢具、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5年
租賃物業裝修	租期或5年之較短者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部分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分配至各部分，並分開折舊。

剩餘值、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最少於每個財政年度結算日審閱一次並適時調整。

初步確認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及任何關鍵部分於出售後或預期使用或出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資產終止確認年度／期間在收益表確認的任何出售或報廢盈虧乃有關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

在建工程指在建中的樓宇，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賬，但無折舊。成本包括在建期間的直接建築成本。工程完成及可供使用時，在建工程會按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妥善重新分類。

政府補貼

倘能合理確定能收到補貼及符合補貼的所有相關條件，政府補貼會按公平值確認。倘補貼與開支項目相關，將有系統地將補貼分期確認為收入以配對抵銷所補償的成本。

財務資料

綜合經營業績

綜合收益表節選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綜合收益表節選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綜合財務資料。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綜合財務資料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29,296	499,264	588,552	426,063	634,307
銷售成本	(324,711)	(368,694)	(423,179)	(313,236)	(419,551)
毛利	104,585	130,570	165,373	112,827	214,756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1,954	8,329	3,044	1,707	770
銷售及分銷成本	(11,386)	(14,214)	(26,927)	(21,307)	(48,965)
一般及行政開支	(12,997)	(17,099)	(22,464)	(17,308)	(20,011)
其他營運開支	(869)	(2)	(239)	(175)	(8,725)
營運溢利	81,287	107,584	118,787	75,744	137,825
融資成本，淨額	(2,394)	(22,759)	(14,493)	(10,276)	9,742
除稅前溢利	78,893	84,825	104,294	65,468	147,567
所得稅開支	(9,964)	(26,641)	(34,189)	(20,275)	(43,030)
年內／期內溢利	<u>68,929</u>	<u>58,184</u>	<u>70,105</u>	<u>45,193</u>	<u>104,537</u>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155	—	—	—
年內／期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	155	—	—	—
年內／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68,929</u>	<u>58,339</u>	<u>70,105</u>	<u>45,193</u>	<u>104,537</u>

財務資料

主要收益表比較

收益

收益，亦為本集團的營業額，指已售貨品發票淨值（經扣除回扣及銷售折讓撥備）。

按產品類別分類的收益

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收益主要來自拖鞋銷售。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拖鞋銷售佔總銷售額約96.7%、96.0%、95.0%及97.7%。除拖鞋外，本集團亦有供應寶人牌非拖鞋鞋類及配飾以豐富本集團的產品組合及增加收益來源。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別分類的本集團收益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收益	佔總收益 百分比	收益	佔總收益 百分比	收益	佔總收益 百分比	收益	佔總收益 百分比	收益	佔總收益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鞋類										
— 拖鞋	415,021	96.7	479,025	96.0	558,896	95.0	415,365	97.5	619,494	97.7
— 非拖鞋鞋類	13,767	3.2	18,721	3.7	27,836	4.7	9,559	2.2	14,176	2.2
小計	428,788	99.9	497,746	99.7	586,732	99.7	424,924	99.7	633,670	99.9
配飾	508	0.1	1,518	0.3	1,820	0.3	1,139	0.3	637	0.1
總計	429,296	100.0	499,264	100.0	588,552	100.0	426,063	100.0	634,307	100.0

附註：

- (1)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按產品類別分類的分析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總收益乃基於本集團未經審核管理紀錄而編製。
- (2) 配飾指手袋。

財務資料

按OEM及品牌產品分類的收益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OEM及品牌產品分類的本集團收益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收益	佔總收益 百分比	收益	佔總收益 百分比	收益	佔總收益 百分比	收益	佔總收益 百分比	收益	佔總收益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OEM產品										
出口銷售	152,838	35.6	208,356	41.7	151,623	25.8	111,879	26.2	105,761	16.7
內銷	256,357	59.7	258,890	51.9	316,285	53.7	221,437	52.0	290,878	45.8
小計	409,195	95.3	467,246	93.6	467,908	79.5	333,316	78.2	396,639	62.5
品牌產品										
寶人牌	20,101	4.7	32,018	6.4	85,860	14.6	64,739	15.2	170,049	26.8
寶峰牌	—	—	—	—	34,784	5.9	28,008	6.6	67,619	10.7
小計	20,101	4.7	32,018	6.4	120,644	20.5	92,747	21.8	237,668	37.5
總計	429,296	100.0	499,264	100.0	588,552	100.0	426,063	100.0	634,307	100.0

附註：

- (1) 就董事所知，本集團若干內銷OEM產品最終出口海外。
- (2)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OEM產品內銷額包括二零一零年上海世博會產品銷售額約人民幣17,600,000元。
- (3) 所有品牌產品銷售均為內銷。

財務資料

已售出鞋類(雙)／配飾(個)數目及平均售價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本集團收益、本集團已售出鞋類(雙)及／或配飾(個)數目以及本集團OEM產品及品牌產品的平均售價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收益	銷量	平均售價 (附註)	收益	銷量	平均售價 (附註)	收益	銷量	平均售價 (附註)	收益	銷量	平均售價 (附註)	收益	銷量	平均售價 (附註)
(人民幣千元)	(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千)	(人民幣千元)	
OEM產品															
— 鞋類(雙)	409,152	31,797	12.9	467,246	36,831	12.7	467,908	38,296	12.2	333,316	28,129	11.8	396,639	28,006	14.2
— 配飾(個)	43	1	43.0	—	—	—	—	—	—	—	—	—	—	—	—
OEM產品 小計	409,195			467,246			467,908			333,316			396,639		
品牌產品															
寶人鞋類 (雙)	19,636	320	61.4	30,500	343	88.9	84,040	1,577	53.3	63,600	1,196	53.2	169,411	3,589	47.2
寶峰鞋類 (雙)	—	—	—	—	—	—	34,784	2,647	13.1	28,008	2,175	12.9	67,619	5,162	13.1
品牌鞋類 小計(雙)	19,636	320	61.4	30,500	343	88.9	118,824	4,224	28.1	91,608	3,371	27.2	237,030	8,751	27.1
寶人配飾 (個)	464	7	66.3	1,518	20	75.9	1,820	25	72.8	1,139	15	75.9	638	11	58.0
品牌產品 小計	20,101			32,018			120,644			92,747			237,668		
總計	429,296			499,264			588,552			426,063			634,307		

附註：

- 平均售價指平均出廠價，相當於年內／期內已售物品收益除以已售鞋類總數(雙)或已售配飾總數(個)(視情況而定)。
- 配飾指手袋。

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大部分收益來自OEM銷售。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OEM銷售總額分別約佔收益總額的95.3%、93.6%、79.5%及62.5%。本集團以OEM方式代為生產鞋類的公司及／或該等公司之特許經營商部分是二零零九年《財富》雜誌全球五百強。

董事相信品牌拖鞋及其他品牌鞋類產品增長潛力大於OEM產品。因此，本集團開始將業務重心轉移至發展品牌產品業務。本集團首次於二零零七年推出寶人牌拖鞋，其設計時尚，主要針對中高端市場。本集團隨後於二零零九年推出寶峰牌拖鞋，其設計簡約，主要

財務資料

針對中低端市場。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品牌產品收益佔總收益的百分比不斷上升，分別約為4.7%、6.4%、20.5%及37.5%。

為豐富本集團產品組合並增加收益來源，本集團亦於營業紀錄期間供應手袋等少量配飾。OEM業務方面，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應一位國內OEM客戶的個別要求提供配飾產品。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OEM配飾銷售收益約為人民幣43,000元，而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概無OEM配飾銷售額。品牌產品方面，本集團亦供應寶人牌手袋等配飾產品，以豐富本集團的品牌產品組合。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品牌配飾銷售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500,000元、人民幣1,500,000元、人民幣1,800,000元及人民幣600,000元。

本集團OEM鞋類的銷量穩定上升，由二零零七年約31,800,000雙增至二零零八年約36,800,000雙，再增至二零零九年約38,300,000雙。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OEM鞋類銷量維持穩定，分別約為28,100,000雙及28,000,000雙，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將業務重心轉移至品牌產品。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董事傾向於選擇部分生產利潤較高的OEM訂單。因此，雖然期內銷量維持穩定，但OEM產品的銷售收益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333,300,000元增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396,600,000元。

於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品牌鞋類的總銷量高速增長。本集團品牌鞋類的總銷量由二零零七年約320,000雙增至二零零八年約343,000雙，再增至二零零九年約4,200,000雙。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總銷量進一步增至約8,800,000雙，而二零零九年同期為3,400,000雙。增長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業務重心轉移至發展品牌產品業務。據此，本集團推出多個市場推廣活動，宣傳寶人牌產品及擴大經銷商的覆蓋範圍，並且在二零零九年推出寶峰牌。

總體而言，本集團產品價格與設計、規格、受歡迎程度及塑料價格有密切關係，其中塑料佔大部分銷售成本，其價格受國際原油價格波動的影響。

財務資料

儘管有上述因素，惟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各年，本集團OEM鞋類的平均售價持續穩定，分別約為每雙人民幣12.9元、人民幣12.7元及人民幣12.2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略升至約每雙人民幣14.2元。增長主要是由於本集團預期品牌產品的需求增加將對產能造成沉重負擔，因此本公司傾向於選擇部分生產利潤較高的OEM訂單。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品牌鞋類的平均售價及毛利率較OEM鞋類為高。就OEM鞋類而言，本集團一般採納由OEM客戶提供的設計，故與品牌鞋類不同，本集團無法對OEM鞋類徵收拖鞋設計費。因此，於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的OEM鞋類的毛利率一般較品牌產品為低。

品牌產品的價格亦因品牌產品的種類及需求變化而異。本集團品牌產品可分類為「拖鞋」及「非拖鞋鞋類」。於營業紀錄期間，由於非拖鞋鞋類有不同規格及產品設計，因此其售價一般高於拖鞋。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推出針對中高端市場的寶人牌。由於多年來拖鞋為本集團的業務重心，故此本集團開始專注於供應該品牌的拖鞋。為豐富本集團產品種類，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開始推出若干品牌非拖鞋鞋類及其他配飾。

鑑於中國經濟快速增長，本公司董事決定推出更加多元化的非拖鞋鞋類以豐富本集團品牌產品組合，其中包括推出若干冬季鞋類以滿足二零零八年預期市場需求增加。本集團品牌非拖鞋鞋類的銷量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1,000雙增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40,000雙。鑑於產品組合改變，品牌非拖鞋鞋類的銷量佔本集團品牌鞋類總銷量的百分比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8%增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1.0%。由於本集團非拖鞋鞋類銷量增加，因此品牌鞋類的平均售價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雙人民幣61.4元大幅上升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雙人民幣88.9元。

儘管本集團非拖鞋鞋類的平均售價通常高於拖鞋鞋類，憑藉本集團作為中國領先的拖鞋供應商的市場地位優勢，本集團決定於二零零九年進一步增加品牌拖鞋的款式種類，以應付市場需求上升。本集團相信期內寶人牌的成功有賴寶人牌的成功推廣以及本集團經銷商的地域覆蓋範圍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十個省份、自治區及直轄市擴大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3個省份、自治區及直轄市。本集團寶人牌拖鞋的銷量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

財務資料

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00,000雙大幅增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400,000雙。同時，本集團寶人牌拖鞋的銷量佔本集團寶人牌鞋類總銷量的百分比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9.0%增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9.2%。因此，本集團寶人牌鞋類的平均售價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雙約人民幣88.9元降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雙約人民幣53.3元。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推出以中低檔市場為目標的寶峰牌，旨在進一步擴大本集團市場份額及使品牌產品更多元化，以把握不同的細分市場。於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寶峰牌鞋類售價通常低於寶人牌鞋類。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寶峰牌鞋類的平均售價約為每雙人民幣13.1元，遠低於寶人牌鞋類同期約每雙人民幣53.3元的平均售價。此外，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寶峰牌鞋類的銷量為約2,600,000雙，佔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品牌鞋類總銷量約62.7%。

因此，本集團調整寶人牌拖鞋及非拖鞋鞋類的產品組合及推出寶峰牌使本集團品牌鞋類的整體平均售價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雙約人民幣88.9元大幅降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雙約人民幣28.1元。

本集團持續受惠於寶人品牌的成功推廣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經銷商地域覆蓋範圍擴大，使本集團寶人牌拖鞋的銷售額不斷增加。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寶人牌拖鞋的銷量佔寶人牌鞋類總銷量約95.6%，而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89.2%。本集團寶人牌鞋類及品牌鞋類的總體平均售價亦因此下降，分別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雙約人民幣53.3元及人民幣28.1元，降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分別約為每雙人民幣47.2元及人民幣27.1元。

財務資料

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按平均出廠售價範圍計算，本集團寶人牌品牌鞋類屬於拖鞋第一級。根據弗若斯特沙立文報告，中國主要拖鞋品牌可按平均售價範圍分為三級。第一級為每雙人民幣20元(含20元)至人民幣100元，第二級為每雙人民幣10元(含10元)至人民幣20元，第三級則為每雙人民幣10元以下。

銷售成本

本集團銷售成本包括原材料成本、勞工成本、分包成本及其他經費。勞工成本包括薪金及其他薪酬開支。分包成本指本集團自分包商購買制成品的成本。其他經費主要包括生產設施折舊、經營租賃開支、與本集團設施運作有關的成本(如水、電及維護成本)及其他雜費。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本集團銷售成本主要部分的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原材料	241,650	74.4	269,945	73.2	284,746	67.3	222,143	70.9	272,715	65.0
勞工	48,537	15.0	55,112	15.0	56,553	13.4	41,011	13.1	47,150	11.2
分包	16,452	5.1	16,947	4.6	60,355	14.2	33,853	10.8	82,733	19.7
其他經費	18,072	5.5	26,690	7.2	21,525	5.1	16,229	5.2	16,953	4.1
總計	324,711	100.0	368,694	100.0	423,179	100.0	313,236	100.0	419,551	100.0

營業紀錄期間，銷售成本隨銷售額上升。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本集團毛利及毛利率的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	
OEM產品	97,929	23.9	119,119	25.5	118,598	25.3	76,998	23.1	117,211	29.6
品牌產品										
寶人牌	6,656	33.1	11,451	35.8	35,653	41.5	27,088	41.8	71,785	42.2
寶峰牌	—	—	—	—	11,122	32.0	8,741	31.2	25,760	38.1
小計	6,656	33.1	11,451	35.8	46,775	38.8	35,829	38.6	97,545	41.0
總計	104,585	24.4	130,570	26.2	165,373	28.1	112,827	26.5	214,756	33.9

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以OEM企業模式開展業務。多年來，本集團的OEM業務蒸蒸日上。本集團亦已開發穩固且廣泛的客源。本集團自二零零四年開始接受一間大型連鎖商店的訂單，並自二零零九年起接受一間領先的多元化國際家庭娛樂及媒體企業之特許經銷商的訂單。

於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OEM產品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3.9%增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5.5%，再增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5.3%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29.6%。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八年的毛利率增加主要是由於二零零八年大量購買原材料以及更充分使用機械及勞力資源令銷售產品的平均單位成本下跌所致。二零零八年至二零零九年，本集團的毛利率維持平穩。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毛利率增加至約29.6%，主要是由於(i) 本集團將業務重心轉移至發展品牌產品業務，故本公司董事傾向生產利潤較高的OEM訂單；及(ii)本集團OEM及品牌產品銷售均增加，令本集團自規模經濟中受益。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品牌產品的平均售價及毛利率較OEM產品為高。就OEM產品而言，本集團一般採納由OEM客戶提供的設計，故與品牌產品不同，本集團無法對OEM鞋類徵收拖鞋設計費。因此，於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的OEM產品的毛利率一般較品牌鞋類低。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推出寶人牌產品。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八年的毛利率增加主要是由於寶人牌產品的知名度提高，以及寶人牌產品種類增加，其中部分產品的毛利率較高。本集團品牌產品的毛利率由二零零七年約33.1%增至二零零八年約35.8%，是由於銷售成本下跌，同時寶人牌產品的售價上升所致。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品牌產品的毛利率維持穩定，約為38.8%，其後微增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41.0%。毛利率增加主要是由於(其中包括)(i)本集團可收取更高的拖鞋設計費，並由於本集團寶人牌推廣成功而令寶人牌的知名度提高，故本集團能提高平均出廠售價；及(ii)銷售額增加令本集團自規模經濟中受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利息收入、租金收入、中國政府的補貼收入以及匯兌收益／虧損。利息收入來自銀行存款所得利息。中國政府補貼收入指相關中國機構(例如福建省財政廳)為獎勵本集團發展自身品牌而對地方經濟作出貢獻的非經常補助。本集團所獲得的政府補助金額由相關中國機構酌情決定。匯兌收益／虧損來自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訂立的若干遠期貨幣合約。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各年，其他收入及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2,000,000元、人民幣8,300,000元及人民幣3,000,000元，分別佔本集團收益總額約0.5%、1.7%及0.5%。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各九個月，其他收入及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1,700,000元及人民幣800,000元，分別佔本集團收益總額約0.4%及0.1%。

銷售及分銷成本

本集團銷售及分銷成本主要包括廣告所產生的成本及開支及市場推廣開支，以及運輸、宣派及檢查開支。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各年，銷售及分銷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11,400,000元、人民幣14,200,000元及人民幣26,900,000元，分別佔本集團收益總額約2.7%、2.8%及4.6%。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各九個月，銷售及分銷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21,300,000元及人民幣49,000,000元，分別佔本集團收益總額約5.0%及7.7%。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各年，廣告及市場推廣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2,600,000元、人民幣3,600,000元及人民幣12,100,000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各九個月，廣告及市場推廣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10,100,000元及人民幣27,300,000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各年，運輸、宣派及檢查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5,800,000元、人民幣7,200,000元及人民幣7,300,000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各九個月，運輸、宣派及檢查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5,900,000元及人民幣8,000,000元。

一般及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行政人員的薪金、所有僱員的福利及其他待遇、法律及專業費用、應酬費用、差旅費用以及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開支。行政人員的薪金包括薪金及花紅。福利及其他待遇開支包括本公司僱員的住宿成本、培訓成本及其他待遇的成本。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各年，一般及行政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13,000,000元、人民幣17,100,000元及人民幣22,500,000元，分別約佔本集團收益總額3.0%、3.4%及3.8%。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各九個月，一般及行政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17,30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00元，分別佔本集團收益總額約4.1%及3.2%。

其他營運開支

其他營運開支主要包括捐贈及其他開支。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各年，其他營運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869,000元、人民幣2,000元及人民幣239,000元，分別佔本集團收益總額約0.2%、0%及0.04%。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各九個月，其他營運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180,000元及人民幣8,700,000元，分別佔本集團收益總額約0.04%及1.38%。

財務資料

融資成本，淨額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融資成本淨額的變動情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償還 的銀行貸款利息	(2,394)	(3,056)	(1,913)	(1,171)	(2,494)
可換股票據利息開支 因拖欠而增加	—	(3,415)	(12,580)	(9,105)	(8,106)
的可換股票據利息	—	(16,288)	—	—	—
豁免可換股 票據到期收益	—	—	—	—	20,342
	<u>(2,394)</u>	<u>(22,759)</u>	<u>(14,493)</u>	<u>(10,276)</u>	<u>9,742</u>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各年，融資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2,400,000元、人民幣22,800,000元及人民幣14,500,000元，分別佔本集團收益總額約0.6%、4.6%及2.5%。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融資成本約為人民幣10,300,000元，而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融資收入約為人民幣9,700,000元，主要是由於二零一零年重整二零零八年可換股票據條款而豁免支付到期收益約人民幣20,300,000元。

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中財務資料附註28及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CITIC Capital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分節。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融資成本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融資收入淨額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約2.4%及1.5%。

財務資料

所得稅

所得稅指本集團已支付的企業所得稅金額，及就於中國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向境外投資者宣派股息所徵收預扣稅的撥備。由於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本集團於營業紀錄期間亦毋須繳納任何開曼群島稅項。然而，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下表載列於營業紀錄期間適用於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	%	%	%	%
泉州寶峰	12 ⁽¹⁾	25 ⁽²⁾	25 ⁽²⁾	25 ⁽²⁾	25 ⁽²⁾

附註：

- (1)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企業須按30.0%的稅率繳納中國國家企業所得稅及按3.0%的稅率繳納地方企業所得稅。由於泉州寶峰乃設在沿海經濟開放區的生產性外資企業，故該年度享有24%的優惠國家企業所得稅率，此外，泉州寶峰亦為從事出口銷售的外資企業，其出口產品銷售達到中國相關監管當局二零零七年的規定且已獲相關中國機構確認，故享有國家企業所得稅率減半優惠並豁免地方企業所得稅。
- (2) 根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所有企業的中國國家企業所得稅率統一為25.0%，並取消地方企業所得稅。因此，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泉州寶峰的適用中國企業所得稅率為25.0%。

有關本集團相關稅項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本節「影響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因素－所得稅水平」分節。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實際稅率分別約為12.6%、31.4%、32.8%及29.2%。除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約12.6%)較低外，上述期間的整體實際稅率均約為30%。二零零七年的實際稅率較低主要是由於泉州寶峰屬從事出口銷售的企業，因此獲得稅率減半。有關稅率減半適用於泉州(列為中國沿海經濟開放區)企業原有的24%企業所得稅率。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於往後期間的實際稅率均維持於約30%，主要是由於1)二零零八

財務資料

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新統一企業所得稅率為25%；2)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香港及開曼群島公司間的二零零八年可換股票據的融資成本有不可扣稅開支，而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有關不可扣稅開支；及3)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可分派溢利的10%預扣稅應計費用所致。

不同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與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比較

收益

收益由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426,100,000元增加約48.9%至二零一零年同期約人民幣634,300,000元，主要原因如下：

OEM產品

本集團銷售OEM產品的收益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333,300,000元增加約19.0%至二零一零年同期約人民幣396,600,000元，主要是由於OEM產品平均售價增長以及推出二零一零年上海世博會產品。

鑑於本集團預期品牌產品的需求增加將對產能造成重大負擔，故本集團決定篩選OEM訂單，接受並傾向於選擇部分生產利潤較高的OEM訂單。儘管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本集團OEM產品銷量維持穩定，分別約為28,100,000雙及28,000,000雙，但由於本集團OEM產品平均售價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11.8元增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14.2元，故期內本集團OEM產品收益仍有所增加。增加亦由於本集團若干國內OEM客戶訂單的價格相對較高所致。

此外，本集團作為二零一零年上海世博會的拖鞋特許製造商及鞋類產品零售商，於二零一零年銷售二零一零年上海世博會產品，令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OEM產品的平均售價及總收益均高於二零零九年同期。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二零一零年上海世博會產品收益約為人民幣17,600,000元，平均售價約為人民幣38.0元。

財務資料

品牌產品

本集團品牌產品的銷售收益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92,700,000元增加約156.4%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237,700,000元，而品牌產品的銷量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3,400,000雙鞋增加約158.8%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8,800,000雙鞋，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成功推廣寶人牌品牌。

銷售成本

本集團產品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313,200,000元增加約34.0%至二零一零年同期約人民幣419,600,000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原材料成本及分包成本隨銷售額上升而增加。本集團的分包成本亦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34,000,000元增加約144.0%至二零一零年同期約人民幣82,700,000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品牌產品銷量增加。本集團決定將部分品牌產品的生產分包予第三方分包商。儘管總銷售成本隨著銷量上升而增加，惟本集團品牌產品平均單位銷售成本卻因本集團供應商大量採購增加而降低。因此，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銷售成本增幅低於同期收益增幅。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毛利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112,800,000元增加約90.4%至二零一零年同期約人民幣214,800,000元，而毛利率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26.5%增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同期約33.9%，主要原因如下：

OEM產品

本集團OEM產品的毛利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77,000,000元增加約52.2%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同期約人民幣117,200,000元。本集團OEM產品的毛利率由約23.1%增至29.6%，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決定篩選OEM訂單，接受並傾向選擇部分生產利潤較高的OEM訂單所致。由於本集團預期品牌產品需求的增加將對產能造成重大負擔，因此本集團決定投入更多內部資源生產品牌產品。本集團亦可就若干訂單向國內OEM客戶收取較高的售價。

財務資料

品牌產品

本集團寶人牌產品的毛利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27,100,000元增加約164.9%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同期約人民幣71,800,000元。本集團寶峰牌產品的毛利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8,700,000元增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同期約人民幣25,800,000元，增幅約196.6%，與本集團品牌產品銷售額同步增加。

本集團寶人牌產品的毛利率保持相若水平。本集團寶峰牌產品的毛利率由約31.2%增至約38.1%，由於寶峰品牌在中國拖鞋市場的知名度上升，故本集團寶峰牌產品的售價一般較高。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1,700,000元減少約52.9%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同期約人民幣800,000元，主要是由於補助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1,800,000元減至二零一零年同期約人民幣400,000元。

銷售及分銷成本

銷售及分銷成本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21,300,000元增加約130.0%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同期約人民幣49,000,000元，主要是由於為了推廣本集團泉州寶峰的整體品牌形象，廣告及市場推廣總開支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10,100,000元大幅增至二零一零年同期約人民幣27,300,000元，且銷售人員的薪酬及工資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500,000元增至二零一零年同期約人民幣4,700,000元。此外，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因二零一零年上海世博會產生的開支，包括許可證費及本集團世博會攤位的租金開支等約為人民幣5,000,000元，亦引致銷售及分銷成本的增加，而二零零九年同期並無該等開支。

財務資料

一般及行政開支

一般及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17,300,000元，上升至二零一零年同期約人民幣20,000,000元。此乃CITIC Capital收取的一次性補貼300,000美元(約等於人民幣2,000,000元)，作為因人民幣兌美元的不可預見貶值而放棄可能調高現有股東所持二零零八年可換股票據的換股權(即轉換為股份)換股比率的賠償。如扣除該一次過補貼，一般及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15,300,000元，增至二零一零年同期約人民幣20,000,000元，主要是由於行政及其他人員成本及非現金福利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7,600,000元增加至二零一零年同期約人民幣9,900,000元所致。

其他營運開支

其他營運開支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180,000元增加約4,733.3%至二零一零年同期約人民幣8,700,000元，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產生的首次公開發售相關開支約人民幣8,600,000元所致。

營運溢利

主要基於上述原因，營運溢利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75,700,000元增加約82.0%至二零一零年同期約人民幣137,800,000元。

融資成本，淨額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融資成本淨額約為人民幣10,300,000元，而二零一零年同期則有融資收入淨額約人民幣9,700,000元，主要是由於調整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確認二零零八年可換股票據的條款而豁免支付二零零八年可換股票據到期收益人民幣20,300,000元所致。

根據二零零八年可換股票據的原有條款，本集團須於到期日(即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二日)向CITIC Capital支付未償還本金的利息，金額為自二零零八年可換股票據的票據發行日期至到期日期間按每年遞延複合利率18%的利息減本公司截至到期日已向CITIC Capital實際支付的利息總額(「到期日收益」)。於到期日支付到期日收益的責任自二零零八年可換股票據發行當日起計入本集團的財務資料，並因此在收益表錄得利息開支。此外，截至二

財務資料

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違反二零零八年可換股票據的若干財務契約的原有條款。根據二零零八年可換股票據的原本條款，CITIC Capital可於到期日前選擇要求本集團贖回二零零八年可換股票據。二零零八年可換股票據賬面值10,000,000美元與二零零八年可換股票據負債部分在違反財務契約當日的賬面值的差額在收益表列為開支。二零零八年可換股票據一直按賬面值10,000,000美元加應計到期日收益計入財務狀況表。

根據重組契約重整二零零八年可換股票據的條款後，本公司不再需要支付到期日收益，倘(i)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未能於到期日或之前完成；或(ii)CITIC Capital於任何拖欠的情況下選擇要求本公司贖回二零零八年可換股票據所有未轉換之本金額，則股東須承擔須於到期日支付到期日收益的責任。除非CITIC Capital於任何拖欠的情況下於到期日前選擇要求本公司贖回二零零八年可換股票據，否則二零零八年可換股票據可於到期日(即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二日)按10,000,000美元加應計而未付的利息(如有)而非按10,000,000美元加按18%計算的利息贖回。因此，二零零八年可換股票據負債部分的賬面值減少，從而使本公司收益表錄得進賬。

除稅前溢利

主要基於上述原因，除稅前溢利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65,500,000元增加約125.3%至二零一零年同期約人民幣147,600,000元。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20,300,000元增加約111.8%至二零一零年同期約人民幣43,000,000元，主要是由於除稅前溢利增加，以及有關泉州寶峰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所得盈利宣派的股息的預扣稅確認約人民幣5,500,000元，使已付及／或應付的企業所得稅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實際稅率約為29.2%，較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實際稅率約31.0%低。由於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於該兩段期間的企業所得稅率均為25%且可分派利潤的預扣稅為10%，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來自豁免到期日收益所得的融資收入錄得毋須課稅收入約人民幣20,300,000元，導致期間的實際稅率較低。

期內溢利

主要基於上述原因，純利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45,200,000元增加約131.2%至二零一零年同期約人民幣104,500,000元，本集團的純利率則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10.6%上升至二零一零年同期約16.5%。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收益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99,300,000元增加約17.9%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88,600,000元，主要原因如下：

OEM產品

由於本集團開始將業務重心轉向品牌產品業務，本集團OEM產品銷售收益僅小幅增加，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67,200,000元增加約0.1%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67,900,000元。收益微增主要是由於OEM產品出口銷售額減少而內銷增加所致。

本集團OEM產品出口銷售額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08,400,000元減少約27.3%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51,600,000元，主要是由於二零零八年最後一季爆發金融風暴後，美國出現經濟衰退，導致本集團向美國的出口銷售額減少。

基於二零零九年美國市場出現經濟衰退，本集團轉為開拓國內OEM市場。就董事所悉及所知，中國OEM客戶包括在中國銷售產品或將產品出口歐洲與日本等若干海外地區的公司。結果，本集團OEM產品的內銷收益整體錄得淨增長，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58,900,000元增加約22.2%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16,300,000元；而本集團的OEM鞋類產品總銷量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6,800,000雙增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8,300,000雙。

財務資料

品牌產品

本集團品牌產品的銷售收益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2,000,000元增加約276.9%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20,600,000元，主要是由於(i)二零零九年推出寶峰牌產品；(ii)成功的品牌市場推廣策略；及(iii)本集團經銷商覆蓋範圍於二零零九年擴大。

為擴大及建立本集團品牌產品在中國的市場範圍，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推出以中低端市場為目標的傳統拖鞋品牌寶峰牌。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寶峰牌產品的收益約為人民幣34,800,000元，佔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總收益約5.9%。

為提高市場對本集團寶人牌產品的認可，本集團亦於二零零九年投入更多資源進行市場推廣，其中包括電視廣告。

此外，本集團亦聘用更多中國其他地區的經銷商，擴大地理覆蓋範圍。經銷商總數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1名增加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1名，而經銷商的覆蓋範圍則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0個省份、自治區及直轄市增加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3個省份、自治區及直轄市。

銷售成本

本集團產品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68,700,000元增加約14.8%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23,200,000元，這主要是由本集團品牌產品訂單增加所致。本集團品牌產品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0,600,000元增加約258.7%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3,900,000元，與本集團品牌產品銷售額同步增長。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30,600,000元增加約26.6%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65,400,000元，毛利率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6.2%增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8.1%，主要原因如下：

OEM產品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OEM產品的毛利及毛利率維持穩定。

財務資料

品牌產品

本集團寶人牌產品的毛利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1,500,000元增加約210.4%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5,700,000元。本集團寶人牌產品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5.8%增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1.5%，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品牌產品銷量增加，令本集團得以發揮規模經濟效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8,300,000元減少約63.9%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000,000元，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約人民幣28,000元的匯兌虧損，而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有約人民幣6,600,000元的匯兌收益。

本集團二零零八年的匯兌收益淨額主要包括有關二零零八年訂立的遠期貨幣合約的本集團衍生工具交易所得溢利變現。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匯兌虧損淨額人民幣30,000元，主要由外匯虧損人民幣170,000元，以及本集團有關遠期貨幣合約的衍生工具交易所得溢利變現所致。

根據本集團現行政策，本集團不會訂立任何遠期貨幣合約。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所有該等遠期貨幣合約經已屆滿且再無未平倉盤。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本節「衍生工具」分節。

銷售及分銷成本

銷售及分銷成本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4,200,000元增加約89.4%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6,900,000元，主要是由於推廣本集團品牌的電視及雜誌廣告開支引致本集團廣告及營銷開支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600,000元大幅增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2,100,000元。

一般及行政開支

一般及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7,100,000元增加約31.6%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2,500,000元，主要是由於根據票據協議，於二零零九年就二零零八年可換股票據應付CITIC Capital的匯率補貼300,000美元

財務資料

(約等於人民幣2,000,000元)所致。二零零八年收回欠款而撥回過往年度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人民幣3,800,000元，進一步擴大兩年之間的一般及行政開支差額。

其他營運開支

其他營運開支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000元增加約11,850%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39,000元，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泉州慈善總會捐贈人民幣228,000元所致。

營運溢利

主要基於上述因素，營運溢利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07,600,000元增加約10.4%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18,800,000元。

融資成本、淨額

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2,800,000元減少約36.4%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4,500,000元，主要是由於二零零八年因違約而加快償還約人民幣16,300,000元的二零零八年可換股票據利息等融資成本所致，惟部分被二零零八年可換股票據利息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400,000元增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600,000元所抵銷。

除稅前溢利

主要基於上述因素，除稅前溢利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84,800,000元增加約23.0%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04,300,000元。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6,600,000元增加約28.6%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4,200,000元，主要是由於除稅前溢利增加致使已付及／或應付的企業所得稅增加，以及預期泉州寶峰就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以來的盈利分派的股息繳納的預扣稅確認遞延稅務負債約人民幣3,500,000元所致。

財務資料

實際稅率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1.4%增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2.8%。實際稅率增加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計泉州寶峰可分派溢利的10%預扣稅約人民幣3,500,000元。

年度溢利

主要由於上述因素，純利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8,200,000元增加約20.4%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0,100,000元，而本集團的純利率則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7%上升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9%。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收益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29,300,000元增加約16.3%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99,300,000元，主要原因如下：

OEM產品

本集團OEM產品銷售收益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09,200,000元增加約14.2%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67,200,000元，而本集團OEM鞋類的銷量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1,800,000雙增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6,800,000雙，主要是由於美國市場需求增加導致本集團對美國的出口銷售額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25,600,000元增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85,300,000元。

品牌產品

本集團品牌產品的銷售收益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0,100,000元增加約59.2%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2,000,000元，主要是由於分銷網絡擴展至各省份、自治區及直轄市，而二零零七年本集團主要集中於福建省的零售市場分銷。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上海、北京、山東、安徽及湖北等福建以外的省份、自治區及直轄市聘任新經銷商。本集團經銷商地理覆蓋範圍的擴展使本集團品牌產品可分銷至中國更多的省份、自治區及直轄市，使本集團品牌產品的銷量上升。本

財務資料

集團品牌鞋類的銷量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20,000雙增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43,000雙。本集團品牌鞋類的平均售價由二零零七年每雙人民幣61.4元大幅上升至二零零八年每雙約人民幣88.9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的品牌非拖鞋冬季鞋類銷量增加，而該等冬季鞋類的售價一般高於本集團的品牌拖鞋產品。

銷售成本

本集團產品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24,700,000元增加約13.6%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68,700,000元，與本集團銷售額同步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04,600,000元增加約24.9%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30,600,000元。毛利率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4.4%增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6.2%，主要原因如下：

*OEM*產品

本集團OEM產品的毛利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97,900,000元增加約21.7%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19,100,000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OEM客戶訂單增加所致。本集團OEM產品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3.9%增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5.5%，主要是由於本集團OEM產品銷售額增加，使本集團得以發揮規模經濟效益。

品牌產品

本集團寶人牌產品的毛利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700,000元增加約71.6%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1,500,000元。本集團寶人牌產品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3.1%增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5.8%，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寶人牌產品(包括若干非拖鞋鞋類)的平均售價增加所致。該等非拖鞋鞋類的平均售價及利潤通常高於寶人牌拖鞋。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000,000元增加約315%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8,300,000元，主要是由於二零零八年訂立有關遠期貨合約的衍生工具交易所得的匯兌收益人民幣6,300,000元所致，惟部分收益由於政府補貼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500,000元減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970,000元而略為抵銷。

銷售及分銷成本

銷售及分銷成本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1,400,000元增加約24.6%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4,200,000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OEM銷售相關的運輸、清關及檢查費用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800,000元增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200,000元所致。

一般及行政開支

一般及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3,000,000元增加約31.5%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7,100,000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擴大營運規模引致行政及其他人員成本及非現金福利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600,000元增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1,200,000元所致。二零零八年一般及行政開支的增加亦是由於二零零八年可換股票據及本集團重組相關的多種專業費用(包括財務審查費用及法律費用)，總額約人民幣1,700,000元。此外，本集團審計費用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8,000元增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853,000元所致。

其他營運開支

其他營運開支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870,000元減少約99.8%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00元，主要是由於二零零八年本集團並無任何大額捐贈，而二零零七年則向泉州慈善總會捐贈約人民幣700,000元所致。

財務資料

營運溢利

基於上述因素，營運溢利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81,300,000元增加約32.3%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07,600,000元。

融資成本、淨額

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400,000元增加約850.0%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2,800,000元，主要是由於支付二零零八年可換股票據利息開支約人民幣3,400,000元，以及因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違反二零零八年可換股票據的若干財務契約產生約人民幣16,300,000元的欠款利息所致。違反財務契約是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達致目標資產淨值、除稅後溢利及債務股本比例。

除稅前溢利

基於上述因素，除稅前溢利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8,900,000元增加約7.5%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84,800,000元。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0,000,000元大幅增加約166.0%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6,600,000元，主要是由於除稅前溢利增加以及泉州寶峰的適用稅率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0%上升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5.0%所致。

實際稅率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6%大幅增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1.4%。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八年實際稅率增加主要是由於(i)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為從事出口銷售的企業，則原定企業所得稅率24%可獲減半，該優惠適用於位於泉州(列為中國沿海經濟開放區)的企業；及(ii)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與二零零八年可換股票據的融資成本相關的不可扣稅開支，而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並無同類開支。因此，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八年的實際稅率大幅增加。

年度溢利

純利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8,900,000元減少約15.5%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8,200,000元，本集團的純利率則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6.1%降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7%，主要是由於上述所得稅開支大幅增加所致。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本集團主要將現金用於支付供應商的採購款、各項營運開支及資本支出。過往本集團主要透過自本集團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銀行借貸、股東注資及二零零八年可換股票據應付本集團流動資金需求。除二零零八年可換股票據外，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相關資金來源及現金的使用並無任何重大轉變。

展望未來，本集團相信通過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加上營運活動所得現金及銀行貸款，將足以應付本集團的流動資金需求。本集團全球發售所得部分款項將用於滿足本集團日後擴張的資本承擔。基於本集團現時及預期的營運水平與市場及行業狀況，本集團認為經營業務所得現金，足以應付持續營運現金需求及本集團業務的持續擴張所需。本集團或會動用短期銀行借款作為經營業務所需資金，而當有剩餘資金時償還銀行借款。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流動資金需求並遵守債務契約(如有)，確保可維持充足的現金及保持適當的債務或股權融資水平。在償還本集團到期債務方面，本集團從未且預期不會有任何困難。然而，本集團滿足營運資金需求、償還債務及為其他債務提供資金的能力取決於本集團日後的營運表現及現金流量，而營運表現及現金流量則取決於當時的經濟狀況、本集團客戶的消費水平及其他因素，其中大多並非本集團所能控制。日後任何重大收購或擴張或會需要額外資金，而本集團無法向閣下保證本集團能以可接受的條款獲得資金，甚至未必能獲得資金。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簡明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63,849	132,325	31,615	22,084	161,017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3,141)	(46,580)	(5,330)	(4,940)	1,425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31,048)	(8,271)	17,056	12,797	(37,80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29,660	77,474	43,341	29,941	124,633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874	57,534	135,163	135,163	178,504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	155	—	—	—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7,534	135,163	178,504	165,104	303,137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本集團自經營活動所得現金主要來自銷售本集團產品所得款項。本集團經營活動所用現金主要用於採購原材料、支付分包費用、薪金、廣告及市場推廣開支以及其他營運開支。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自經營活動產生經營溢利（未計營運資金變動，但已就非現金及／或非經營開支及收入調整）約人民幣145,200,000元，而自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則約為人民幣161,000,000元。自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主要是由於以下項目的共同影響：(i)由於在本集團OEM銷售的淡季（通常於每年五月開始）時，原材料及成品的儲存量減少，故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保存較少的原材料及成品，因此存貨減少約人民幣15,500,000元；(ii)由於第三季度為OEM銷售淡季（通常於每年五月開始），故二零一零年八月及九月的銷售額較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及十二月低，使本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

財務資料

減少約人民幣26,700,000元；及(iii)鑑於每年五月開始通常為淡季，故本集團計劃將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的存貨維持於較低水平，因此二零一零年八月及九月的原材料及OEM製成品採購量較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及十二月低，導致本集團的應付貿易賬款減少約人民幣11,800,000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自經營活動產生經營溢利(未計營運資金變動，但已就非現金及／或非經營開支及收入調整)約人民幣81,500,000元及所得現金淨額約人民幣22,100,000元。自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主要是來自以下項目的共同影響：(i)由於在本集團OEM銷售的淡季(通常於每年五月開始)時，原材料及成品的存貨減少，故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保存較少的原材料及成品，因此存貨減少約人民幣8,300,000元；(ii)由於第三季度為OEM銷售淡季，故二零零九年八月及九月的銷售額較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及十二月低，使本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減少約人民幣34,500,000元；及(iii)鑑於每年五月開始通常為淡季，故本集團計劃將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的存貨維持於較低水平，因此二零零九年八月及九月的採購量較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及十二月低，導致本集團的應付貿易賬款減少約人民幣53,400,000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自經營活動產生經營溢利(未計營運資金變動，但已就非現金及／或非經營開支及收入調整)約人民幣127,300,000元，而自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則約為人民幣31,600,000元。約人民幣94,400,000元的差額是由於存貨增加約人民幣19,000,000元及應付貿易賬款減少約人民幣20,000,000元。成品存貨的增加主要是由於銷售訂單及盤點日未交付成品的增加(該等貨品已於盤點日後立即交付)。應付貿易賬款的減少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手頭現金增加，使本集團可更快償還債務。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部分被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增加約人民幣170,000元及應付董事款項增加約人民幣679,000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自經營活動產生經營溢利(未計營運資金變動，但已就非現金及／或非經營開支及收入調整)約人民幣108,200,000元，而自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則約為人民幣132,300,000元。約人民幣24,100,000元的差額是由於應付貿易賬款增加約人民幣53,000,000元及存貨減少約人民幣6,700,000元。應付貿易賬款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獲供應商給予信貸期所致。存貨減少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改善存貨控制及銷售額增加。由於本集團銷售額增加，因此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部分被應收貿易賬款增加約人民幣22,200,000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自經營活動產生經營溢利(未計營運資金變動，但已就非現金及／或非經營開支及收入調整)約人民幣85,000,000元，而自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63,800,000元。約人民幣21,200,000元的差額主要是由於存貨增加約人民幣12,100,000元。存貨水平提高主要是由於本集團鑑於原材料價格通漲而增加原材料的採購量所致。由於本集團銷售額增加，因此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部分亦由應收貿易賬款增加約人民幣7,600,000元所產生。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

本集團投資活動所得現金主要來自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本集團投資活動所用現金主要用於採購固定資產及支付按金，詳情載於下文。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自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400,000元，主要是由於退還土地按金約人民幣28,300,000元，惟部分被預付土地租金增加約人民幣25,100,000元及支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1,800,000元所抵銷。退還按金約人民幣28,300,000元的背景資料載於下文。根據泉州寶峰與泉州市國土資源局(「**泉州市國土局**」)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簽訂的意向書，泉州寶峰於二零零八年就收購中國福建省泉州市一幅土地(「**泉州土地**」)支付人民幣28,260,000元的按金。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接獲泉州市國土局的確認函，由於當地城市規劃有所變更，泉州市國土局將擁有泉州土地，故此向本集團退還已付按金人民幣28,260,000元。本集團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前悉數收取退款人民幣28,260,000元，且不會收購泉州土地。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4,900,000元，主要是由於新增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2,700,000元及新增預付土地租金約人民幣2,700,000元所致。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5,300,000元，主要用於支付額外預付土地租金約人民幣3,100,000元以及支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2,900,000元所致，惟部分因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獲得約人民幣675,000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46,600,000元，主要是由於泉州寶峰為收購泉州土地支付約人民幣28,300,000元的按金及支付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18,000,000元，惟部分因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約人民幣400,000元所抵銷。由於當地城市規劃有所變更，泉州市國土局將擁有泉州土地，因此約人民幣28,300,000元的已付按金已退還予本集團（見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8）。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3,100,000元，主要是由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約人民幣5,300,000元，惟部分因出售廢棄及／或老舊設備所得款項約人民幣2,200,000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

本集團融資活動所得的現金主要來自銀行新增貸款及注資所得款項。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主要用於償還銀行貸款及支付利息。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37,800,000元。該等融資活動所用現金主要是來自銀行貸款所得款項約人民幣54,400,000元，惟部分因償還銀行貸款約人民幣84,200,000元及支付利息約人民幣8,000,000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2,800,000元。該等融資活動所得現金主要是來自銀行貸款所得款項約人民幣84,500,000元，惟部分因償還銀行貸款約人民幣66,400,000元及支付利息約人民幣5,300,000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7,100,000元，主要是由於銀行貸款所得款項約人民幣119,500,000元。該等融資活動所得現金部分因償還銀行貸款約人民幣96,400,000元以及支付利息約人民幣6,000,000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8,300,000元，主要是由於償還銀行貸款約人民幣98,600,000元，支付股息約人民幣43,000,000元及支付利息約人民幣3,100,000元，以及發行二零零八年可換股票據產生交易成本約人民幣2,200,000元。該等融資活動所用現金部分被銀行貸款所得款項約人民幣70,700,000元及發行二零零八年可換股票據所得款項約人民幣67,900,000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31,000,000元，主要是由於償還銀行貸款約人民幣85,100,000元及支付股息約人民幣54,000,000元及支付利息約人民幣2,300,000元。該等融資活動所用現金部分因獲得銀行貸款約人民幣85,400,000元及當時的股東注資約人民幣25,000,000元所抵銷。

資本開支

本集團過往以業務營運所得現金、銀行貸款及當時的股東注資籌集本集團資本開支所需資金。本集團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用於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及預付土地租金的開支。下表載列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的資本開支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建築物、機器及設備	5,460	18,047	3,566	1,753
在建工程	5,420	—	—	—
預付土地租金	—	2,748	340	25,082
總計	10,880	20,795	3,906	26,835

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0,900,000元增加約91.1%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0,800,000元，主要是由於新增的本集團辦公室及員工宿舍翻新費用人民幣10,600,000元。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0,800,000元減少約81.2%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900,000元，是由於二零零八年完成上述翻新工程後，於二零零九年再無其他翻新工程。

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3,900,000元增加約587.2%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26,800,000元，主要是由於二零一零年支付收購新土地的代價。泉州寶峰於二零零六年就合作收購新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與第三方訂立合作協議。該合作協議規定(其中包括)，倘雙方成功取得新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則雙方須設立合資項目公司，在此之前，新土地的土地使用權的實益擁有權由第三方擁有。其後，泉州寶峰與當地有關中國機關訂立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據此，新土地的土地

財務資料

使用權以代價人民幣5,377,481元(以土地出讓金形式)訂約授予泉州寶峰。此後，雙方訂立終止協議，規定泉州寶峰向第三方支付總額約人民幣24,500,000元後，合作協議將立即終止。該總額指(i)第三方至終止協議日期期間已付的新土地總成本，包括土地出讓金約人民幣5,400,000元、發展及建設相關服務費、拆除成本及有關新土地的清拆及搬遷賠償約人民幣16,200,000元，及(ii)於相關付款日期上述成本按年利率6%計算的利息約人民幣2,900,000元。泉州寶峰其後於二零一零年六月獲得新土地之土地使用權。

本集團預計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600,000元，主要用於採購設備及設施。

承擔

下表載列按合併基準計算的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的合約承擔總額：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有關以下項目的訂約承擔：				
購買廠房、物業及設備項目	—	300	—	—
收購土地使用權	—	3,490	3,490	—
廣告及諮詢費	—	3,742	480	900
研發	—	—	—	2,500
總計	—	7,532	3,970	3,400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的合約承擔主要與本集團品牌產品的廣告及諮詢服務以及研發有關。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淨值

本集團於營業紀錄期間各結算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詳情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存貨	43,291	36,588	55,623	40,086	42,739
應收貿易賬款	56,626	82,566	97,241	70,587	75,713
預付款項、按金 及其他應收款項	2,610	1,965	4,557	9,561	6,281
可收回增值稅	6,029	3,891	6,837	2,116	2,573
現金及銀行結餘	57,534	135,163	178,504	303,137	330,264
流動資產總值	<u>166,090</u>	<u>260,173</u>	<u>342,762</u>	<u>425,487</u>	<u>457,570</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2,264	65,276	45,227	33,420	45,274
已收按金、其他應付 款項及應計費用	11,399	17,729	11,894	23,525	28,141
計息銀行借貸	59,329	31,400	54,500	24,704	33,567
可換股票據	—	71,899	80,348	54,679	57,173
可換股票據衍生工具部分	—	—	—	—	—
應付董事款項	—	—	679	5,137	9,926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	170	—	—
應付股息	—	—	—	60,900	60,900
應付稅項	1,938	8,193	10,412	18,703	16,076
流動負債總值	<u>84,930</u>	<u>194,497</u>	<u>203,230</u>	<u>221,068</u>	<u>251,057</u>
流動資產淨值	<u><u>81,160</u></u>	<u><u>65,676</u></u>	<u><u>139,532</u></u>	<u><u>204,419</u></u>	<u><u>206,513</u></u>

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81,200,000元下降約19.1%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65,700,000元，主要是由於確認二零零八年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分約人民幣71,900,000元，另外因銷量增加而向供應商發出更多訂單，令應付貿易賬款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2,300,000元增加約430.9%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65,300,000元。惟部分減幅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由於(1)銷售額上升導致溢利增加及(2)因發行二零零八年可換股票據所得款項所致)所抵銷。

財務資料

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65,700,000元增加約112.3%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39,500,000元，主要是由於(a)溢利增加導致現金及銀行結餘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35,200,000元增加約32.1%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78,500,000元，(b)因銷售訂單增加及於存貨盤點當日未交付製成品積存，導致存貨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6,600,000元增加約52.0%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55,600,000元，而該等貨物已於盤點後不久交付，及(c)應付貿易賬款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65,300,000元減少約30.7%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5,200,000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手頭現金較充裕可加快償還債務所致。

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39,500,000元增加約46.5%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約人民幣204,400,000元，主要是由於(a)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營運所得現金流約人民幣161,000,000元使現金及銀行結餘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78,500,000元增加約69.8%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約人民幣303,100,000元，(b)每年五月開始通常為淡季，使製成品減少，導致存貨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55,600,000元減少約27.9%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約人民幣40,100,000元，故本集團決定維持較少的存貨水平，及(c)應付貿易賬款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5,200,000元減少約26.1%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約人民幣33,400,000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於淡季時減少向供應商採購。

根據本集團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206,500,000元。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的流動資產包括存貨約人民幣42,700,000元、應收貿易賬款約人民幣75,700,000元、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約人民幣6,300,000元、可收回增值稅約人民幣2,600,000元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330,300,000元。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的流動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約人民幣45,300,000元、已收按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約人民幣28,100,000元、計息銀行借貸約人民幣33,600,000元、二零零八年可換股票據人民幣53,700,000元、應付一名董事款項約人民幣9,900,000元及應付稅項約人民幣16,100,000元。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約為人民幣9,900,000元，該款項已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訂立的股份認購協議而發行貴公司1,903股股份時全數免除。

財務資料

存貨分析

於營業紀錄期間，存貨為本集團流動資產的主要組成部分之一。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存貨價值分別佔本集團流動資產總值約26.1%、14.1%、16.2%及9.4%。

下表為營業紀錄期間各結算日以成本列賬的存貨結餘概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23,418	7,285	5,871	4,404
在製品	5,962	9,259	10,175	8,515
製成品	13,911	20,044	39,577	27,167
總計	43,291	36,588	55,623	40,086

本集團的存貨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3,300,000元減少約15.5%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6,600,000元，主要是由於因該期間原油價格波動，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提前大量購買塑料及塑料相關原材料所致。

本集團的存貨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6,600,000元增加約51.9%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55,600,000元，主要是由於銷售訂單增加而存貨盤點當日有未交付製成品積存所致，而該等貨物已於存貨盤點後不久交付。

本集團的存貨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55,600,000元減少約27.9%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約人民幣40,100,000元，主要是由於二零一零年第三季度(OEM銷售淡季(通常於每年五月開始))的原材料及製成品存貨減少所致。

營業紀錄期間，概無作出存貨撥備。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約66.2%的存貨已於其後使用或消耗。

下表載列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存貨的平均週轉日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七年 ⁽¹⁾	二零零八年 ⁽¹⁾	二零零九年 ⁽¹⁾	二零零九年 ⁽²⁾	二零一零年 ⁽²⁾
存貨的平均週轉日數	41.8	39.5	39.8	28.3	31.1

財務資料

附註：

- (1) 存貨的平均週轉日數等於平均存貨除以銷售成本再乘以365日。
- (2) 存貨的平均週轉日數等於平均存貨除以銷售成本再乘以273日。

本集團存貨的平均週轉日數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1.8天減少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9.5天，主要原因是本集團改善存貨控制及銷售額增加。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存貨平均週轉日數與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存貨平均週轉日數保持穩定。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存貨平均週轉日數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各年的存貨平均週轉日數大幅下降，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傾向於淡季(通常於每年五月開始)維持較旺季(通常於每年十一月開始)少的存貨水平。

除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初原油價格波動的期間之外，本集團一般於確認客戶的採購單後方採購原材料及開始生產。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所獲採購訂單並無取消。本集團亦每年兩次進行實物存貨盤點以確認產品有否過時或損壞。由於本集團維持較少的存貨水平，故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並無作存貨撥備。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分析

下表載列於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3個月內	56,386	82,566	89,988	68,220
3至6個月	196	—	7,253	2,367
6個月至1年	44	—	—	—
小計	56,626	82,566	97,241	70,587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2,610	1,965	4,557	9,561
總計	59,236	84,531	101,798	80,148

財務資料

本集團一般向OEM客戶提供三個月的信貸期。本集團會基於管理團隊對個別情況的評估延長信貸期。根據本集團之前的分銷權協議規定，本集團並無向經銷商提供信貸期，而且要求經銷商須預繳購買金額的指定百分比作為訂金，並於交付後支付餘額。然而，本集團發現此規定絕少付諸實行，並通常會提供達三個月信貸期予經銷商。

根據本集團現時經銷商協議，本集團現時向經銷商提供三個月的信貸期。

按照本集團的政策，本集團須持續審核逾期結餘及應收結餘，並適當評估以決定管理團隊是否須要作出減值撥備。有關應收貿易賬款減值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本節「應收貿易賬款減值」分節。

為減少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但同時維持與客戶的良好關係，本公司會繼續給予OEM客戶三個月的信貸期，亦根據新經銷商協議給予經銷商三個月的信貸期。營業紀錄期間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變動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本節「應收貿易賬款減值」分節。

應收貿易賬款結餘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56,600,000元增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82,600,000元，主要是由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八年銷售額增加約16.3%，加上二零零八年底爆發金融風暴，本集團給予本集團客戶三個月信貸期所致。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結餘再增加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97,200,000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品牌產品的銷售額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2,000,000元增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0,600,000元，使本集團應收經銷商的款項增加所致。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結餘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97,200,000元減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約人民幣70,600,000元，主要是由於二零一零年第三季度為本集團OEM銷售淡季，本集團OEM產品銷售額較二零零九年最後一季度大幅減少所致。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的應收貿易賬款人民幣70,600,000元其中的約人民幣68,500,000元已經清償。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約為人民幣2,600,000元，主要包括預付供應商及分包商款項人民幣1,600,000元及預付土地租金人民幣68,000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約為人民幣2,000,000元，主要包括預付供應商及分包商款項人民幣1,500,000元及預付土地租金人民幣68,000元。

財務資料

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約為人民幣4,600,000元，主要包括本集團預付高新產業生產物業租金。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約為人民幣9,600,000元，主要包括預付供應商及分包商款項約人民幣400,000元、預付廣告費用約人民幣1,700,000元、預付租金約人民幣3,100,000元、預付有關首次公開發售費用約人民幣2,900,000元及有關二零一零年上海世博會開支按金約人民幣700,000元。上述期間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5,000,000元主要是由於上述預付廣告費用、預付有關首次公開發售費用以及有關二零一零年上海世博會的開支增加所致。

下表載列於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的平均週轉日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七年 ⁽¹⁾	二零零八年 ⁽¹⁾	二零零九年 ⁽¹⁾	二零零九年 ⁽²⁾	二零一零年 ⁽²⁾
應收貿易賬款的平均週轉日數	51.4	50.9	55.8	41.8	36.1

附註：

- (1) 應收貿易賬款的平均週轉日數等於平均應收貿易賬款除以收益再乘以365日。
- (2) 應收貿易賬款的平均週轉日數等於平均應收貿易賬款除以收益再乘以273日。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應收貿易賬款平均週轉日數保持穩定。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二零零九年同期的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的平均週轉日數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各年下降，主要是由於該等年間各年十一月開始通常為本集團拖鞋銷售旺季，而隨後通常於每年五月開始進入淡季。淡季時訂單較旺季減少，導致該年度首三季度應收貿易賬款的平均週轉日數較淡季短。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應收貿易賬款平均週轉日數與二零一零年同期保持穩定。

財務資料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本集團根據信貸紀錄及現行市況評估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的可收回程度以估計減值撥備，須運用估計及判斷。倘有任何事件或變更顯示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結餘不可收回，便會作出撥備。倘預期情況與原本的估計有異，則會影響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的賬面值，有關估計發生變化的期間的減值虧損亦會受影響。本集團會在各財政年度結算日重估減值撥備。

於營業紀錄期間，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期初	4,276	4,027	—	—
因不可收回而撇銷的款項	(249)	(240)	—	—
減值虧損撥回	—	(3,787)	—	—
年／期終	<u>4,027</u>	<u>—</u>	<u>—</u>	<u>—</u>

由於已撇銷約人民幣200,000元的不可收回金額，本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約人民幣4,300,000元減少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100,000元。由於(i)已撇銷約人民幣200,000元不可收回的金額及(ii)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回應收貿易賬款(二零零六年就此作出減值撥備)，導致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回約人民幣3,800,000元，因此，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未償還結餘。根據本集團過往經驗及還款紀錄，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需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的應收貿易賬款結餘作出額外減值撥備。

財務資料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分析

下表載列於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的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3個月內	12,264	65,276	45,227	33,420
已收按金、其他應付款項 及應計費用				
已收按金	—	4,036	1,560	2,390
應計費用	5,597	8,848	8,161	7,811
其他應付款項	5,802	4,845	2,173	13,324
小計	<u>11,399</u>	<u>17,729</u>	<u>11,894</u>	<u>23,525</u>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u><u>23,663</u></u>	<u><u>83,005</u></u>	<u><u>57,121</u></u>	<u><u>56,945</u></u>

本集團的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與向原材料供應商採購原材料及應付分包商的分包費用有關，該等款項不計息，信貸期為兩至三個月。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已收按金主要為向若干OEM客戶收取的按金，而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的已收按金主要為經銷商根據本集團經銷商協議所付的按金。

本公司應計費用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5,600,000元增加約57.1%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8,800,000元，主要是由於銷售訂單增加引致員工成本增加，導致生產及員工成本上升所致。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計費用與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計費用保持相若水平。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的應計費用為人民幣7,800,000元，主要包括應計薪金約人民幣6,100,000元。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其他應付款項約為人民幣5,800,000元，主要包括應付建築費用約人民幣5,700,000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其他應付款項約為人民幣4,800,000元，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權應付款項約人民幣2,700,000元及有關二零零八年可換股票據的應付法律及專業費用約人民幣1,000,000元。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其他應付款項約為人民幣2,200,000元，主要包括根據票據協議應付CITIC Capital的

財務資料

匯率補貼約人民幣1,400,000元以及審計費用約人民幣600,000元。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的其他應付款項約為人民幣13,300,000元，主要包括應付有關上市的開支約人民幣5,500,000元、應付審計費用約人民幣1,600,000元及應付廣告代理費用約人民幣4,100,000元。

下表載列於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的應付貿易賬款的平均週轉日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七年 ⁽¹⁾	二零零八年 ⁽¹⁾	二零零九年 ⁽¹⁾	二零零九年 ⁽²⁾	二零一零年 ⁽²⁾
應付貿易賬款的平均週轉日數	13.0	38.4	47.7	33.6	25.6

附註：

(1) 應付貿易賬款的平均週轉日數等於平均應付貿易賬款除以銷售成本再乘以365日。

(2) 應付貿易賬款的平均週轉日數等於平均應付貿易賬款除以銷售成本再乘以273日。

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的平均週轉日數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3.0天增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8.4天，再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8.4天增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7.7天。由於二零零七年年尾前原油價格波動，故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購買大量塑料及塑料相關原材料。應付貿易賬款的平均週轉日數大幅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須支付購買大量塑料及塑料相關原材料的款項。其後兩年，應付貿易賬款的平均週轉日數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使用供應商授出的信貸期。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應付貿易賬款的平均週轉日數較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大幅減少，主要是由於該等年度每年第三季的淡季後，十一月至四月為拖鞋銷售旺季。本集團的應付貿易賬款平均週轉日數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7.7天減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25.6天，主要是由於(i)自二零一零年第二季度及第三季度的淡季起本集團減少採購原材料，導致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的應付貿易賬款減少及(ii)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每月平均銷售成本比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所致。

財務資料

本集團近期應付貿易賬款的平均週轉日數的長短主要取決於多種因素，如本集團供應商所授予的信貸期及本集團向供應商履行付款責任的能力。展望未來，由於本集團的現金流充足，本集團擬在到期日之前向供應商履行付款責任，使本集團未來應付貿易賬款的平均週轉日數維持現時水平，保持與本集團供應商的良好關係。

關連方交易

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綜合財務資料所載關連方交易而言，本公司董事已確認，本集團按優於獨立第三方所獲者的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該等交易，該等商業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債項

借貸

下表載列於營業紀錄期間及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於各結算日的債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於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十一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無抵押	29,000	31,400	29,500	15,000	15,000
銀行貸款－有抵押	30,329	—	25,000	9,704	18,567
二零零八年可換股票據	—	71,899	80,348	54,679	57,173
應付董事款項	—	—	679	5,137	9,926
	<u>59,329</u>	<u>103,299</u>	<u>135,527</u>	<u>84,520</u>	<u>100,666</u>

上述銀行貸款按固定利率計息，下表載列所示日期固定利率的範圍：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於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十一月三十日
	%	%	%	%	%
年利率範圍	5.8至7.7	5.3至8.2	4.4至5.3	3.0至5.6	3.0至5.6

由於上述即期貸款的年期較短，故其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財務資料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即本招股章程債項聲明的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的未審核債項總額約為人民幣100,700,000元，包括無抵押銀行貸款約人民幣15,000,000元、有抵押銀行貸款約人民幣18,600,000元、二零零八年可換股票據約人民幣57,200,000元及應付一名董事款項約人民幣9,900,000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信貸額為人民幣130,000,000元，其中已動用約人民幣33,600,000元。

上述所有無抵押及有抵押銀行貸款須於一年內償還。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的銀行貸款約人民幣18,600,000元由本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人民幣21,100,000元作抵押。無抵押銀行貸款約人民幣5,000,000元由本公司董事兼控股股東史先生實益擁有的泉州寶鑫合成革有限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支持。

由於人民幣5,000,000元的無抵押銀行貸款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悉數償還，因此泉州寶鑫合成革有限公司的公司擔保已於上市日期前解除。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約人民幣57,200,000元的二零零八年可換股票據以可換股票據作擔保，該等抵押將於上市日期當日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前解除及撤銷。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CITIC Capital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分節。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應付一名董事的款項約為人民幣9,900,000元。根據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的股份認購協議發行若干股份後，本集團已全面解除對該董事的還款責任。有關股份認購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重組」分節。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的已抵押銀行貸款分別約人民幣25,000,000元及人民幣9,700,000元分別由本集團約人民幣26,300,000元及人民幣11,300,000元的應收貿易賬款作抵押。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無抵押銀行貸款分別約人民幣24,500,000元及約人民幣10,000,000元由泉州寶鑫合成革有限公司作擔保，該公司由本公司董事及控股股東史先生實益擁有。該等無抵押銀行貸款已悉數償付，因此，該擔保亦已於上市日期前解除。

財務資料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貸款約人民幣30,300,000元由本集團約人民幣33,700,000元的應收貿易賬款作抵押。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貸款約人民幣9,000,000元由本公司董事鄭六和先生擁有的福建寶峰輕工有限公司作擔保，鄭六和先生亦為該公司前任董事。該擔保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九日屆滿。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二日向CITIC Capital發行及出售而CITIC Capital向本公司購買本金總額10,000,000美元（約等於人民幣67,915,000元）的二零零八年可換股票據，二零零八年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後首年息率為6%，其後每年為8%。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人民幣54,679,000元的二零零八年可換股票據入賬列為流動負債。有關二零零八年可換股票據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CITIC Capital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分節。

負債資產比率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的負債資產比率分別約為40.0%、54.8%、46.3%及33.3%。負債資產比率乃以總債務除以總權益加總債務而得出。總債務包括計息銀行借貸、應付貿易賬款、已收按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二零零八年可換股票據以及應付董事及關連公司款項。總權益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本集團的負債資產比率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0.0%上升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4.8%，主要是由於本公司發行二零零八年可換股票據所致。本集團的負債資產比率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4.8%下降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6.3%，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手頭現金增加，可償還應付貿易賬款及短期貸款所致。本集團的負債資產比率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6.3%下跌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約33.3%，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有經營活動現金淨流入而使現金及銀行結餘增加。

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本集團目前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據本集團所知，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潛在重大訴訟。倘本集團涉及任何重大訴訟，而根據屆時所獲資料可能會產生虧損並可合理估計虧損金額，則本集團將錄得任何或然虧損。

財務資料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本節「財務資料－債項」分節所披露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任何尚未償還的按揭、抵押、債券、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或任何擔保或其他未償還重大或然負債。本公司董事確認，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起，本集團的債項及或然負債並無重大變動。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估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估計綜合溢利⁽¹⁾ 不少於人民幣110,200,000元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估計盈利^(2及3) 人民幣0.11元(約0.13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估計綜合溢利約為人民幣110,200,000元，當中包括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溢利分別約人民幣104,500,000元及人民幣5,700,000元。本集團的估計純利率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16.5%減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2.8%，主要是由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i)有關上市的專業費用累計約人民幣11,700,000元，佔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估計銷售額約5.7%，而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該項費用累計約為人民幣8,600,000元，佔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銷售額約1.4%，(ii)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中國的寶人及寶峰品牌推廣建設活動而導致的廣告及市場推廣開支比例將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佔銷售額約4.3% (約人民幣27,300,000元)，增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佔估計銷售額約8.6% (約人民幣17,500,000元)，及(iii)確認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因調整二零零八年可換股票據條款而豁免到期收益所產生的一次過融資收入約人民幣20,300,000元。因此，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融資收入淨額約人民幣9,700,000元，而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估計融資成本淨額約人民幣4,100,000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的估計融資成本淨額主要指就二零零八年可換股票據的累計利息開支及本集團的銀行借貸。

財務資料

附註：

1.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估計綜合溢利的基準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2.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估計綜合盈利乃基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估計綜合溢利，並假設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合共已發行1,000,000,000股股份計算，惟並無計及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發行授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或可能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任何股份。
3.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估計盈利按人民幣1.00元兌1.17港元的匯率轉換為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下文載列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而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且基於其假設性質，未必可真實反映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估計 全球發售 所得款項 淨額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每股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¹⁾	人民幣千元 ⁽²⁾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³⁾	港元 ⁽⁴⁾
按最高指標發售價					
每股2.98港元計算	283,860	603,725	887,585	0.89	1.04
按最低指標發售價					
每股1.99港元計算	283,860	398,127	681,987	0.68	0.80

附註：

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83,860,000元計算。
2. 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基於250,000,000股新股份分別按最高指標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98港元及最低指標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99港元計算，已扣除本公司自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以來產生的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費用及開支。計算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並無計及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所載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八日獲准授出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財務資料

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經作出本節所述調整後基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合共已發行1,000,000,000股股份計算，惟並無計及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
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按人民幣1.00元兌1.17港元的匯率轉換為港元。
5. 經比較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載本集團物業權益的估值與該等物業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的賬面值，該等物業權益的估值盈餘淨額約為人民幣11,900,000元，但未計入上述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額。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物業權益按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土地租賃預付款項」分節分類，按成本減累計折舊／攤銷及減值(而非重估金額)入賬，故本集團物業權益的估值盈餘不會計入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倘估值盈餘計入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則該年度會產生約人民幣572,000元的額外折舊／攤銷。

股息及股息政策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於營業紀錄期間並無向彼等當時的股東派付任何其他股息。

本集團分別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並支付股息約人民幣50,000,000元及人民幣43,000,000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宣派股息，而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一日宣派70,000,000港元中期股息。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宣派但未支付的股息金額為70,000,000港元。該等已宣派但未支付股息將由泉州寶峰向寶峰香港支付股息及寶峰香港向本公司支付股息來支付。上述由本公司、寶峰香港及泉州寶峰支付的股息預計將約於正式完成辦理國家外匯管理局有關註冊手續後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支付。為安排支付股息，本集團已於託管戶口存入有關金額，託管戶口由一家中國的商業銀行管理。本集團亦已聘用獨立第三方託管代理，該託管代理將於完成辦理國家外匯管理局有關註冊手續後向寶峰香港匯出於託管戶口的資金。除上述者外，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於營業紀錄期間並無向彼等當時的股東派付任何其他股息。謹請投資者留意，過往股息分派並非日後股息分派的指標。

建議支付股息由董事會酌情決定，而於上市後宣派年度末期股息須經本公司股東批准。本公司董事經考慮本集團的營運、盈利、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及可獲取性、資本開支及未來發展需求以及屆時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後可能建議支付未來股息。股息的宣派、支付及金額須受本集團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所規限，包括取得股東批准。任何未來股息宣派未必會反映本集團過往的股息宣派，且將由董事全權酌情決定。

財務資料

未來股息支付亦將視乎本集團自本集團於中國的外資附屬公司收取股息的可獲取性而定。中國法律規定僅可以根據中國會計準則計算的純利支付股息，而中國會計準則在眾多方面不同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準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中國法律亦規定外資企業須將部分純利撥作不可作為現金股息派付的法定儲備。本集團外資附屬公司的派付亦可因產生債務或虧損或根據任何銀行信貸、可換股債券契約或本集團或本集團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日後可能訂立的其他協議的限制性契約而受限。

在上述因素規限下，本公司董事會現計劃在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上建議本公司擁有人於全球發售後的財政年度應佔純利不少於25.0%作年度股息。上述計劃並不等於任何保證或聲明或表示本公司必須或將會按上述方法宣派及派付股息，甚至不會宣派及派付股息。股份的現金股息（如有）將會以港元派付。

可供分派儲備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可供分派儲備約人民幣334,100,000元之股份溢價、實繳盈餘及保留盈利。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例如本公司）或會不時決定採用該方式將股份溢價賬、實繳盈餘及保留盈利賬用於支付分派，取決於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然而該等公司不可向其股東以股份溢價賬支付任何分派或股息，除非緊隨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之日後，該等公司可償還其一般業務過程中之債務。

物業權益

獨立物業估值師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對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的應佔物業權益估值約為人民幣77,600,000元。有關該等物業權益的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財務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5.07條規定，本集團物業權益估值與本集團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該等物業權益的對賬披露如下：

	人民幣 (百萬元)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的賬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樓宇	31.6
預付土地租金	30.8
	<u>62.4</u>
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期間的變動	
添置	3.7
出售	—
折舊／攤銷	0.4
	<u>65.7</u>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的賬面淨值	65.7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的估值盈餘	11.9
	<u>77.6</u>

衍生工具

本集團進行衍生工具交易，主要包括遠期貨幣合約。遠期貨幣合約為本集團於未來日期按訂約時所協定價格買賣貨款的協議。合約旨在(其中包括)管理本集團經營所產生的貨幣風險。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訂立美元／人民幣、歐元／人民幣及英鎊／人民幣的遠期貨幣合約。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共有五份票面總值約13,600,000美元的美元／人民幣遠期貨幣合約未到期，另有五份票面總值10,000,000歐元的歐元／人民幣遠期貨幣合約未到期，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三份票面總值3,900,000美元的美元／人民幣遠期貨幣合約未到期。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間並無訂立新遠期貨幣合約。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概無尚未到期的遠期貨幣合約。基於本集團政策，本集團不會再訂立任何遠期貨幣合約。

無重大逆轉

本公司董事確認，自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於最後可行日期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逆轉。

財務資料

營運資金

本公司董事認為，經考慮本公司目前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銀行信貸及其他內部資源與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本公司具備充足營運資金以應付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至少12個月的營運資金需求。

上市規則規定之披露

本公司董事確認，並無出現本集團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章第13.13至13.19條規定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予以披露之任何情況。

市場風險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銀行借貸、二零零八年可換股票據與現金及銀行結餘，主要旨在為本集團經營籌集資金。本集團持有應收貿易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等直接自經營產生的金融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亦訂立衍生工具交易(主要包括遠期貨幣合約)。遠期貨幣合約旨在管理本集團經營所產生的貨幣風險。於回顧年度／期間，基於本集團政策，本集團不會再進行任何金融工具交易。

本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利率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商品價格風險。本公司董事會審閱及協定管理各類該等風險的政策，有關政策概述如下：

外幣風險

本集團有交易貨幣風險，來自以美元計值的銷售交易及融資活動。

財務資料

下表顯示於營業紀錄期間各結算日，倘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保持不變，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對美元匯率可能出現的合理升跌的敏感度。

	美元匯率 上升／(下跌)	本集團除 稅前溢利增加 ／(減少)
	%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倘美元兌人民幣升值	5	(1,611)
倘美元兌人民幣貶值	(5)	1,611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倘美元兌人民幣升值	5	(3,023)
倘美元兌人民幣貶值	(5)	3,023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倘美元兌人民幣升值	5	(2,280)
倘美元兌人民幣貶值	(5)	2,280
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倘美元兌人民幣升值	5	(2,724)
倘美元兌人民幣貶值	(5)	2,724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知名且信貸良好的客戶進行交易。根據本集團的政策，擬按信貸條款交易的客戶均須通過信貸核實程序。此外，本集團持續監察應收款項結餘，因此並無重大壞賬風險。

由於本集團僅與知名且信貸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因此並無要求抵押品。

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與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來自交易對方的欠款，上限為該等工具的賬面值。

利率風險

由於本集團的債務責任均按固定利率計息，因此本集團並無涉及市場利率升跌而導致的重大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透過檢討金融資產的有效期以及營運所得現金流預測監控資金短缺的風險。本集團的目標為透過運用銀行借貸及其他借貸平衡資金持續性與靈活性，以滿足營運資金的要求。

商品價格風險

本集團製造產品的主要原材料為塑膠(包括塑料相關物料)，塑膠價格受全球及區域供求情況影響，故本集團涉及有關價格波動的風險。原材料價格波動可能不利本集團的財務表現。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商品衍生工具以對沖商品價格的重大轉變。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未來計劃及前景

本集團未來計劃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本集團的業務策略」一節。

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應收全球發售（不包括出售銷售股份所得款項）所得款項淨額總額估計約為574,000,000港元（約人民幣490,600,000元）（經扣除包銷費用及本集團就全球發售應付的估計開支，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及發售價為每股2.49港元（即建議發售價範圍每股1.99港元至2.98港元的中間價））。本集團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 約35%或200,900,000港元（約為人民幣171,700,000元）（須獲得所需批准），用於在新土地分兩期興建新生產設施及為火炬區生產廠房添置新生產線，逐漸提高本集團產能。本集團計劃於新土地興建兩座十二層高樓宇作為標準車間及倉庫，並添置生產線，以提高本集團產能。興建項目一期及二期分別計劃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竣工。新土地項目工程竣工後，本集團新生產設施最大年產能估計約為94,000,000雙鞋，一期及二期工程生產設施可支持的最大年產能分別約為47,000,000及47,000,000雙鞋。本集團會根據產能需求於新生產設備添置生產線，而管理層亦會不時對產能需求作出評估。有關上述設施發展狀況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生產－生產設施及產能」分節；
- 約25%或143,500,000港元（約人民幣122,700,000元）用於鞏固本集團作為中國領先自有品牌拖鞋供應商的市場地位，通過宣傳海報、組織推廣活動及推出電視、報章及雜誌廣告增加市場推廣及廣告力度，以提升本集團寶人牌及寶峰牌的知名度；
- 約15%或86,100,000港元（約人民幣73,600,000元）用於在適當時機收購品牌產品業務；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約5%或28,700,000港元(約人民幣24,500,000元)用於通過(1)與東莞外聘研究中心合作；(2)舉辦年度世界拖鞋設計大賽；及(3)外聘設計公司加強設計實力；
- 約5%或28,700,000港元(約人民幣24,500,000元)用於通過(1)在北京、廣州、上海、深圳及香港等一級城市開設旗艦店及陳列室；及(2)在亞洲其他國家建立市場份額，爭取擴展機會；
- 約5%或28,700,000港元(約人民幣24,500,000元)用於致力擴充DRP系統的覆蓋範圍至更多可行的銷售點，並不時提升資訊系統，以加強本集團營運管理及監督經銷商表現的能力；及
- 餘下約10%或57,400,000港元(約人民幣49,100,000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倘發售價釐定為建議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或最低價，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將分別增加約119,100,000港元或減少約121,500,000港元。在此情況下，本集團將會按比例增加或減少分配作上述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假設發售價為每股2.49港元(即建議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至約701,000,000港元。倘發售價釐定為建議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或最低價，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的所得款項)將分別增加約144,100,000港元或減少約147,000,000港元。本集團擬按上述比例將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上述用途。

倘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未用作上述用途及／或本集團無法按計劃實現任何未來發展計劃，則本集團擬按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方式將有關資金存放於香港及／或中國的持牌銀行及認可金融機構作短期存款。本集團亦會在相關年報中就此作出披露。

根據全球發售出售銷售股份所得款項不歸本公司所有。

包 銷

獨家全球協調人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包銷商

獨家牽頭經辦人

招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副牽頭經辦人

僑豐證券有限公司

大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副經辦人

安信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滙盈證券有限公司

永隆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開支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已同意按照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載列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提呈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的公眾人士認購。在(其中包括)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達成的規限下，香港包銷商各自同意按照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其各自現正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但未獲認購的相關適用比例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包銷協議須待國際包銷協議簽署及根據其條款成為無條件且並無終止方可作實。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之前任何時間發生以下事件，則獨家全球協調人(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將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立即終止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責任：

(a) 獨家全球協調人獲悉：

- (i) 網上預覽資料集、正式通告或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初步發售通函(連同定價資料)或本公司刊發的有關香港公開發售任何公佈(包括當中任何補充或修訂)(統稱「發售文件」)所載陳述於刊發時或事後變成失實、不正確或任何方面有誤導性，或獨家全球協調人(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發售文件所載任何估計、預測、意見表達、意向或預期整體而言在所有重大方面並非公平誠實且並非以合理假設為依據；或
- (ii)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宜，倘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或發現將構成據獨家全球協調人(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對全球發售而言屬重大的遺漏；或
- (iii) 違反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於該等情況下，任何獨家全球協調人或包銷商的責任除外)任何訂約方的任何責任或承諾；或
- (iv) 發生任何事件、行動或遺漏導致或可能導致香港包銷協議的保證人根據彼等按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彌償保證而承擔任何責任；或
- (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情況、業務狀況、前景、損益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表現出現獨家全球協調人(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對全球發售而言屬重大的變動或涉及可能變動的發展；或

包 銷

- (vi) 保證人按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任何保證，或任何事宜、情況或事件表示保證人按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作出的任何陳述、保證及承諾為(或於重複時成為)不真實、不正確、不準確或有誤導；或
 - (vii) 截至上市日期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拒絕或不批准(因未達成慣常條件而拒絕或不批准者除外)根據全球發售已發行股份、將發行或出售的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倘已授出批准，則其後被撤回、附加條件(慣常條件除外)或保留；或
 - (viii) 本公司撤回任何發售文件(及／或與認購／購買發售股份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或
 - (ix) 任何人士(香港包銷商除外)已撤回或有意撤回允許名列任何發售文件或發佈任何發售文件的同意書；或
 - (x) 除獲獨家全球協調人批准外，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聯交所及／或證監會的任何規定或要求刊發或須刊發本招股章程(或與認購及銷售股份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的任何補充或修訂；或
 - (xi) 任何政府機構基於任何理由禁止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條款發售、配發、發行或出售股份(包括超額配股權所涉及的股份)。
- (b) 倘下列事件發展、發生、存在或生效：
- (i) 涉及或影響香港、中國、美國、英國、歐盟、日本、開曼群島或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相關司法權區**」)發生的任何變動或涉及可能轉變的發展或發生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而可能導致或表示地方、全國、地區、國際的金融、政治、軍事、工業、經濟、財政、監管、貨幣或市況出現任何轉變或涉及可能轉變

包 銷

的事態發展(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及銀行同業的狀況，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國貨幣價值掛鈎的制度的變動或人民幣或港幣兌任何外幣的升值或貶值)；

- (ii) 涉及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有關當局頒佈任何的新法例或規例或其詮釋或引用的變動或涉及可能變動的發展；
- (iii) 涉及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不可抗力的事件或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措施、罷工、停產、火災、爆炸、水災、地震、疫症、傳染病、爆發疾病、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及H5N1及任何傳染性疾病有關／變種疾病、騷亂、經濟制裁、民眾暴動、社會或政治危機、戰爭、恐怖襲擊、天災、意外或交通中斷或延誤)，無論是否投保或索賠；
- (iv) 涉及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的敵對行動爆發或升級(不論是否已宣戰)或其他緊急狀態或災害或危機；
- (v) (A)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美國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國市場、東京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交易所全面暫停或限制股份或證券買賣或(B)有關當局宣佈紐約、倫敦、東京、香港、中國或開曼群島的商業銀行活動全面停止，或涉及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或外匯交易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出現中斷；
- (vi)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出現稅務或外匯管制、外幣匯率或外國投資監管的任何變動或事態發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事件，而該等事件對投資股票有不利影響；
- (vii)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實施任何經濟制裁；
- (v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面臨或遭提出的訴訟、法律行動或索償；
- (ix) 任何政府、執法機關、監管或政治團體或組織對任何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展開任何行動，或任何政府、執法機關、監管或政治團體或組織宣佈擬採取任何有關行動；

包 銷

- (x) 任何董事被控可起訴罪行，或遭法例禁止或因其他理由不合資格參與公司管理；
- (xi) 本公司主席或行政總裁離職，而獨家全球協議人(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該情況對本集團的經營或有重大不利影響；
- (xii) 提出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解散的法令或呈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作出任何重組或安排，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償債計劃，或通過任何決議案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類似事件；
- (xiii) 本招股章程(或有關認購及銷售股份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的任何方面未遵守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條例、公司法、證券及期貨條例或適用於保證人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須履行的任何其他法律；
- (xiv) 任何債權人就要求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償還或支付任何債務或就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既定到期日期前須承擔之債項發出有效通知書；或
- (xv)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述的任何風險發生變動或涉及可能變動的發展或面對任何該等風險，

而獨家全球協調人(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就各情況或整體全權酌情認為：(a)確實或可能或將會或預期可能對本公司或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整體事務、管理、業務、財務、經營或其他狀況或前景或對任何現時或潛在股東本身有重大不利影響；或(b)已經或可能或將會或預期可能對全球發售的順利進行、可推銷性或定價或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認購水平或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有重大不利影響；或(c)導致或可能導致或將導致無法進行、不應或不宜進行或推銷全球發售；或(d)導致或可能導致或將導致香港包銷協議任何部分(包括包銷)無法進行根據協議條款執行或阻礙根據全球發售或所涉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本集團的承諾

本集團已向聯交所承諾，除非獲得聯交所事先同意，否則在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本公司不會再發行股份或可轉換成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是否已上市類別），本公司亦不會訂立任何涉及發行此等股份或證券的協議（不論有關股份或證券的發行會否在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惟上市規則第10.08條所描述的情況除外。

控股股東的承諾

各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二零零八年可換股票據、超額配股權或借股協議外，均不會且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不會：

- (a) 自本招股章程披露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當日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止期間任何時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招股章程顯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本公司股份或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相關股份或證券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
- (b) 於上文(a)段所述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上文(a)段所指股份或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相關股份或證券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緊接出售或行使或執行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條附註3，各控股股東亦已各自向聯交所承諾，自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所持本公司股權當日起至上市日期後十二個月屆滿當日期間，倘發生下列情況，彼會：

- (a) 於就真正的商業貸款向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質押或抵押由彼實益擁有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後，隨即知會本公司該質押或抵押連同所質押或抵押的股份或其他證券數目；及

包 銷

- (b) 當接獲承質押人或承抵押人的口頭或書面通知表示將出售任何所質押或抵押的股份或證券後，隨即知會本公司有關指示。

本公司同意並向聯交所承諾，本公司將於接獲任何控股股東知會發生上述事宜(如有)後，會盡快知會聯交所，並盡快刊發公佈披露該等事宜。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本集團的承諾

本集團已向各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資本化發行以及任何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外，於自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屆滿期間(「首六個月期間」)，未經獨家全球協調人(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除非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本身並促使其附屬公司：

- (a) 不會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發售、接受認購、抵押、押記、配發、發行、出售、借出、按揭、指讓、訂約配發、發行或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期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期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購回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本或任何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行使或交換成有關股本或證券或當中權益的任何證券，或代表有權獲取任何該等股本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的任何證券)；
- (b) 不會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全部或部分擁有該等股本或任何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的經濟後果；
- (c) 不會訂立任何交易，其經濟作用與上文(a)或(b)分段所述的任何交易相同；或
- (d) 不會建議或同意進行或宣佈擬進行任何前述事項，

不論上述任何交易是否以交付股本或相關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交收，倘本公司基於上述例外情況或於緊隨首六個月期間後的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作出任何上述安排，則本公司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出售不會導致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市場混亂或造市情況。

控股股東的承諾

各控股股東已向各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二零零八年可換股票據、資本化發行、超額配股權及借股協議(如適用)外，未經獨家全球協調人(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於首六個月期間，本身並促使其聯繫人：

- (a) 不會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發售、質押、押記、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期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期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期權、權利或認股權證購買或認購、借出、作出沽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轉讓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任何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控股股東現時擁有或其後購入、直接或間接(包括作為託管人持有)或控股股東實益擁有的本公司任何股本或債務資本或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行使為或交換成有關股本或證券或當中權益的任何證券)；
- (b) 不會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全部或部分擁有該等股本或任何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的經濟後果；
- (c) 不會訂立任何交易，其經濟作用與上文(a)或(b)分段所述的任何交易相同；或
- (d) 不會建議或同意或訂約或公佈有意進行上文(a)、(b)或(c)各段所述的任何交易，不論上文(a)、(b)或(c)各段的交易以交付股份或其他證券或現金或其他方式交收。

此外，各控股股東不會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進行上文(a)、(b)、(c)或(d)各段所述的交易而導致其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或連同其他控股股東不再為控股股東。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前，倘任何控股股東進行上文(a)、(b)、(c)或(d)各段所述的任何交易，則會採取一切合理步驟確保出售不會導致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市場混亂或造市情況。

包 銷

各控股股東進一步向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前：

- (a) 當向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界定的認可機構質押或抵押所實益擁有的本公司任何股本、其他證券或相關權益時，會即時書面知會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有關質押或抵押以及所質押或抵押的股份或證券數目；及
- (b) 當接獲承押人或承押記人口頭或書面通知將出售所質押或抵押的本公司股份或證券或相關股份或其他證券權益時，會即時書面知會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本身及代表其他香港包銷商)。

當本公司獲控股股東知會上述任何事宜(如有)時，本公司將盡快書面通知聯交所、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並盡快根據上市規則第2.07C條以報章公佈形式披露有關事宜。

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各自同意及承諾，於首六個月期間，未經獨家全球協調人(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意前，不會且各控股股東進一步承諾促使本公司不會或同意不會進行任何股份交易而會導致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聯繫人以外人士的持股量降至不足25%。

CITIC Capital的承諾

根據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七日訂立的協議書，在若干條件規限下，CITIC Capital向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獨家牽頭經辦人(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各自有條件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二零零八年可換股票據、資本化發行、超額配股權及各自的所涉交易外，未經獨家全球協調人(本身及代表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自協議書日期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屆滿期間，本身並促使其聯繫人：

- (a) 不會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發售、質押、押記、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期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期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期權、權利或認股權證購買或認購、借出、作出沽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轉讓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任何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本招股章程所

包 銷

披露CITIC Capital已經或將會直接或間接擁有(包括作為託管人持有)或CITIC Capital實益擁有的本公司任何股本或債務資本或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行使為或交換成有關股本或證券或當中權益的任何證券)；

- (b) 不會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全部或部分擁有該等股本或任何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的經濟後果；
- (c) 不會訂立任何交易，其經濟作用與上文(a)或(b)分段所述的任何交易相同；或
- (d) 不會建議或同意或訂約或公佈有意進行上文(a)、(b)或(c)各段所述的任何交易，不論上文(a)、(b)或(c)各段的交易以交付股份或其他證券或現金或其他方式交收。

國際配售

就國際配售而言，預期本集團將與(其中包括)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售股股東及國際包銷商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國際包銷商將在符合若干條件時個別同意認購或購買或促使認購人或買方購買國際配售提呈發售的國際配售股份。

預期本公司會授予國際包銷商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全權酌情於國際包銷協議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內一次或多次悉數或部分行使，要求本公司按與國際配售每股股份的相同價格配售最多合共52,500,000股額外國際配售股份，相當於初步發售股份數目的15%，以補足(其中包括)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佣金及開支

包銷商將收取發售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之股份)總發售價的2.8%作為佣金，並從中支付任何分包佣金。

包 銷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2.49港元(即建議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則應付包銷商佣金及費用總額，連同聯交所上市費、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其他全球發售相關開支估計合共約為48,500,000港元(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該等佣金、費用及開支由本公司支付。售股股東須就銷售股份(根據其各自銷售的股份數目按比例)支付所有交易徵費、佣金或經紀收費及印花稅(如有)。本公司將負責全球發售的所有其他開支。

彌償保證

本公司、若干董事及及控股股東(「保證人」)均已共同及個別同意向香港包銷商就其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包括因履行香港包銷協議的責任及保證人違反香港包銷協議而導致的損失)作出彌償。各保證人均已共同及個別同意就(其中包括)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國際包銷商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包括因履行國際包銷協議的責任及保證人違反國際包銷協議而導致的損失)作出彌償。

銀團成員活動

以下為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包銷商(統稱「銀團成員」)可能各自進行而不構成包銷或穩定價格程序的各項活動。務須注意，進行任何此等活動時，銀團成員須遵守若干限制，包括以下各項：

- (a) 根據銀團成員之間的協議，彼等全體不得在公開市場或以其他方式就發售股份的分銷進行任何交易(包括發行發售股份或訂立有關發售股份的任何期權或其他衍生工具交易)，藉以穩定或維持任何發售股份的市價高於並無進行上述行動時發售股份於公開市場上可能出現的原有水平；及
- (b) 彼等全體必須遵守一切適用法律，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市場失當行為條文，包括有關禁止內幕交易、虛假交易、操控價格及操縱證券市場的規定。

包 銷

銀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公司為多元化金融機構，與全球多個國家均有聯繫。該等實體為其本身及其他人士從事廣泛的商業及投資銀行、經紀、基金管理、買賣、對沖、投資及其他活動。就股份而言，該等活動可能包括擔任股份買方及賣方的代理人、以當事人的身份與該等買方及賣方進行交易、股份的坐盤交易、以及進行以股份作為其相關資產或部分相關資產的場外或上市衍生工具交易或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交易（包括發行衍生認股權證等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證券）。該等實體可能需要就該等活動進行對沖，當中涉及直接或間接買賣股份。所有該等活動可能於香港及全球其他地方進行，可能會令銀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公司在包括股份的一籃子證券或指數、可購買股份的基金單位或與任何前述者有關的衍生工具中持有股份的好倉及／或淡倉。

就銀團成員或彼等的聯屬公司發行以股份作為相關資產或部分相關資產的任何上市證券而言，不論該等證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有關交易所的規則可能要求該等證券的發行人（或其任何一家聯屬公司或代理人）作為證券的市場莊家或流通量提供者，而在大部分情況下，此舉亦會導致股份的對沖活動。

所有此等活動可能會在本招股章程本節「全球發售安排－穩定價格行動」及「全球發售安排－國際配售－超額配股權」分節所述的穩定價格期間及在該段期間結束後進行。此等活動可能影響股份的市價或價值、股份的流通量或交投量，以及股份及其股價的波動，而每日的影響程度無法估計。

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包銷商除根據包銷協議的責任外，概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權，亦無擁有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執行）可自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全球發售的任何權益。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招銀國際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載列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標準。

全球發售安排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作為全球發售一部分的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招銀國際為全球發售的獨家全球協調人及獨家賬簿管理人。

全球發售由以下部分組成(或會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更改)：

- (i) 本招股章程本節「香港公開發售」分節所述在香港發售35,000,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或會作出下述調整)；及
- (ii) 根據S規例於美國境外發售315,000,000股國際配售發售股份(或會作出下述調整及因行使下文所述超額配股權而更改)。

投資者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發售股份，或(倘合資格)根據國際配售表示有意認購發售股份，惟不得同時參與兩者。本集團將採取合理措施識別及拒絕已獲發國際配售之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就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的申請，同時識別及拒絕已獲發香港公開發售之香港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就國際配售表示有意認購的申請。香港公開發售公開予香港公眾人士以及香港的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國際配售將涉及根據S規例對香港及美國以外其他司法權區發售股份存在大量需求的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作選擇性發售股份推廣。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經常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國際包銷商正徵詢有意投資者是否有意認購國際配售之發售股份。有意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將須註明其擬按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根據國際配售認購發售股份的數目。此程序稱為「累計投標」過程，預計將持續，並約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日期終止。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或會各自重新分配，而僅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數目會按本招股章程本節「國際配售－超額配股權」分節所述超額配股權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全數包銷，並須待本公司(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及獨家全球協調人(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協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本公司

全球發售安排

及(其中包括)售股股東預期於定價日訂立有關國際配售的國際包銷協議。包銷協議的詳情概述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全球發售條件

所有發售股份申請須待達成(其中包括)以下條件後方獲接納：

- (i) 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將發行的發售股份(以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買賣；
- (ii) 約於定價日協定發售價，以及本公司(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及獨家全球協調人(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約於定價日簽訂定價協議且該協議其後並無根據有關條款及因其他原因終止；
- (iii) 約於定價日根據國際包銷協議的條款簽署及交付國際包銷協議；及
- (iv)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責任成為及仍然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相關協議條款終止，

上述各項均須於包銷協議指定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惟該等條件於指定日期及時間前獲有效豁免者除外)，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第30日。

發售股份將按照預期由獨家全球協調人(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於定價日協定的發售價發售，定價日預期約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一)，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三)。

倘截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三)前獨家全球協調人(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基於任何理由而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全球發售安排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各自須待(其中包括)另一發售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自條款終止,方可完成。

倘上述條件截至指定時間及日期尚未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會失效,且須立即知會聯交所。本集團會於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翌日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以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集團網站 www.chinabaofeng.com 刊登有關失效的公佈。在此情況下,將根據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還所有申請款項。同時,所有申請款項將存入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修訂)獲發牌的其他香港持牌銀行的獨立銀行戶口。

發售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四)發行,惟僅於(i)全球發售全面成為無條件及(ii)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分節所述終止權未獲行使的情況下,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方會成為有效證明。投資者如於取得股票之前或股票成為有效所有權證明之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全部風險。

香港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

本公司按發售價在香港初步發售35,0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提呈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0%(假設並未行使超額配股權)供公眾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當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5%(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惟或會因下文所述國際配售及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股份而調整。

香港公開發售須待達成本招股章程本節「全球發售條件」分節所述條件後方可作實。

分配

向投資者分配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時均僅按香港公開發售所接獲的有效申請數目釐定。分配基準均可能會因應申請人有效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不同。香港發售股

全球發售安排

份的分配可(如適用)包括抽籤，即部分申請人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可能多於其他申請相同數目股份的申請人，而未中籤的申請人則未必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公開發售可供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計及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發售股份間的任何重新分配)將平等分為兩組(須就零碎股份作出調整)進行配發：甲組及乙組。甲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總價格為5,000,000港元或以下(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申請人。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總價格為5,000,000港元以上且不超過乙組價值(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申請人。閣下謹請留意，甲組及乙組的申請或會按不同比例分配。倘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餘下香港發售股份將撥往另一組以應付該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僅就本段而言，發售股份的「價格」指申請時應付價格而非最終釐定的發售價。閣下只能獲分配甲組或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而非從兩組同時兼得，亦僅可申請甲組或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

甲組或乙組中重複或疑屬重複的申請，以及認購超過17,5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即初步可供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50%)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重新分配

發售股份在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之間的分配可予調整。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i)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ii)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或(iii)100倍或以上，則發售股份將由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後，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分別增至105,000,000股發售股份(情況(i))、140,000,000股發售股份(情況(ii))及175,000,000股發售股份(情況(iii))，分別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提呈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約30%、40%及50%(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之前)。在各情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將在甲組及乙組之間分配，而分配至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按獨家全球協

全球發售安排

調人認為適合的方式相應減少。此外，獨家全球協調人可全權酌情將其認為合適的國際配售股份數目由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應付香港公開發售的全部或部分超額需求。

倘香港發售股份未獲全數認購，則獨家全球協調人可全權酌情按其認為合適的比例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配售。

申請

獨家全球協調人(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要求在國際配售中獲提呈發售股份並在香港公開發售中提出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獨家全球協調人提供充分資料，以識別在香港公開發售中提出的相關申請，並確保該等投資者被排除於香港公開發售的任何股份申請以外。

香港公開發售的每名申請人均須在所遞交的申請表格上作出承諾及確認，申請人及其代為申請的受益人均並無亦不會根據國際配售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認購任何發售股份，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視情況而定)，或申請人根據國際配售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發售股份，則該等申請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發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由獨家保薦人保薦。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人須於申請時繳付最高價每股2.98港元，另加每股發售股份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按本招股章程本節「全球發售定價」分節所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價每股2.98港元，則本公司將不計利息向成功申請人退回適當款項(包括多繳申請股款的相應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本招股章程提及的申請、申請表格、申請款項或申請程序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全球發售安排

國際配售

提呈發售股份數目

根據國際配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為315,000,000股股份（包括215,000,000股新股份及100,000,000股銷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約90%，或會重新分配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更改。視乎國際配售及香港公開發售之間任何發售股份重新分配情況，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國際配售股份數目將佔本集團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1.5%（假設並未行使超額配股權）。

國際配售須遵守本招股章程中本節「全球發售條件」分節所載相同條件。

分配

國際配售將包括預期根據S規例在香港及美國以外的其他司法權區對該等發售股份存在大量需求的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作選擇性發售股份推廣。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及經常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

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分配將根據本招股章程本節「全球發售定價」分節所述累計投標程序進行，並基於多項因素，包括需求數目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有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規模，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於發售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會否增購發售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其發售股份。上述分配旨在為建立穩健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而分銷股份，使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惠。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向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全權酌情行使。

全球發售安排

根據超額配股權，獨家全球協調人有權於國際包銷協議日期至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後第30日期間內隨時要求本公司按國際配售每股股份의相同價格發行最多52,5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15%，以補足（其中包括）國際配售中的超額配發（如有）。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額外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後本集團經擴大股本約5.0%。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會根據上市規則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以及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baofeng.com刊發公佈。

全球發售定價

預期獨家全球協調人（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於定價日協定發售價。定價日預期約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一），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三）。

按下文所述，除非另行公佈，否則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上午前，發售價不會超過每股股份2.98港元，且預期不低於每股股份1.99港元。

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將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但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列指標發售價範圍。

獨家全球協調人（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並在獲得本公司同意後，根據有意投資的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在累計投票過程中的踴躍程度，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上午將全球發售所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標發售價範圍下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在此情況下，本集團將在作出有關調減決定後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上午前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集團網站www.chinabaofeng.com刊登有關調減全球發售所提呈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標發售價範圍的公告。有關通告一經發出，於全球發售提呈發

全球發售安排

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而倘獨家全球協調人(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達成協議，發售價將定於該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內。申請人謹請留意，任何有關調減全球發售所提呈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標發售價範圍的公佈可能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方會作出。

有關通告亦將包括確認或修改(如適用)目前載於本招股章程的營運資金報表及全球發售統計數據，以及因該次調減而可能變動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倘無刊登此等通告，則本公司(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與獨家全球協調人(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所協定的發售價無論如何不會定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以外。

預期最終發售價、全球發售認購的踴躍程度、申請結果及香港公開發售可供發售的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將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四)按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分配結果」分節所述方式公佈。

穩定價格行動

穩定價格是包銷商在若干市場促銷證券的慣常手法。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於特定期間在二級市場競價或購入新證券，從而減少並在可能情況下防止有關證券的市價跌至低於首次公開發售價。於香港及多個其他司法權區，不得進行意圖降低市價的活動，而穩定價格生效後的價格不得高於首次公開發售價。

本集團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委任招銀國際證券為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經辦人(「穩定價格經辦人」)。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經辦人(代表包銷商)，可根據香港或其他地方的適用法律，於上市日期起預期至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日(星期日)(即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後第30日)止的限期內超額配發或進行任何其他交易，以穩定或維持本公司股份的市價高於其他公開市場的當前價格水平。有關交易可於所有獲准進行上述行動的司法權區進行，惟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股份可於任何交易所購買，包括聯交所、任何場外交易市場或其他市場，惟須符合所有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

全球發售安排

穩定價格行動。一旦開始該等穩定價格行動，穩定價格經辦人可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任何此類穩定價格行動須在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後第30日結束。可能超額配發的股份數目將不超過本公司根據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即52,500,0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股份15%。

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可於穩定價格期間在香港採取下列所有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

- (i) 僅為防止或減少股份市價跌幅而購買或同意購買或建議或嘗試建議購買任何股份；
- (ii) 就上文第(i)段所述任何行動而：
 - (a) (1) 超額配發股份；或
 - (2) 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以設立股份淡倉，
以防止或減少本公司股份市價跌幅；
 - (b) 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據此購買或認購或同意購買或認購股份，以將上文(a)段所述所設立的任何倉盤平倉；
 - (c) 出售或同意出售採取穩定價格行動期間購入的任何股份，以將上述行動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及
 - (d) 建議或嘗試採取上文第(a)(2)、(b)或(c)段所述任何措施。

有意申請認購股份的申請人及投資者尤應注意下列事項：

- 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或會因採取穩定價格行動而持有股份好倉，而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所持好倉的數額及時間並不確定。投資者應注意，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將好倉平倉可能產生的影響，當中包括或會導致股份市價下跌；

全球發售安排

- 採取支持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的時間不得長於穩定價格期間，即由公佈發售價後上市日期起至預期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日(星期日)(即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後第30日)屆滿。該日後，不得再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故股份需求及價格均可能下跌；
- 在穩定價格期間或之後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均不能保證股價維持於或高於發售價；及
- 在採取穩定價格行動期間，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中買入或交易可能以發售價或低於發售價的股價進行，即穩定市場買入或交易的價格可能低於申請人或投資者就股份支付的價格。

本公司將確保或促使於穩定價格期間屆滿後七日內遵照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發出公佈。

為進行全球發售，獨家全球協調人可超額分配最多合共52,500,000股額外股份，以及透過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全權酌情行使超額配股權或以不超過發售價之價格於二級市場購買或透過借股安排或綜合以上各項補足超額分配。具體而言，為處理國際配售之超額分配，獨家牽頭經辦人可根據借股協議向Best Mark借入最多52,500,000股股份，相當於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時本公司將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該項借股安排將遵照上市規則第10.07(3)條進行。

買賣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發售股份將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I. 申請方法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方式有三種。閣下可以(i)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ii)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指定網站www.hkeipo.hk (本文所指為「網上白表服務」) 於網上遞交申請；或(ii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除非閣下是代名人並已在申請中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或閣下與閣下的聯名申請人不得以上述任何方法提出超過一份申請。

II. 可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

閣下(作為申請人)及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必須年滿十八歲並擁有香港地址。

倘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為以下人士，則不得申請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中國(香港、澳門及台灣除外)的法人或自然人(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除外)；
- 並非於美國境外或不會於離岸交易(定義見S規例)購買香港發售股份的美籍人士；
或
- 並無香港地址的人士。

倘閣下欲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指定網站www.hkeipo.hk於網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除上述條件外，閣下亦須：

- 擁有有效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願意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閣下必須為個人申請人方可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公司或聯名申請人均不可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若閣下為商行，有關申請必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而非以該商行名義提出。若閣下為法人團體，申請表格必須蓋上附有公司名稱的公司印鑑，並由獲得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簽署，而該高級職員須說明其代表身份。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閣下的申請透過正式授權人士提出，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或其各自的代理人或代名人)可全權酌情並在該申請符合其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包括出示獲授權人士的授權證明)的情況下接納該申請。

聯名申請人不可超過四位。

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或彼等各自之代理人或代名人)作為本公司的代理人，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或接受申請，或僅接受部分申請，且毋須提供任何拒絕或接受的理由。

除上市規則准許的情況外，倘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之人士為以下人士，則不得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股份或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的主要行政人員或董事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主要行政人員或董事；
- 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或全球發售完成當時的本公司關連人士；或
- 以上任何人士的聯繫人。

閣下務請注意，倘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認購或已經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時)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則不會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III.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

1. 使用何種申請方法

- (a)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登記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
- (b) 除使用白色申請表格外，閣下可通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以網上白表服務方式於網上遞交申請以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倘閣下欲以本身名義登記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應使用網上白表服務。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c)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
- (d) 除使用**黃色**申請表格外，閣下亦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閣下所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2.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 (a) **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可由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營業時間內於下列地點索取：

下列任何香港包銷商地址：

招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
18樓1803-4室

僑豐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
12樓

大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2005-2012室

安信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交易廣場第一座
39樓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
25樓

滙盈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雲咸街60號
中央廣場
28樓

永隆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45號
9樓

或恒生銀行有限公司以下任何分行：

地區	分行名稱	分行地址
香港島	總行	德輔道中83號
	灣仔分行	軒尼詩道200號
	銅鑼灣分行	怡和街28號
九龍	尖沙咀分行	加拿芬道18號
	旺角分行	彌敦道677號
	油麻地分行	彌敦道363號
	九龍總行	彌敦道618號
	紅磡分行	馬頭圍道21號
新界	荃灣分行	荃灣沙咀道289號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或永隆銀行有限公司以下任何分行：

地區	分行名稱	分行地址
香港島	總行	德輔道中45號
	莊士敦道分行	莊士敦道118號
	北角分行	英皇道361號
九龍	旺角分行	彌敦道636號銀行中心地庫
	藍田匯景廣場分行	藍田匯景道8號 匯景廣場3樓59號舖
	深水埗分行	大埔道111號
	土瓜灣分行	土瓜灣道64號
新界	沙田廣場分行	沙田正街21號
	荃灣分行	沙咀道251號

(b) 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可由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營業時間內於下列地點索取：

- (1) 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二樓；或
- (2) 閣下的股票經紀亦可能備有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

3. 如何填寫申請表格

各申請表格均載有詳細指示。

閣下務必細讀申請表格所載的條件及申請程序。倘閣下不依照指示填寫，則閣下的申請或會遭拒絕受理，並連同隨附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退回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退回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決定閣下欲購買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並根據申請表格所載的申請數目及應繳款項列表，按最高發售價每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2.98港元連同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計算閣下所須支付的款項。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除另有指示外，請用原子筆以英文(正楷)填妥申請表格。閣下必須親筆(不得以個人印鑑的方式)簽署申請表格，否則申請可遭拒絕受理。倘閣下為法人團體，申請表格須蓋上具公司名稱的公司印鑑及由獲正式授權的高級人員簽署，並須註明其代表身份。倘閣下為其他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則閣下(而非該人士)須簽署申請表格。倘屬聯名申請，則所有申請人均須簽署申請表格。倘閣下透過正式授權代表提出申請，則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作為本公司之代理人)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或代名人可按其認為適合的任何條件(包括要求出示閣下授權代表的授權證明)全權酌情接納或拒絕申請。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作為本公司之代理人)或彼等之代理人及代名人有絕對酌情權決定拒絕或接納全部或任何部分申請，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

撕下閣下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對摺一次，並將申請表格按本招股章程本節「III.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5.公眾人士－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時間」分節所載的時間投入本節「III.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2.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分節所列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或永隆銀行有限公司任何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黃色申請表格在下列情況下方為有效：

閣下作為申請人必須填妥下文所述的表格，並於申請表格首頁簽署。僅接受親筆簽署。

- (i) 倘閣下通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交申請：

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必須於表格加蓋附有公司名稱的公司印鑑，並在適當空格內填寫其參與者編號。

- (ii)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個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交申請：

(a) 申請表格必須載有閣下的姓名及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b) 必須在申請表格的適當空格內填寫閣下的參與者編號。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iii)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聯名個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交申請：

- (a) 申請表格必須載有所有中央結算系統聯名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姓名及彼等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b) 必須在申請表格適當空格內填寫閣下的參與者編號。

(iv)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公司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交申請：

- (a) 申請表格必須載有閣下的公司名稱及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及
- (b) 必須在申請表格適當空格內填寫閣下的參與者編號及加蓋附有閣下的公司名稱的公司印鑑。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資料不正確或遺漏（包括參與者編號及／或加蓋附有公司名稱的公司印鑑），或出現其他類似情況，均可能導致申請失效。

申請表格「由代名人遞交」一欄內亦須填妥各（聯名）實益擁有人的戶口號碼或身份識別編號。

倘若閣下通過正式授權代表提交申請，則本公司及作為本公司代理的獨家全球協調人或彼等之代理人及代名人可在符合彼等認為適合的條件（包括出示閣下授權代表的授權證明）的情況下全權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4. 申請付款方法

每份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必須隨附一張支票或一張銀行本票，支票或本票必須緊釘於申請表格左上角。

倘閣下以支票付款，則該支票必須：

- 為港元支票；
- 由閣下於香港的港元銀行戶口開出；
- 顯示閣下的戶口名稱，且必須已預印在支票上或由銀行授權人士在該支票背面加簽。該戶口名稱必須與閣下的名稱一致。倘屬聯名申請，則該戶口名稱必須為排名首位申請人的名稱；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註明抬頭人為「恒生(代理人)有限公司－寶峰時尚公開發售」；
- 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及
- 不得為期票。

倘閣下的支票不能符合上述所有要求，或於首次過戶時不獲兌現，則閣下的申請可能不獲受理。

倘閣下以銀行本票付款：

- 閣下必須購買銀行本票，並由銀行授權人士在銀行本票背面簽署以核實閣下的姓名。銀行本票背面所核實的姓名必須與申請表格上的姓名相同。倘屬聯名申請，則銀行本票背面所示姓名必須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姓名相同；
- 該銀行本票必須註明抬頭人為「恒生(代理人)有限公司－寶峰時尚公開發售」；
- 該銀行本票必須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
- 該銀行本票必須為港元銀行本票；及
- 該銀行本票不得為期票。

倘閣下的銀行本票不能符合上述所有要求，則閣下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本公司保留將閣下一切或任何股款過戶的權利。然而，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將不會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前過戶。本公司將不會向閣下發出付款收據。本公司將保留閣下的申請股款的所有應計利息(如屬退款，則直至寄發退款支票當日為止)。本公司亦保留權利在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或多繳申請股款或退款。

5. 公眾人士－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時間

遞交閣下的申請(連同股款)的截止時間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如該日尚未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則為下一個辦理申請登記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前。當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僅會因天氣狀況而更改，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本節的「III.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6. 惡劣天氣對申請登記的影響」分節。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須將填妥的申請表格連同股款於下列時間投入本招股章程本節「III.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2.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分節所列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或永隆銀行有限公司的任何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九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根據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司於截止辦理申請登記後，方會處理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及配發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可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招股章程本節「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III.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6.惡劣天氣對申請登記的影響」分節所述的較後時間前(除最後申請日外，每天24小時)透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提交閣下的申請。完成全數繳付有關申請的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五)(即最後申請日)中午十二時正，倘該日不辦理申請登記，則於招股章程本節「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III.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6.惡劣天氣對申請登記的影響」分節所述的時間及日期前完成。

於截止遞交申請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不得通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閣下的申請。倘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已經遞交閣下的申請並已通過指定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閣下將獲准繼續辦理申請手續(須悉數支付申請股款)，直至截止遞交申請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之時為止。

6. 惡劣天氣對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則不會辦理認購申請登記，而改為於下一個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並無懸掛上述任何警告訊號的營業日(定義見下文)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進行。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7. 分配結果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四)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配售的認購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數目、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結果及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並預計於南華早報(英文)、香港經濟日報(中文)、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baofeng.com公佈該等結果。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如適用)，將按照下述途徑公佈：

- 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起在本公司網站www.chinabaofeng.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
-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一一年二月二日(星期三)午夜十二時正止期間，二十四小時在本公司指定的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網站www.tricor.com.hk/ipo/result查閱。使用者必須輸入其在申請表格填報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方可搜尋本身的分配結果；
- 可透過本公司指定的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查詢。申請人可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星期二)(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期間致電3691 8488，查詢申請是否成功及所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如有)；及
- 載有分配結果的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可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星期一)在香港公開發售收款銀行指定分行的辦公時間內查閱。

8. 發送／領取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及退款支票

倘閣下基於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VIII.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分節所載的原因不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則本公司將不計利息向閣下退還申請股款，包括相關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申請只獲部分接納，則本公司將不計利息退還有關申請股款的適當部分(包括相關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予閣下。

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價2.98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本公司將不計利息退還多繳申請款額相關的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予閣下。本公司將盡全力避免在退還申請股款的過程中出現不當延誤。

本公司不會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閣下的付款發出收據。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的情況外，將於適當時候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向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寄發以下各項，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 (a) 以**白色**申請表格提交申請或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提出申請：成功申請相關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以**黃色**申請表格提交申請：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股票將按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或
- (b)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交申請，就以下各項以申請人(如屬聯名申請人，則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利益開出「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劃線退款支票：(i)如申請獲部分接納，則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未獲接納部分的多繳申請股款；或(ii)如申請全部不獲接納，則為所有申請股款；及／或(iii)如發售價格低於申請時初步繳付的每股股份發售價，則為發售價與申請時所繳付的每股最高發售價的差額，於各種情況下均包括該等退款／多繳股款應佔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但不計利息。

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外，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交申請或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申請而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多繳申請股款(如有)及發售價與申請時所初步繳付的每股股份發售價之差額的退款支票，以及以**白色**申請表格提交申請或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申請且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人的股票，預計約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四)寄出。本公司有權於兌現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前保留任何股票及／或任何多繳申請股款或退款。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股票須待香港公開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文件(預計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終止理由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香港公開發售 – 終止理由」分節。

(a) 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

如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在申請表格中表示擬親自領取股票(如適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並已提供申請表格要求的所有資料，則閣下可於寄發／領取股票日期於本公司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baofeng.com所通知的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於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親自領取股票／退款支票，預計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四)。

選擇親自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他人代為領取。閣下領取股票時必須出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受的身份證明，且須與申請表格所載資料一致。選擇派人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由其法定授權代表出示蓋有公司印鑑的正式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法定代表必須在領取時出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如閣下未在規定的領取時段內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則其後將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四)按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予閣下，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或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但並未在申請表格表明擬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將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b) 如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在**黃色**申請表格中註明欲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則請同樣遵循上述有關以**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的指示。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閣下申請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或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而並無於申請表格表明將親自領取退還支票(如適用)，則閣下的退還支票(如適用)將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而申請獲全部或部分接納，則股票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四)(或在特殊情況下改為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所指定任何其他日期)，按閣下在申請表格中的指示直接記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倘閣下通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交申請：

- 則香港發售股份將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的股份戶口，而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核所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四)在報章公佈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及香港公開發售結果。閣下應查核本集團刊登的公告，如有任何差誤，須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向香港結算呈報。緊隨香港發售股份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後，閣下可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當時有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核閣下賬戶的最新結餘。香港結算亦會向閣下寄出一份活動結單，列明記存於閣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IV. 通過網上白表提出申請

1. 一般事項

- (a) 倘閣下為個人並符合載於本招股章程本節「II.可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分節及該網站的有關合資格標準，閣下可透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以網上白表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提出申請。如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提出申請，則股份將以閣下本身的名義發行。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b) 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www.hkeipo.hk。閣下務須細閱該等指示。倘閣下未遵循有關指示，則閣下的申請或會遭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並可能不會提交予本公司。
- (c) 除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可能因閣下使用網上白表服務而對閣下施加額外條款及條件。該等條款及條件載於指定網站www.hkeipo.hk。於提出任何申請前，閣下須閱覽、明白及同意所有該等條款及條件。
- (d) 一經通過網上白表服務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閣下將被視為已授權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
- (e) 閣下可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就最少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遞交申請。每份申請多於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其中一個數目，或按指定網站www.hkeipo.hk另行指定數目作出。
- (f) 閣下須根據指定網站www.hkeipo.hk所載方法及指示，支付閣下使用網上白表服務的申請款項。如閣下未能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或本招股章程本節「III.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6.惡劣天氣對申請登記的影響」分節所述的較後時間之前，悉數支付申請款項(包括任何相關費用)，則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將拒絕受理閣下的申請，而閣下的申請款項將按指定網站www.hkeipo.hk所述的方式退還閣下。
- (g) 閣下或為閣下利益代表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任何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款項一經支付，將視作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問，根據網上白表發出超過一次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參考編號，而並無就個別參考編號悉數支付款項，將不會構成實際申請。
- (h)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且以單一銀行戶口支付申請款項，而申請全部或部分不成功的申請人，及／或最終發售價與申請人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最高發售價不同，有關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如有)將約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四)發送至相關申請付款銀行戶口；及／或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i) 對於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且以多個銀行戶口支付申請款項，而申請全部或部分不成功的申請人，及／或最終發售價與申請人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最高發售價不同，有關退款支票將約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人提供予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之申請指示所示之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 (j) 警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一項服務。本公司、本公司董事、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概不會就申請承擔責任，亦不保證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的申請將可遞交予本公司，同時亦不保證閣下將可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謹請注意，互聯網服務可能有容量限制及／或不時受服務中斷的影響。為確保閣下可透過網上白表服務遞交閣下的申請，閣下不應待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日期方發出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倘閣下連接網上白表服務指定網站時出現困難，則應遞交白色申請表格。然而，閣下一經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並使用由指定網站提供予閣下的申請參考編號全數繳足款項後，則閣下將被視為已提交實際申請而不應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本節「VII.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分節。

2. 其他資料

為配發香港發售股份，各申請人透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透過網上白表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電子認購指示均視為申請人。以閣下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計算，倘閣下未繳足申請股款或付款超過所需金額，或閣下的申請遭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則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可另行安排向閣下退款。請參閱指定網站www.hkeipo.hk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提供的其他資料。其餘基於本招股章程本節下文「X.退還申請股款」分節所載任何理由而向閣下退還的任何股款須根據下文所述安排進行。

如閣下透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以網上白表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電子認購申請以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而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可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四)或本公司在報章上公佈發送／領取股票／退款支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的任何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往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領取閣下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如閣下未於指定時間內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上述股票及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人提供予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之申請指示所示之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如閣下申請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閣下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將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人透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提供予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之申請指示所示之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有關退還多繳申請股款、所支付申請款項不足或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申請的其他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本節下文「IV.通過網上白表提出申請 – 2.其他資料」分節。

V.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1. 一般資料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以及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安排繳付申請股款和支付退款。

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致電2979 7888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 (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前往下列地點填妥要求輸入認購指示的表格，由香港結算代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維德廣場2樓

招股章程亦可在以上地點索取。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閣下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該等人士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將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或閣下通過經紀或託管商所提交的申請資料轉交本集團及本集團的股份過戶登記處。

2. 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向香港結算提交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倘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向其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購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簽署**白色**申請表格，則：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以該等人士的代理人身份行事，故毋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的條款和條件的情況負責；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該等人士個別處理以下事項：
 - 同意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代表該人士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該人士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內；
 - 承諾及同意接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人士所申請或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該人士並無根據國際配售申請或認購任何發售股份，亦無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配售；
 - （如以該人士為受益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聲明僅發出一項以該人士為受益人的**電子認購指示**；
 - （如該人士是他人的代理人）聲明該人士僅以其當事人為受益人而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並獲正式授權以該其他人士的代理人身份發出該等指示；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明白本集團、獨家全球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將依賴上述聲明決定是否就該人士發出之**電子認購指示**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倘該人士作出虛假聲明，則可被檢控；
- 授權本集團將香港結算代理人之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該人士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所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之持有人，並根據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之安排寄出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該人士已參閱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條件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該人士在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其經紀或託管商代表其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僅依據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聲明；
- 同意本集團、本公司董事、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獨家保薦人、香港包銷商及任何彼等各自之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人或顧問及其他任何參與全球發售的人士僅對本招股章程及任何本招股章程的補充文件所載資料及聲明負責，且該人士僅依賴本招股章程及任何本招股章程補充文件所載資料及聲明；
- 同意向本集團、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其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該人士的個人資料，或其所需任何關於該人士的資料；
- 同意(在不損害該人士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或其他原因而撤回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根據該人士所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代表該名人士提交的申請，不得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四)或之前撤銷，此協議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在該人士發出指示時即具約束力。根據該附屬合約，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程序外，不會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四)前向任何人士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然而，根據公司條例第40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條，倘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按照該條例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須承擔的責任，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可在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四)前撤銷其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其申請及該人士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銷，而其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集團刊發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的公佈為準；
- 同意該人士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細閱)中所訂明有關就香港發售股份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向本集團(本身及代表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而本公司一經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視為本公司及代表各股東向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條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向本集團(本身及代表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可自由轉讓本公司股份；
- 授權本公司與本公司各董事及高級職員訂立合約，該等董事及高級職員承諾遵守及符合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規定對股東應盡的責任；及
- 同意該申請、其接納及因而訂立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監管並按其詮釋。

3.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即視作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列事項對本集團或任何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作為代表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並授權香港結算從閣下指定的銀行戶口中撥付款項，以安排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如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發售價，則安排退還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並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戶口；及
- 指示並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辦理白色申請表格所述須代表閣下辦理的一切事宜。

4. 重複申請

如閣下被懷疑提出重複申請或提出超過一份以閣下為受益人的申請，則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按閣下發出的指示及／或以閣下為受益人所發出的指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自動扣減。於考慮是否屬於重複申請時，任何由閣下或以閣下為受益人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將視作一項實際申請。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不獲受理。

5. 最低認購數目及許可的倍數

閣下可自行或促使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發出申請不少於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超過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必須為申請表格一覽表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或倍數。

6.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和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附註1)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九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附註1)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附註1)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 ^(附註1) 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1. 香港結算或會不時更改該等時間，惟會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每天二十四小時，截止申請日期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7. 惡劣天氣對申請登記的影響

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五)(即截止申請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倘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則截止申請日期將順延至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任何時間香港並無懸掛上述任何警告訊號的下一個營業日。

8. 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

就配發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不會被視作申請人，而每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指示的受益人士則視作申請人。

9.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還申請股款

- 本公司概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所獲股款發出收據。
- 如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四)或(在突發情況下)於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所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按閣下指示其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集團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四)在報章刊登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如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集團將一併刊發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或其他識別編碼(如為公司申請人，則刊登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如有提供))及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閣下應查閱本集團刊發的公佈，並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向香港結算呈報任何差誤。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如閣下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可向該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閣下的退款金額(如有)。
- 如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名義申請，則可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四)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和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當時有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列載的程序)查詢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退款金額(如有)。緊隨香港發售股份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及退款存入閣下銀行戶口後，香港結算亦會隨即向閣下提供一份活動結單，列明記存於閣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戶口的退款金額(如有)。
- 如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就此退還的申請股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發售價的差額，於各種情況下均包括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將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不計利息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戶口或閣下的經紀人或託管人的指定銀行戶口。

10. 公司條例第40條

謹此說明，本公司及所有其他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人士確認，每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可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條獲得賠償。

11.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所保存有關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亦同樣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12. 警告

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為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本公司、本公司董事、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均不會就有關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可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盡早向有關系統輸入其**電子認購指示**。如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接入「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到困難，請選擇(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前親臨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填妥要求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表格。

VI. 提出申請的效用

(a) 填寫及遞交申請表格即表示(其中包括)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閣下共同及個別)為本身或以代理人或代名人的身份代表閣下所代理或代名的每位人士：

- 與本公司及各股東同意，而本公司亦與各股東同意遵守並符合公司條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與本公司及各股東同意，相關股份持有人可自由轉讓股份；
- 授權本公司代表閣下與本公司各董事及高級職員訂立合約，各相關董事及高級職員承諾遵守及符合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規定對股東應盡的責任；
- 確認閣下已收到及／或閱覽本招股章程並僅依據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聲明提出申請，而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及聲明(本招股章程任何增補所載者除外)；
- 同意本公司、董事、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獨家保薦人、香港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顧問以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僅對本招股章程及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的資料及聲明負責，而閣下僅依賴該等資料及聲明；
- 承諾及確認閣下(如閣下為申請受益人)或閣下代為申請的受益人士並無申請、認購或表示有意接納或已收取或已獲配售或獲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時)國際配售的任何國際配售股份，且不會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接納該筆股份，亦無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配售；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同意向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獨家保薦人、香港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人披露彼等所要求關於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申請之人士的任何個人資料；
- 指示及授權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獨家保薦人及／或香港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或代名人作為本公司代理人代表閣下簽署任何過戶表格、成交單據或其他文件及辦理一切所需手續，以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以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視情況而定)的名義登記閣下所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以及讓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述安排生效；
- 聲明、保證及承諾股份並無且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而且閣下填寫申請表格時身處美國境外，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人士並非美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下)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概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或其他原因而撤回；
- 保證閣下申請所載資料均屬真實準確；
- 同意閣下的申請、其接納及因而訂立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監管，並按其詮釋；
- 確認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條件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承諾及同意接納閣下所申請數目或所獲分配較少數目的股份；
- 承諾簽署及辦理一切必需的文件及手續，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使任何分配予閣下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視乎情況而定)的名義為登記持有人以及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述的安排生效；
- (如閣下受申請受益人)保證是項申請乃為閣下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www.hkeipo.hk)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所提出的唯一申請；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如閣下是他人的代理人) 保證已向該人士作出一切合理查詢，且是項申請乃為該名人士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www.hkeipo.hk)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所提出的唯一申請，而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名人士的代理人身份簽署申請表格；
 - (如閣下由代理人代表申請) 保證閣下已有效及不可撤回地授予代理人一切必要的權力及授權提出申請；
 - 授權本公司將閣下的姓名／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視乎情況而定)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作為閣下所獲分配的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本公司的代理人將任何股票(如適用)及／或任何退款支票(如適用)以普通郵遞方式按閣下在申請表格上所示地址寄予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申請表格上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惟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已在申請表格上表明擬親身領取，則可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前往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閣下的股票(如適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
 - 明白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將依賴此等聲明及保證決定是否就閣下的申請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及
 - 倘香港境外任何地區的法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則閣下同意及保證已遵從一切有關法律，而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獨家保薦人及／或香港包銷商以及彼等各自的任何主管或顧問接納閣下的購買申請或基於閣下根據本招股章程及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條款及條件所擁有的權利與責任而採取的行動，均不會違反香港以外地區的任何法律。
- (b)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除上文(a)段所述之確認及同意外，閣下同意：
- 閣下獲配發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須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並根據閣下於申請表格的指示直接存入香港結算運作的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保留權利(1)不接納任何或部分所獲配發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或不接納該等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2)安排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該等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並轉往閣下(如閣下為聯名申請人，則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名下，惟風險及費用概由閣下承擔；及(3)安排該等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閣下(如閣下屬聯名申請人，則以排名首位申請人)的名義登記，屆時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之申請表格上所填地址，或以同樣方式供閣下領取，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 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可調整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的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資料及陳述負上任何責任；及
- 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概毋須對閣下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獨家保薦人、包銷商及任何其他參與全球發售的人士以及彼等各自之董事可依賴閣下於申請時作出的任何保證、陳述或聲明。如屬聯名申請人提出的申請，則聯名申請人明確作出、發出或承擔或被施加的一切保證、陳述、聲明及責任均視作由聯名申請人共同及個別作出、發出、承擔及被施加。

(c) 此外，倘閣下自行或指示閣下屬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閣下(如閣下為聯名申請人，則閣下共同及個別)被視作額外進行下列事宜，而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概毋須就該等事宜向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作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代名人行事)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自閣下指定的銀行戶口繳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而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成功及／或最終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香港發售股份2.98港元，則將申請股款的適當部分退款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戶口；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進行**白色**申請表格所列代表閣下進行的所有事項；
- (除上文(a)段所述的確認及同意外)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進行以下事項：
 - 同意將所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代表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 承諾及同意接納按閣下所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所申請的數目或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閣下並無申請或收取或表示有意認購或已收取或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時) 國際配售的任何國際配售股份且不會申請或收取或表示有意認購該筆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配售；
 - (如閣下為有關**電子認購指示**的受益人) 聲明僅以閣下的利益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
 - (倘閣下為其他人士的代理) 聲明閣下僅以該人士利益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且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人士代理的身份發出指示；
 - 明白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將依賴上述聲明決定是否就閣下發出之**電子認購指示**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倘閣下作出虛假聲明，則可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之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所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之持有人，並根據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之安排寄出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確認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之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
- 同意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獨家保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之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人、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任何其他各方僅對閣下僅依賴之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及本招股章程之任何補充文件負責；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之任何其他權利情況下)香港結算代理人之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失實陳述而撤回；
- 同意向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及任何彼等各自之高級職員、顧問及代理披露彼等所要求有關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之人士的個人資料；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根據該名人士發出之**電子認購指示**代該名人士提出之任何申請不得於開始登記認購申請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屬香港公眾假期之任何日子)之前撤銷，而此協議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之附屬合約，當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而基於該附屬合約，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程序外，不會於上述開始登記認購申請時間後第五日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然而，倘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之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佈，免除或限定該名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任何非營業日的日子)前撤銷有關申請；
- 同意當香港結算代理人之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及閣下之**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銷，而該申請之接納將以本公司刊發之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為證；及
- 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間之參與者協議列明關於為香港發售股份所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之安排、承諾及保證，並細閱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

VII.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閣下僅可在下列情況下提交超過一份香港發售股份申請：

倘閣下為代名人，則閣下可(1)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2)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及以閣下名義代表不同實益擁有人遞交超過一份申請。閣下須在申請表格上註有「由代名人遞交」一欄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則為每名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編碼

倘閣下未有填妥該等資料，則有關申請將視作以閣下為受益人。如閣下為代名人，則視作已保證閣下獲正式授權代表相關實益擁有人簽署申請表格，並同意根據申請表格所載有關個人資料的條款披露相關實益擁有人的個人資料。

除此以外，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即表示閣下：

- (倘以閣下為受益人提交申請)保證該申請是以閣下為受益人並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或網上白表服務(www.hkeipo.hk)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交的唯一申請；或
- (倘閣下為其他人士的代理)保證已向該名人士作合理查詢，且該申請是以該名人士為受益人並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或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交的唯一申請，而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名人士代理人的身份簽署申請表格。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並已提供閣下申請所需資料，否則倘閣下或閣下與聯名申請人或任一閣下之聯名申請人共同作出以下任何一項行為，則閣下的所有申請將視作重複申請而不獲受理：

- 個別或聯同他人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或以**網上白表服務方式**(www.hkeipo.hk)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超過一份申請；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個別或聯同他人同時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或以白色或黃色表格申請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或以網上白表服務方式(www.hkeipo.hk)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申請；
- 個別或聯同他人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或以網上白表服務方式(www.hkeipo.hk)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超過17,5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公眾認購的股份50%)，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安排－香港公開發售」分節；或
- 已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申請或接納，或已獲配售或將獲配售(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國際配售項下的發售股份。

除上文所述者外，倘以閣下為受益人提交超過一份申請(包括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按電子認購指示提交的部分申請)，則閣下所有申請亦將視作重複申請而不獲受理。倘由非上市公司提交申請，且：

- 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證券買賣；及
- 閣下可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

則該申請將視作以閣下為受益人。

非上市公司指並無股本證券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公司相關的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計任何無權分享超逾指定金額的利潤或股本分派的已發行股本)。

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提出申請，閣下一經完成有關任何由閣下或為閣下利益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的付款，即視為已提出實際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申請。謹此說明，根據網上白表發出多於一次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申請參考編號，而並無就任何有關特定參考編號悉數支付款項，將不屬於實際申請。

倘閣下被懷疑透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使用網上白表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超過一項申請，並已就該等電子認購指示悉數支付款項，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交一項申請並同時透過任何其他途徑提交一項或多項申請，則閣下的所有申請均會遭拒絕受理。

VIII. 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無論閣下是通過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申請，有關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所有情況的詳情已載於申請表格，務請閣下細閱。倘出現以下情況，閣下可能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

- 閣下撤回申請：

一經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代表閣下作出的申請(視乎情況而定)不得在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四)或之前撤回。協議將成為閣下與本公司之間的有效附屬合約，於閣下遞交申請表格後或向香港結算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香港結算代理人已代表閣下作出申請後即具約束力。根據該附屬合約，本公司同意除非按本招股章程所述其中一項程序，否則不會在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四)前向任何人士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倘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公司條例第342E條所採納者)須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按該條例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應負的責任，則閣下僅可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四)或之前撤回申請。

倘發出有關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補充文件，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或會(視乎補充文件所載資料而定)接獲通知允許其撤回申請。倘申請人未獲通知或申請人已獲通知但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並未根據所獲通知的程序撤回申請，則所有已提交的申請仍屬有效並可獲接納。除上述情況外，一旦提出申請即不可撤回，而申請人將視作根據已增補的招股章程而提交申請。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代表閣下作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則不得撤回。就此而言，公佈分配結果即構成對未被拒絕的申請的接納，且倘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訂定以抽籤方式分配，則申請獲接納與否將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的結果而定。

- 本公司或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獨家保薦人或其代理人拒絕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獨家保薦人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及代名人(作為本公司的代理人)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只接納部分申請，而毋須提供任何拒絕或接受的理由。

- 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上市委員會於下列期間仍未批准股份上市，則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如已獲配發)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即告無效：

- 登記認購申請截止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倘上市委員會於登記認購申請截止日期後三個星期內通知本公司延長期限，則最長為六個星期。
- 倘出現下列任何情況：
 - 閣下作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閣下代為申請的受益人已申請或已獲接納，或表示有意申請，或已獲配售或配發或將獲配售或配發(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香港發售股份及／或國際配售下的發售股份。填寫任何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申請，即表示閣下同意不會同時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配售下的發售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股份。本公司將採取合理措施，在香港公開發售中識別並拒絕已在國際配售中獲配發發售股份的投資者所作申請，及識別並不受理已在香港公開發售中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對國際配售的興趣；

- 閣下並未正確付款；
- 閣下以支票或銀行本票付款而該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如閣下以申請表格提交申請) 閣下並未按申請表格上註明的指示填妥申請表格；
- 閣下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或網上白表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並無根據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所載條款及條件填妥；
- 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保薦人相信，倘接納閣下的申請會觸犯閣下填寫及／或簽署申請表格所在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或其他法律、規則或法規；
- 使閣下申請認購超過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50%；
- 包銷協議未能成為無條件；或
- 任何包銷協議根據其各自條款終止。

倘出現該等情況，則閣下的申請會遭收款銀行拒絕受理，而隨附的支票及／或銀行本票不會兌現結算。

務請閣下注意，閣下可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下的發售股份或表示有意購買國際配售下的發售股份，惟不可同時認購兩類股份。

IX. 香港發售股份價格

最高發售價為每股2.98港元。閣下另須悉數支付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即閣下認購每手買賣單位為2,000股的發售股份須支付約6,020.08港元。申請表格載有附表列出申請若干倍數發售股份(最多為17,500,000股發售股份)的應付確實金額。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閣下通過申請表格申請，則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時須根據申請表格所載條款以支票或銀行本票支付應付款項。

倘閣下的申請成功，則經紀佣金將付予聯交所參與者或聯交所(視情況而定)，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付予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乃代證監會收取)。

X. 退還申請股款

凡因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VIII.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分節所載的任何理由以致閣下未能獲得任何香港發售股份，本集團將不計利息向閣下退還申請股款(包括相關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倘申請只獲部分接納，則本公司會將有關申請股款的適當部分(包括相關的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退還予閣下，但不計利息。

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繳付的每股發售股份2.98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本公司會將多繳申請款額連同其相關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退還予閣下，但不計利息。寄發退款支票前所有退款應計利息將歸本公司所有。

倘出現涉及大量超額認購的突發情況，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可酌情決定不兌現申請若干小額香港發售股份的支票(成功申請者除外)。

申請股款的退款(如有)將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四)按上述各種安排進行。

退款支票將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開出，且以閣下(倘閣下為聯名申請人，則以申請表格上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為抬頭人。閣下所提供的部分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倘閣下為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部分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會印列在退款支票上(如有)。上述資料亦會轉交第三方作退款用途。於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前，閣下的銀行或須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不正確填寫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會延遲或導致無法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

XI. 個人資料

一經簽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下列各項：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個人資料條例」)中的主要條文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二十日在香港生效。該個人資料收集聲明向本公司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說明本公司及其香港證券登記處有關個人資料及個人資料條例的政策及慣例。

1. 收集閣下個人資料的原因

證券申請人申請認購證券時或證券登記持有人將證券轉入或轉出其名下，或要求香港證券登記處提供服務時，須不時向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提供最新的準確個人資料。若未能提供所需資料，可能導致閣下的證券申請遭拒絕或出現延誤，或香港證券登記處無法辦理過戶或提供服務，亦可能妨礙或延誤閣下成功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登記或過戶及／或寄發閣下可收取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證券持有人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如有任何不確，須立即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

2. 資料用途

申請人及證券持有人的個人資料可以任何方式採用、持有及／或保存，以作下列用途：

- 處理閣下的申請及退款支票(如適用)、核實有否遵守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申請手續，以及公佈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
- 確保遵守香港或其他地方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
- 登記新發行的股份或為證券持有人登記轉入或轉出其名下的證券，包括(如適用)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者；
- 保存或更新本公司的證券持有人名冊；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核實或協助簽名核實或任何其他核對或交換資料；
- 確定可獲取利益，例如股息、供股及紅股發行；
- 寄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通信；
- 編製統計數據及股東資料；
- 根據法律、規則或規例規定披露；
- 以公告或其他方式披露成功申請人的身份；
- 披露相關資料以便作出權利索償；及
- 與上述有關的任何其他附帶或相關目的及／或以便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履行其對證券持有人及／或監管機構的責任及／或證券持有人可能不時同意的任何其他目的。

3. 轉交個人資料

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會對所持有關申請人及證券持有人的個人資料保密，但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可能會為達致上述目的而作出彼等認為必要的查詢以確認個人資料的準確性，尤其可能會向下列任何或所有人士及實體披露、獲取或轉交(不論在香港境內或境外)申請人及證券持有人的個人資料：

- 本公司或本公司委任的代理人，如財務顧問、收款銀行及海外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 申請人要求將證券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時，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將為中央結算系統的運作而使用個人資料；
- 任何向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其香港證券登記處提供與彼等業務運作有關的行政、電訊、電腦、付款或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包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 聯交所、證監會及任何其他監管或政府部門；及
- 與證券持有人有業務往來或擬有業務往來的任何其他人士或機構，如銀行、律師、會計師或股票經紀等。

4. 查閱及更正個人資料

個人資料條例賦予申請人及證券持有人權利查明本公司及／或香港證券登記處是否持有其個人資料，並索取該資料副本及更正任何不確的資料。

根據個人資料條例，本公司及其香港證券登記處有權就處理任何查閱資料的要求收取合理費用。所有關於查閱資料或更正資料或關於政策及慣例的資料及持有資料類別的要求，應向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或(視情況而定)香港證券登記處屬下的私隱權條例事務主任提出。

XII. 買賣及交收

1. 股份開始買賣

預計股份將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五)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股份將以每手2,000股為買賣單位，股份代號為1121。

2. 發售股份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本集團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所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交易須在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

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進行。

投資者應向其股份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諮詢可能影響其權利及權益的交收安排詳情。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確保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撰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香港
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2期
18樓

敬啟者：

下文載列吾等根據下文第2節附註2的基準所編製有關寶峰時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寶峰國際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相關期間」)的財務資料以及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比較財務資料(「比較財務資料」)的報告，以供載入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刊發有關貴公司股份建議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貴公司乃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六日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及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所詳述的集團重組(「重組」)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五日完成，貴公司為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

貴集團主要從事拖鞋製造及銷售。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採用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財政年結日。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詳情載於下文第2節附註1。

本報告所載貴集團相關期間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貴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

日與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表，連同相關附註（「財務資料」）乃根據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如適用）管理賬目，以及按下文第2節附註2的基準而編製。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及真實公允地呈列財務資料及比較財務資料。貴集團旗下各公司的董事負責根據適用於該等公司的有關會計準則及財務規例編製及真實公允地呈列各自的財務報表及（如適用）管理賬目。有關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持編製與真實公允地呈列財務資料、比較財務資料、財務報表及管理賬目有關的內部控制，確保該等資料並無由於欺詐或錯誤以致有重大錯誤陳述；選用合適會計政策及因應情況作出合理會計估計。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對財務資料及比較財務資料的審核及審閱發表獨立意見及審閱結果，並向閣下報告。

就財務資料採取的程序

編撰本報告時，吾等一直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核數準則」）對相關期間的財務資料進行獨立審核，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與申報會計師」進行必要的額外程序。

審核涉及執执行程序以取得財務資料的金額及披露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資料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真實公允地呈列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不會對公司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用會計政策是否合適及所作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價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已獲得充足及合適的審核憑證，作為審核意見的理據。

就比較財務資料採取的程序

編製本報告時，吾等一直根據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公司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比較財務資料。審閱工作包括向財務及會計事宜的主要負責人查詢以及應用分析及其他審核程序。審閱範圍遠少於根據香港核數準則作出的審核，不足以使吾等保證可發現所有審核中所獲得的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對比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

對相關期間的財務資料的意見

吾等認為，在本報告內，根據下文第2節附註2的基準呈列及編製相關期間的財務資料已真實公允地反映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及貴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於各相關期間的綜合業績及現金流量。

對比較財務資料的審閱結論

根據吾等的審閱，在本報告內，就吾等所知，並無任何事項致使吾等相信比較財務資料並未對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綜合業績及現金流量提供真實公平的意見。

1. 財務資料

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益	7	429,296	499,264	588,552	426,063	634,307
銷售成本		(324,711)	(368,694)	(423,179)	(313,236)	(419,551)
毛利		104,585	130,570	165,373	112,827	214,756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7	1,954	8,329	3,044	1,707	770
銷售及分銷成本		(11,386)	(14,214)	(26,927)	(21,307)	(48,965)
一般及行政開支		(12,997)	(17,099)	(22,464)	(17,308)	(20,011)
其他營運開支		(869)	(2)	(239)	(175)	(8,725)
營運溢利		81,287	107,584	118,787	75,744	137,825
融資成本，淨額	8	(2,394)	(22,759)	(14,493)	(10,276)	9,742
除稅前溢利	9	78,893	84,825	104,294	65,468	147,567
所得稅開支	12	(9,964)	(26,641)	(34,189)	(20,275)	(43,030)
年內／期內溢利	13	68,929	58,184	70,105	45,193	104,537

已付及應付股息詳情於財務資料附註14披露。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期內溢利	68,929	58,184	70,105	45,193	104,537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的					
匯兌差額	—	155	—	—	—
有關其他全面收益					
項目的所得稅	—	—	—	—	—
年內／期內其他					
全面收益(不含稅項)	—	155	—	—	—
年內／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68,929	58,339	70,105	45,193	104,537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40,604	53,356	49,874	47,415
預付土地租金	17	2,876	5,556	5,718	30,167
已付按金	18	—	28,909	28,260	—
預付租金	19	—	—	3,718	1,859
非流動資產總額		43,480	87,821	87,570	79,441
流動資產					
存貨	21	43,291	36,588	55,623	40,086
應收貿易賬款	22, 27	56,626	82,566	97,241	70,587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23	2,610	1,965	4,557	9,561
可收回增值稅		6,029	3,891	6,837	2,116
現金及銀行結餘	24	57,534	135,163	178,504	303,137
流動資產總值		166,090	260,173	342,762	425,487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25	12,264	65,276	45,227	33,420
已收按金、其他應 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6	11,399	17,729	11,894	23,525
計息銀行借貸	27	59,329	31,400	54,500	24,704
可換股票據	28	—	71,899	80,348	54,679
可換股票據 衍生工具部分	28	—	—	—	—
應付董事款項	29	—	—	679	5,137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9	—	—	170	—
應付股息	14	—	—	—	60,900
應付稅項		1,938	8,193	10,412	18,703
流動負債總額		84,930	194,497	203,230	221,068
流動資產淨值		81,160	65,676	139,532	204,419

	附註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24,640	153,497	227,102	283,860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30	—	—	3,500	—
資產淨值		<u>124,640</u>	<u>153,497</u>	<u>223,602</u>	<u>283,860</u>
權益					
貴公司擁有人					
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31	50,000	7	7	7
儲備	32(a)	<u>74,640</u>	<u>153,490</u>	<u>223,595</u>	<u>283,853</u>
權益總額		<u>124,640</u>	<u>153,497</u>	<u>223,602</u>	<u>283,860</u>

綜合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已發行股本	股份溢價	實繳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金	匯兌波動儲備	保留溢利	儲備總額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a)(i))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a)(ii))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a)(iii))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25,000	—	—	9,605	—	46,096	55,701	80,701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68,929	68,929	68,929
注資	25,010	—	—	—	—	—	—	25,010
重新分類已發行股本與 保留溢利的匯兌差額	(10)	—	—	—	—	10	10	—
年內派付股息(附註14)	—	—	—	—	—	(50,000)	(50,000)	(50,000)
轉撥至法定盈餘公積金	—	—	—	6,893	—	(6,893)	—	—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50,000	—	—	16,498	—	58,142	74,640	124,640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155	58,184	58,339	58,339
發行股份	7	—	—	—	—	—	—	7
根據重組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50,000)	—	49,993	—	—	—	49,993	(7)
發行可換股票據(附註28)	—	—	13,518	—	—	—	13,518	13,518
年內派付股息(附註14)	—	—	—	—	—	(43,000)	(43,000)	(43,000)
轉撥至法定盈餘公積金	—	—	—	8,121	—	(8,121)	—	—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7	—	63,511	24,619	155	65,205	153,490	153,497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70,105	70,105	70,105
轉撥至法定盈餘公積金	—	—	—	8,987	—	(8,987)	—	—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7	—	63,511	33,606	155	126,323	223,595	223,602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104,537	104,537	104,537
發行股份(附註31(b)(iii))	—	8,707	—	—	—	—	8,707	8,707
中期股息(附註14)	—	—	—	—	—	(60,900)	(60,900)	(60,900)
重組可換股票據(附註28)	—	—	7,914	—	—	—	7,914	7,914
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7	8,707	71,425	33,606	155	169,960	283,853	283,860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7	—	63,511	24,619	155	65,205	153,490	153,497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未經審核)	—	—	—	—	—	45,193	45,193	45,193
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7	—	63,511	24,619	155	110,398	198,683	198,690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78,893	84,825	104,294	65,468	147,567
就下列各項調整：					
利息收入	7	(303)	(536)	(480)	(652)
利息開支	8	2,394	22,759	14,493	10,600
折舊	9	3,977	4,918	6,362	4,208
預付土地租金攤銷	9	68	68	127	93
預付租金攤銷	9	—	—	2,479	3,718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項目虧損	9	7	1	11	—
撥回應收貿易 賬款減值撥備	9	—	(3,787)	—	—
豁免支付可換 股票據到期收益	8	—	—	—	(20,342)
		85,036	108,248	127,286	81,491
					145,202
預付租金增加		—	—	(8,676)	(8,676)
					(2,479)
存貨減少／(增加)		(12,141)	6,703	(19,035)	8,341
					15,537
應收貿易賬款 減少／(增加)		7,621	(22,153)	(14,675)	34,544
					26,654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減少／(增加)	(1,510)	645	(62)	(7,616)	(3,850)
可收回增值稅 減少／(增加)	(893)	2,138	(2,946)	835	4,721
應付貿易賬款 增加／(減少)	972	53,012	(20,049)	(53,416)	(11,807)
已收按金、其他 應收款項及 應計費用 增加／(減少)	33(b) (5,242)	3,582	(3,087)	(8,378)	11,631
應付董事款項增加	33(c) —	—	679	—	13,165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增加／(減少)	—	—	170	170	(170)
經營所得現金	73,843	152,175	59,605	47,295	198,604
已收利息	303	536	480	320	652
已付中國稅項	(10,297)	(20,386)	(28,470)	(25,531)	(38,239)
經營活動所得 現金流量淨額	63,849	132,325	31,615	22,084	161,017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置物業、廠房及 設備項目	(5,270)	(18,047)	(2,917)	(2,666)	(1,753)
增添預付土地租金 17、33(b)	—	—	(3,088)	(2,748)	(25,082)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項目 所得款項	2,129	376	675	624	—
已付按金減少 ／(增加)	—	(28,909)	—	(150)	28,260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3,141)	(46,580)	(5,330)	(4,940)	1,425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新增銀行貸款	85,393	70,720	119,500	84,500	54,354
已付利息	(2,302)	(3,056)	(6,044)	(5,303)	(8,013)
償還銀行貸款	(85,149)	(98,649)	(96,400)	(66,400)	(84,150)
發行可換股票據 所得款項 28	—	67,915	—	—	—
發行可換股票據 交易成本 28	—	(2,201)	—	—	—
當時一位股東注資	25,010	—	—	—	—
已付股息	(54,000)	(43,000)	—	—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31,048)	(8,271)	17,056	12,797	(37,809)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淨額	29,660	77,474	43,341	29,941	124,633
年／期初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27,874	57,534	135,163	135,163	178,504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	155	—	—	—
年／期末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u>57,534</u>	<u>135,163</u>	<u>178,504</u>	<u>165,104</u>	<u>303,137</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u>57,534</u>	<u>135,163</u>	<u>178,504</u>	<u>165,104</u>	<u>303,137</u>

財務狀況表

貴公司

	附註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權益	20	369,358	364,547	361,728
流動資產				
預付款	23	—	—	2,449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股息	20	—	—	91,350
流動資產總額		—	—	93,799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6	—	1,358	5,860
可換股票據	28	71,899	80,348	54,679
可換股票據衍生工具部分	28	—	—	—
應付股息	14	—	—	60,900
流動負債總額		71,899	81,706	121,439
流動負債淨額		(71,899)	(81,706)	(27,640)
資產淨值		297,459	282,841	334,088
權益				
已發行股本	31	7	7	7
儲備	32(b)	297,452	282,834	334,081
權益總額		297,459	282,841	334,088

2. 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

寶峰時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福建省泉州火炬工業區。

貴公司前稱「寶峰國際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二日更名為「寶峰時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相關期間」），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拖鞋。

貴公司董事認為，貴公司最終控股公司為Best Mark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由史清波先生全資擁有）。

貴公司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及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所述的集團重組（「重組」）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五日完成，貴公司為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以下附屬公司之權益，全部為私人公司（於香港境外註冊成立的公司則與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的性質大致相若）。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及經營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面值	貴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寶峰新國際有限公司 （「寶峰香港」）* ⁽¹⁾	香港 二零零八年一月七日	10,000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泉州寶峰鞋業有限公司 （「泉州寶峰」）** ⁽²⁾	中國／中國內地 一九九九年七月十四日	人民幣87,400,000元	—	100	製造及 銷售 拖鞋

附註：

*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公司。

- (1) 安永已審核寶峰香港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
- (2) 泉州公正有限責任會計師事務所已審核泉州寶峰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均富已審核泉州寶峰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2. 呈列及編製基準

根據重組，貴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五日成為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由於重組完成前後，貴公司及有關附屬公司均由史清波先生最終控制，故重組視為受共同控制的業務合併，而貴集團相關期間的財務資料（「財務資料」）乃以合併會計原則編製。

貴集團於相關期間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包括貴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猶如現行架構於整段相關期間或自各自的註冊成立或成立日期以來（以較短時間為準）一直存在。編製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旨在呈列貴集團的財務狀況，猶如現行架構於該等期間一直存在。

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適用的披露規定編製。編製相關期間的財務資料時，貴集團已提早採用所有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連同有關過渡性條文。

除可換股票據衍生工具部分按公平值計量外，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除另有註明外，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所有金額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貴集團於本財務資料並無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修訂本)	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首次採納者就可資比較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之有限豁免 ²
	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高度通貨膨脹及為首次採納者刪除固定日期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⁶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 (修訂本)	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遞延稅項：相關資產的收回 ⁵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 (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 (修訂本)	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供股分類 ¹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 (修訂本)	修訂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 預付最低資金要求 ³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	以權益工具清償金融負債 ²

¹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上文所述者外，二零一零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已頒佈，其載有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主要為消除不一致及澄清用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3號修訂本乃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但各準則及詮釋均載有獨立過渡條文。

貴集團現正評估首次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貴集團至今認為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不大可能對貴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綜合基準

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相關期間的財務報表。按上文附註2所述，收購受共同控制的附屬公司乃以合併會計法列賬。

合併會計法計入進行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公司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該等公司或業務於首次受控制方控制之日以來經已合併。合併公司或業務的資產淨值以控制方現有賬面值合併。在控制方仍擁有權益的情況下，概不會就商譽或收購方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權益超逾共同控制合併當時成本之差額確認金額。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載有各合併公司或業務自最早呈報日期或自合併公司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當日或自合併公司或業務各自註冊成立／成立日期(以較短期間為準)起計的業績，而不論共同控制合併的日期。

一切集團內部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收入、費用及未變現盈虧及集團內部公司間結餘均已於綜合時悉數抵銷。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務及經營政策，以便從其業務中獲取利益的公司。計入貴公司收益表的附屬公司業績以已收及應收股息為限。貴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權益按成本減去任何減值虧損後列賬。

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減值

倘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或要求就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存貨及金融資產除外)，則會估計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及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以較高者為準)計算，並就個別資產而釐定，除非有關資產並無產生在頗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而釐定。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出可收回金額時確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按可反映當時市場評估的貨幣時間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除稅前折現率折現至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自收益表扣除。

於各呈報期末評定是否有跡象顯示之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減少。倘出現該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過往確認的資產(商業除外)減值虧損僅會於用以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改變時撥回，惟撥回後的數額不得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有的賬面值(扣除折舊／攤銷後)。減值虧損的撥回於產生期間計入收益表。

關連人士

以下各方視為貴集團的關連人士：

- (a) 直接或間接透過一間或多間中介公司(i)控制貴集團、被貴集團控制或與貴集團受共同控制；(ii)於貴集團擁有權益，因而可對貴集團施以重大影響；或(iii)共同控制貴集團；
- (b) 為貴集團或其控股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 (c) 為(a)或(b)項所述任何人士的直系親屬；
- (d) 為(b)或(c)項所述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共同控制或施行重大影響力的公司或享有重大投票權的公司；或
- (e) 為離職後福利計劃成員，以貴集團僱員或貴集團的關連人士為受益人。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在建工程以外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包括購買價及令其達致符合預計用途的操作狀況及付運至使用地點的直接應佔費用。物業、廠房及設備投產後產生的開支(例如維修及保養)，一般於產生期間從收

益表中扣除。倘符合確認標準，則有關重要檢查的開支會按該資產的賬面值撥充資本及列為重置。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重要部分在期間須重置，則貴集團會確認該等部分為個別特定使用期及折舊的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直線法計算折舊，將其估計使用年期內之成本撇銷至剩餘價值，有關估計使用年期如下：

樓宇	租期或20年之較短者
廠房及機器	10年
汽車	5年
傢具、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5年
租賃物業裝修	租期或5年之較短者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部分的使用年期不同，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分配給各部分，各部分則各自計算折舊。

剩餘價值、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最少於每個財政年度末審閱及在適當時進行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及任何於首次確認的重大部分乃於出售後或預期使用或出售項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資產終止確認年度／期間在收益表確認的任何出售或報廢盈虧乃有關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

在建工程指在建樓宇，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賬，並無折舊。成本包括在建期間的直接建築成本。當工程完工及可供使用後，在建工程會適當地按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重新分類。

經營租約

凡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仍歸出租人所有，則有關租約列為經營租約。倘貴集團為出租人，貴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出租的資產計入非流動資產，該等經營租約的應收租金以直線法於租期內計入收益表。倘貴集團為承租人，該等經營租約的應付租金以直線法於租期內在收益表扣除。

經營租約的預付土地租金首次按成本列賬，其後則以直線法於租期內確認。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首次確認及計量

貴集團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所界定的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持至到期投資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或指定於有效對沖中作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視情況而定)。貴集團於首次確認金融資產時釐定分類。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時以公平值計算，倘並非以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投資，則另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所有常規買賣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即貴集團承諾買賣資產當日)確認。常規買賣金融資產指須於法規或市場慣例一般設定的時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貴集團的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

其後計量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金額，且並無在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首次計量後，該等資產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計算。攤銷成本計及收購時的任何折讓或溢價，且包括組成實際利率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收益表的融資收入。減值產生的虧損於收益表確認。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如適用，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一部分)在下列情況下會終止確認：

- 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貴集團已轉讓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根據一項「易手」安排承擔責任，在無重大延誤的情況下，將已收現金流量全數付予第三方；及(a)貴集團已轉讓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貴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如貴集團已轉讓自一項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一項易手安排，但並無轉讓或保留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資產的控制權，則該資產會以貴集團繼續參與該資產的程度為限確認入賬。在該情況下，貴集團亦確認為聯營負債。已轉讓資產及聯營負債均根據能反映貴集團保留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以擔保方式繼續參與已轉讓資產的程度，按該資產的原賬面值與貴集團可遭要求償還的最高代價金額之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於各呈報期末評估有否客觀跡象顯示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僅在出現客觀減值跡象時，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會視為減值，即資產於首次確認後出現一項或多項事件(產生「虧損事件」)，而該虧損事件對能可靠估計的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所影響。減值跡象可能包括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拖欠利息或本金、可能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以及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下降的明顯數據，例如欠款變動或與拖欠相關的經濟情況。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對於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貴集團首先獨立評估個別重大的金融資產有否客觀減值跡象，或共同評估非個別重大的金融資產有否客觀減值跡象。倘貴集團釐定個別已評估金融資產為無客觀減值跡象，則有關資產不論是否重大，會計入一組有同類信貸風險特徵的金融資產，共同作減值評估。對於個別作減值評估的資產，倘其減值虧損會或繼續會確認，則不會計入共同減值評估。

倘有客觀跡象顯示出現減值虧損，有關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即首次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現值之差額計量。倘貸款有浮動利率，計量任何減值虧損的折讓率為當時的實際利率。

資產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扣減，虧損金額於收益表確認。為計算減值虧損，利息收入會繼續以減少的賬面值及用以折讓未來現金流的利率累計。倘預期貸款及應收款項不大可能收回，則會撇銷該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撥備。

倘在往後期間，減值確認後發生的事件使估計減值虧損增加或減少，則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會因調整撥備賬而增減。倘稍後可收回未來撇銷的款項，則收回的款項會計入收益表。

金融負債

首次確認及計量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的金融負債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貸或指定於有效對沖中作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視情況而定)。貴集團於首次確認時釐定金融負債的分類。

所有金融負債首先按公平值確認，倘為貸款及借貸，則加上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董事及一間關連公司款項、可換股票據及計息銀行借貸。

其後計量

首次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貸其後會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倘折讓影響並不重大，則會按成本列賬。當負債終止確認及已透過實際利率法攤銷時，收益及虧損會於收益表確認。

攤銷成本的計算已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包括屬於實際利率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會計入收益表的財務成本。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責任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如現有金融負債被另一項由同一借貸人提供而條款絕大部分不同的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款項大幅修訂，則有關取替或修訂會視為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而相關賬面值的差額於收益表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僅在有現有可行的合法權力抵銷確認金額及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並計劃同時變現資產及償還負債的情況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方可抵銷，淨額會呈報在財務狀況表。

金融工具公平值

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乃參考報價市價或交易商報價(好倉買盤價或淡倉賣盤價)釐定，但不扣除交易成本。至於無活躍市場的金融工具，則使用合適估值技術釐定公平值。有關技術包括使用近期公平進行的市場交易、參考另一大致相同的工具當時的市值、折現現金流量分析，以及期權定價模式或其他估值模式。

存貨

存貨在為陳舊或滯銷貨作適當撥備後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在製品及成品的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計算，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的生產開支。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完成及出售項目所涉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編製綜合現金流量表所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所持現金及活期存款、可隨時轉換至指定金額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當中所承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且購買時一般於三個月內到期，扣除於要求時償還且為貴集團現金管理的重要部分的銀行透支。

編製財務狀況表所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所持及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用途不受限制。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表以外確認的所得稅於損益表以外確認（即於其他全面收益及直接於權益）。

本期及過往期間的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於呈報期完結時已頒佈或實際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預計可向稅務部門收回及應付稅務部門的款項金額計算，並考慮到貴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註譯及常規。

財務報告中，遞延稅項以負債法就各呈報期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賬面值之間的暫時性差額作撥備。

除下列情況外，遞延稅項負債於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出現時確認：

- 於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首次確認商譽或資產或負債而導致的遞延稅項負債，且於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於能夠控制撥回暫時性差額，且於該暫時性差額於可見將來應不會逆轉時，與投資附屬公司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

遞延稅項資產就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在有可用以抵銷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的應課稅溢利時確認。除以下情況外，可使用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

- 於非業務合併的交易首次確認資產或負債導致與可扣減暫時性差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及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就與投資附屬公司有關的可扣減暫時性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暫時性差額在可見將來會逆轉及有可用以抵銷暫時性差額的應課稅溢利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呈報期末審閱，並會減至不再可能有充足應課稅溢利供使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呈報期末再評估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並於可能有充足應課稅溢利確保可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於呈報期末已頒佈或實際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於資產已變現及負債已清還時按預期應用於該期間的稅率計量。

倘有合法可行的權利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且遞延稅項與相同須繳稅項公司及相同稅務部門有關，則可抵銷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

收益確認

收益於經濟利益可能將流入貴集團及能夠可靠地計量收益時按以下基準確認：

- (a) 來自物品銷售，當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買家，惟貴集團並無涉及與擁有權有關的管理，亦無實際操控所出售物品；
- (b)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隨時間累計，有關利率為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於金融工具的預計年期內或較短期間（視情況而定）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
- (c) 租金收入，租約條款按時間計算；及
- (d) 股息收入，於已建立股東收款權利時。

研究及開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於產生時計入收益表。

開發新產品項目產生的開支僅於貴集團可展示完成無形資產的技術可行性因而可供使用及銷售、完成的意圖及使用或出售資產的能力、資產產生未來經濟利益的方法、完成項目的可用資源及於發展期間可靠地計量開支時撥充資本及遞延。開發產品的開支產生時（倘未能達成此等要求）會計入開支。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於有合理保證可收取該補貼且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按公平值確認。倘補貼與一項開支項目有關，會對應各期間所補償成本有系統地確認為收入。

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貴集團於中國內地經營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需要參與由地區市政府運作的中央退休金計劃。附屬公司須就中央退休金計劃於薪酬成本中作若干百分比的供款。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的規則，供款因已成為應付款項計入收益表。

其他福利

貴集團每月向中國政府設立的界定供款住房、醫療及其他福利計劃供款。中國政府保證承擔該等計劃保障的所有現職及退休僱員的福利義務。貴集團對該等計劃的供款於產生時扣除。貴集團就該等計劃對其合資格僱員並無其他福利方面的義務。

借貸成本

與收購、建設或生產未完成資產(即需要一段長時間方可達致其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直接相關的借貸成本會撥充資本作為該等資產的部分成本。該等借貸成本資本化於資產大概達致其用途或銷售時終止。在特定借貸撥作未完成資產支出前暫時用作投資所賺取的收入須自資本化的借貸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則於產生期間扣除。借貸成本包括公司借款時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外幣

該等財務報表以貴公司的功能及呈列貨幣人民幣列值。貴集團各公司決定各自使用的功能貨幣，各公司的財務報表的項目以各自的功能貨幣計量。貴集團旗下公司的外幣交易首次以交易日各自的功能貨幣匯率記錄。以外幣列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會按功能貨幣於呈

報期末的匯率換算。所有差額會計入收益表。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會以首次交易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會以釐定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

可換股票據

計算時，具嵌入式衍生工具特點的可換股票據按公平值分為債務、權益及衍生工具。發行可換股票據後，權益及衍生工具的公平值會按估值釐定。權益的公平值計入股東權益。衍生工具的公平值作為非流動負債列賬，直至兌換權行使或贖回後方會取消。所得款項餘額會分配至負債部分及確認為非流動負債減交易成本。權益的賬面值不會於往後各年度重新計量。衍生工具會於呈報期末重新計量，而公平值變動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會於收益表確認。負債成本隨後會按攤銷成本列賬，直至兌換權行使或贖回後方會取消。當行使兌換權時，負債部分將會撇銷，而股東權益內的實繳盈餘將因而增加。倘出現違約事件，兌換票據的持有人可在到期日前隨時向貴公司要求贖回所有可換股票據的剩餘本金額，而可換股票據的負債及衍生工具會再分類及於財務狀況表賬面呈列為流動負債。可換股票據條款調整為重大變更，當作取消原有金融負債另外確認新金融負債的方式入賬。已取消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所付代價(包括所轉讓非現金資產或承擔的負債)之差額於收益表確認。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貴集團編製財務資料時需要管理層於各相關期間結算日作出影響已呈報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以及或然負債的披露。然而，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會導致未來或須對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管理層在應用貴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除作出涉及估計的判斷外，亦作出以下對在財務資料所確認金額有重大影響的判斷：

投資物業及自用物業的分類

貴集團會釐定一項物業是否屬於投資物業，並已制定決定分類的條件。投資物業為持作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以上兩項目的的物業。因此，貴集團會衡量物業所產生現金流量是否基本上獨立於貴集團持有的其他資產。若干物業包括持作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以及用作提供貨品及服務或行政用途的不同部分。倘該等物業能獨立出售或根據財務租約獨立出租，則貴集團會將各個相關部分分別入賬。倘該等部分不能獨立出售而持作提供貨品及服務或行政用途的部分並不重要，則該等物業方視為投資物業。貴集團會獨立衡量個別物業，以釐定一項物業的配套服務是否重要致使其不合資格分類作投資物業。

貴集團若干物業包括持作賺取租金以及持作供應貨品及行政用途的部分。由於持作賺取租金的物業部分較小，故不能單獨出售，而持作供應貨品及行政用途的物業部分較重要，因此該等物業並非歸類為投資物業。

可換股票據的會計處理

貴集團已確認根據協議（定義見附註28）向CITIC Capital還款責任（定義見附註28）的金融負債。貴集團管理層已評估協議條款，亦已衡量實際情況及條件，確定將CITIC Capital的注資資金扣除權益及衍生工具部分後的餘額呈列為金融負債。金融負債首先按公平值加發行金融負債的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確認，其後會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股息分派產生的預扣稅

貴集團釐定是否須根據相關稅法為中國附屬公司所分派的股息計提應計預扣稅時，須判斷支付股息的時間。倘貴集團認為可見未來不會有中國附屬公司的溢利分派，則不會作出預扣稅撥備。

估計的不確定因素

於相關期間各結算日，極可能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期間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須重大調整的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論述如下。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使用期

貴集團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期及相關折舊開支。該等估計乃基於性質及功能相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過往的實際可使用期紀錄而作出。管理層會審閱使用期與之前估計相異的項目的折舊開支，並撇銷或撇減技術已過時或非策略性質的已棄用或出售資產。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銷售開支。該等估計乃基於現時市況及銷售同類性質商品的過往經驗而作出，並會因客戶喜好或競爭對手的行動改變而出現重大改變。貴集團於相關期間各結算日重估該等估計。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貴集團基於信貸紀錄及當時市況評估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程度，以估計其減值撥備。貴集團需就此作出估計及判斷。一旦發生事件或情況轉變顯示結餘未必可收回，則會就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作出撥備。倘預測與原本估計有差異，則有關差異會影響所涉期間的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以及相關減值虧損。貴集團會於各相關期間完結時重估減值撥備。

遞延稅項資產

倘有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供抵銷稅項虧損，則相關未動用稅項虧損會全數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管理層須根據日後可能有應課稅溢利的時間及數額以及未來稅務計劃策略作出重大判斷，釐定可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額。未確認稅項虧損額詳情載於財務資料附註12。

可換股票據的估值

根據財務資料附註28所述，可換股票據包括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嵌入式衍生工具。貴公司已聘請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公司協助釐定有關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公平值。可換股票據的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公平值運用二項模式釐定。該模式所用的主要數據包括相關股份的無風險利率、行使價、預期波幅及有效期。倘該等數據的實際結果與管理層的預測有別，則會影響可換股票據的公平值損益及其衍生部分的公平值。嵌入式衍生工具於相關期間各結算日的公平值載於財務資料附註28。

6. 分部資料

為方便管理，貴集團按產品及服務分為不同業務單位，有以下三個可呈報經營分部：

- (a) 原設備製造商（「OEM」）分部生產品牌拖鞋以供轉售；
- (b) 寶人牌產品分部生產及出售寶人牌拖鞋（「寶人牌產品」）；及
- (c) 寶峰牌產品分部生產及出售寶峰牌拖鞋（「寶峰牌產品」）。

管理層獨立監察貴集團各營運分部的業績，以便決定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分部表現按可呈報分部溢利評估，亦會用於計量經調整除稅前溢利。

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與貴集團除稅前溢利按一致方式計算，惟不會計及利息收入、其他未分配收入及收益、融資成本淨額及企業和未分配開支。基於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租賃預付款項、已付按金、預付租金、原材料、在製品、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可收回增值稅和現金及銀行結餘均為按集團層面管理的資產，故不計入分部資產。

由於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計息銀行借貸、可換股票據(包括衍生部分)、應付一名董事及一家關連公司款項、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負債均為按集團層面管理的負債，故不計入分部負債。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OEM	寶人牌產品	寶峰牌產品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向外界客戶銷售	409,195	20,101	—	429,296
分部業績	87,113	6,086	—	93,199
對賬：				
利息收入				303
其他未分配收入及收益				1,651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13,866)
融資成本，淨額				(2,394)
除稅前溢利				78,893
分部資產	66,441	4,096	—	70,537
對賬：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139,033
資產總值				209,570
分部負債	—	—	—	—
對賬：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84,930
負債總額				84,930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OEM	寶人牌產品	寶峰牌產品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向外界客戶銷售	467,246	32,018	—	499,264
分部業績	117,938	8,802	—	126,740
對賬：				
利息收入				536
其他未分配收入及收益				1,196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20,888)
融資成本，淨額				(22,759)
除稅前溢利				<u>84,825</u>
分部資產	95,892	6,718	—	102,610
對賬：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u>245,384</u>
資產總值				<u>347,994</u>
分部負債	4,036	—	—	4,036
對賬：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u>190,461</u>
負債總額				<u>194,497</u>
其他分部資料：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撥回	3,787	—	—	<u>3,787</u>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OEM	寶人牌產品	寶峰牌產品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向外界客戶銷售	467,908	85,860	34,784	588,552
分部業績	108,662	20,744	9,176	138,582
對賬：				
利息收入				480
其他未分配收入及收益				2,428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22,703)
融資成本，淨額				(14,493)
除稅前溢利				104,294
分部資產	106,930	19,876	10,012	136,818
對賬：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293,514
資產總值				430,332
分部負債	110	700	750	1,560
對賬：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205,170
負債總額				206,730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止期間(未經審核)	OEM	寶人牌產品	寶峰牌產品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向外界客戶銷售	333,316	64,739	28,008	426,063
分部業績	69,004	15,082	7,434	91,520
對賬：				
利息收入				320
其他未分配收入及收益				1,387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17,483)
融資成本，淨額				(10,276)
除稅前溢利				65,468

截至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止期間	OEM	寶人牌產品	寶峰牌產品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向外界客戶銷售	396,639	170,049	67,619	634,307
分部業績	105,336	39,019	21,436	165,791
對賬：				
利息收入				652
其他未分配收入及收益				118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28,736)
融資成本，淨額				9,742
除稅前溢利				<u>147,567</u>
分部資產	49,165	35,538	13,108	97,811
對賬：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u>407,117</u>
資產總值				<u>504,928</u>
分部負債	—	1,200	1,150	2,350
對賬：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u>218,718</u>
負債總額				<u>221,068</u>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中國(主要營運地點)*	276,458	290,907	436,933	314,185	528,546
美利堅合眾國**	125,618	185,294	130,950	95,473	85,203
東南亞**	8,840	7,725	5,374	4,775	5,555
歐洲**	8,003	5,471	3,990	2,926	1,575
南美洲**	2,580	3,093	2,577	2,315	7,413
其他國家**	7,797	6,774	8,728	6,389	6,015
	<u>429,296</u>	<u>499,264</u>	<u>588,552</u>	<u>426,063</u>	<u>634,307</u>

以上收益資料乃基於客戶位置劃分。

* 來自OEM產品、寶人牌產品及寶峰牌產品之收益。

** 來自OEM產品之收益。

(b) 非流動資產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國(主要營運地點)	<u>43,480</u>	<u>87,821</u>	<u>87,570</u>	<u>79,441</u>

以上非流動資產資料乃基於資產位置劃分。

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來自三名客戶的收益各佔貴集團總收益超過10%，分別為人民幣103,455,000元、人民幣70,763,000元及人民幣50,233,000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來自一名客戶的收益佔貴集團總收益超過10%，為人民幣86,605,000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來自兩名客

戶的收益分別佔貴集團總收益超過10%，分別為人民幣 81,502,000元及人民幣59,335,000元。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貴集團來自一名客戶的收益佔貴集團總收益超過10%，為人民幣63,899,000元(未經審核)。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貴集團概無客戶單獨貢獻佔貴集團總收益超過10%的收益。

7. 收益和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收益亦即貴集團的營業額，相當於已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撥備的已售貨品發票淨額。收益和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的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生產及銷售貨品	429,296	499,264	588,552	426,063	634,307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利息收入	303	536	480	320	652
租金收入	132	272	255	191	158
補貼收入*	1,542	971	2,081	1,798	409
匯兌收入／(虧損)淨額	—	6,597	(28)	(570)	(422)
其他	(23)	(47)	256	(32)	(27)
	1,954	8,329	3,044	1,707	770

* 並無有關該等補貼的未達成條件或或然情況。

8. 融資成本，淨額

貴集團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償還的					
銀行貸款利息	(2,394)	(3,056)	(1,913)	(1,171)	(2,494)
可換股票據利息開支	—	(3,415)	(12,580)	(9,105)	(8,106)
因拖欠而增加的					
可換股票據利息	—	(16,288)	—	—	—
豁免支付可換股票據					
到期收益	—	—	—	—	20,342
	<u>(2,394)</u>	<u>(22,759)</u>	<u>(14,493)</u>	<u>(10,276)</u>	<u>9,742</u>

9. 除稅前溢利

貴集團的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	324,711	368,694	423,179	313,236	419,551
折舊*	3,977	4,918	6,362	4,735	4,208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攤銷*	68	68	127	93	99
根據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 的最低租金付款*	2,100	2,100	1,050	1,050	3,776
預付租金攤銷*	—	—	2,479	1,239	3,718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 董事酬金(附註10))：					
工資及薪金	55,601	63,697	65,871	46,861	56,165
僱員福利	1,499	3,499	3,522	2,716	2,592
退休金供款**	2,133	4,303	3,368	2,577	2,724
	<u>59,233</u>	<u>71,499</u>	<u>72,761</u>	<u>52,154</u>	<u>61,481</u>
核數師酬金	18	853	940	705	1,570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項目虧損	7	1	11	—	4
研發成本***	1,459	1,472	1,581	1,162	1,606
應收貿易賬款撥備撥回	—	(3,787)	—	—	—
	<u>—</u>	<u>(3,787)</u>	<u>—</u>	<u>—</u>	<u>—</u>

*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已售存貨成本包括分別約人民幣 59,362,000元、人民幣 69,787,000元、人民幣 66,458,000元及人民幣 52,653,000元(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人民幣 45,901,000元(未經審核))的直接僱員成本、生產設施折舊、預付租金攤銷以及土地及樓宇的經營租金付款，此等項目亦已計入上文所披露各類開支的相關總額。

** 於各相關期間完結時，貴集團並無可用作扣減往後年度退休金供款的已沒收供款。

*** 相關期間的研發成本已計入綜合收益表的「一般及行政開支」。

10. 董事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章所披露相關期間的董事酬金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	—	—	—	177
其他酬金：					
薪金、花紅、津貼 及實物福利	648	960	648	486	632
退休金供款	2	3	2	2	2
	<u>650</u>	<u>963</u>	<u>650</u>	<u>488</u>	<u>811</u>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白長虹教授、李強先生及安娜女士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於貴集團已收及應收酬金如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花紅、津貼 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供款 人民幣千元	酬金總額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白長虹教授	59	—	—	59
李強先生	59	—	—	59
安娜女士	59	—	—	59
	<u>177</u>	<u>—</u>	<u>—</u>	<u>177</u>

(b) 非執行董事

張渺先生及史清波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於此之前，張渺先生自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一日期間曾擔任貴公司的執行董事，史清波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日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一日期間曾擔任貴公司的執行董事。相關期間，並無應付彼等作為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的袍金或其他酬金。

(c) 執行董事

於本報告日期，擔任貴公司執行董事的人士於各相關期間的已收或應收貴集團的酬金如下：

	袍金	薪金、 花紅、津貼 及實物福利	退休金供款	酬金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鄭六和先生	—	180	—	180
陳慶偉先生	—	156	—	156
張愛國先生	—	156	1	157
鄭景東先生	—	156	1	157
	—	648	2	650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鄭六和先生	—	180	—	180
陳慶偉先生	—	156	—	156
張愛國先生	—	156	1	157
鄭景東先生	—	156	1	157
	—	648	2	650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曾晉忠先生、鄭郭璋先生及史清波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日獲委任為貴公司執行董事，後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一日辭任。張渺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貴公司執行董事，後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一日辭任。彼等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收或應收的酬金如下：

	袍金	薪金、 花紅、津貼 及實物福利	退休金 計劃供款	酬金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曾晉忠先生	—	240	—	240
鄭郭璋先生	—	72	1	73
史清波先生	—	—	—	—
張渺先生	—	—	—	—
	—	312	1	313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鄭六和先生	—	180	—	180
陳慶偉先生	—	156	—	156
張愛國先生	—	156	1	157
鄭景東先生	—	156	1	157
	—	648	2	650

並無就張渺先生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擔任貴公司執行董事而應付的袍金或其他酬金。

截至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鄭六和先生	—	135	—	135
陳慶偉先生	—	117	—	117
張愛國先生	—	117	1	118
鄭景東先生	—	117	1	118
	—	486	2	488

並無就張渺先生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擔任貴公司執行董事而應付的袍金或其他酬金。

	袍金	薪金、 花紅、津貼 及實物福利	退休金 計劃供款	酬金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鄭六和先生	—	172	—	172
陳慶偉先生	—	156	—	156
張愛國先生	—	156	1	157
鄭景東先生	—	148	1	149
	<u>—</u>	<u>632</u>	<u>2</u>	<u>634</u>

並無就張渺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一日期間擔任貴公司執行董事而應付的袍金或其他酬金。

於相關期間，概無訂立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11. 五名最高薪僱員

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五名最高薪人士中有四名為貴公司董事，而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人士均為貴公司董事。

其餘非董事的最高薪僱員於相關期間的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240	—	240	180	573
	<u>240</u>	<u>—</u>	<u>240</u>	<u>180</u>	<u>573</u>

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非董事的最高薪人士酬金均介乎零至人民幣500,000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非董事的最高薪人士酬金介乎人民幣500,001元至人民幣1,000,000元。

於相關期間，貴集團概無向董事或任何五名最高薪僱員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或邀請加入貴集團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12. 所得稅

由於貴集團於相關期間在香港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中國內地的應課稅溢利稅項乃按相關的現行法例、詮釋及常規根據適用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企業須按稅率30%及3%繳納中國國家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及地方企業所得稅。由於泉州寶峰在中國內地的沿海經濟開發區經營，故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享有優惠國家企業所得稅稅率24%。由於泉州寶峰為以出口為主的外資企業，於二零零七年出口產品銷售額達到監管要求標準（已獲中國內地相關政府監管機構確認），故可獲減免一半國家企業所得稅及免繳地方企業所得稅。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2%。

根據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所有企業適用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率統一為25%。泉州寶峰的適用稅率隨即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轉為25%。

相關期間所得稅開支主要包括以下項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貴集團：					
即期－中國內地					
年內／期內徵稅	9,508	26,037	29,958	19,544	42,424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456	604	731	731	606
遞延(附註30)	—	—	3,500	—	—
	<u> </u>	<u> </u>	<u> </u>	<u> </u>	<u> </u>
年內／期內稅項費用總額	<u>9,964</u>	<u>26,641</u>	<u>34,189</u>	<u>20,275</u>	<u>43,030</u>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除稅前溢利按所駐守地區法定稅率所計算的相關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78,893	84,825	104,294	65,468	147,567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	21,301	23,111	27,431	17,389	36,714
特定省份或地方部門所 頒佈的較低稅率	(11,793)	—	—	—	—
過往年度即期稅項的調整	456	604	731	731	606
毋須課稅收入	—	(961)	—	—	(3,356)
不可扣稅開支	—	3,306	2,125	1,526	3,208
並無確認的稅項虧損	—	462	620	543	117
適用於貴集團					
中國附屬公司					
可分派溢利的10%					
預扣稅的影響	—	—	3,500	—	5,500
其他	—	119	(218)	86	241
貴集團按實際稅率計算 的稅項費用	9,964	26,641	34,189	20,275	43,030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在香港產生的稅項虧損分別約為零、人民幣2,800,000元、人民幣6,558,000元及人民幣7,270,000元，該等款項可無限期用作抵銷所涉公司未來應課稅溢利。於相關期間各結算日，由於貴公司董事認為不肯定可見將來會有未來溢利可用作抵銷稅項虧損，故並無確認該等期間的遞延稅項資產。

13.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包括以下款項，已在貴公司財務資料處理。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溢利／(虧損) (附註32(b))	<u>(19,709)</u>	<u>(14,618)</u>	<u>(11,144)</u>	<u>95,526</u>

14. 股息

貴公司董事會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一日向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宣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694港元，共70,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60,900,000元)。貴公司自其附屬公司收取財務資料附註20所述的應收股息後，將向貴公司股東派付應付股息。

貴公司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當時股東分別派付人民幣50,000,000元及人民幣43,000,000元的股息。在本報告列出股息率及可獲股息的股份數目被視為無意義，故並無呈列該等資料。

15.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於已進行重組，在本報告加入每股盈利資料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有關資料。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

	樓宇	廠房及機器	汽車	傢俬、 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租賃裝修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22,628	16,480	1,668	835	—	3,719	45,330
增加	—	4,912	134	414	—	5,420	10,880
出售	—	(3,814)	—	—	—	—	(3,814)
轉撥	9,139	—	—	—	—	(9,139)	—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31,767</u>	<u>17,578</u>	<u>1,802</u>	<u>1,249</u>	<u>—</u>	<u>—</u>	<u>52,396</u>
累計折舊：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4,136	4,326	738	293	—	—	9,493
年內撥備	1,280	2,171	325	201	—	—	3,977
出售	—	(1,678)	—	—	—	—	(1,678)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5,416</u>	<u>4,819</u>	<u>1,063</u>	<u>494</u>	<u>—</u>	<u>—</u>	<u>11,792</u>
賬面淨值：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26,351</u>	<u>12,759</u>	<u>739</u>	<u>755</u>	<u>—</u>	<u>—</u>	<u>40,604</u>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31,767	17,578	1,802	1,249	—	—	52,396
增加	10,616	1,855	4,730	846	—	—	18,047
出售	—	(770)	—	—	—	—	(770)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42,383</u>	<u>18,663</u>	<u>6,532</u>	<u>2,095</u>	<u>—</u>	<u>—</u>	<u>69,673</u>
累計折舊：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5,416	4,819	1,063	494	—	—	11,792
年內撥備	1,676	2,474	523	245	—	—	4,918
出售	—	(393)	—	—	—	—	(393)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7,092</u>	<u>6,900</u>	<u>1,586</u>	<u>739</u>	<u>—</u>	<u>—</u>	<u>16,317</u>
賬面淨值：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35,291</u>	<u>11,763</u>	<u>4,946</u>	<u>1,356</u>	<u>—</u>	<u>—</u>	<u>53,356</u>

	樓宇	廠房及機器	汽車	傢俬、 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租賃裝修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42,383	18,663	6,532	2,095	—	—	69,673
增加	—	1,392	—	357	1,817	—	3,566
出售	—	(1,304)	(435)	—	—	—	(1,739)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42,383	18,751	6,097	2,452	1,817	—	71,500
累計折舊：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7,092	6,900	1,586	739	—	—	16,317
年內撥備	2,222	2,503	1,083	403	151	—	6,362
出售	—	(677)	(376)	—	—	—	(1,053)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9,314	8,726	2,293	1,142	151	—	21,626
賬面淨值：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3,069	10,025	3,804	1,310	1,666	—	49,874
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成本：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42,383	18,751	6,097	2,452	1,817	—	71,500
增加	—	458	—	1,295	—	—	1,753
出售	—	(4)	—	(14)	—	—	(18)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42,383	19,205	6,097	3,733	1,817	—	73,235
累計折舊：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9,314	8,726	2,293	1,142	151	—	21,626
期內撥備	1,510	1,357	751	317	273	—	4,208
出售	—	(1)	—	(13)	—	—	(14)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10,824	10,082	3,044	1,446	424	—	25,820
賬面淨值：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31,559	9,123	3,053	2,287	1,393	—	47,415

貴集團的樓宇均位於中國內地，根據中期租約持有。

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賬面值分別約人民幣9,000元、人民幣9,000元、人民幣8,000元及人民幣8,000元的自用樓宇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權證，已計入「樓宇」。

17.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

貴集團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期初的賬面值	3,012	2,944	5,624	5,837
增加	—	2,748	340	25,082
年／期內攤銷	(68)	(68)	(127)	(99)
年／期末的賬面值	2,944	5,624	5,837	30,820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的流動部分	(68)	(68)	(119)	(653)
非流動部分	2,876	5,556	5,718	30,167

租賃土地位於中國內地且根據中期租約持有。

18. 已付按金

貴集團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土地使用權的已付按金	—	28,260	28,260	—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已付按金	—	649	—	—
	—	28,909	28,260	—

根據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泉州寶峰與泉州市國土資源局訂立的意向書，泉州寶峰於二零零八年已為收購中國福建省泉州市一幅土地而支付人民幣28,260,000元的按金。二零一零年三月，貴集團接獲泉州市國土資源局的確認，該人民幣28,260,000元的按金將退還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貴集團已收到全數人民幣28,260,000元的退款。

19. 預付租金

貴集團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期初的賬面值	—	—	—	6,197
增加	—	—	8,676	2,479
年／期內攤銷	—	—	(2,479)	(3,718)
年／期末的賬面值	—	—	6,197	4,958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的流動部分	—	—	(2,479)	(3,099)
非流動部分	—	—	3,718	1,859

該等結餘為在中國內地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賃一個廠房及辦公室而預付的租金。預付租金以直線法於三年租期內攤銷。

20.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貴公司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303,650	303,650	303,650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款項	65,708	60,897	58,078
	<u>369,358</u>	<u>364,547</u>	<u>361,728</u>

截至各相關期間結算日，應付一家附屬公司的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毋須於十二個月內償還。

應收附屬公司股息將於獲取中國內地相關部門批准附屬公司匯出所宣派的股息後結算。董事認為，批文將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獲取。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所有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均已抵押予CITIC Capital作為可換股票據及新可換股票據的擔保。按財務資料附註28所述，該款項將於新可換股票據悉數換股後解除及撤銷。

21. 存貨

貴集團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23,418	7,285	5,871	4,404
在製品	5,962	9,259	10,175	8,515
製成品	13,911	20,044	39,577	27,167
	<u>43,291</u>	<u>36,588</u>	<u>55,623</u>	<u>40,086</u>

22. 應收貿易賬款

貴集團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60,653	82,566	97,241	70,587
減值	(4,027)	—	—	—
	<u>56,626</u>	<u>82,566</u>	<u>97,241</u>	<u>70,587</u>

貴集團與客戶的貿易條款主要以信貸進行。向客戶提供的信貸期一般為三個月。貴集團致力嚴格監控未償還的應收款項，並設有信貸監控部門，以減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結餘。基於上文所述，且貴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乃與大量不同的客戶有關，故有若干程度的集中信貸風險。應收貿易賬款均不計息。

於各相關期間結算日，按發票日期劃分的應收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56,386	82,566	89,988	68,220
3至6個月	196	—	7,253	2,367
6個月至1年	44	—	—	—
	<u>56,626</u>	<u>82,566</u>	<u>97,241</u>	<u>70,587</u>

於各相關期間，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增減如下：

貴集團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期初	4,276	4,027	—	—
因不可收回而撤銷的款項	(249)	(240)	—	—
減值虧損撥回	—	(3,787)	—	—
	<u>4,027</u>	<u>—</u>	<u>—</u>	<u>—</u>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扣除撥備賬面值人民幣4,027,000元的個別減值應收貿易賬款的撥備已計入上述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

於各相關期間結算日，已到期但並無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分析如下：

貴集團

	總計	未逾期 亦無減值	已逾期但無減值	
			少於 3個月	超過 3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6,626	56,386	196	44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2,566	82,566	—	—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7,241	89,988	7,253	—
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70,587	68,220	2,367	—

未逾期亦無減值的應收款項主要為向知名且信譽度高的客戶作出的銷售，該等客戶近期並無拖欠紀錄。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款項涉及多個與貴集團有良好還款紀錄的獨立客戶。根據過往經驗，董事認為，由於該等結餘的信貸質素並無重大改變，且仍視為可全數收回，故毋須作出減值撥備。貴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或其他提升信貸的項目。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分別抵押約人民幣 33,747,000元、人民幣26,274,000元及人民幣11,312,000元的應收貿易賬款，作為所獲授銀行借貸(附註27)的擔保。

2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2,610	1,829	4,555	8,711
按金	—	—	—	665
其他應收款項	—	136	2	185
	<u>2,610</u>	<u>1,965</u>	<u>4,557</u>	<u>9,561</u>

貴公司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	—	2,449

上述資產概無逾期或減值。計入上述結餘的金融資產與近期並無拖欠紀錄的應收款項有關。

24. 現金及銀行結餘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分別為人民幣57,375,000元、人民幣107,592,000元、人民幣178,214,000元及人民幣300,257,000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成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制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貴集團獲准透過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成其他外幣。

銀行現金存款的利息按基於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而定的浮動息率計息。銀行結餘存放在有信譽且近期無拖欠紀錄的銀行。

25. 應付貿易賬款

於各相關期間結算日，應付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劃分的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12,264	65,276	45,227	33,420

應付貿易賬款不計息，一般於兩至三個月內償還。

26. 已收按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貴集團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收按金	—	4,036	1,560	2,390
應計費用	5,597	8,848	8,161	7,811
其他應付款項	5,802	4,845	2,173	13,324
	<u>11,399</u>	<u>17,729</u>	<u>11,894</u>	<u>23,525</u>

貴公司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計費用	—	—	322
其他應付款項	—	1,358	5,538
	<u>—</u>	<u>1,358</u>	<u>5,860</u>

其他應付款項不計息，平均為期兩至三個月。

27. 計息銀行借貸

貴集團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貸款－無抵押	29,000	31,400	29,500	15,000
銀行貸款－有抵押	30,329	—	25,000	9,704
	<u>59,329</u>	<u>31,400</u>	<u>54,500</u>	<u>24,704</u>
分析：				
須於一年內償還的銀行貸款	<u>59,329</u>	<u>31,400</u>	<u>54,500</u>	<u>24,704</u>

附註：

(a) 銀行貸款按以下範圍的固定利率計息：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每年5.838%至7.657%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每年5.346%至8.217%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每年4.374%至5.310%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每年2.974%至5.576%

(b)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分別為人民幣33,747,000元、人民幣26,274,000元及人民幣11,312,000元的應收貿易賬款已抵押作為貴集團若干銀行貸款的擔保。

(c)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000,000元的銀行貸款由福建寶峰輕工有限公司擔保，貴公司董事鄭六和先生為該公司當時的董事。該擔保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九日到期。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分別為人民幣10,000,000元、人民幣24,50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0元的銀行貸款由貴公司董事兼控股股東史清波先生實益擁有的公司泉州寶鑫合成革有限公司擔保。由於人民幣5,000,000元的銀行貸款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悉數償還，因此擔保亦已於上市日期前解除。

28. 可換股票據

根據CITIC Capital China Mezzanine Fund（前稱CITIC Allco Investments Limited）（「CITIC Capital」）、貴公司及其股東（「股東」）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八日訂立的協議（「協議」），貴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三日（「原發行日期」）向CITIC Capital發行本金額10,000,000美元的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此外，根據協議，貴公司亦向CITIC Capital發行貴公司的一股優先股（「優先股」）及一份認購期權（「認購期權」），代價分別為0.01美元及零。優先股的更多詳情載於財務資料附註31。

可換股票據賦予CITIC Capital權利（「兌換權」），可將可換股票據所有或任何部分未到期和本金額兌換成股東合法實益擁有的已發行及繳足的貴公司普通股（「可兌換股份」）。CITIC Capital可由發行日期至到期日的兌換期間不時行使兌換權。股東向CITIC Capital轉讓及交付的可兌換股份數目按兌換日期（「兌換日期」）已發行普通股總數乘以兌換比率（「兌換比率」）計算。兌換比率須不時參考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的純利總額及協議所述溢利目標而調整。

可換股票據於原發行日期滿第三週年當日（「到期日」）屆滿。CITIC Capital可全權酌情決定將到期日延後至原發行日期滿第四週年當日（「延後到期日選擇權」）。

貴公司將於到期日全數贖回可換股票據，該金額包括所贖回可換股票據的未兌換本金額加原發行日期至到期日按年利率18%複息計算的應計利息（「贖回價」）。貴公司無權於到期日當日或之前贖回任何部分可換股票據。

貴公司須每半年向可換股票據支付利息，原發行日期後的首年按年利率6%計息，其後每年按8%計息，直至可換股票據獲兌換或贖回當日為止。計算利息時以一年360日為基準，按所涉實際日數釐定。

於到期日，貴公司須向CITIC Capital支付未兌換本金額，另加未兌換本金額的相關利息（由原發行日期至到期日間按年度基準遞延及複息利率18%計算），但會扣減截至到期日已實際付予CITIC Capital的利息總額。

倘發生任何拖欠事件，CITIC Capital可選擇要求貴公司按相等於贖回價的價格全數贖回相當於未兌換本金額的可換股票據。倘CITIC Capital並無選擇於到期日前要求貴公司基於任何拖欠事件贖回可換股票據，貴公司仍須支付利息，首個年度按年利率6%計息，其後每年按8%計息，另加年利率3%的拖欠利息，直至可換股票據獲兌換或贖回(以較早發生者為準)為止。

為獎勵CITIC Capital購買可換股票據，股東同意向CITIC Capital授出認購期權以向各股東按可按下述預定基準調整的認購價(「認購價」)購買彼等所持全部或部分的貴公司普通股(「認購股份」)。該認購期權可於所有可換股票據獲全額贖回當日起計十八個月期間行使。認購價初步按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調整純利及已發行的流通普通股總數釐定。認購價須按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總額調整。

有內嵌式衍生工具元素的可換股票據根據各自用作計量的公平值分為負債、權益及衍生部分。確認可換股票據時，股東授予CITIC Capital的兌換權及認購期權視為向貴公司注資，按權益部分入賬。延後到期日選擇權按衍生部分入賬。發行可換股票據時，權益及衍生部分的公平值按估值計算。權益部分的公平值計入股東權益。衍生部分的公平值列為非流動負債，直至兌換權行使或贖回而取消為止。所得款項餘額分配至負債部分，減去交易成本後確認為非流動負債。權益部分的賬面值往後各年度不會重新計量。衍生部分則於各呈報期末重新計量，公平值變動產生的任何損益於收益表確認。負債部分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直至行使兌換權或贖回而取消為止。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違反可換股票據的財務契約，因此原定為期三年的可換股票據變成可由CITIC Capital隨時要求按本金額10,000,000美元另加自原發行日期起每年以利率18%(包括3%的拖欠利息)複合計算的利息償還。違反財務契約日期的可換股票據面值與負債部分賬面值差額人民幣16,288,000元已計入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表的利息開支。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換股票據負債部分及衍生部分已在財務狀況表分類及呈列為流動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貴公司、股東及CITIC Capital協議調整可換股票據期限。修訂條款包括：

- (a) 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起，貴公司毋須於到期日支付未償付本金，該數額相當於自原發行日期至到期日每年以利率18%遞延及複合計算的利息，撇減截至到期日已向CITIC Capital實際支付的利息總額（「到期收益」）。
- (b) 若於截至到期日符合條件的首次公開發售未能完成；或於違約情況下CITIC Capital選擇要求貴公司贖回可換股票據所有未贖回款額，則股東須承擔於到期日支付到期收益的責任。
- (c) 若於到期日或之前完成符合條件的首次公開發售，則CITIC Capital於到期日不再可收取到期收益。即使在到期日或之前進行符合條件的首次公開發售，貴公司於到期日贖回可換股票據時支付到期收益的責任亦獲豁免。
- (d) CITIC Capital仍然擁有根據原協議所獲得的兌換權及認購期權，但根據原協議授予CITIC Capital的延後到期日選擇權則取消。
- (e) CITIC Capital放棄有關貴公司之前違反財務契約及於可換股票據條款調整日期（即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前發生任何違約事件（定義見協議）的一切權利、索賠及／或補償，包括但不限於收取拖欠利息的權利或權力。貴公司自原發行日期至可換股票據條款重整日期每半年度支付3%拖欠利息的責任已獲豁免。

可換股票據重整當作取消原金融負債另外確認新金融負債的方式入賬。若截至到期日符合條件的首次公開發售仍未完成，則股東承擔於到期日支付到期收益的責任視為股東在可換股票據重整時的注資，並且在股東權益入賬人民幣7,914,000元的實繳盈餘增加淨額。即使於到期日或之前進行符合條件的首次公開發售亦豁免貴公司於到期日贖回可換股票據時支付CITIC Capital到期收益的責任，則在重整金融負債期間的收益表計入公平值人民幣20,342,000元。

經修訂條款的可換股票據(「新可換股票據」)根據公平值分為負債及權益部分計量入賬。當確認新可換股票據，視為對貴公司注資的兌換權及認購期權及股東應付的到期收益視為貴公司資本注資，作為權益部分入賬。權益部分的公平值歸入股東權益，由於到期日乃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後十二個月內，故負債部分於新可換股票據確認後確認為流動負債。以後年度不重新計量新可換股票據的權益部分賬面值，而負債部分隨後以攤銷成本入賬直至兌換權行使或贖回而取消為止。

可換股票據權益部分於原發行日期的公平值、可換股票據衍生部分於原發行日期、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與新可換股票據權益及衍生部分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的公平值由董事參考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31樓11-18室的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公司)採用二項模式的估值而估計。

可換股票據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三日發行的可換股票據面值		67,915
有關負債部分的交易成本		(2,201)
發行日期的權益部分		(13,518)
發行日期的衍生部分		—
發行日期的負債部分		52,196
年度利息開支		19,703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債部分		71,899
年度利息開支		12,580
年內已付利息		(4,131)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債部分		80,348
可換股票據重整：		
股東承擔到期收益付款的責任	32(a)(i)、32(b)	(7,914)
豁免到期收益	8	(20,342)
期內利息開支	8	8,106
期內已付利息		(5,519)
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的負債部分		54,679
發行日期、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衍生部分		—

已按以下方式擔保可換股票據及新可換股票據：(i)向CITIC Capital抵押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寶峰香港的所有普通股及泉州寶峰全部股權；(ii)向CITIC Capital固定或浮動抵押貴公司及寶峰香港全部資產；(iii)向CITIC Capital抵押貴公司不時應收寶峰香港的所有款項；及(iv)向CITIC Capital抵押寶峰香港不時應收泉州寶峰的所有款項。

上述證券將於新可換股票據根據股東、貴公司、寶峰香港及CITIC Capital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七日訂立的有條件解除及撤除協議悉數轉換時解除。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七日，CITIC Capital向股東提交轉換通知，悉數行使新可換股票據的兌換權。其他詳情於下文第3節披露。

29. 應付一名董事及一家關連公司款項

應付董事史清波先生的款項及應付關連公司寶輝旅遊貿易公司（「寶輝旅遊」）（由貴公司董事兼控股股東史清波先生實益擁有的公司）的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貴集團已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全數償還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已於貴公司發行若干股普通股時全數免除。發行貴公司普通股的詳情於下文第3節披露。

30. 遞延稅項負債

貴集團

	預扣稅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
年內自收益表扣除的遞延稅項(附註12)	3,500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3,500
轉至期內應付稅項	(3,500)
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

根據新中國稅法，在中國內地成立的外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宣派的股息須繳付10%預扣稅。此項規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盈利。倘中國與外國投資者所屬司法權區間訂有稅務條約，則適用的預扣稅稅率可能較低。貴集團適用的預扣稅稅率為10%。估計在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預期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所賺取盈利分派的股息所須繳銷的預扣稅時，董事已基於多項因素作出評估，包括貴集團的股息政策及可見未來貴集團營運所需的資金及營運資本水平。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對一間中國內地附屬公司投資的相關暫時差額(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合共分別約人民幣72,474,000元、人民幣118,449,000元及人民幣171,256,000元。

31. 股本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股本相當於泉州寶峰(現為貴公司附屬公司)的實繳股本。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的已發行股本相當於貴公司的已發行股本。

二零零八年三月六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貴公司的交易概述如下(經參考貴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普通股及已發行優先股股本變動)：

(a) 法定股本

	附註	每股面值 0.01美元的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面值 千美元	普通股面值 人民幣千元
法定普通股				
註冊成立時	(i)	5,000,000	50	342
期內重新指定為優先股	(ii)	(1)	—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4,999,999	50	342

	附註	每股面值 0.01美元的 優先股數目	優先股面值 千美元	優先股面值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優先股				
期內重新指定為優先股	(ii)	1	—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1	—	—

附註：

(i) 貴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六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ii) 根據二零零八年九月八日通過的股東書面決議案，一股法定但未發行的普通股已重新指定為面值0.01美元的可贖回優先股，其後法定股本再無變更。

(b) 已發行股本

	附註	每股面值 0.01美元的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面值 千美元	普通股面值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成立時	(i)	1	—	—
期內配發	(ii)	99,999	1	7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00,000	1	7
發行股份	(iii)	816	—	—
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100,816	1	7

	附註	每股面值 0.01美元的 優先股數目	優先股面值 千美元	優先股面值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優先股				
期內配發	(iv)	1	—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1	—	—

附註：

- (i) 二零零八年三月六日，貴公司一股未繳足普通股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初步認購人，然後隨即轉讓予貴公司董事兼控股股東史清波先生。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一日，史清波先生全資擁有的Best Mark International Limited (「Best Mark」) 向史清波先生收購貴公司一股普通股。
- (ii) 二零零八年四月七日，35,989股、17,515股、28,980股及17,515股貴公司入賬列作繳足的普通股按面值分別配發予貴公司董事兼控股股東史清波先生、貴公司當時董事兼最終股東曾晉忠先生、貴公司董事鄭郭璋先生及陳慶偉先生。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一日，曾晉忠先生全資擁有的Fortune Best Holdings Limited (「Fortune Best」) 收購曾晉忠先生持有之貴公司10,195股普通股。同日，史清波先生全資擁有的Best Mark及Capital Vis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Capital Vision」) 分別向史清波先生、曾晉忠先生、鄭郭璋先生及陳慶偉先生收購35,989股、7,320股、28,980股及17,515股貴公司普通股。其後，貴公司由史清波先生及曾晉忠先生分別實益擁有89.805%及10.195%權益。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一日，曾晉忠先生向其妻陳秀芳女士以零代價轉讓所持Fortune Best全部已發行股本。
- (iii) 根據貴公司、寶峰香港、Best Mark及史清波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簽署的股份認購協議，貴公司向Best Mark發行貴公司816股每股0.01美元的新普通股，作為免除貴集團償還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應付董事史清波先生10,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8,707,000元) 責任的代價。貸款資本化導致已發行股本增加人民幣55元，股份溢價賬增加人民幣8,707,000元。
- (iv) 根據CITIC Capital、貴公司及其股東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八日訂立的協議，貴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三日向CITIC Capital發行一股優先股，代價為0.01美元。倘CITIC Capital仍持有優先股期間，則CITIC Capital有獨家權利，可委任或罷免貴公司董事會一名董事。全數贖回可換股票據時，貴公司有權向CITIC Capital以相當於面值0.01美元優先股的總代價贖回或購回優先股。

32. 儲備

(a) 貴集團

於各相關期間，貴集團儲備的金額及增減呈列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i) 實繳盈餘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實繳盈餘相當於根據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的實繳股本面值超出收購該等附屬公司的已付代價人民幣49,993,000元的差額，以及股東透過根據原發行日期賬面總值人民幣13,518,000元可換股票據(附註28)授予CITIC Capital的兌換權及認購期權方式的注資。

根據二零一零年四月的可換股票據條款調整，由於倘若截至到期日未完成符合條件的首次公開發售，則股東須按照新可換股票據的條款承擔支付到期收益的責任而額外注資，因此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確認人民幣7,914,000元的實繳盈餘(附註28)。

(ii) 法定盈餘公積金

根據中國相關適用規例，貴集團在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將法定年度除稅後溢利(已抵銷任何過往年度虧損)(如有)的若干百分比轉撥至法定盈餘公積金，直至公積金盈餘達到其各自註冊股本50%為止。法定盈餘公積金可用作抵銷中國附屬公司的累計虧損，惟須遵守相關中國法規的若干規限。所轉撥的金額須經中國附屬公司的董事會批准。

(iii) 外匯波動儲備

外匯波動儲備包括換算中國境外營運財務報表所產生的一切外匯差額，乃根據財務資料附註4所載會計政策入賬處理。

(b) 貴公司

	股份溢價	實繳盈餘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總儲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註冊成立時	—	—	—	—
期間虧損	—	—	(19,709)	(19,709)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19,709)	(19,709)
因重組產生	—	303,643	—	303,643
發行可換股票據(附註28)	—	13,518	—	13,518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	317,161	(19,709)	297,452
年度虧損	—	—	(14,618)	(14,618)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14,618)	(14,618)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	317,161	(34,327)	282,834
期間溢利	—	—	95,526	95,526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95,526	95,526
發行股份(附註31(b)(iii))	8,707	—	—	8,707
可換股票據重整(附註28)	—	7,914	—	7,914
中期股息(附註14)	—	—	(60,900)	(60,900)
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8,707	325,075	299	334,081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	317,161	(19,709)	297,452
期間虧損(未經審核)	—	—	(11,144)	(11,144)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未經審核)	—	—	(11,144)	(11,144)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	317,161	(30,853)	286,308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實繳盈餘相當於根據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的實繳股本面值超出收購該等附屬公司的已付代價人民幣303,643,000元的差額，以及股東透過根據原發行日期賬面總值人民幣13,518,000元可換股票據授予CITIC Capital的兌換權及認購期權方式的注資(附註28)。

根據二零一零年四月可換股票據條款調整，由於倘若截至到期日未完成符合條件的首次公開發售，則股東須按照新可換股票據的條款承擔支付到期收益的責任而額外注資，因此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確認人民幣7,914,000元的實繳盈餘(附註28)。

33.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主要非現金交易

(a) 重組

根據重組，貴公司附屬公司寶峰香港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以代價人民幣50,000,000元(「代價」)向寶輝旅遊實際收購泉州寶峰的全部權益。代價乃參考泉州寶峰於轉讓時的實繳股本釐定。寶輝旅遊將收取代價的權利轉讓予史清波先生(貴公司董事兼控股股東)及曾晉忠先生(貴公司當時的董事兼最終股東)，史清波先生及曾晉忠先生亦為寶輝旅遊股東。二零零八年十月八日，根據貴公司、寶輝旅遊、寶峰香港、史清波先生及曾晉忠先生簽訂的轉讓及以舊換新契約(「契約」)，各方同意寶峰香港向史清波先生及曾晉忠先生支付代價的責任將以向貴公司發行寶峰香港普通股和向史清波先生及曾晉忠先生發行貴公司股份的方式結算。上述收購已根據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合併會計原則入賬處理。

(b)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增加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土地租賃預付款項所增加人民幣2,748,000元尚未結算，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入賬列為其他應付款項。該結餘已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結算。

(c) 貸款資本化

根據貴公司、寶峰香港、Best Mark及貴公司董事兼控股股東史清波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簽署的股份認購協議，貴公司向Best Mark發行816股普通股，作為免除貴集團償還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應付董事史清波先生10,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8,707,000元)責任的代價。

34. 或然負債

截至相關期間各結算日，貴集團及貴公司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35. 經營租約安排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生產廠房、辦公室、倉庫以及店鋪。該等物業的租期經協商定為六個月至三年。

截至相關期間各結算日，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下列日期屆滿的未來最低租金付款總額如下：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100	1,050	2,479	2,553
第二至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1,050	—	3,718	1,859
	<u>3,150</u>	<u>1,050</u>	<u>6,197</u>	<u>4,412</u>

截至相關期間各結算日，貴公司並無任何重大經營租約承擔。

36. 承擔

除上文附註35所詳述的經營租約承擔外，貴集團於相關期間各結算日有以下承擔：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有關以下項目的訂約承擔：				
一 購買廠房、物業及 設備項目	—	300	—	—
一 收購土地使用權	—	3,490	3,490	—
一 廣告及諮詢費	—	3,742	480	900
一 研發	—	—	—	2,500
	<u>—</u>	<u>7,532</u>	<u>3,970</u>	<u>3,400</u>

截至相關期間各結算日，貴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承擔。

37. 關連方交易

除財務資料附註(27)(c)、(28)、(29)及(33)(c)所披露者外，貴集團於相關期間與關連人士有以下重大交易：

- (a)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福建寶峰輕工有限公司為貴集團所獲若干銀行貸款提供不超過人民幣49,000,000元的擔保。貴公司董事鄭六和先生為福建寶峰輕工有限公司當時之董事。上述交易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九日擔保屆滿時終止。
- (b)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泉州寶鑫合成革有限公司分別為人民幣10,000,000元、人民幣24,50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0元的若干銀行貸款提供擔保。泉州寶鑫合成革有限公司由貴公司董事兼控股股東史清波先生及貴公司當時的董事兼股東曾晉忠先生實益擁有。人民幣5,000,000元的銀行貸款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悉數償還。因此擔保亦已於上市日期前解除。

(c) 泉州寶峰旅遊用品有限公司(「寶峰旅遊」)無償向貴集團轉讓若干有關貴集團業務的商標及專利。寶峰旅遊由寶輝旅遊全資擁有，而寶輝旅遊由貴公司董事兼控股股東史清波先生及當時的董事兼最終股東曾晉忠先生擁有。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以泉州寶峰的名義向有關中國部門完成該等商標及專利的註冊。

(d)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袍金	—	—	—	—	—
其他酬金：					
薪金、花紅、					
津貼及實物利益	648	648	648	486	632
退休金計劃供款	2	2	2	2	2
	<u>650</u>	<u>650</u>	<u>650</u>	<u>488</u>	<u>634</u>

38.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相關期間各結算日的各類金融工具賬面值如下：

貴集團

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56,626	82,566	97,241	70,587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23)	—	136	2	185
現金及銀行結餘	57,534	135,163	178,504	303,137
	<u>114,160</u>	<u>217,865</u>	<u>275,747</u>	<u>373,909</u>

貴公司

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附註20)	65,708	60,897	58,078

貴集團

以攤銷成本計算的金融負債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12,264	65,276	45,227	33,420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26)	5,802	4,845	2,173	13,324
計息銀行借貸	59,329	31,400	54,500	24,704
可換股票據	—	71,899	80,348	54,679
應付董事款項	—	—	679	5,137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	170	—
	<u>77,395</u>	<u>173,420</u>	<u>183,097</u>	<u>131,264</u>

貴公司

以攤銷成本計算的金融負債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26)	—	1,358	5,538
可換股票據	71,899	80,348	54,679
	<u>71,899</u>	<u>81,706</u>	<u>60,217</u>

貴集團及貴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負債－於初次確認時指定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均為零的可換股票據衍生部分初次確認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負債。

39.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銀行借貸、可換股票據和現金及銀行結餘。此等金融工具主要旨在為貴集團提供營運資金。貴集團有應收貿易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等不同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乃自營運直接產生。

貴集團亦訂立衍生交易，主要包括遠期貨幣合約，目的為管理貴集團營運所涉及的貨幣風險。於回顧年度／期間，貴集團現時及過往的政策是不會進行任何金融工具買賣。

貴集團金融工具的主要風險包括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利率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商品價格風險。董事會已檢討並協定管理各類有關風險的政策，概述如下：

外幣風險

貴集團有交易貨幣風險，主要源自以美元（「美元」）計值的銷售交易及融資活動。

下表顯示於相關期間各結算日，倘其他可變因素不變，可能出現的合理美元匯率升跌對貴集團除稅前溢利的影響程度。

	美元匯率 上升／(下跌)	貴集團 除稅前溢利 上升／(下跌)
	%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倘美元兌人民幣升值	5	(1,611)
倘美元兌人民幣貶值	(5)	1,611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倘美元兌人民幣升值	5	(3,023)
倘美元兌人民幣貶值	(5)	3,023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倘美元兌人民幣升值	5	(2,280)
倘美元兌人民幣貶值	(5)	2,280
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倘美元兌人民幣升值	5	(2,724)
倘美元兌人民幣貶值	(5)	2,724

信貸風險

貴集團只與知名且信貸良好的客戶進行交易。根據貴集團的政策，希望獲授信貸期的客戶須通過信貸審核程序。此外，貴集團一直監察應收款項結餘，因此並無重大壞賬風險。

由於貴集團只與知名且信貸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因此並無要求抵押品。

貴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來自交易對方的欠款，上限為此等工具的賬面值。

利率風險

由於貴集團的債務責任均按固定利率計息，因此貴集團並無涉及市場利率升跌而導致的重大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透過檢討金融資產的有效期以及營運所得的現金流預測監控資金短缺的風險。貴集團的目標為透過運用銀行借貸及其他借貸平衡資金持續性與靈活性，以滿足營運資金的要求。

下表概述貴公司於相關期間各個結算日根據合約未貼現款項分析的金融負債到期情況。

貴集團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年內償還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12,264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26)	5,802
計息銀行借貸	60,475
	<u>78,541</u>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年內償還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65,276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26)	4,845
計息銀行借貸	32,978
可換股票據	111,586
	<u>214,685</u>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年內償還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45,227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26)	2,173
計息銀行借貸	55,822
可換股票據	107,454
應付董事款項	679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70
	<u>211,525</u>

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一年內償還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33,420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26)	13,324
計息銀行借貸	25,337
可換股票據	73,210
應付董事款項	5,137
	<u>150,428</u>

貴公司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年內償還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票據	<u>111,586</u>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年內償還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26)	1,358
可換股票據	<u>107,454</u>
	<u>108,812</u>

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一年內償還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26)	5,538
可換股票據	<u>73,210</u>
	<u>78,748</u>

商品價格風險

貴集團製造產品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塑膠，該原材料價格受全球及區域供求情況影響，而貴集團涉及有關價格波動的風險。原材料價格波動可能對貴集團的財務表現有不利影響。貴集團過往並無訂立任何商品衍生工具以對沖可能出現的商品價格波動。

資本管理

貴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維持持續經營的能力及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提高股東價值。

貴集團根據經濟狀況變化及有關資產的風險特徵管理資本結構並作出相應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貴集團或會調整付予股東的股息款項、將資本退還予股東或發行新股。於相關期間，管理資本的相關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改變。

貴集團使用負債比率(即負債總額除以權益總額加負債總額)監管資本。負債總額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已收按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計息銀行借貸、可換股票據及應付股東和關連公司款項。資本包括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12,264	65,276	45,227	33,420
已收按金、其他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399	17,729	11,894	23,525
計息銀行借貸	59,329	31,400	54,500	24,704
可換股票據				
(包括衍生部分)	—	71,899	80,348	54,679
應付股東款項	—	—	679	5,137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	170	—
負債總額	82,992	186,304	192,818	141,465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24,640	153,497	223,602	283,860
權益總額加負債總額	207,632	339,801	416,420	425,325
負債比率	40%	55%	46%	33%

3. 呈報期後事項

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後，發生下列事件：

- (i) 除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墊付予貴公司的5,9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5,137,000元)外，貴公司董事史清波先生再向貴公司墊付9,1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7,923,000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應付史清波先生的款項總額為15,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3,060,000元)。根據貴公司、寶峰香港、Best Mark及史清波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訂立的股份認購協議，向Best Mark發行貴公司每股面值0.01美元的1,903股新普通股，作為貴集團全面履行責任向史清波先生償還15,000,000港元的代價。

- (ii)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七日，CITIC Capital向股東提交轉換通知，待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轉換二零零八年可換股票據」所載條件達成後，悉數行使新可換股票據的兌換權。當向CITIC Capital交付可兌換股份時，負債部分將會撤銷，而股東權益內的實繳盈餘將因而增加。

4.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貴集團旗下任何公司概無就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寶峰時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台照

香港執業會計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謹啟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

下文載列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用途，旨在向投資者提供進一步資料，以評估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說明全球發售完成後的財務狀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經多項調整後得出。雖然上述資料經合理審慎編製，但有意投資者在閱覽有關資料時務請注意當中數字本身或會調整，未必能真實完全反映本集團於營業紀錄期間或任何其後日期的財務表現及狀況。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下文載列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而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僅供說明，且基於其假設性質，未必可真實反映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估計 全球發售 所得款項 淨額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每股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¹⁾	人民幣千元 ⁽²⁾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³⁾	港元 ⁽⁴⁾
按最高指標發售價					
每股2.98港元計算	283,860	603,725	887,585	0.89	1.04
按最低指標發售價					
每股1.99港元計算	283,860	398,127	681,987	0.68	0.80

附註：

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83,860,000元計算。
2. 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乃基於250,000,000股新股份分別按最高指標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98港元及最低指標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99港元計算，已扣除本公司自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以來產生的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費用及開支。計算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時並無計及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所載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八日獲准授出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本節所述調整後基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合共已發行1,000,000,000股股份計算，惟並無計及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
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按人民幣1.00元兌1.17港元的匯率轉換為港元。
5. 經比較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載本集團物業權益的估值與該等物業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的賬面值，該等物業權益的估值盈餘淨額約為人民幣11,900,000元，但未計入上述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額。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物業權益按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土地租賃預付款項」分節分類，按成本減累計折舊／攤銷及減值(而非重估金額)入賬，故本集團物業權益的估值盈餘不會計入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倘估值盈餘計入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則該年度會產生約人民幣572,000元的額外折舊／攤銷。

B. 未經審核備考全面攤薄估計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估計綜合溢利⁽¹⁾ 不少於人民幣110,200,000元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估計盈利^(2及3) 人民幣0.11元(約0.13港元)

附註：

1. 編製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估計綜合溢利的基準摘錄自「財務資料－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估計」一節。編製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估計基準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2.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估計盈利乃基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估計綜合溢利，並假設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已發行合共1,000,000,000股股份計算，惟並無計及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發行授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或可能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任何股份。
3.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估計盈利按人民幣1.00元兌1.17港元的匯率轉換為港元。

C. 獨立申報會計師編撰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函件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提供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香港
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18樓

敬啟者：

吾等就寶峰時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及未經審核備考每股估計盈利(「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提交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貴公司董事(「董事」)僅為說明編製，提供有關貴公司全球發售2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新股份(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所定義者)對所呈列財務資料可能產生之影響的資料，以供載入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的責任

董事全權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的規定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責任是按照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吾等過往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使用之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除對該等報告發出當日的受函人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根據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委聘準則第300號「有關投資通函內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吾等的工作主要包括將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來源文件比較、考慮支持調整的證據，以及與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吾等的工作不涉及獨立審查任何相關財務資料。

吾等的工作並非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進行的審核或審閱，因此吾等並無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核證。

吾等計劃及執行工作，旨在取得吾等認為必要的資料及解釋作為充分憑證，合理確保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董事按所列基準妥為編製，該等基準與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而對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所作調整乃屬恰當。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董事的判斷及假設編製，僅供說明，且基於其假設性質，並不保證或顯示日後將發生任何事件，亦不可作為以下各項的指標：

-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或未來任何日期的財務狀況；或
-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任何未來期間的每股估計盈利。

意見

吾等認為：

- (a) 董事已按所列基準妥為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b) 該基準與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所作調整乃屬恰當。

此致

寶峰時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台照

香港
執業會計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謹啟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估計綜合溢利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估計」一節。

A. 基準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經審核綜合業績、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兩個月根據本集團管理賬目編製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下一個月本集團綜合業績估計而編製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估計。編製估計時所依據的基準在各重大方面均與本集團現時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有關會計政策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本公司會計師報告。

B. 申報會計師函件

以下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所編撰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的函件。

 ERNST & YOUNG
安永

香港
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18樓

敬啟者：

吾等已審閱寶峰時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估計」分節所載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估計（「溢利估計」）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溢利估計由 貴公司董事（「董事」）全權負責。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1條「有關溢利估計的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

溢利估計乃董事根據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經審核綜合業績、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兩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下一個月的綜合業績估計編製。

吾等認為，就有關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溢利估計已根據招股章程附錄三A部分所載董事所依據的基準妥善編製，而呈列基準在所有重大方面均與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刊發的會計師報告所載 貴集團一般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

此致

寶峰時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台照

香港
執業會計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謹啟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

C. 獨家保薦人函件

以下為獨家保薦人所編撰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有關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溢利估計的函件。



敬啟者：

吾等提述寶峰時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估計」分節所載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的綜合溢利估計（「溢利估計」）。

閣下作為貴公司董事（「董事」）對溢利估計負全責。溢利估計乃基於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經審核綜合業績、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兩個月根據貴集團管理賬目而編製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下一個月綜合業績估計而編製。

吾等已與閣下討論溢利估計所依據的基準（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三A部分）。吾等亦考慮並信賴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向閣下及吾等所發有關編製溢利估計所依據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的函件。

基於上述者，閣下作出的基準以及閣下採納並經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閱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吾等認為該溢利估計（閣下作為董事對此承擔全部責任）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及考慮後作出。

此致

寶峰時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企業融資部

董事總經理

侯思明

謹啟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為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之中國物業估值而編撰的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BMI APPRAISALS

BMI Appraisals Limited 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

Suite 11-18, 31/F., Shui On Centre, 6-8 Harbou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3111-18室
Tel電話：(852) 2802 2191 Fax傳真：(852) 2802 0863
Email電郵：info@bmintelligence.com Website網址：www.bmi-appraisals.com

敬啟者：

指示

吾等遵照寶峰時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的指示，對貴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所擁有或租用之物業進行估值。吾等確認已視察有關物業及作出相關查詢，並取得吾等認為必要之其他資料，以向閣下提供吾等所認為該等物業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估值日」）之市值。

估值基準

吾等對相關物業之估值乃基於市值，市值指「物業經適當市場推廣後，自願買家及自願賣家在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之情況下於估值日進行公平交易之估計金額。」

物業類別

吾等估值時，將貴集團的物業組合分為以下類別：

第一類 — 貴集團於中國部分持作業主自用及部分持作投資之物業

第二類 — 貴集團於中國持作未來開發之物業

第三類 — 貴集團於中國租用之物業

估值方法

吾等採用折舊重置成本法為第一類物業估值。折舊重置成本指「作現有用途的土地或相同地區內名義上重置地盤的價值與樓宇及其他地盤工程新重置成本的總和，當中可能會就樓齡、狀況、經濟或功能損耗及環境因素等作出適當扣減；上述所有因素均可能導致現有物業的價值低於重置現時佔用物業的價值」。使用此基準是由於既有市場並無可比較的同類交易，在此情況下，此方法通常能夠提供最可靠的資產估值指標。此估值意見並不代表在市場出售有關資產可能得到的金額，並須視乎所動用的資產總額是否有足夠利潤率。經計及相關物業的租金收入淨額及充分考慮物業可能獲得的租金收入，吾等亦在適當的情況下採用投資法。

吾等採用比較法按市值為第二類物業估值，假設按現有狀況交吉出售並參考有關市場已有的可資比較出售紀錄而估值，且已就物業與可資比較物業在有關因素方面的差異而調整。

由於貴集團所租用的第三類物業屬短期租賃，或不可轉讓或分租，或欠缺可觀的租金收益，故吾等認為無商業價值。

業權調查

吾等已獲得業權／租賃資料副本，貴集團亦表示並無編製其他相關文件。然而，吾等並無查證文件正本以核實所有權，亦無法確定有否任何修訂文件未有載於吾等所獲的文件副本中。進行估值時，吾等依賴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就中國的物業業權所提供的意見及資料。所有文件僅供參考。

估值假設

吾等的估值乃假設在市場以現況出售物業，且並無附有任何可影響物業價值的遞延條款合約、售後回租、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其他類似安排。

此外，吾等並無考慮任何有關或影響銷售該等物業的任何選擇權或優先購買權，而吾等的估值亦假設並無任何形式的強迫出售。

為該等物業估值時，吾等依賴貴集團所提供的意見，即貴集團擁有可自由轉讓該等物業的有效及可執行業權，在整個有效期內可自由及不受干預地使用物業，惟須每年支付地租／土地使用費，而所有必須繳付的地價／應付購買代價已全數繳付。

估值考慮因素

吾等已視察物業外部，並在可能情況下視察物業內部。在視察過程中，吾等並無發現任何嚴重損壞。然而，吾等並無進行結構測量，亦無對該等物業提供的任何服務進行測試，因此未能匯報有關物業是否並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損壞。

吾等進行估值時相當依賴貴集團提供的資料，並已接納所獲提供有關規劃批文或法定通告、地役權、年期、佔用詳情、地盤／樓面面積、物業鑑別及其他有關資料等事宜的意見。

吾等並無進行詳細實地測量，以核實物業的地盤／樓面面積，但假設交予吾等的文件所示的地盤／樓面面積均為正確無誤。估值證書所示的尺寸、量度及面積乃以吾等獲貴集團所提供文件所載資料作為依據，因此僅為約數。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貴集團提供予吾等的資料的真實性及準確性，而吾等信賴閣下確認所提供資料並無遺漏重大事實。吾等認為已獲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

吾等的估值並無考慮有關物業的任何抵押、按揭或欠款，亦無計及買賣物業時可能產生的任何開支及稅項。

除另有說明外，吾等假設物業並無涉及可影響其價值的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吾等根據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的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二零零五年第一版)編製估值。

吾等的估值亦根據公認估值程序編製，並遵從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5章及第12項應用指引的規定。

備註

除另有指明外，本報告所列的所有款額均以人民幣(人民幣)為單位，且並無考慮任何外匯換算。

茲隨函附奉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

此致

寶峰時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中國

福建省

泉州市

鯉城區

江南鎮

火炬工業區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鄭澤豪博士

*BSc., MUD, MBA(Finance),
MSc.(Eng), PhD(Econ),
MHKIS, MCI Arb, AFA, SIFM,
FCIM, MASCE,
MIET, MIEEE, MASME, MIIE*

高級董事

陳詠芬

BSc., MSc., MRICS, MHKIS, RPS(GP)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

謹啟

附註：

鄭澤豪博士為香港測量師學會(產業測量)會員，擁有逾18年的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物業估值經驗。

陳詠芬小姐為香港測量師學會(產業測量)會員，分別擁有逾18年及逾12年的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物業估值經驗。

估值概要

編號	物業	於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元
第一類 – 貴集團於中國部分持作業主自用及部分持作投資之物業		
1.	中國	52,100,000
	福建省	
	泉州市	
	鯉城區	
	江南街	
	火炬工業區	
	的一個工業廠區	
	小計：	<u>52,100,000</u>
第二類 – 貴集團於中國持作未來開發之物業		
2.	中國	25,500,000
	福建省	
	泉州市	
	鯉城區	
	江南高新技術電子信息產業園區	
	的一幅土地	
	小計：	<u>25,500,000</u>
第三類 – 貴集團於中國租用之物業		
3.	中國	無商業價值
	福建省	
	泉州市	
	鯉城區	
	江南高新產業開發區	
	的15幢樓宇	
	小計：	<u>無</u>
	總計：	<u><u>77,600,000</u></u>

估值證書

第一類－貴集團於中國部分持作業主自用及部分持作投資之物業

編號 物業	概況及租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元
1. 中國 福建省 泉州市 鯉城區 江南街 火炬工業區的一個 工業廠區	<p data-bbox="568 622 911 819">該物業包括一幅地盤面積約18,822.2平方米的土地，以及其上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九年間分階段落成的7幢樓宇和多項附屬構築物。</p> <p data-bbox="568 864 911 936">該等樓宇總建築面積(「建築面積」)約51,497.79平方米。</p> <p data-bbox="568 981 911 1052">該等樓宇主要包括貨倉、工廠及宿舍。</p> <p data-bbox="568 1097 911 1169">該等構築物主要包括道路、圍牆及大門。</p> <p data-bbox="568 1214 911 1373">該物業獲授的土地使用權有效期為50年，於二零五八年十二月十八日屆滿，作工業用途。</p>	<p data-bbox="948 622 1177 898">該物業由貴集團佔用，部分作工業用途，部分租予多個第三方，月租總額為人民幣13,100元(不含所有有關支銷)。</p>	52,100,000

附註：

1. 根據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地盤面積約18,822.2平方米之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訂約出讓予泉州寶峰鞋業有限公司(「泉州寶峰」)，地價為人民幣2,748,041元，為期50年，作工業用途。
2. 根據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日頒發的國有土地使用證泉國用(2009)第100270號，地盤面積約18,822.2平方米之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泉州寶峰，於二零五八年十二月十八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3. 根據六份房屋所有權證，泉州寶峰合法擁有總建築面積約51,467.79平方米的6幢樓宇的房屋所有權。詳情概述如下：

編號	證書編號	建築面積 (平方米)
1.	泉房權證鯉城區(鯉)字第43776號	22,342.26
2.	泉房權證鯉城區(鯉)字第43777號	12,705.83
3.	泉房權證鯉城區(鯉)字第43778號	911.25
4.	泉房權證鯉城區(鯉)字第43779號	3,245.07
5.	泉房權證鯉城區(鯉)字第43780號	5,768.54
6.	泉房權證鯉城區(鯉)字第200900203號	6,494.84
合計：		<u>51,467.79</u>

4. 吾等並未獲提供剩餘建築面積約30平方米的樓宇的業權證書。

5. 根據貴集團所提供資料，業權狀況及主要批文及許可證的授出狀況如下：

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	有
國有土地使用證	有
房屋所有權證	有(附註4所述的樓宇除外)

6. 為該物業估值時，由於附註4所述樓宇未取得相關房屋所有權證，因此吾等賦予無商業價值。然而，假設已取得所有相關房屋所有權證，且該樓宇可自由轉讓，則吾等認為該樓宇(土地除外)截至估值日期的折舊重置成本總額為約人民幣20,000元，惟僅供參考。

7. 根據四份租賃協議，總建築面積約397平方米的部分物業出租予多個獨立第三方，月租總額為人民幣13,100元(不含所有有關支銷)，最後的屆滿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

8.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的意見如下：

- a. 該物業(附註4所述樓宇除外)的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已合法歸屬泉州寶峰；
- b. 泉州寶峰可合法佔用、使用、轉讓、租賃及抵押該物業(附註4所述的樓宇除外)；
- c. 上文附註7所述租賃協議合法有效且已登記；及
- d. 泉州寶峰或會因欠缺業權證的樓宇而被徵收相當於建築成本5%至10%及建築工程訂約價2%至4%的罰款，該樓宇亦可能遭下令清拆。

9. 泉州寶峰為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估值證書

第二類－貴集團於中國持作未來開發之物業

編號	物業	概況及租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元
2.	中國 福建省 泉州市 鯉城區 江南高新技術電子 信息產業園區 的一幅土地	該物業包括一幅地盤面積約 36,581.5平方米的土地。 貴集團表示，該物業將開發 為一個工業廠區，擬定總建 築面積約為77,000平方米。 該物業獲授的土地使用權為 期50年，於二零五七年八月 三十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物業現時空置。	25,500,000

附註：

1. 根據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頒發的一份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地盤面積約36,581.5平方米之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訂約出讓予泉州寶峰鞋業有限公司（「泉州寶峰」），地價為人民幣5,377,481元，為期50年，作工業用途。
2. 根據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頒發的國有土地使用證泉國用(2010)第100067號，地盤面積約36,581.5平方米之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泉州寶峰，於二零五七年八月三十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3. 根據貴集團所提供資料，業權狀況及主要批文及許可證的授出狀況如下：

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	有
國有土地使用證	有
4.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的意見如下：
 - a. 泉州寶峰已取得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及
 - b. 泉州寶峰可合法佔用、使用、轉讓、租賃及抵押該物業。
5. 泉州寶峰為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估值證書

第三類－貴集團於中國租用之物業

編號	物業	概況及租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元
3.	中國 福建省 泉州市 鯉城區 江南高新產業 開發區 的15幢樓宇	<p data-bbox="568 629 911 696">該物業包括15幢於二零零五年落成的樓宇。</p> <p data-bbox="568 748 911 815">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建築面積」)約32,210平方米。</p> <p data-bbox="568 866 911 934">該等樓宇主要包括貨倉、廠房及一幢宿舍。</p> <p data-bbox="568 985 911 1171">根據租賃合同，該物業出租予泉州寶峰，年租為人民幣4,957,500元，為期三年，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屆滿。</p>	該物業由貴集團佔用作車間及貨倉。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上述泉州寶峰鞋業有限公司(「泉州寶峰」)與獨立第三方簽訂的租賃合同，該物業出租予泉州寶峰作貨倉，年租人民幣4,957,500元，為期三年，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屆滿。
2. 根據物業出租人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發出的證書，出租人保證全數賠償該物業因欠缺業權證書所導致的一切損失。
3.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的意見如下：
 - a. 物業出租人尚未取得該物業的相關建築許可證或業權證書。因此，租賃合同或會無效；及
 - b. 該租賃合同或無法律效力，且對訂約方並無約束力。
4. 泉州寶峰為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以下為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內容的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六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章程由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細則」）組成。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大綱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以彼等各自當時所持股份的未繳股款（如有）為限，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包括作為投資公司），根據公司法第27(2)條的規定，本公司將擁有且能夠全面行使作為自然人的一切職能，而不論是否符合公司利益。由於本公司乃獲豁免公司，故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交易，惟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的業務則除外。
-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修改大綱所列任何宗旨、權力或所載的其他事項。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八日獲採納。細則若干條文概述如下：

(a) 董事

(i) 配發及發行股份與認股權證的權力

根據公司法及大綱及細則的條文，以及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權，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如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未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發行附有或已附有關股息、投票權、返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的任何股份。除公司法、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規則以及大綱及細則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可發行任何股份，惟發行條款須規定該等股份可由本公司或其持有人選擇贖回。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授權持有人可根據以按不時釐定的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的股份或證券。

除公司法及細則條文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另有規定外,在不損害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任何特權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概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呈發售、配發股份、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惟任何股份不得按折讓價發行。

在配發、發售股份、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本公司及董事會均無責任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未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作出上述行動即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特定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採取上述行動。無論如何,受上述規定影響的股東不會成為或視為另一類別股東。

(ii)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出售本集團資產的具體條文。然而,董事可行使及作出本公司可行使、進行或批准的一切權力、行動及事宜,而該等權力、行動及事宜並非細則或公司法規定必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或作出者。

(iii) 失去職位的補償或付款

根據細則,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失去職位的補償或退任代價或有關的付款(並非合約規定須付予董事的款項)必須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批准。

(iv) 給予董事貸款及貸款抵押

細則載有禁止給予董事貸款的條文。

(v)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簽訂合約的權益

董事擔任董事職務時可在本公司兼任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務或職位(本公司核數師除外),條款由董事會根據細則決定。因此,除可獲得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的任何酬金外,董事亦可取得兼任其他職位的額外酬金(無論為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董事可出任或擔任本公司創辦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或擁有該等公司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說明其因屬該等其他公司的董

事、高級職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中擁有權益而取得的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除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亦可按其認為完全適當的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附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委任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任何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釐定向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支付的酬金。

除公司法及細則另有規定外，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概不會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簽訂有關其兼任有酬勞職務或職位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簽訂合約的資格。該合約或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撤銷，而參與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不必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信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說明其由任何有關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若知悉其在與本公司所簽訂或提議簽訂的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利益關係，必須在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議上聲明其利益性質。若董事其後方知其與該合約或安排有利益關係，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必須在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議上聲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本身或其任何聯繫人有重大利益關係的任何合約、安排或其他提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以下任何事宜：

- (aa) 應本集團的要求或為本集團的利益，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借出的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本身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的本集團債務或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cc) 有關由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其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提呈發售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因參與發售事項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dd) 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擁有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擁有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ee) 任何與董事或其聯繫人僅以高級職員、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或合共實益擁有不超過其5%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的任何其他公司(或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取得權益的任何第三方公司)有關的合約或安排；或
 - (ff)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與本公司董事及其聯繫人及僱員有關的其他安排的建議或安排，而該建議或安排並無授予董事或其聯繫人任何該計劃或基金所涉人士一般無權享有的特權或利益。
- (vi) 酬金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釐定董事的一般酬金，該酬金(經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有規定者除外)將按董事會協定的比例及方式分派，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職時間短於有關應付酬金期間的董事，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可預支或報銷因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券的獨立會議或執行董事職務而合理預期支出或已支出的所有差旅費、住宿費及雜費。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前往或駐居海外，或執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工作，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一般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該一般酬金。執行董事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其他福利(包括養老金及／或獎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董事酬金。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在本段及下段均包括可能或曾經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領薪職務的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其受養人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聯同其他公司(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養老金、疾病補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計劃或基金，並由本公司供款。

董事會可在必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向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其受養人或上述任何人士支付或訂立協議支付或授出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其受養人根據上段所述計劃或基金已經或可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養老金或福利。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上述養老金或福利可在僱員預期實際退休前、實際退休時或退休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vii) 退任、委任及免職

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時在任的三分之一董事(倘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將輪流退任，惟每名董事每三年須最少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每年必須退任的董事為自上次連任或委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但若有多名董事於同一天獲選或連任，則退任的人選(除非彼等另行協定)通過抽籤決定。並無董事退任年齡限制的規定。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補現有董事會。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將於獲委任後的首屆股東大會結束，屆時可於該會上膺選連任，而任何獲委任以加入當屆董事會的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屆時可膺選連任。董事及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作為任職資格。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免去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的職務(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間的任何合約遭違反而提出索償的權利)，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替任其職位。除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外，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惟並無董事人數上限。

董事將在下列情況下遭辭退：

- (aa) 向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提交書面通知表示辭職；
- (bb) 神智失常或身故；
- (cc) 連續六(6)個月無故缺席董事會會議(除非委任替任董事出席)而董事會決定罷免其職位；
- (dd) 宣佈破產或收到接管令或暫緩還債或與債權人訂立債務重整協議；
- (ee) 根據法律不得出任董事職位；
- (ff) 因任何法律條文不再為董事或根據細則被免除董事職務。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其他職務或行政職務，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釐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該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授予董事及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事宜全部或部分撤回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有關委員會，惟所有以此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的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時，必須遵守董事會不時施加的任何規例。

(viii)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募集資金或借款，或按揭或抵押本公司全部或任何

部分現有及日後業務、財產、資產及未催繳股本，並可根據公司法發行本公司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債務、負債或責任的全部或附屬抵押。

附註：該等條文與細則大致相同，可藉本公司特別決議案而修訂。

(ix)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舉行業務處理會議、續會以及彼等認為合適的其他會議。在任何會議提出的議題均須通過多數票決定。如出現同等票數，則會議主席可多投一票或投決定票。

(x)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公司法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在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惟公眾無權查閱。該名冊副本須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存檔，相關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任何變動須於三十(30)日內通知註冊處。

(b) 修訂章程文件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細則。細則規定，更改大綱條款、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進行。

(c)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根據公司法有關條文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

- (i) 增加股本，增加的數額及分拆的股份的面值均依據決議案規定；
- (ii) 將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高於現有股份的股份；
- (iii) 將股份分拆成數類股份，但不影響之前按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或董事決定已經分別賦予現有股份持有人的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

- (iv) 將股份或任何部分股份分拆為面值低於大綱所規定者的股份，惟必須符合公司法規定，以致有關拆細任何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在因拆細股份而形成的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多股股份與本公司尚未發行的股份或新股比較，可附有任何該等優先或其他特殊權利，或有該等遞延權利，或須受到任何限制；或
- (v) 註銷任何在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的面額削減股本。

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股本或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d) 修訂現有股份或各類別股份附有的權利

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權，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惟倘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除外。細則關於股東大會的規定經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大會所需法定人數(出席續會所需者除外)為兩位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而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持有人(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該類別股份的每位持有人每持一股該類別股份可投一票。

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權不會因設立或發行與有關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視為改變，惟若在該等股份發行條款的附加權利中另有明確規定則除外。

(e) 特別決議案一須以多數票通過

根據細則的規定，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獲親自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有關通告須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前正式發出，並說明擬提交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惟倘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允許(股東週年大會除

外)，有權出席該會議及投票並合計持有賦予該項權利的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的股份的大多數股東同意，若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全體有權出席該會議及投票的股東同意，則可在發出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通告的大會上提呈及通過特別決議案。

任何特別決議案的副本必須在該決議案通過後十五(15)日內提交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

細則所定義的普通決議案指在根據細則舉行的股東大會獲親自出席會議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過半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f) 表決權

除按照細則規定對於有關股份當時所附表決權另有任何特權或限制外，於任何股東大會投票表決時，每位親自出席或由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有權就其作為持有人所持有之每股已繳足股份投一票，惟催繳股本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本的股份不能就前述目的視為已繳足股本的股份。有多張選票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樣的方式投下所有選票。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於會議表決的決議案須採取舉手投票的方式表決。

若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代表出席本公司的任何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倘若獲授權人數超過一人，則該授權須詳細說明與各獲授權人有關的股份數目及類別。依據此規定獲授權的人士將視為已獲正式授權，毋須提供其他證明，且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同等權利，猶如其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須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放棄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投票或限制僅可投票贊成或反對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則不會計算任何違反此規定或限制的股東或其代表所投的選票。

(g) 股東週年大會的規定

除採納細則當年外，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必須每年舉行（在上次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後不超過十五(15)個月期間或採納細則當日起十八(18)個月期間，惟較長的間隔期不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則除外），舉行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決定。

(h) 賬目及審核

董事會須督促賬目真實記錄本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的事項，以及本公司的財產、資產、進賬及債務，及公司法所要求或真實中肯反映本公司的狀況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一切其他事宜。

會計賬目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地方，且須一直開放供任何董事查閱。股東（董事除外）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紀錄或賬冊或文件，惟取得法律授權或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的批准除外。

須提交予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每份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附加的每份文件）的副本，連同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的副本，須在大會召開至少二十一(21)日前，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一併寄發予按照細則規定有權收到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所有人士。然而，除所有適用法律（包括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可改為向該等人士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和董事報告的財務報表摘要，除非彼等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要求除提交財務報表摘要外，亦向彼等寄發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報告的完整副本。

於任何時間，核數師的委任、委任條款及年期，以及彼等的職責均須符合細則條款的規定。核數師的報酬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或以股東決定的方式釐定。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按照公認會計準則審核。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會計準則就其審核發出報告書，並於股東大會將核數師報告提交予股東。在此提及的公認會計準則可為開曼群島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準則。在此情況下，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須披露該事實及相關國家或司法權區的名稱。

(i) 會議通告及於會上進行之事項

股東週年大會須於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二十(20)個營業日的通告後召開；就建議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上文(e)分段所載者除外)於發出最少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通告後召開；而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須於發出最少足十四(14)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通告後召開。通告須列明大會時間及地點，如要處理特別事項，則須列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此外，各股東大會的通告均須向本公司全體股東(根據細則的規定或彼等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無權接收本公司有關通告者除外)及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發出。

儘管本公司會議的召開通告時間可能較上文所述時間短，惟於下列情況下，倘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許可，亦將視作已正式召開：

- (i) 倘所召開的大會為股東週年大會，則須經由所有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批准；及
- (ii) 倘為任何其他大會，則須經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即合共持有不少於附有該權利的已發行股份面值的百分之九十五(95%))批准。

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均視為特別事項，而除下列事項會被視為普通事項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亦會視為特別事項：

- (aa) 宣派及批准股息；
- (bb) 考慮並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以及董事及核數師報告；
- (cc) 選舉董事替代即將退任董事；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職員；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酬金；

(ff) 授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可發售、配發、授出相關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本公司的未發行股份，數額不超過其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的百分之二十(20%)；及

(gg) 授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購回本公司的證券。

(j)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可藉過戶文件轉讓。過戶文件須為正常或通用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規定的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並須親筆簽署。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須親筆簽署或加蓋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過戶文件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或彼等之代表簽訂，惟於董事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可酌情豁免承讓人簽署過戶文件，而轉讓人將仍被視為股份持有人，直至承讓人的名稱載入股東名冊為止。在轉讓人或承讓人的要求下，董事會亦可就一般或任何特定情況議決接納以機印簽署的過戶文件。

在任何適用法律許可的情況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隨時及不時將股東總冊的任何股份轉至任何股東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分冊的任何股份轉至股東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

除董事會另行同意外，股東總冊的股份不得轉入任何股東分冊，而任何股東分冊的股份亦不得轉入股東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所有轉讓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遞交註冊並登記，股東分冊的股份在相關登記處辦理，而股東總冊的股份則在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規定存放股東總冊的其他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登記將任何股份(已繳足股份除外)轉讓予未經其同意的人士，或按照任何僱員激勵計劃發行的任何股份(對其轉讓的限制仍然生效者)的轉讓，亦可拒絕登記任何對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的任何股份轉讓，或本公司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已繳足股份除外)的任何轉讓，而毋須提供任何理由。

除非已向本公司支付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釐定的相關應付最高費用或董事不時要求的較少金額，過戶文件(如適用)已繳清印花稅，且僅與某一類別股份相關並存於相關登記處或註冊辦事處或保管股東總冊的其他地方，以及具備相關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可證明轉讓人轉讓權(倘過戶文件由其他人士代其簽署，則亦提交該人士的授權書)的其他證據，否則董事會可拒絕認可任何過戶文件。

在一份相關報章及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如適用)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暫停及停止辦理全部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其時間及期限可由董事會決定。在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不得超過三十(30)日。

(k) 本公司購回股份的權力

公司法及細則賦予本公司權力於若干限制下購回股份，惟董事會僅可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不時規定的任何適用規定，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

(l)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及購買本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規定。

在符合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及任何其他相關監管機構的規則及規例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就任何人士購買或計劃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目的提供財務資助。

(m)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該等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已變現或未變現溢利或自董事認為不再需要的由溢利撥出的任何儲備宣派及派付。在通過普通決議案後，股息亦可自根據公司法就此批准的股份溢價賬或其他基金或賬目宣派及派付。

除非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i)一切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實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不會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及(ii)一切股息須按就有關股份已實繳的款額及派付股息的有關期間的長短，按比例分配及派付。倘股東欠付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欠款，則董事可將欠付的全部數額(如有)自本公司應派發予彼等的任何股息或在與任何股份有關的其他款項中扣除。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的股息時，董事會可繼而議決：(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或部分股息以代替配股；或(b)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合的部分股息。本公司在董事會的建議下，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而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支付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股的權利。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派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形式支付，並郵寄至持有人的登記地址，倘屬聯名持有人，則郵寄至就有關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任何有關人士的地址。除非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否則每張支票或股息單的抬頭人須為持有人，倘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就有關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本公司的責任於銀行兌現支票或股息單時充分解除。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中的任何一名就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收取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或可分配財產後視為已實際收訖。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後，董事會可繼而議決以分派任何類別的指定資產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所有於宣派後一年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獲認領前可由董事會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但本公司不會因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就任何股份須派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一概不計利息。

(n)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可代表個人股東行使其所代表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受委代表可代表公司股東行其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其為個人股東。股東可親身(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委任代表投票。

(o)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除細則及配發條款另有規定外，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各自所持股份尚未繳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按股份的面值或以溢價形式)。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款。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截至指定付款日期仍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協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所欠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董事會可在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有關其所持股份的全部或部分尚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分期股款(以現金或現金等價物繳付)。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部分款項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倘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則董事會可向股東發出不少於足十四(14)日的通知，要求支付尚未支付的催繳股款，連同任何應計並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並聲明倘截至指定時間仍未付款，則催繳股款的有關股份會被沒收。

倘股東不依照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所發出通知的有關股份於通知所規定的時間後而款項仍未付清前，董事會可隨時通過決議案沒收有關股份及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

被沒收股份的人士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之日就該等股份應付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自沒收當日至實際付款日期期間的有關利息，利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二十(20)厘。

(p) 查閱股東名冊

根據細則，除非根據細則暫停辦理登記，否則股東總冊及分冊必須於每個營業日最少兩(2)小時，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供股東免費查閱，而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不超過2.50港元或董事會釐定的其他較低費用後亦可查閱；或在繳付不超過1.00港元或董事會釐定的較低費用後，亦可在過戶登記處(定義見細則)查閱。

(q)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如股東大會法定人數不足，則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仍可委任主席。

除細則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自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就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續會除外)而言，所需法定人數須為兩名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最少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受委代表。

根據細則，本身為公司之股東如派出經該公司董事或其他管理部門通過決議案正式授權的代表出席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有關股東大會，則該公司視為親身出席大會。

(r)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

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的規定。然而，開曼群島法例載有保障本公司股東的若干規定，其概要載於本附錄第3(f)段。

(s)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清盤當時任何一項或多項類別股份所附有關可供分配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i)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足夠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股本，則剩餘的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繳足股份的數額按同等比例分配；及(ii)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損失將盡可能由股東按本公司開始清盤時各自所持繳足或應繳足股本的比例承擔。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以現金或實物方式分發予股東。清盤人可就上述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的分發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相同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其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供款人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t) 無法聯絡的股東

根據細則規定，倘(i)就有關股份的股息應付予股份持有人的全部現金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三張)於12年期間仍未兌現；(ii)於12年期間屆滿時，本公司於該期間並無獲得任何消息顯示該股東存在；及(iii)本公司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以廣告形式發出通告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此廣告刊發日期起計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批准的較短期間已經屆滿，並已將上述意向知會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則本公司可出售該等無法聯絡股東的股份。出售該等股份所得款項淨額撥歸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收到上述所得款項淨額後，即欠付該前任股東一筆相同數額的款項。

(u) 認購權儲備

細則規定，在公司法並無禁止及在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若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的任何措施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股權證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須遵照開曼群島法例經營業務。下文乃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規定的概要，惟並不表示該等概要已包括所有適用條文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其已總覽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的所有事項，此等規定或會與有利益關係的各方可能較為熟悉的其他司法權區的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a) 業務

作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須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主要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遞交年報存檔，並須按法定股本繳付相應費用。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不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發行股份，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溢價總額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目。視乎公司的選擇，該等規定可能不適用於該公司為支付收購代價而根據安排配發的股份溢價或註銷按溢價發行的任何其他公司股份。公司法規定，股份溢價賬可由公司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如有）用作：(a) 向股東分派或派付股息；(b) 繳足將發行予公司股東作為繳足紅股的未發行股份；(c) 贖回及購回股份（公司法第37節另有規定者除外）；(d) 撇銷該公司創辦開支；(e) 撇銷發行公司股份或債券的費用或就此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讓；及(f) 就贖回或購買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債券時應付的溢價撥備。

除非公司可於緊隨建議分派或派付股息日期後償還於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務，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分派或派付股息。

公司法規定，在取得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確認及細則許可的情況下，股份有限公司或擁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股本。

細則載有若干保障特殊類別股份持有人的規定，在修訂彼等的權利前須獲得彼等的同意，包括獲得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特定比例的持有人的同意，或由該等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會議上通過決議案批准。

(c) 購回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除所有適用法律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可向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提供財務資助，以令彼等可購買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此外，除所有適用法律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可向受託人提供財務資助，以購入為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本公司的任何控股公司或任何該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包括受薪董事）的利益而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或任何該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股份。

開曼群島並無法規限制公司資助另一名人士購買或認購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倘公司董事審慎真誠地認為合適且符合公司利益，則公司可公平適當地提供有關資助。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倘細則許可，則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發行可由該公司或股東贖回或選擇贖回的股份。此外，倘細則許可，則該公司可購回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惟倘細則並無批准購回的方式，則未獲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購

回方式前，公司不得購回股份。公司只可贖回或購回已繳足股份。倘公司贖回或購回股份後再無任何持股的公司股東，則不可贖回或購回股份。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務，否則公司以其資本贖回或購回股份乃屬違法。

並無禁止公司購回認股權證，故公司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購回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允許該等購回的特別規定。公司董事可依賴組織章程大綱賦予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全部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條外，並無有關派息的法定條文。根據英國案例法（被視為於開曼群島具效力），股息只可以溢利分派。此外，公司法第34條規定如具備償還能力且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有所規定（如有），則可以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詳情請參閱上文第2(m)段）。

(f) 保障少數股東

開曼群島法院一般會參考英國案例法判例，准許少數股東提出集體訴訟或引申訴訟，以公司名義對(a)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的行為；(b)欺詐少數股東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及(c)並無得到由所需規定大多數（或特別指定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提出訴訟。

倘公司（並非銀行）擁有細分為股份的股本，則法院可根據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的申請，委派調查員調查該公司的業務，並按法院指定的方式呈報調查結果。

公司的任何股東可入稟法院，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即會發出清盤令，或（倘不發出清盤令）(a)規管公司日後處理事務的指令；(b)要求公司停止進行或繼續進行入

稟股東所申訴之行為或作出入稟股東所申訴沒有作出之行為的指令；(c)授權入稟股東按法院指示之條款以公司名義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的指令；或(d)規定其他股東或由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所持股份的指令（倘由公司本身購買，則須相應削減公司股本）。

股東對公司的索償一般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契約法或侵權法或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股東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g) 管理層

公司法並無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特別限制。然而，一般法例規定，公司每名高級職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本身權力及履行本身職責時，須為公司的最佳利益誠信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巧處事。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促使存置有關(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事項；(ii)公司所有貨物買賣紀錄；及(iii)公司的資產與負債的適當賬冊。

倘賬冊不能真實公平反映公司業務狀況及解釋有關交易，則不會被視為已適當保存賬冊。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豁免法（於一九九九年修訂）第6條，本公司已獲得總督會同行政局保證：

- (1) 開曼群島並無任何法例會就本公司或其業務的所得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任何稅項；及
- (2) 毋須就有關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承擔徵收上述稅項或遺產稅或承繼稅。

對本公司的承諾由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五日起，為期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徵收承繼稅或遺產稅。除不時可能因於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訂立若干文件或將該等文件帶入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而須支付的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無參與訂立雙重徵稅公約。

(k) 轉讓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轉讓開曼群島公司的股份並無徵收印花稅，惟於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除外。

(l) 給予董事的貸款

公司法並無明文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

(m) 查閱公司紀錄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股東並無查閱或獲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紀錄副本的一般權利。然而，本公司細則可能賦予該等權利。

按照細則的規定，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地點（不論是否在開曼群島境內）設立股東總冊及任何分冊。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提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名稱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不可供公眾查閱。

(n) 清盤

公司可根據法院頒令強制、自動或在法庭監管下清盤。法院亦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在法院認為將公司清盤乃公平公正的情況。

倘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或有限期的公司在大綱或細則指定的公司限期屆滿，或出現大綱或細則所規定公司須解散的情況，或公司自註冊成立起計一年內並無展開

業務(或停業一年)，或公司未能償還債務，則公司會自動清盤。如屬自動清盤，公司須自通過自動清盤的決議案當時或公司限期屆滿或發生上述情況起停止經營。

為進行公司清盤程序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為正式清盤人。法院可臨時或以其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委派該名或該等合資格人士擔任該職位。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派擔任該職務，則法院須聲明須採取或授權正式清盤人採取的任何行動將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在正式清盤人出任時是否須作出擔保及擔保形式。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無人擔任該職務，則公司的所有財產均由法院託管。倘一名人士正式符合清盤從業員規例所述資格，則該人士合資格接受委任為正式清盤人。可委任一名外國從業員與合資格清盤從業員共同行動。

如屬股東提出的公司自動清盤，則公司必須在股東大會委任一名或多名清盤人負責結束公司業務及分派資產。破產聲明須於清盤行動展開後二十八(28)日內由自願清盤公司全體董事簽署，否則清盤人須向法院申請在法院監督下繼續執行清盤的指令。

委任清盤人後，清盤人全權負責公司的事務，此後未得其批准不得實施任何行政措施。清盤人負責集中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所欠的款項(如有))、確定債權人名單、根據優先及有抵押債權人的權利及任何從屬協議或抵銷或扣除索償後償還公司所欠債權人的債務(倘資產不足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股東)名單，根據其股份所附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待公司的事務全部結束後，清盤人須編製清盤賬目，顯示清盤的過程及售出的公司資產，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提呈賬目及加以闡釋。於最後會議前至少二十一(21)日，清盤人須透過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批准的任何方式並在開曼群島刊憲通知各出資人會議舉行的時間、地點及目的。

(o) 重組

法例規定重組及合併須在為此而召開的股東、類別股東或債權人大會(視情況而定)，獲得佔出席大會的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的百分之七十五(75%)價值的大多數股東、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贊成及其後獲法院批准後，方可作實。儘管有異議的股東可向法院表示申請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平價值，但倘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行為，則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

(p) 強制收購

倘公司建議收購另一家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4)個月內，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股份的持有人接納收購建議，則收購人在上述四(4)個月屆滿後的兩(2)個月內可以預定方式發出通知要求反對收購的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股份。反對收購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1)個月內向法院提出反對轉讓。反對收購的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酌情權，惟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收購的股份持有人之間進行欺詐或不誠信或勾結行為，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一般不會行使上述酌情權。

(q)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例並不限制公司細則對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數額，惟法院認為彌償保證違反公眾政策的情況除外(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的特別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已向本公司發出意見書，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內容。按本招股章程附錄七「送呈公司註冊處及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意見書連同公司法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瞭解開曼群島公司法與其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法律有何差異，建議諮詢獨立法律顧問意見。

本公司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六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營業地點設於香港皇后大道中237號太興中心1座25樓，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XI部在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區偉強(地址為香港新界元朗新元朗中心第3座15樓A室)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在上述地址代表本公司接收傳票及通告。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經營須遵守開曼群島相關法律及本身章程(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本公司章程有關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有關規定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2. 本公司股本變更

- (a) 於註冊成立日期二零零八年三月六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同日，本公司一股面值0.01美元的未繳股款股份配發及發行予Ian Ashman。
- (b)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日，Ian Ashman向史先生無償轉讓本公司一股已發行的未繳股款股份。
- (c) 二零零八年四月七日，史先生、曾先生、鄭郭璋及陳慶偉分別獲配發及發行35,989股、17,515股、28,980股及17,515股本公司未繳股款股份。
- (d)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一日，史先生、鄭郭璋及陳慶偉向Best Mark無償轉讓彼等各自所持本公司的權益(合共82,485股股份)。曾先生分別向Fortune Best及Capital Vision無償轉讓所持本公司10,195股股份及餘下7,320股股份。
- (e) 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二日，本公司以代價0.01美元向CITIC Capital配發及發行一股面值0.01美元的可贖回優先股。於配發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4,999,999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可贖回普通股及一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可贖回優先股。

- (f)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Best Mark及史先生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本公司向Best Mark發行816股股份，代價為史先生向本公司轉讓所擁有寶峰香港的所有權利及寶峰香港欠付史先生之10,000,000港元貸款。
- (g)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Best Mark及史先生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本公司向Best Mark發行1,903股股份，代價為史先生向本公司轉讓所擁有寶峰香港的所有權利及寶峰香港欠付曾先生之15,000,000港元貸款。

待轉換二零零八年可換股票據後，CITIC Capital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實益擁有的一股可贖回優先股將按面值0.01美元贖回。

緊隨全球發售、本公司可贖回優先股贖回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50,00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0股股份，其中1,000,000,000股已發行且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而4,000,000,000股仍未發行。除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本附錄「本公司其他資料—3.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分節所述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外，本公司董事現時無意發行本公司任何法定但尚未發行股份，未取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前，不會發行可能實際改變本公司控制權的股份。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自註冊成立以來概無其他變更。

3. 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所有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a) 在(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及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之股份於主板上市及買賣；及(ii)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有關)因豁免任何條件所致)且並無根據包銷協議條款或其他理由而終止(各種情況均於包銷協議可能指定的有關日期或之前成立)的情況下(其中包括)：

- (i) 本公司批准及採用組織章程細則；

- (ii) 批准全球發售及超額配股權，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根據及按照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述條款及條件批准、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及因可能行使超額配股權而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 (i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或董事會就此成立的任何委員會全權酌情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以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而授出之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股份，並採取彼等認為必需、適宜或應當的一切行動，以實施購股權計劃；
- (b) 在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發行發售股份而獲得進賬的情況下，將合共7,498,972.81美元撥充資本，用以按面值繳足向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上午八時正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所配發及發行的749,897,281股股份，而根據本決議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與現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具有同等權利；
- (c) 本公司法定股本50,000美元所包括4,999,999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可贖回普通股及一股面值0.01美元可贖回優先股，重新指定為4,999,999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及一股面值0.01美元可贖回優先股，而已發行的102,719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可贖回普通股已重新指定為102,719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
- (d) 重新指定後，法定股本因增加4,995,000,000股股份由50,000美元增至50,000,000美元，分為4,999,999,999股股份及一股面值0.01美元可贖回優先股，該等股份與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的股份在所有方面具有同等權利，惟法定股本中一股面值0.01美元可贖回優先股須於贖回一股已發行可贖回優先股股份後重新指定為股份；
- (e) 給予本公司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根據或由於全球發售、供股、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之任何認購權、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購股

權及認股權證的股份認購權的任何調整或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的特別授權而發行者除外)，惟有關授權所涉股份的總面值不得超過以下兩項的總和：

(i) 本公司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當時股本總面值的20%；及

(ii) 本公司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如有)；

本段「供股」一詞指本公司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持股比例在董事指定時間內發售本公司的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證、購股權或其他可認購股份的證券，惟董事可就非完整配額，或基於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權區法例或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限制或規定、或由於衡量有否上述限制或規定或有關限制或規定的程度既花費又耗時，按其認為必需或應當的方式取消部分配額或另作安排；

(f) 給予本公司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或將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當時發行之股本總面值(並不計及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股份) 10%的股份(可能於聯交所上市的股份)；

(g) 擴大上文(e)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在本公司董事可能根據該項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或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面值中，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f)段所述購回股份的授權購回的股份總面值，而所增加的金額不得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當時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10%；及

上文(e)、(f)及(g)段所述一般授權各自的生效期直至下列最早者屆滿：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延期；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
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該項授權時。

4. 重組

為精簡及整頓企業架構以籌備上市，本集團曾進行重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重組」分節。

5. 本公司附屬公司股本變更

除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重組」分節所述者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變更。

6. 購回本公司股份

本節載有聯交所規定本招股章程須載的有關購回證券的資料。

(a) 上市規則規定

上市規則容許以主板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較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所有購回股份的建議必須於股東大會事先獲普通決議案授出一般授權或就個別交易授出特定授權方式批准。

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或將緊隨全球發售完成當時發行之股本總面值（並不計及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股份）10%的股份（可能於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關該授權的詳情載述於本附錄「本公司其他資料－3.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分節。

(ii) 資金來源

本公司僅可動用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購回證券。本公司不得於聯交所以非現金代價或非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訂明的結算方式購回其證券。

(iii) 將購回的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計劃購回的股份須為全數繳足股款。

(b) 購回的理由

本公司董事相信股東給予董事一般授權，使彼等可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可能增加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的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且僅會在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進行。

(c) 購回的資金

本公司購回股份時僅可動用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容許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基於本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目前的財務狀況，並計及本公司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本公司董事認為，與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狀況相比，悉數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嚴重損害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負債水平。然而，本公司董事不擬在會嚴重影響其認為本公司不時應當具備的營運資金或負債水平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d) 一般資料

本公司董事及（經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彼等的任何聯繫人現時概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董事向聯交所承諾（倘適用）會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相關法律及法規行使購回授權。

倘購回股份後，股東所持的投票權益比例增加，則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而言，該增加將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或會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除上述者外，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不會涉及收購守則的任何規定。

本公司於過去六個月並無購回任何本身證券。

概無關連人士向本公司表示現時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出售股份。

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下列為本集團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非於日常業務訂立的重大或可屬重大合約：

- (a) Best Mark、本公司、寶峰香港及史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訂立的股份認購協議，本公司向Best Mark發行816股股份，代價為史先生向本公司轉讓所擁有寶峰香港所有權利及向寶峰香港借出的10,000,000港元貸款；
- (b) CITIC Capital、本公司、寶峰香港、泉州寶峰、Best Mark、Fortune Best、Capital Vision、Active Logic、Joy Wise、史先生、鄭郭璋、陳慶偉及陳秀芳女士（統稱「重組契據訂約方」）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訂立的重組契據，訂約方根據該契據的條款及條件免除為籌備本公司股份首次公開發售而訂立之票據協議、二零零八年可換股票據、股東協議及認購權證契據所規定的本公司若干責任、承擔及契諾；
- (c) Best Mark、本公司、寶峰香港及史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訂立的股份認購協議，本公司向Best Mark發行1,903股股份，代價為史先生向本公司轉讓所擁有寶峰香港所有權利及其向寶峰香港借出的15,000,000港元貸款；

- (d) Best Mark、本公司、寶峰香港及史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訂立的貸款轉讓契據，史先生就根據上文(c)段所述股份認購協議發行股份而向本公司轉讓所擁有寶峰香港所有權利及其向寶峰香港借出的15,000,000港元貸款；
- (e) 重組契據訂約方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重組契據的修訂契據，修訂及補充上文(b)段所述重組契據；
- (f) Best Mark、本公司、寶峰香港及史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八日訂立的貸款轉讓契據，史先生就根據上文(a)段所述股份認購協議發行股份而向本公司轉讓所擁有寶峰香港所有權利及其向寶峰香港借出的10,000,000港元貸款；
- (g) 本公司控股股東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八日訂立的不競爭契據，據此(其中包括)本公司控股股東向本公司作出載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契據」分節所載的若干承諾；
- (h) 本公司控股股東及本公司(本公司本身及作為其各附屬公司的信託人)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八日訂立彌償契據，據此(其中包括)本公司控股股東向本集團作出若干彌償保證，其中包括載於本附錄「其他資料－1.彌償契據」分節所載的彌償保證；
- (i) CITIC Capital就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二日以CITIC Capital為受益人抵押股份而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七日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的解除契據；
- (j) CITIC Capital就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二日以CITIC Capital為受益人訂立的債券而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七日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的解除契據；
- (k) CITIC Capital就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二日以CITIC Capital為受益人訂立的債務擔保協議而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七日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的解除契據；
- (l) CITIC Capital及寶峰香港就寶峰香港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二日以CITIC Capital為受益人訂立的股權抵押協議而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七日訂立的股權抵押終止協議；

- (m) CITIC Capital就寶峰香港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二日以CITIC Capital為受益人訂立的債券而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七日以寶峰香港為受益人訂立的解除契據；
- (n) CITIC Capital就寶峰香港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二日以CITIC Capital為受益人訂立的債務擔保協議而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七日以寶峰香港為受益人訂立的解除契據；
- (o) CITIC Capital、招銀國際、招銀國際證券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七日訂立的協議書，據此(其中包括)CITIC Capital向本公司、招銀國際及招銀國際證券(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承諾將遵守股份買賣的若干限制，作為各方訂立香港包銷協議的代價；及
- (p) 香港包銷協議。












2. 本集團知識產權

商標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已註冊下列商標：

商標	註冊地	註冊編號	類別	有效期
	中國	1927051	18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四日至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三日
	中國	1937531	25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四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三日
	中國	1958340	35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宝峰 BAOFENG	中國	3415708	25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十四日至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
宝峰 BAOFENG	中國	3882280	25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
TL☆JJ	中國	4258530	25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日
宝峰 BAOFENG	中國	4438945	26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日

商標	註冊地	註冊編號	類別	有效期
	中國	4438946	36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
	中國	4438947	18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中國	4489805	25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中國	4489806	25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七日
	中國	4682312	25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七日 至二零一九年四月六日
宝人	中國	5777684	18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四日 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
宝人	中國	5777689	35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四日 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
宝人	中國	5777690	25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彩彼	中國	5777702	18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四日 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
	中國	5777688	35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 至二零二零年四月六日
	中國	6545602	25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日
	中國	6545634	25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日
	中國	5777686	35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七日
	中國	6545633	35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四日 至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
	中國	6607169	25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四日 至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

商標	註冊地	註冊編號	類別	有效期
	中國	4967388	25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七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
彩杖	中國	5208935	25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七日
	中國	5777683	18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日
彩拖館	中國	6545601	35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中國	6545603	35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七日
彩拖	中國	6607170	35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馬德里協議 及協定 指定者	705298	25	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馬德里協議 及協定 指定者	939107	25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寶人	香港	300775512	25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七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
	香港	301621034	18,25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三日
 寶峰	香港	301621025	18,25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三日
 寶人	澳門	N/025803	25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日
 寶人	台灣	01277822	25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寶人	馬來西亞	07008101	25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九日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已申請註冊下列商標：

商標	申請地	申請編號	類別	申請日期
	中國	7822906	25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日
	中國	7822917	25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日
	中國	7822925	25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日
	中國	8283028	25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
	中國	8283053	25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
	中國	8412025	18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二日
	中國	8412043	25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二日
	中國	6545632	25	二零零八年二月三日

域名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已註冊下列域名：

域名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baoren.com	一九九八年七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baofengshoes.com	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寶峰.中国	二零零三年九月二日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日
寶峰.中國	二零零三年九月二日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日
宝峰.中国	二零零三年九月二日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日
宝峰.中國	二零零三年九月二日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日
寶峰.cn	二零零三年九月二日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日
宝峰.cn	二零零三年九月二日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日
中国宝峰.com	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九日
泉州宝峰.com	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二日	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二日

域名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泉州宝峰.中国	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二日	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二日
泉州宝峰.中國	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二日	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二日
泉州寶峰.中国	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二日	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二日
泉州寶峰.中國	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二日	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二日
泉州宝峰.cn	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二日	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二日
泉州寶峰.cn	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二日	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二日
baof.com.cn	二零零五年六月八日	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
boree.cn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九日
宝人彩妆鞋.com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彩妆鞋.com	二零零七年七月五日	二零一一年七月五日
宝峰企业.com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八日
宝人彩拖.com	二零零八年一月三日	二零一二年一月三日
香港宝峰.com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三日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三日
宝人.com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宝峰鞋业.中国	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
宝峰集团.com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八日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八日
宝峰集团.中国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六日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六日
宝峰鞋业.com	二零零七年三月八日	二零一三年三月八日
boree.mobi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chinabaofeng.com	一九九八年七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二日

通用網址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已註冊以下通用網址：

通用網址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宝峰	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
寶峰	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
宝人	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
寶人	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
宝峰鞋业	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七日	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七日

通用網址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寶峰鞋業	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七日	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七日
宝峰拖鞋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宝人拖鞋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專利權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已註冊以下專利：

類型	申請地點	專利編號	屆滿日期
實用新型	中國	ZL 200520104449.9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
外觀設計	中國	ZL 200630122901.4	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
外觀設計	中國	ZL 200730156812.6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日
實用新型	中國	ZL 200720154416.4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日
實用新型	中國	ZL 200720181771.0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二日
實用新型	中國	ZL 200720305560.3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外觀設計	中國	ZL 200730156811.1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日
實用新型	中國	ZL 200820128039.1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四日
實用新型	中國	ZL 200820128040.4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四日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已申請註冊以下專利：

類型	申請地點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實用新型	中國	201020232750.9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三日
實用新型	中國	201020537033.7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泉州寶峰

公司性質：	外商獨資企業
業務經營期：	一九九九年七月十四日至二零四九年七月十四日
投資總額：	人民幣262,200,000元
註冊資本：	人民幣87,400,000元
本公司應佔權益：	100%
業務範圍：	生產各種鞋類、鞋材及服裝、包袋

董事的其他資料

1. 董事服務合約

本公司各董事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合約，初步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其後會繼續有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惟本公司其中一名非執行董事張渺的終止書面通知不少於兩個月）。

本公司董事代表本集團履行相關職責過程中支銷的所有合理差旅費用、住宿及其他雜費概由本公司支付。

本公司董事現時基本年薪如下：

名稱	基本年薪
鄭六和	人民幣626,400元
陳慶偉	人民幣626,400元
張愛國	人民幣626,400元
鄭景東	人民幣522,000元
史清波	201,600港元
張渺	201,600港元
白長虹	201,600港元
安娜	201,600港元
李強	201,600港元

此外，本公司各董事須放棄就有關應付彼等之年薪金額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且不得計入有關決議案的法定人數。

本公司與董事訂立的所有服務合約為期三年或少於三年，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

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本公司董事已經或擬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一年內屆滿或本公司於一年內可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

2. 營業紀錄期間的董事酬金

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薪酬政策為(i)薪酬金額根據相關董事經驗、職責、工作量及對本公司投入之工作時間而釐定；及(ii)根據薪酬待遇，本公司董事可能獲非現金福利。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向董事支付的酬金及實物利益總額分別為人民幣700,000元、人民幣1,000,000元、人民幣700,000元及人民幣800,000元。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概無向董事支付或應付其他薪酬。

根據現行安排，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應付及董事應收的酬金及實物利益總額(不包括酌情花紅)估計約為人民幣3,300,000元。

權益披露

1. 權益披露

(a) 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本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當時且不計及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者)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與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規定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所持本公司 權益的概約 百分比
史先生 ⁽¹⁾	所控制法團的權益	519,035,767	51.90%

附註：

(1) 史先生視為擁有Best Mark及Capital Vision所持股份的權益。Best Mark及Capital Vision均由史先生全資擁有。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淡倉

據本公司董事所知，除上文(a)段所披露的權益外，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當時且不計及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預期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預期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或淡倉。

於本集團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⁷⁾	所持本公司／ 相聯法團 權益的概約 百分比
史先生 ⁽¹⁾	所控制法團的權益	519,035,767 (L)	51.90%
曾淑萍女士 ⁽²⁾	配偶權益	519,035,767 (L)	51.90%
Best Mark	實益擁有人	473,876,157 (L)	47.39%
CITIC Capital	實益擁有人	85,325,500 (L)	8.53%
Multifield International Limited ⁽³⁾	所控制法團的權益	85,325,500 (L)	8.53%
CITIC Capita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⁴⁾	所控制法團的權益	85,325,500 (L)	8.53%
中信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⁵⁾	所控制法團的權益	85,325,500 (L)	8.53%
中國中信集團公司 ⁽⁶⁾	所控制法團的權益	85,325,500 (L)	8.53%
Warlord Investment Corporation ⁽⁷⁾	所控制法團的權益	85,325,500 (L)	8.53%
China Investment Corporation ⁽⁸⁾	所控制法團的權益	85,325,500 (L)	8.53%
The Royal Bank of Scotland N.V. ⁽⁹⁾	所控制法團的權益	85,325,500 (L)	8.53%
The Royal Bank of Scotland Group plc. ⁽¹⁰⁾	所控制法團的權益	85,325,500 (L)	8.53%

附註：

- (1) 史先生視為擁有Best Mark及Capital Vision所持股份之權益。Best Mark及Capital Vision由史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分別持473,876,157股及45,159,610股股份，分別相等於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當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不計及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行使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約47.39%及4.52%。
- (2) 史先生之妻曾淑萍女士視為擁有史先生於本公司之權益。
- (3) Multifield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CITIC Capital全部發起人股份及CITIC Capital 33.3%的有分享權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Multifield International Limited視為擁有CITIC Capital所擁有股份的權益。
- (4) CITIC Capita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Multifield International Limited，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視為擁有Multifield International Limited所擁有股份的權益。
- (5) 中信資本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CITIC Capita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視為擁有CITIC Capita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所擁有股份的權益。
- (6)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國中信集團公司視為透過多間持有中信資本控股有限公司合共55%股權的中介控股公司而擁有中信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所擁有股份的權益。
- (7) Warlord Investment Corporation持有中信資本控股有限公司40%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視為擁有中信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所擁有的股份權益。
- (8) China Investment Corporation全資擁有Warlord Investment Corporation，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視為擁有Warlord Investment Corporation所擁有的股份權益。
- (9) The Royal Bank of Scotland N.V.持有CITIC Capital 33.3%的有分享權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視為擁有CITIC Capital所擁有的股份權益。
- (10)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The Royal Bank of Scotland N.V.擁有RFS Holdings B.V. 97.7%股權，而RFS Holdings B.V.透過全資附屬公司RBS Holdings N.V.間接全資擁有The Royal Bank of Scotland N.V.，因此The Royal Bank of Scotland Group plc.視為擁有The Royal Bank of Scotland N.V.所擁有股份的權益。
- (11) 「L」表示該人士持有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2.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據本公司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不計及超額配股權或可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資本化發行而發行的任何股份），概無人士（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

- 司披露的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 (b) 概無本公司董事於任何相聯法團(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者)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或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於股份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規定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於股份上市後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於股份上市後將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c) 概無本公司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其他資料－11.專家同意書」分節的任何人士，在本公司創辦過程中，或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本招股章程發行日期前兩年內收購、出售或租用或擬所收購、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 (d) 概無本公司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其他資料－11.專家同意書」分節的任何人士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有效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 (e) 除與包銷協議有關者外，概無名列於本附錄「其他資料－11.專家同意書」分節的任何人士：
- (i) 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證券中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可自行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行使)；
- (f) 概無本公司董事或(就本公司董事所知)彼等各自聯繫人或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現有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五大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全體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八日通過決議案有條件批准及董事會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八日（「採納日期」）通過決議案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購股權計劃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

1.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及參與資格

購股權計劃旨在給予合資格人士（下文所定義者）於本公司擁有個人股份的機會，以及激勵彼等提升本集團日後的表現及效率及／或獎勵其過往的貢獻，以吸引及挽留或以長期維持與該等對本集團表現、增長或成功關係重大及／或彼等的貢獻對或將對此等方面有利的合資格人士的關係。此外，行政人員（定義見下文）方面，購股權計劃旨在令本集團可吸引及挽留經驗豐富及能力卓越的人士及／或獎勵其過往的貢獻。

2. 購股權計劃條件

購股權計劃於達成以下條件後生效：

- (a) 本公司全體股東批准在待達成下文(b)及(c)項的情況下採用購股權計劃；
- (b) 聯交所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所授出的購股權（「購股權」）所配發及發行最多100,000,000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c) 股份於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主板開始買賣。

3. 可參與的人士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根據購股權計劃所載的條款向下列人士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有關數目的股份：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執行董事、經理，或擔當行政、管理、監督或類似職位的其他僱員（「行政人員」）、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或暫時派往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全職工作或兼職工作的人士（「僱員」）；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或候任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直接或間接股東；
- (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 (e)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客戶、顧問、業務或合營夥伴、特許經營商、承包商、代理或代表；
- (f)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設計、研究、開發或其他支援或任何諮詢、顧問、專業或其他服務的人士或單位；及
- (g) 上文(a)至(e)項所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

(上述人士稱為「合資格人士」)

4. 股份數目上限

可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的10% (「計劃授權上限」)，惟：

- (a) 本公司可在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情況下隨時徵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惟因全數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將授出之購股權而可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10%。計算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時，不得計算過往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的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載有相關詳情及上市規則所規定資料的通函；及
- (b)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徵求股東批准，授出超逾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惟超過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僅可授予獲得上述批准前本公司特別指定的合資格人士。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載有相關詳情及上市規則所規定資料的通函。

儘管有上文(a)段所述規定，因悉數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倘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會導致超越該上限，則不會據此授出購股權。

5. 各參與者的股份配額上限

不得向任何人士授出購股權致使該人士於任何十二個月內因行使已獲授及將獲授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倘截至及包括新授出日期止12個月期間，合資格人士因悉數行使已經或將會獲授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或將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則額外授出購股權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且相關合資格人士及其聯繫人不得投票。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披露合資格人士身份、將授予有關合資格人士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及之前已授予的購股權)以及載有相關詳情及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資料。將授予有關合資格人士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計算該等購股權的認購價時，以建議額外授出購股權而舉行的董事會會議當日視為授出日期。

6. 提議及授出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董事會有權於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隨時向董事會全權酌情選擇的任何合資格人士提議授出購股權，按董事會可能(受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所規限)釐定的認購價認購一定數目的股份(惟所認購股份數目須為在聯交所買賣的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

7.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如上市規則有所規定，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建議授出任何購股權，則有關提議必須首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本身或其聯繫人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將致使該人士於直至及包括授出日期止的12個月期間因行使所有已獲授及將獲授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證券：

- (a) 合共超過已發行有關類別證券的0.1%；及
- (b) （倘證券在聯交所上市）根據各授出日期證券的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

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經本公司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本公司須向本公司股東發出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資料的通函。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必須在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

倘購股權所授予的參與者為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而授出的購股權條款有變，則須經本公司股東批准。

8. 提議期及獲接納數目

提議授出的購股權可由提議日期起計28日內供有關合資格人士接納，但在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限屆滿後，則不可接納授出的購股權。本公司所提議購股權須獲相關合資格人士接納限期或之前（即提議日期後28日內）（「**接納日期**」）收到一式兩份由承授人正式簽署構成接納提議購股權的提議函件，連同支付本公司的匯款1港元作為授出代價後，則購股權視為已授出及獲合資格人士接納及已生效。上述匯款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退還。

接納提議授出的購股權可以少於所提議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但所接納提議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必須為在聯交所買賣的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並按購股權計劃所載方式在一式兩份構成接納提議購股權的提議函件中列明。截至接納日期仍未獲接納的提議授出的購股權視為已不可撤銷拒絕。

9.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董事會於可能影響股價的事件發生後，或已就可能影響股價的事項作出決定時，不得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直至該等股價敏感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公佈為止。不得在緊接董事會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而舉行會議的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最先通知聯交所的有關日期）；或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登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佈或（無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刊登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佈的限期（兩者的較早者）前兩個月起直至公佈業績當日止期間授出購股權。

10. 最短持有期限、歸屬及表現目標

根據上市規則，如董事會認為恰當，可全權酌情權於提議授出購股權時在購股權計劃所載以外施加有關購股權的任何條件、約束或限制（載列於列有提議授出購股權的函件中），包括（在不影響於前述一般性的情況下）證明及／或維持有關本公司及／或承授人達成業績、經營或財務目標的合格標準、條件、約束或限制，承授人在履行若干條件或維持責任方面令人滿意，或須達到指定時間或經過一段時間行使任何股份的購股權權利方可歸屬，惟該等條款或條件不得與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其他條款或條件有矛盾。謹此說明，除前述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條款及條件（包括有關購股權的歸屬、行使或其他事項的條款及條件）另有規定外，購股權毋須被持有一定期限方可行使，承授人亦毋須達到任何表現目標方可行使購股權。

11. 購股權的應付金額

接納一份購股權須支付1港元。

12. 認購價

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認購價由董事會於授出有關購股權時全權酌情釐定（且須於載有提議授出購股權的函件中表明），而無論如何認購價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

- (a) 股份面值；

- (b) 於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收市價；及
- (c) 截至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上市規則所定義者)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

13. 行使購股權

- (a) 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可按購股權計劃所載方式，書面通知本公司表明將行使購股權和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倘僅行使部分，則所行使的購股權所涉股份數目須為股份每手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通知須隨附認購通知所述股份總認購價的全數匯款。在收到通知及(倘適用)本公司核數師根據購股權計劃發出的證明書後30日內，本公司須相應向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配發及發行自有關行使日期起(不包括該日)列作繳足的相關數目股份，並向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發出所配發股份的股票。
- (b) 行使任何購股權須符合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歸屬期(須於提呈函件中指明)規定。
- (c) 行使任何購股權須待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法定股本的任何必要增加後，方可作實。
- (d) 惟下述情況除外：
 - (i) 倘承授人於行使購股權(或行使全部購股權)前身故或永久傷殘，則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可於其身故或永久傷殘後12個月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行使承授人所享有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i) 倘承授人非因身故、永久傷殘、根據當時適用於本集團的退休計劃退休或轉聘於聯屬公司(包括受僱公司不再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而不再為行政人員，或因辭職或因行為不當而終止受僱於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則購股權(以

尚未行使者為限)於不再受僱當日失效且不可行使，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該購股權(或其剩餘部分)可行使，而在此情況下，該等購股權(或其剩餘部分)須在上述終止日期後於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決定的限期內行使；

(iii) 如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而收購成為或已宣佈為無條件(倘為收購建議)或已獲本公司股東在有關大會以必需的大多數通過(倘為協議安排)，則承授人有權(倘為收購建議)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後一個月內或(倘為協議安排)在本公司所通知的時間及日期之前任何時間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iv) 倘本公司與本集團成員公司或債權人建議就本公司重組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計劃達成和解或安排，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所有股東或債權人發出通知召開會議以考慮上述和解或安排時，同時向擁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承授人發出通知，而各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或接管人)可在以下較早的期限屆滿前：

(1) 「購股權期間」(對於任何特定購股權，緊隨購股權視為依照購股權計劃授出及獲接納的營業日(上市規則所定義者)開始至董事所釐定並通知每名承授人的日期為止的期間，惟該期間不得超過該特定購股權視為授出的日期起計十年，且須受購股權計劃所載提前終止的條文所限)；

(2) 由上述通知日期起計的兩個月；或

(3) 上述和解或安排獲法院批准當日，

行使其全部或部分購股權。

(v)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通知，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寄發有關通知當日或其後盡快向所有承授人發出相關通知，其後各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有權在不遲於本公司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上市規則所定義者)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並隨附認購有關通知所述股份的

全數股款，而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隨上述建議召開的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上市規則所定義者）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股份。

14. 股份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的股份須受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律的所有條款規限，並於各方面與配發日期或（倘配發當日本公司暫停辦理股東登記）重新開始辦理股東登記首日的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因此，持有人有權享有配發日期或（倘配發當日本公司暫停辦理股東登記）重新開始辦理股東登記首日或之後派付的所有股息或作出的其他分派，惟倘紀錄日為配發日期之前，則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將支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

購股權行使時發行的股份在承授人（或任何其他人士）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之前不附帶權利。

15.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購股權計劃自二零一一年一月八日（即本公司股東有條件接納購股權計劃當日）起計十年內有效。

16. 購股權失效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於下列最早者自動失效且不可行使：

- (a) 購股權期間屆滿時；
- (b) 有關行使購股權計劃的購股權的段落所述任何期限屆滿時；
- (c) 除本附錄「購股權計劃－13.行使購股權」分節所述的期限外，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d) 當存在對承授人不利的未執行裁決、命令或判決，或董事會有理由相信承授人無法或無合理希望能償還其債務；
- (e) 當任何人士可採取任何行動、委任任何人士、展開訴訟或取得若干類型之任何命令之情況；或
- (f) 任何司法權區對承授人(為一家公司)的任何董事或股東發出破產令。

任何購股權失效時毋須支付任何補償，惟董事會有權酌情就個別情況以其認為恰當的方式向承授人支付補償。

17. 資本架構重組

在本公司資本架構發生任何變動而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的情況下，無論通過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合併、重新分類、重組、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方式，倘董事會認為恰當，均可調整：

- (a) 購股權計劃所涉及的最高數目股份；及／或
- (b)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總數；及／或
- (c) 每份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認購價。

當董事會決定調整屬恰當(不包括資本化發行所引致的調整)，本公司委聘的核數師將向董事會書面證明其認為此等調整屬公平合理，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任何該等調整須使承授人因全面行使任何購股權而應付的總認購價盡可能相等於但不得高於調整前數額；
- (b) 調整不得導致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

- (c) 任何該等調整均須依照上市規則第17章規定的條文及聯交所不時發出的有關上市規則詮釋的補充指引；及
- (d) 發行證券作為交易代價不得視為需要作出任何該等調整的情況。

18. 註銷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董事會有權因以下原因通過向承授人發出書面通知，指出購股權已由通知所列明的日期（「註銷日期」）起全部或部分註銷：

- (a) 承授人作出或容許作出或意圖作出或意圖容許作出違反購股權轉讓限制或授出購股權所附帶的任何條款或條件；
- (b) 承授人書面要求董事會註銷購股權；或
- (c) 董事會認為承授人以任何方式作出不利或損害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利益的行為。

於註銷日期購股權有任何部分尚未行使，則該購股權視為由註銷日期起註銷。註銷毋須支付任何補償，惟董事會有權酌情就個別情況以其認為屬恰當的方式向承授人支付補償。

19. 終止

本公司可透過股東大會決議案隨時終止執行購股權計劃，而終止上述購股權後不得再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有效。在符合購股權計劃的情況下，於上述終止前已授出但當時仍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將繼續有效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

20. 轉讓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而不可轉讓，而承授人概不可以任何方式將任何購股權出售、轉讓、抵押、按揭、加以產權負擔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設立任何權益（法定或實益）或試圖作出上述行為（惟承授人可提名代名人將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以其名義登記）。倘違反前述任何一項，本公司將有權註銷任何授予該承授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或其部分。

21. 修訂

購股權計劃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將任何方面作出修訂，但除獲得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事先批准外，不得進行以下修訂，且購股權計劃的經修訂條款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i)作出任何對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的重大修訂或已授出購股權條款的任何更改，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生效的修訂除外；(ii)就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項作出任何有利於承授人的計劃條文修訂；及(iii)對上述有關修訂購股權計劃規定的任何修訂。

其他資料

1. 彌償契據

控股股東（「彌償人」）與本公司（本身及作為其各附屬公司的信託人）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八日訂立彌償契據（「彌償契據」），即本附錄「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分節(h)段所述的重大合約，就（其中包括）全球發行的條件根據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安排－全球發售條件」分節所載的條款達成或獲豁免當日（「有關日期」）或之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因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轉讓若干物業而須繳納的香港遺產稅（根據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條）向本集團作出彌償保證。

根據彌償契據，本公司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就（其中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由於或基於有關日期或之前所賺取、應計或收取或視為已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或由於或基於有關日期或之前發生或視為發生的任何事件（不論單獨或連同若干其他已發生的事件）可能應付的稅項，向本公司（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信託人）提供彌償保證。

然而，本公司控股股東不會根據彌償契據承擔以下稅務負債責任：

- 截至營業記錄期間本集團或其任何成員公司經審核賬目中已作出撥備的有關稅務；

-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任何會計期間的稅務責任，除非該等稅項僅因彌償人、本集團或其中任何成員公司於相關日期或之前所進行非日常貿易營運或日常買賣資本資產的事項(不論是單獨或連同若干其他已發生的事項)而引致者；或
- 倘因任何地區有關部門頒佈於有關日期後生效的具追溯力法律、詮釋或慣例修訂而產生或引致的有關稅項，或有關日期後稅率增加而產生或增加的有關稅項(適用於當期或任何較早財務期間的公司溢利的香港利得稅或世界任何其他地方的公司溢利稅的稅率之實施或增加除外)；或
- 就本集團經審核賬目的稅項所作出的任何撥備或儲備，最終確定為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的金額，惟根據彌償契據用作減低彌償人稅項責任的任何有關撥備或儲備金額，不可用作減低其後產生的任何有關稅項責任。

本公司控股股東亦承諾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物業估值」一節所載本集團物業任何問題業權直接或間接導致或與本集團物業任何問題業權相關而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所有索償彌償本集團。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物業」分節。

2. 豁免

證監會已授出豁免證書，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公司條例附表三第27段及第31段的規定，惟本公司須(i)於本招股章程內載列豁免要求；及(ii)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或之前刊發本招股章程。聯交所亦已向本公司授出豁免，批准本公司豁免嚴格遵守(a)上市規則第4.04(1)條有關披露本集團於本招股章程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財務資料的規定(惟本公司須(i)獲證監會授出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條例附表三第27段及第31段的豁免證書；及(ii)本公司股份須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即最新財政年度年結日後滿三個月之日前)開始在聯交所上市)；及(b)上市規則第8.12條有關於香港常駐管理層的規定。有關聯交所及證監會授出的有關豁免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豁免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的規定」一節。

3.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本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提出或面臨對本公司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4. 開辦費

本公司的開辦費估計約為人民幣6,500元，由本公司支付。

5. 發起人

本公司無發起人。

6.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股份、根據資本化發行而發行的股份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以及行使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會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買賣。本公司已作出所有必要的安排，以使該等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7. 無重大不利變動

本公司董事確認，自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結算日期）以來，其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8.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後，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所有相關人士須遵守香港公司條例第44A和44B節適用範圍內的所有規定（罰則除外）。

9. 其他事項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 (a)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未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非現金代價；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加於購股權；
- (c)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e) 概無因認購、同意認購、促使他人認購或同意促使他人認購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已付或應付任何佣金(不包括包銷商佣金)；
- (f) 本公司股份及債券概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申請或擬申請在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允許買賣；及
- (g) 本公司並無未贖回的可換股債券。

10. 專家資格

於本招股章程內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1類(證券買賣)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北京市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本公司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	獨立專業測量師兼估值師

11. 專家同意書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北京市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Conyers Dill & Pearman及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已各自就本招股章程的刊行發出面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形式和內容轉載彼等的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概要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引用彼等的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上述提及的專家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12. 售股股東詳情

名稱	概況	註冊辦事處	銷售股份數目
CITIC Capital ⁽¹⁾	公司	P.O. Box 1984, 1st Floor,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171 Elgin Avenue, Grand Cayman, KYI-1104	50,000,000
Best Mark ⁽²⁾	公司	P.O. Box 3152, Road Town, Tortola, BVI	35,000,000
Fortune Best ⁽³⁾	公司	P.O. Box 3152, Road Town, Tortola, BVI	15,000,000

附註：

- (1) CITIC Capital為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投資公司。
- (2) Best Mark乃由史先生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
- (3) Fortune Best乃由曾先生之妻子陳秀芳女士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

13. 雙語招股章程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第4節，本招股章程的英文及中文版本分開刊發。

送呈公司註冊處文件

隨同本招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的文件包括白色、黃色及綠色申請表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11.專家同意書」分節所述同意書、售股股東資料說明、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調整聲明與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分節所述重大合約副本。

備查文件

由即日起至本招股章程日期起14日(包括該日)的一般辦公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可在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43樓奧睿律師事務所辦事處查閱下列文件：

- (1)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2) 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
- (3) 就本集團成員公司編製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各年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包括有關調整聲明；
- (4) 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所載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發出的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函件；
- (5) 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有關溢利估計的函件；
- (6)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載由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編製的有關本集團物業權益的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
- (7)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分節所述重大合約；
- (8)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董事的其他資料－1.董事服務合約」分節所述與董事訂立的服務合約；

- (9)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其他資料－11.專家同意書」分節所述同意書；
- (10)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就本集團及其物業權益若干方面所編製的法律意見；
- (11)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所述由Conyers Dill & Pearman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編製的載有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內容概要的函件；
- (12) 公司法；
- (13) 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及
- (14) 售股股東資料說明。



BAOFENG MODER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寶峰時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